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Food Group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352.9412 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2,352.941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其志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p>

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5、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p>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6、公司监事汪时涓、吴智明承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其志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 Alfred & Chen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勘文、魏亦坚、林昌钰、周兰欣、陈宙经、廖美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汪时渭、吴智明承诺：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应主体出具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发行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发行人符合本承诺函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

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25% 归公司所有。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稿）》。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东南侨开曼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侨开曼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

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南侨开曼外，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其志和 Alfred & Chen 为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其志和 Alfred & Chen 补充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

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此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东南侨开曼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等原料油，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99%、83.49%、84.50%，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原材料

价格变动作出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并建立食品安全流程追溯等网络资讯系统，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赔偿的风险。

公司产品流通环节也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的比例较大，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1.87%、61.49%、62.11%。非工厂客户通过经销商渠道，能够加强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公司卖给经销商的烘焙油脂制品在其运输存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产生产品品质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五）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复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曾采取停工等管控措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国内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但鉴于疫情已在海外蔓延，国内疫情输入风险也相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有可能持续、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地区亦存在突发新增情况，有可能引致部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8%、38.74%、34.97%，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南侨开曼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

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层层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公职人员或离职公职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较大负面争议的知名人士的情况。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预计，2021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预计）	2020 年 1-3 月	变动率 ¹	2021 年 1-3 月（预计）	2019 年 1-3 月	变动率 ²
营业收入	62,175.10	43,270.90	43.69%	62,175.10	53,527.00	16.16%
营业利润	9,518.80	5,425.40	75.45%	9,518.80	7,385.70	28.88%
净利润	7,508.50	4,300.40	74.60%	7,508.50	6,324.30	1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0.40	3,764.10	97.40%	7,430.40	5,935.10	25.19%

注：1、变动率为 2021 年 1-3 月相比 2020 年 1-3 月；2、变动率为 2021 年 1-3 月相比 2019 年 1-3 月。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基数较低，增加与 2019 年 1-3 月

的比较。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62,175.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43.69%，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上升 16.16%；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7,508.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74.60%，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上升 18.7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30.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97.40%，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上升 25.19%。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基数较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量预计在 2021 年一季度均能实现一定幅度的同比增幅。同时，随着市场消费习惯的变化，发行人预计冷冻面团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持续快速增长，2021 年一季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71.68%。

前述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发行人初步预计数据，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0
四、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12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3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3
七、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16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6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9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2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42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五、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7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8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11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214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216
九、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7
二、同业竞争	22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8
四、关联交易	25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80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3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00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10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2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31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14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315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316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3
五、税项.....	352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353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357

八、资产评估情况.....	360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2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2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4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0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500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0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506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507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5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4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5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5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5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5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5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561
二、重大合同.....	56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66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79
一、备查文件内容.....	579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5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南侨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有限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整体变更为南侨股份
上海侨兴	指	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南侨有限
南侨开曼、控股股东	指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顶好开曼	指	TING HAO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南侨开曼
南新国际	指	南新国际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	指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化工	指	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南侨投控
上海其志、其志咨询	指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Alfred & Chen	指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Intro-Wealth	指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侨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南侨	指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	指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南侨	指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吉好	指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吉好	指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	指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侨兴	指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贸易	指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侨好食品	指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食品	指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侨好企管	指	上海侨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莱纳	指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皇家可口	指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泰南侨	指	泰南侨有限公司
泰永聚	指	泰永聚有限公司
侨和企业	指	侨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志企管文化	指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油脂	指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实业	指	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侨富生技	指	侨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京	指	维尔京群岛南侨有限公司
点水楼	指	点水楼餐饮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指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日本	指	南侨日本株式会社
南侨顾问	指	南侨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华志股份	指	华志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国际	指	南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台湾毕马威	指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专业术语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食盐、砂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等，经一系列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食品
烘焙油脂	指	供烘焙食品加工制造所需的油脂类原料产品
人造奶油	指	用植物油加部分动物油、水、调味料经调配加工而成的可塑性的油脂品，用以代替从牛奶取得的天然奶油
起酥油	指	经精炼的动植物油脂、氢化油或上述油脂的混合物，经急冷、捏合而成的固态油脂，或不经急冷、捏合而成的固态或流动态的油脂产品
淡奶油	指	以食用油脂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乳化、均质、灭菌、充填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一般做为蛋糕表面裱花等的制作使用

鲜奶油	指	从牛奶中提取的脂肪，打发成浆状之后可以在蛋糕上裱花，也可以加在咖啡、冰淇淋、水果、点心上，甚至直接食用。
乳制品	指	使用牛乳或羊乳及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含乳制品
冷冻面团	指	以谷物粉、油脂、水为主要原料，食用酵母等配料为辅料，或同时配以油脂、坚果类、果料等配料为馅料，经调制、成型、发酵或烘烤等最终冷冻而成的主要用于生产糕点、面包、饼干的冷冻半成品面团
伴手礼	指	在探亲访友、赠别饯行时赠送的礼品。伴手礼并非价值不菲的名贵产品，而是代表着人与人之间情感的联系，体现了送礼者心意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指	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采用了 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并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所制定的预备步骤中的产品特性、预期用途和控制措施和沟通作为危害分析及其更新的输入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mchow Food Group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器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构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3 日，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和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 34,615.3846 万股。

2017 年 10 月 13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05 号《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2,770,794.84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5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1,333.72 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1,202,770,794.84 元为基数，以 1:0.287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34,615.3846 万股，折股溢价 856,616,948.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363 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15,384.00 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462.00 元，合计人民币 346,153,846.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9298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公司专业生产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营销管理经验，旗下知名品牌荟萃，产品多样化，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烘焙油脂市场领导者品牌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侨开曼，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1%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6660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35,378,120.00 美元
股份数	35,378,120 股（面值为 1 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7 日

南侨开曼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937.93
净资产	71,193.99
净利润	16,870.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开曼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飞龙、陈飞鹏为兄弟关系，陈正文和陈怡文为陈飞龙之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的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股权，南侨投控通过南侨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 96.11%的股份，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台湾安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侨投控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170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飞龙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 11.63%的股份，陈飞鹏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南侨投控合计 12.89%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无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陈飞龙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副董事长，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另持有 Alfred & Chen 76% 的股份，Alfred & Chen 现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上海其志为南侨投控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合计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499,7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的 99.02%，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陈正文和陈怡文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和董事，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2,712,155.04	2,619,213,618.34	2,379,245,037.20
负债总额	946,611,126.83	802,180,230.37	811,670,43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4,198,957.70	1,815,484,561.36	1,566,158,880.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1,946,101,028.21	1,817,033,387.97	1,567,574,599.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22,400,921.55	2,351,094,057.89	2,363,680,049.05
营业利润	406,672,019.13	353,575,866.76	310,542,180.74
利润总额	407,787,839.05	368,830,399.20	322,293,530.50
净利润	325,601,704.21	298,458,788.84	277,672,44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2,871,131.96	279,689,987.80	264,432,549.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464.79	445,322,110.45	485,285,1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557.98	-205,138,540.87	-93,972,13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460.36	-69,362,180.26	-394,887,47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03,740.35	170,839,678.52	-5,548,461.0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或 2020年度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81	1.77	1.55
速动比率	1.39	1.3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8%	26.60%	2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0.63%	3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0	15.29	14.45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47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059.81	48,481.97	43,93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7.11	27,969.00	26,443.25
利息保障倍数	25.57	19.68	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1.2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47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04	4.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0.50%	0.41%	0.51%

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6,352.94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5%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40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	25,881.13	20183101161303004792	金环许【2018】238号
		天津南侨	33,891.9	28,866.00	津开审批【2020】11066号	津开环评【2018】46号
		广州南侨	4,606.9	4,050.00	20184401161303004322 ; 20184401164403004761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小计	-	72,250.5	58,797.13	-	-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	4,800	20183101161303004795	201831011600000760
		天津南侨	6,530	6,530	津开审批【2020】11067号	20181201000100000062
		广州南侨	1,630	1,630	20184401161303004325	201844011200000749
	小计	-	12,960.00	12,960.00	-	-
3	研发中心	上海南侨	2,010	2,010	20183101167303004777	金环许【2018】23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升级改造 项目	天津南侨	2,695.6	2,695.6	津开审批【2020】11068号	津开环评【2018】45号
		广州南侨	1,765	1,765	20184401161303004324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
	小计	-	6,470.60	6,470.60	-	-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发行人	20,900.00	20,900.00	20183101044103004596	-
	合计	-	112,581.10	99,127.73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6,352.9412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5%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40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56.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4.73
律师费用	1,209.4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7
发行手续费用	94.11

合计	8,745.21
----	----------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此处费用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 4、联系电话：(021) 6195 5678
- 5、传真：(021) 6195 5741
- 6、联系人：陈宙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剑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4、联系电话：(021) 3338 9888
- 5、传真：(021) 5404 7982
- 6、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王鹏
- 7、项目协办人：
- 8、项目组其他成员：陶宇帆、王梦菲、杨雅菲、梁潇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玲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 4、联系电话：(010) 5878 5566
- 5、传真：(010) 5878 5599
- 6、经办律师：陈复安、杨振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合伙人：邹俊
-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4、联系电话：(010) 8508 5000
- 5、传真：(010) 8518 511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许友、周徐春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 4、联系电话：(010) 6809 0001
- 5、传真：(010) 6809 0099
- 6、经办评估师：徐建福、顾燕青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 3、联系电话：(021) 5870 8888
- 4、传真：(021) 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2、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 3、联系电话：(021) 6880 8888
- 4、传真：(021) 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 1、初步询价日期 | 2021年4月27日 |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21年4月30日 |
| 3、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 2021年5月6日 |
| 4、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 2021年5月10日 |
| 5、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中国烘焙油脂行业近年来进入高速增长期，国内烘焙油脂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国外企业也逐渐转向中国开拓市场，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等。公司经营油脂逾20年，产品品质较高，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拥有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但随着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国际知名公司嘉吉（Cargill）、益海嘉里、不二、阿胡斯卡尔斯油脂（AAK）等相继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等原料油，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99%、83.49%、84.50%，占比较高，公司短期内产品价格不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作出调整，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

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并建立食品安全流程追溯等网络资讯系统，但如果公司的生产、采购、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赔偿的风险。

公司产品流通环节也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运输过程中的一些偶发性事件，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如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比例较高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27 处。其中 22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该 22 处房屋中有 16 处租赁房屋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如果出现租赁合同无效、不能续租或续租条件过高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另行取得经营场所、增加相关的装修成本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营销管理、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研发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并处于受控状态。如果个别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等，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为未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等原因导

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的比例较大，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1.87%、61.49%、62.11%。通过经销商渠道，公司能够加强终端客户的维护，快速回收货款，节省运输成本和储藏成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形成不利影响。同时，如公司卖给经销商的烘焙油脂制品在其运输存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会产生产品品质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及复发的风险

自2020年1月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曾采取停工等管控措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国内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但鉴于疫情已在海外蔓延，国内疫情输入风险也相应上升，新冠肺炎疫情有可能持续、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地区亦存在突发新增情况，有可能引致部分地区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8%、38.74%、34.97%，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汇率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进口商品主要使用美元及欧元，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及欧元负债（主要包括经营性负债、长短期借款等），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汇兑损失（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490,590.68元、443,630.04元、12,077,857.49元，分别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0.61%、-0.12%、-3.75%。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及商品进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公司的境外原材料及商品采购价格将直接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南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广州南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新的复审认证，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重庆侨兴依据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子公司不再符合申请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元）	19,208,027.07	24,651,225.27	13,767,298.1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71%	6.68%	4.27%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

开拓新市场，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1,612.60 万元，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可以消除折旧大幅增加对利润的影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控制本公司 99.0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确认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南侨开曼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法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的产品或经营项目，属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注册中文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mchow Food Group（Shanghai）Co., Ltd.
- 2、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器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构设备、办公设备和原材料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 8、邮政编码：200233
- 9、电话号码：(021) 6195 5678
- 10、传真号码：(021) 6195 5741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ncbakery.com/>
- 12、电子信箱：ncfgs@ncbaker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年10月13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和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34,615.3846万股。

2017年10月13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05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2,770,794.84元。2017年10月20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1,333.72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202,770,794.84元为基数，以1:0.287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4,615.3846万股，折股溢价856,616,948.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363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15,384.00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462.00元，合计人民币346,153,846.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2名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9.96%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4,615.3846	100.00%
----	-------------	---------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

发行人成立前，顶好开曼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侨有限 99.96%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上海其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南侨有限 0.04% 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务咨询。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南侨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由南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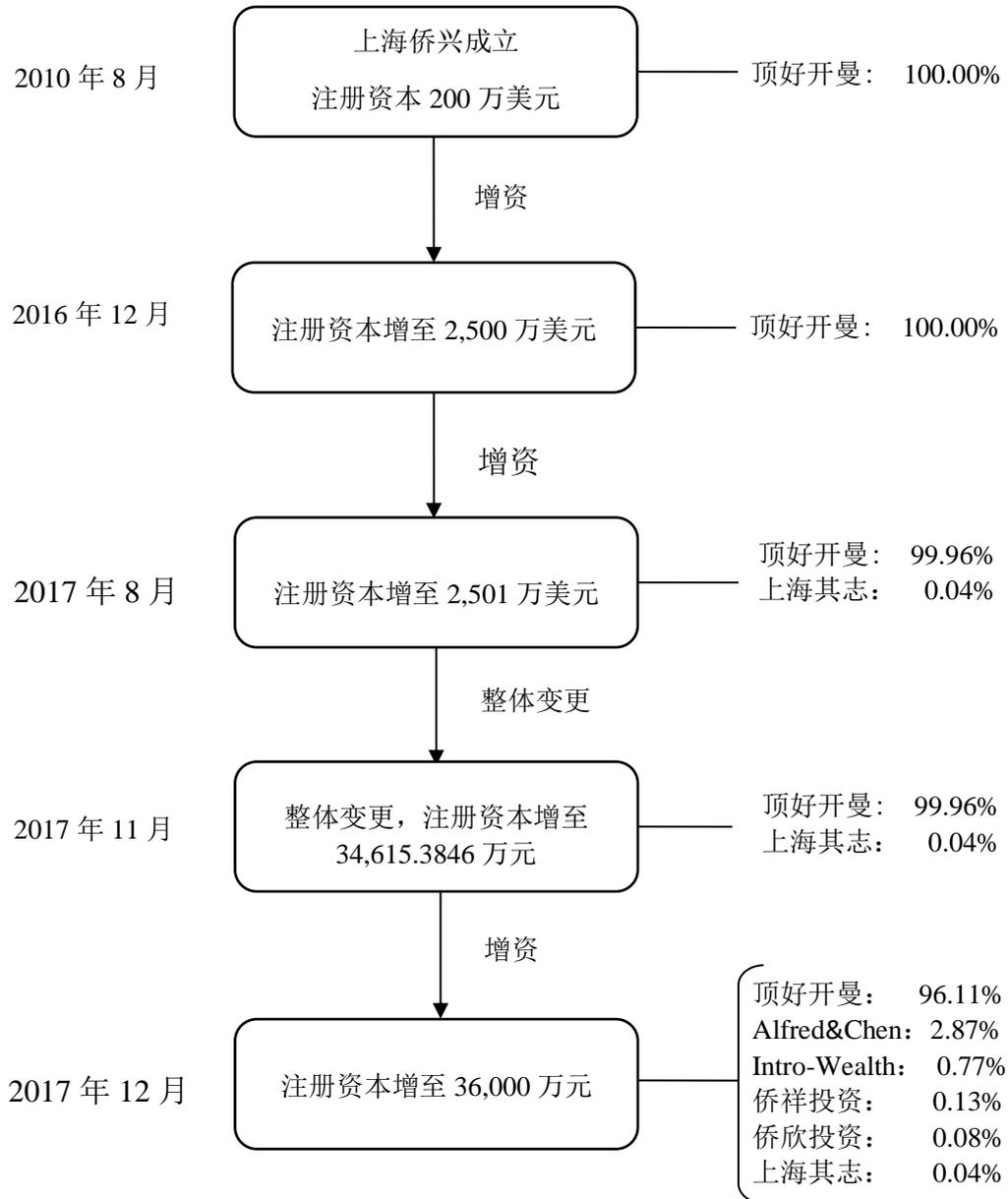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为南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南侨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南侨股份承继，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南侨股份成立于2010年8月2日，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的详细过程情况如下：

1、上海侨兴设立

2010年7月1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1811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顶好开曼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侨兴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经营

决策、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食用油脂、食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侨兴投资总额28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上海侨兴首期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20%，其余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清。

2010年7月22日，上海侨兴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10]205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8月2日，上海侨兴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627749（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10）第03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9月26日，上海侨兴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627749（徐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美元。

公司以每1美元出资额对应1美元的价格注册设立，全部出资均由顶好开曼以现金缴纳，上述出资全部来源于顶好开曼的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顶好开曼的出资款均按期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上海侨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上海侨兴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的投资总额由280万美元增至7,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2,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300万元全部由股东顶好开曼认缴；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99%股权、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上海南侨唯一股东顶好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

将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权转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99%的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1日，天津南侨唯一股东顶好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100%的股权转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100%的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1日，广州南侨唯一股东顶好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100%的股权转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100%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600284号），对上海侨兴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及上海南侨99%股权支付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全部出资由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和上海南侨99%股权缴纳，上述出资均经过评估。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顶好开曼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2016年12月9日，上海侨兴取得增资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上海侨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股权	23,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3、上海侨兴更名为南侨有限

2017年3月8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为满足公

司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上海侨兴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0263号），对上海侨兴本次更名事项进行备案。

更名后南侨有限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100.00%
		股权	23,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4、南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1 万美元

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在境内市场，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最终选择发行A股进入境内证券市场。为满足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基本要求，南侨有限拟引入新的境内法人股东，对公司增资扩股。

2017年7月20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8号），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13,000万元。

2017年8月21日，顶好开曼作为南侨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变更为2,501万美元；同意新增股东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73.896万元人民币增资，其中以等值于1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南侨有限的股权比例为0.04%，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039号），同意南侨有限增资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30日，南侨有限已收到上海其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以扣除分配股利后的评估值为基础，每1美元出资额对应10.96美元，全部出资由上海其志以现金缴纳。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其志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增资后南侨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现金	2,000,000	99.96%
		股权	23,000,000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0.04%
合计		-	25,010,000	100.00%

2017年8月25日，南侨有限取得增资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13日，经南侨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侨有限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南侨股份，股份总数为34,615.3846万股。

2017年10月13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05号《审计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南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02,770,794.84元。2017年10月20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1,333.72万元。南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母公司净资产1,202,770,794.84元为基数，以1:0.2878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4,615.3846万股，折股溢价856,616,948.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363号），对南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15,384.00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462.00元，

合计人民币346,153,846.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7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879298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顶好（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9.96%
2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4,615.3846	100.00%

6、南侨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侨股份签订《增资协议》，共计投入 75,538,397 元人民币。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Intro-Wealth 投入 15,059,867 元，其中 2,760,467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77%，12,299,400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Alfred & Chen 投入 56,442,845 元，其中 10,345,948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87%，46,096,898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侨祥投资投入 2,509,976 元，其中 460,078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13%，2,049,898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侨欣投资投入 1,525,709 元，其中 279,661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08%，1,246,048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7年12月4日，南侨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投资事宜，投资总额75,538,397元中13,846,15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5%，其余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

2017年12月6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201701524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Intro-Wealth、Alfred & Chen、侨祥投资、侨欣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46,15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以2017年7月20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8号），每股价格为5.46元，全部出资由各新增股东以现金缴纳。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各新增股东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9298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2017年12月南侨股份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

1)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017年12月,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之前,顶好开曼持有发行人 99.96% 股份,上海其志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上海其志为顶好开曼全资子公司,顶好开曼直接持有并通过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00% 的股份,股东结构比较单一。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健全法人治理,同时为了募集资金用于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决定进行增资引入新股东。

2) 决策时点、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16日,南侨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5.46 元,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整体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 008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

人的前身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南侨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徐外资备 201701524 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879298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会计核算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第二条第（一）款，“获得批准”定义为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根据以下关键时间点：

①2017 年 11 月 16 日，南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②2017 年 12 月 4 日，南侨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上述四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③2017 年 12 月 26 日，南侨股份收到实际出资。

发行人认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员工通过上述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达成增资协议条款的日期，因此将此日作为股份支付会计核算中的授予日。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应股份数量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依据，相应股份数量

对于本次增资，发行人根据交易实质分为南侨股份任职人员间接持股和南侨股份关联公司任职人员间接持股两类进行会计核算：对于南侨股份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南侨股份关联公司任职人员，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作为增资进行会计处理。

经确认，南侨股份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362,007 股，南侨股份关

联公司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484,147 股。

2019年3月12日，由于原南侨投控工程部总监吴道生离职，其所持Intro-Wealth 65,725股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总经办资深经理杨懿；由于原上海侨好食品建厂项目副总监王奎武离职，其所持Intro-Wealth 43,817股以原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10,955股、人力资源暨行政部资深总监薛龙文10,954股、董事长特别助理苏嘉莉10,954股和上海侨好贸易市场营销总监李佩蓉10,954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侨股份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4,460,595股，南侨股份关联公司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9,385,559股。

2020年7月22日，由于原南侨投控人力资源处协理黄淑玲离职，其所持Intro-Wealth 43,817股全部转让给南侨投控财务处协理邱瀚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侨股份关联公司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为确定本次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道衡美评”）以2017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发行人员工持股权益的价值进行了估算。根据道衡美评估值报字【2018】第027号员工持股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管理层持股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23元，普通员工持股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30元。本次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汇总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计算公式
经营性企业价值	261,032.2	A
溢余现金	58,105.8	B
应收利息	61.2	C
应付股利	21,805.1	D
应付利息	36.4	E
长期应付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	190.3	F
长短期借款	69,546.6	G
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227,500	H=A+B+C-D-E-F-G
股数（万股）	36,000	I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管理层单位权益价值	5.23	
考虑流动性折扣后普通员工单位权益价值	5.3	

此次估值由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且估值基准日与授予日间隔时间

较短，发行人将上述估值结果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发行人授予部分员工可以购买股份的权利，使持有股份的员工可以享有股东的权益，从而更好地激励员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服务。由于本次增资每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5.46 元高于股权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此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认为，虽然上述股份激励安排在会计核算时未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但该安排在经济实质上仍然对员工服务有激励，因此发行人认定该股份激励安排是股份支付，并进行了相关披露。

(3)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未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

发行人确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依据道衡美评估值报字【2018】第 027 号员工持股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上述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估值基准日与授予日间隔时间较短，已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果，市场法作为收益法的辅助分析方法，与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交叉复核。估值报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时，已合理考虑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与行业特点；在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时，已对企业价值/销售额、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等多个倍数进行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以跨行业的大企业集团为主，其对外公开数据均以集团口径进行披露，因此，竞争对手的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取。根据国内公开市场数据，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上海海融（300915）、伽力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的部分产品在使用用途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时选取食品行业中与烘焙食品制造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可比分析。

经查询可比公司申报 IPO 前增资、股权转让或发行上市后并购等交易事项，上海海融申报 IPO 前曾实施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盐津铺子、麦趣尔、安

记食品发行上市前曾存在老股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或增资的情形，其增资或转让的估值可作为市场价格参考。此外，爱普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增资及收购专业化工业巧克力生产企业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合计 45.65% 股权，其相应估值也可用来参考。上述可比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每股/注册资本价格（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上海海融	300915	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16 年 1 月	9.61	1.31	7.34
盐津铺子	002847	外部投资者增资	2014 年 6 月	2.34	0.44	5.32
安记食品	603696	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2011 年 10 月	8	0.67	12
麦趣尔	002719	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2011 年 4 月	5.50	0.64	8.59
爱普股份	603020	增资及收购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合计 45.65% 股权	2016 年 11 月	8	-	10.29
平均值						8.71
南侨股份	-	发行人员工及关联方持股平台增资	2017 年 12 月	5.46	0.57	9.58

注 1：市盈率=每股价格/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盐津铺子、安记食品的每股价格为投资总额除以股改后持股总数。

注 2：麦趣尔每股转让价格根据业绩对赌条款调整后价格。

注 3：安记食品市盈率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

注 4：爱普股份增资及收购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合计 45.65% 股权的市盈率由交易价格除以承诺期平均承诺利润得出。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估值方法，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市场法作为收益法的辅助分析方法，与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交叉复核。根据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发行人市盈率倍数为 9.58 倍，略高于烘焙食品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未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次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等行业通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针对员工所持股份中由于流通所受到的限制，采用期权模型根据锁定时间不同测算出相应流通性折扣，体现了和正常流通股的不同。未采用有争议的、结果显示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4) 报告期内其他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不属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本次增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存在一次股权增资，具体如下：

2017年8月，顶好开曼作为南侨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其志以73.896万元现金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美元出资额对应10.96美元。本次增资以发行人截至2017年3月31日整体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8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身南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3,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公司在收到实际出资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其中以等值于1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实际控制人曾在大陆及台湾设有多家公司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大陆地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发行人。2016年11月至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3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3家公司成为南侨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人将1家非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进行剥离，将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进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四家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业务相关性及其依据

（1）收购四家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四家公司收购前基本信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上海侨兴)	2010.08.02	200 万美元	上海市宜山路889号 5幢第18层1801室	陈正文	顶好开曼 (100%)	烘焙油脂制品 销售
2	天津南侨	1995.12.04	2,500 万美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顶好开曼 (100%)	烘焙油脂制品 生产、研发
3	广州南侨	2005.09.16	1,800 万美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区联广路333号	陈怡文	顶好开曼 (100%)	烘焙油脂制品 生产、研发
4	上海南侨	2012.08.21	2,300 万美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广业路399号	陈怡文	顶好开曼 (100%)	烘焙油脂制品 生产、研发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5	上海侨好食品	2010.09.02	1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陈怡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2）业务相关性及其依据

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依据为：2016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要负责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作为工厂主要负责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生产、研发，上海南侨作为新建工厂尚未正式营业，天津南侨、广州南侨正在生产的以及上海南侨投产后将要生产的烘焙油脂制品均通过发行人实现对外销售，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以及上海南侨作为工厂与发行人作为采购、销售渠道共同构成了烘焙油脂制品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业务之间紧密相关。

上海侨好食品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主要依据为：2016年4月收购前，上海侨好食品作为筹建工厂尚未正式营业，投产后拟生产急冻熟面、啤酒以及肉制品等，最终拟通过上海侨好贸易实现对外销售，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相关。

2、发行人收购企业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2016年4月，为便于内部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由发行人收购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

2016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前，实际控制人在大陆设有多个公司从事烘焙油脂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具体分工为：发行人（上海侨兴）负责烘焙油脂原材料采购、销售业务，并承担实际控制人在大陆所设公司的人力资源、法务、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行政管理职能；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两家工厂负责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和生产，上海南侨作为新设工厂投产后也将负责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和生产。

2016年11月，发行人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将主营业务为急冻熟面等产品的上海侨好食品进行业务剥离，重新调整返回原股权架构。同时，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大陆地区烘焙油脂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发行人。2016年11月至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三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该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企业股权具有合理性。

3、以 3 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具体情况

（1）股权增资简介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及资产，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3 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业务的关联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权	净资产账面净值	全部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上海南侨 99%的股权	14,355.66	17,371.21	21.01%
2	天津南侨 100%的股权	41,947.72	80,400.00	91.67%
3	广州南侨 100%的股权	55,226.10	114,400.00	107.15%

股权增资完成后，上海南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本次股权增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及重组后整合情况

1) 本次股权增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2015 年，本次股权增资涉及的 3 家在大陆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的关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上海南侨	31,579.53	-	-
2	天津南侨	71,661.98	54,951.02	7,417.37
3	广州南侨	92,950.45	59,698.14	12,322.00
4	合计	196,191.95	114,649.16	19,739.37
5	上海侨兴	53,318.14	161,948.22	7,126.28

注 1：上海南侨 2015 年处于筹建阶段，尚未经营。

注 2：天津南侨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津诚会审字[2016]WJ096 号）。

注 3：广州南侨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浩会审[2016]第 017 号）

注 4：上海侨兴 2015 年财务数据取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I10007）

上述 3 家公司 2015 年末累计资产总额、2015 年利润总额占上海侨兴同期对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100%。2016 年 12 月，上述 3 家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股权增资完成。

2) 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发行人在重组前承担实际控制人在大陆所设烘焙油脂制品生产经营各公司的人力资源、法务、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行政管理职能，因此本次重组整合整体平稳。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大陆拥有的与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人员均已整合进入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3) 股权增资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顶好开曼作为上海侨兴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的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至 7,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2,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2,3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顶好开曼认缴；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天津南侨 100% 股权及广州南侨 100%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1) 上海南侨 99% 股权增资

上海南侨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7,371.21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4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南侨唯一股东顶好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转让予上海侨兴，即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对上海侨兴进行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

好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金外资备 201600129 号），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南侨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天津南侨 100% 股权增资

天津南侨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80,400.00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6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作为天津南侨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即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侨兴。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开发外备 201600065 号），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南侨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广州南侨 100% 股权增资

广州南侨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本次股权增资前顶好开曼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州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14,400.00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3 号），确认上述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作为广州南侨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即同意顶好开曼将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侨兴。

2016 年 12 月 1 日，顶好开曼与上海侨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广州南侨 100%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海侨兴的增资，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侨兴无需以货币方式向顶好开曼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 20160093 号），对广州南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进行备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南侨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被收购企业评估的方法，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评估报告均由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并由北京中同华出具复核报告的法律依据和合理性

1) 被收购企业评估的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上海侨兴收购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4 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5 号和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及合理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前 2 年平均)	年平均净利润 (前 2 年平均)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使用的方法	评估方法合理性
天津南侨	41,947.72	15.61%	5,508.04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获利能力较强且可预期
广州南侨	55,226.10	25.21%	10,530.09	收益法、成本法	收益法	获利能力较强且可预期
上海南侨	14,355.66	不适用	无	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建设期，尚未经营

评估方法选定的合理性：

①对广州南侨、天津南侨因经营和收益状况良好，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②对上海南侨因至评估基准日尚在建设期，历史均无收入和利润，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

上述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

2) 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分析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原因	估值 PE 倍数	估值合理性
天津南侨	41,947.72	80,400.00	38,452.28	整体收益明显大于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	14.60	估值结果合理
广州南侨	55,226.10	114,400.00	59,173.90	整体收益明显大于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	10.86	估值结果合理
上海南侨	14,355.66	17,371.21	3,015.55	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增值 2,638.4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为负 367.57 万元评估为零，增值 367.57 万元	不适用	估值结果合理

说明：

①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值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成本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使用的方法
天津南侨	41,947.72	71,564.79	80,400.00	80,400.00	收益法
广州南侨	55,226.10	61,406.71	114,400.00	114,400.00	收益法

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整体获利能力较强且可预期，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是标的公司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其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企业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包含在企业价值中。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客观、有效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上海南侨增值的主要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2,638.43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委估土地在上海

南侨公司取得时成本较低，并进行了一定的摊销，同时随着国家土地政策的调控，土地资源的稀缺，导致目前土地市场价格的上涨，而评估价值是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而致使评估增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值367.57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筹备期内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不能资本化的财务费用、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等费用性质后列示的开办费净值为负367.57万元，按零确定评估值。

3) 评估报告均由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并由北京中同华出具复核报告的法律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①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4号）第48条规定，“除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外，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授权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是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持有上海市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授权可以依法从事非证券业资产评估业务。当时的委托方上海侨兴及标的公司（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均为有限公司而非上市公司，也尚没有改制为股份公司，收购目的系为正常的股权转让，委托方的收购行为系非证券业评估业务，因此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第20条规定，“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再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该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不适用该规定。

②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南侨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侨有限更名并整体变更设立）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而对原改制前的收购股权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 相关交易作价公允

根据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094号、095号及

0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出资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股权	净资产 账面净值	成本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 率
1	上海南侨 99%的股权	14,355.66	17,371.21	不适用	17,371.21	21.01%
2	天津南侨 100%的股权	41,947.72	71,564.79	80,400.00	80,400.00	91.67%
3	广州南侨 100%的股权	55,226.10	61,406.71	114,400.00	114,400.00	107.15%
股权出资合计¹		111,385.92	150,169.00	-	211,997.50	90.33%

注：股权出资合计数=上海南侨相应数值*99%+天津南侨、广州南侨相应数值。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出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11,385.92万元，评估价值合计211,997.50万元，均远高于认购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相关交易作价公允。

2) 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顶好开曼以其持有的天津南侨 100%股权、广州南侨 100%股权和上海南侨 99%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被转让企业合并日账面价值高于新增资本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于被转让企业整体评估价值高于合并日账面价值，且评估中未见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和上海南侨账面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发行人在本次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 天津南侨、广州南侨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相关财务参数与实际经营情况比较

①天津南侨

天津南侨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主要财务参数与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56,024.41	55,137.55	58,323.07	56,689.45	60,064.91	49,873.74	61,859.00	42,231.92
营业成本	43,948.66	42,837.09	45,964.82	46,023.92	47,501.02	39,495.65	48,994.07	34,419.33
毛利率	21.55%	22.31%	21.19%	18.81%	20.92%	20.81%	20.80%	18.50%
营业利润	9,178.54	8,885.90	7,545.01	7,082.91	7,528.19	7,928.19	7,635.41	5,249.26
营业利润率	16.38%	16.12%	12.94%	12.49%	12.53%	15.90%	12.34%	12.43%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实际数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注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天津南侨自身口径，为准确体现天津南侨实际经营情况，将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淡奶油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合并计算。

评估报告中预测天津南侨 2016-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24.41 万元、58,323.07 万元、60,064.91 万元、61,859.0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分别为 55,137.55 万元、56,689.45 万元、49,873.74 万元、42,231.92 万元。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与预测差异较小，2018 年、2019 年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也未达到预测收入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工厂上海南侨于 2017 年下半年投产，考虑物流运输费用等因素，发行人 2018 年之后加大上海南侨产量，天津南侨产量相应有所下降。

评估报告中 2016-2019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21.52%、21.19%、20.92%、20.80%，实际各年分别为 22.31%、18.81%、20.81%、18.50%，其中 2017 年与预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棕榈油等原材料大宗物资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当年原料油的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与预测差异较大，主要系上海南侨产量分流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评估报告中 2016-2019 年预测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38%、12.94%、12.53%、12.34%，实际各年分别为 16.12%、12.49%、15.90%、12.43%，基本达到预测水平。

综上所述，天津南侨 2016 年、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与预测基本一致，较为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预测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上海南侨投产造成一定产量分流所致。

②广州南侨

广州南侨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主要财务参数与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营业收入	64,432.46	64,744.80	64,624.24	72,744.91	66,562.96	62,280.20	68,559.85	57,734.00
营业成本	46,196.76	44,657.55	47,946.17	53,037.03	49,397.89	45,262.17	50,874.28	42,725.69
毛利率	28.30%	31.03%	25.81%	27.09%	25.79%	27.32%	25.80%	26.00%
营业利润	15,135.47	14,689.77	14,092.57	14,609.54	14,505.35	10,705.08	14,954.06	8,834.44
营业利润率	23.49%	22.69%	21.81%	20.08%	21.79%	17.19%	21.81%	15.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实际数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评估报告中预测广州南侨 2016-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32.46 万元、64,624.24 万元、66,562.96 万元、68,559.85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分别为 64,744.80 万元、72,744.91 万元、62,280.20 万元、57,734.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均完成预测收入，2018 年、2019 年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也未达到预测收入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工厂上海南侨于 2017 年下半年投产，考虑物流运输费用等因素，发行人 2018 年之后加大上海南侨产量，广州南侨产量相应有所下降。

评估报告中 2016-2019 年预测毛利率分别为 30.97%、25.81%、25.79%、25.80%，实际各年分别为 31.03%、27.09%、27.32%、26.00%，均高于预测数。

评估报告中 2016-2019 年预测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3.49%、21.81%、21.79%、21.81%，实际各年分别为 22.69%、20.08%、17.19%、15.30%，其中 2016、2017 年度较预测数差异较小，2018 年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净汇兑亏损较大导致营业利润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9 年未达预期，主要系上海南侨产量分流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广州南侨 2016 年、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与预测基本一致，较为准确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状况较预测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上海南侨投产产量分流以及净汇兑亏损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出售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及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出售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为便于内部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海侨兴和上海侨好贸易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侨兴受让上海侨好贸易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同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侨好贸易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鉴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侨好食品净资产为-23.94 万元，双方约定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

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上海侨兴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主营业务为急冻熟面的上海侨好食品进行业务剥离，重新调整返回原股权架构。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侨兴作为上海侨好食品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侨好贸易。同日，上海侨兴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侨好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侨好贸易。鉴于股权转让时上海侨好食品尚未投产，未产生营业收入，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上海侨好食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8,957,837.19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侨好食品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出售基本情况

1) 向上海侨好食品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设备转让合同》，上海南侨将其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转让给上海侨好食品，设备转让款（不含税）为 39,441,936.26 元。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2) 向天津侨好食品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

2016 年 12 月 7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为 371.44 万元（不含税）。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2016 年 12 月 8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天津南侨将其冰淇淋生产设备转让给天津侨好食品，合同转让款为 776.42 万元（不含税）。上述设备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

（3）转让上述资产的原因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业务重组整合，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上海侨好食品进行股权剥离，同时将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冰淇淋设备等非烘焙油脂生产设备进行出售。

（4）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海侨兴受让及出售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非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2016 年 12 月上海侨兴转让上海侨好食品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	-4.22

序号	类别	金额
2	2016年12月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转让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实现的损益	0
3	2016年12月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转让冰淇淋生产设备实现的损益	0
实现损益合计		-4.22
2016年税前利润总额		34,078.95
实现损益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2%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实现的损益合计为-4.22万元，主要为上海侨好食品筹办期间产生的费用，占2016年税前利润总额的-0.01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因上海侨好食品于2016年处于开办期，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交易前后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收入来源无影响。

（5）相关交易作价公允

鉴于股权转让时上海侨好食品尚未投产，未产生营业收入，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以及购买土地、设备等形成的建工程，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上海侨好食品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8,957,837.19元，交易作价公允。

发行人出售非烘焙油脂设备以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定价基准，交易作价公允。

（6）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受让及转让上述资产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1）发行人出售上海侨好食品100%股权”。公司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方面不存在缺陷。

（7）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2016年12月时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销售和原材料采购，上海侨好食品拟作为急冻熟面等产品的生产工厂尚未投产，发行人出售的设备分别为急冻熟面生产设备和冰淇淋设备，与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转让上述资产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10 年上海侨兴成立时验资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10）第03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2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00%。

顶好开曼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6 年增资至 2,500 万美元时验资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6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上海侨兴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天津南侨100%股权、广州南侨100%股权及上海南侨99%股权支付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3、2016 年增资至 2,501 万美元时验资

2017年8月3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547号），确认截至2017年8月30日，南侨有限已收到上海其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整体变更时验资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顶好开曼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15,384.00元，上海其志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462.00元，合计人民币346,153,846.0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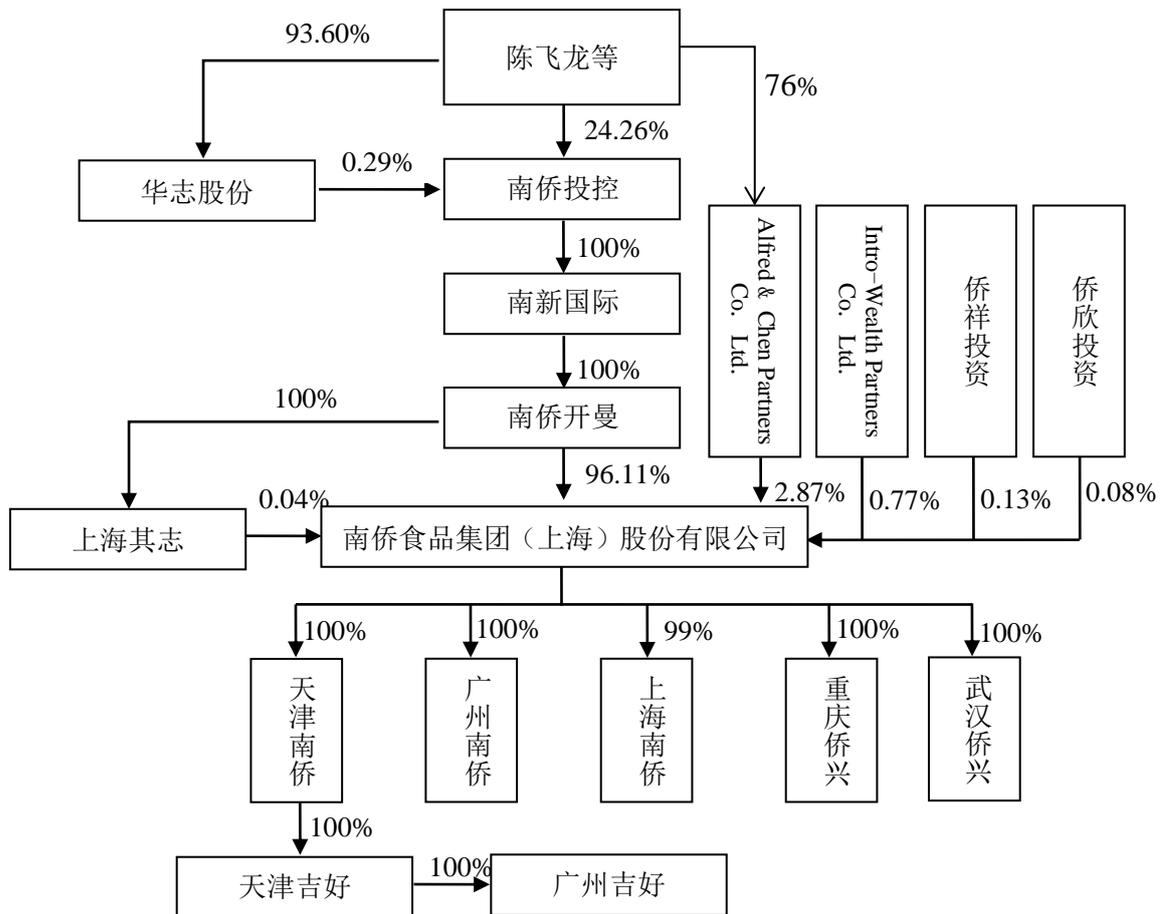
5、2017 年增资至 360,000,000 元时验资

2017年12月2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9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Intro-Wealth、Alfred & Chen、侨祥投资、侨欣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46,154.00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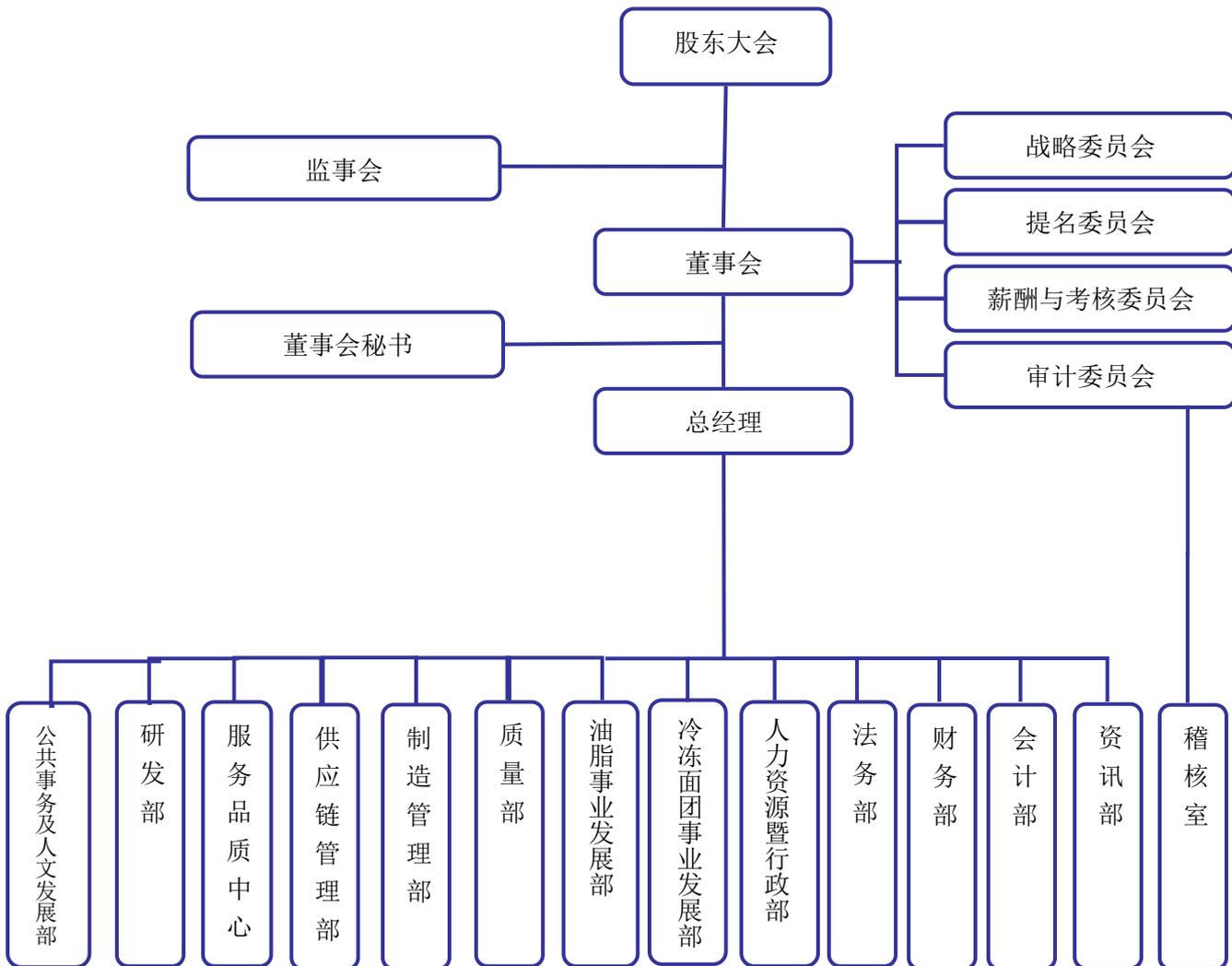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根据市场发展与客户需求，负责既有产品的优化与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制定优化后既有产品或新产品的配方、工艺标准、产品质量参数及原物料品质要求；协助生产单位实现新产品的产线作业。
服务品质中心	负责收集分析烘焙市场信息，建立与油脂研发相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等方面的数据库，向市场、销售与研发团队提供专业建议；负责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应用、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烘焙技术人员培训体系。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将全年各项产品的需求量合理分配给各工厂，并承担销量与产量的日常协调、调度工作；负责依品质要求和时效要求进行专业化采购，满足工厂对原辅料及包材的需求；根据原辅料产地和客源地的分布及产品存储条件，规划产品运输与中转安排，监督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品质，追踪配送情况；管理购销发票等单据。
制造管理部	根据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工艺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供货需求，并在此过程中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过程环保和成本控制管理等。
质量部	负责了解国家与地方与食品安全、原物料与添加剂的使用、清真食品及各质量认证相关的最新法律和规定，指导和监督生产单位合规生产；建立可追溯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统计分析相关数据，指导生产单位改进工艺，稳定并提高产品合格率。
油脂事业发展部	负责制定油脂产品的销售策略、产品线路图和营销方案，通过管理、激励销售团队以及培养烘焙技术团队，实施销售策略，达成销售目标。
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	通过丰富冷冻面团产品和冷链建制，以菜单形式，开发多渠道客户对冷冻面团的需求，实现可持续销售模式。
人力资源暨行政部	协助公司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配置；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符合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负责招聘、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事项；负责人事外包事项；行政团队主要负责办公室管理、办公设施与办公用品管理、车队管理、员工活动的组织与安排等事项。
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同管理、诉讼流程、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与机制，保障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对外往来合同及经销商抵押担保的审核；负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注册、变更登记等工商事务。
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的资金往来与外汇相关业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负责银行借贷与融资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
会计部	负责本公司生产与运营成本的核算及管理；负责统筹和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和会计报表；负责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有效管理本公司会计及税务工作；负责本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等资产管理；确保本公司资产、财务报表编制及纳税的合法合规；负责客户信用管理。
资讯部	负责本公司 IT 技术软件、硬件及网络的采购、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司资讯安全；负责搭建资讯基础架构和数据库，配合公司及各部门管理所需定制或开发软件系统，提高管理效率。
稽核室	协助董事会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果及效率，并适时提供改进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及作为检讨修正优化之依据，得以改善组织的营运、达成组织的目标。
公共事务及人文发展部	负责公司参加公协会事务、配合推动政府或政策相关活动、公司涉外关系、对外发布（非商业）宣传文稿信息、接待外部单位来访等；规划执行公司社会公益事务，回馈社会，提升公司公益形象；负责各厂“侨饼家工匠文化馆”项目，巩固及强化南侨推动“汉饼复兴潮”的主导地位；对外宣扬、对内传承公司文化核心价值。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本公司共有7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 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387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发行人 (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2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21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号	陈怡文	发行人 (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3	上海南侨	2012.08.21	2,300.000000 万美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陈怡文	发行人 ^{注1} (99%)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4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64（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陈正文	发行人 (100%)	烘焙油脂制品销售
5	天津吉好	2003.01.27	3,315.96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天津南侨 (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6	广州吉好	2017.04.11	10,000.000000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240室	陈怡文	天津吉好 (100%)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7	武汉侨兴	2019.10.29	5,000.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0栋1单元1-5层1号	陈正文	发行人 (100%)	烘焙油脂制品技术服务

注1：南侨开曼持有上海南侨1%的股权，南侨开曼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南侨	48,915.68	35,057.33	43,599.30	6,000.96
2	广州南侨	89,446.00	52,299.10	54,215.83	6,042.46
3	上海南侨	72,950.30	19,021.42	45,968.22	3,532.44
4	重庆侨兴	28,435.67	14,164.56	82,791.71	7,293.39
5	天津吉好	18,023.16	11,451.90	6,238.92	3,353.97
6	广州吉好	18,663.42	15,054.50	20,733.48	3,947.90
7	武汉侨兴	4,810.92	4,782.43	-	-214.7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顶好开曼和上海其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南侨开曼、上海其志、Alfred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其中南侨开曼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顶好开曼（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南侨开曼）

（1）基本情况

南侨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96.11%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权，南侨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6660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35,378,120.00 美元
股份数	35,378,120 股（面值为 1 美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7 日

南侨开曼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 的股权。

南侨开曼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937.93
净资产	71,193.99
净利润	16,870.1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开曼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单体财务报告。

（2）顶好开曼自 2015 年至今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南新国际持有顶好开曼 100% 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顶好开曼 1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实际出资 12,500,000 美元，占顶好开曼总股本的 67.57%；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侨国际间接持有顶好开曼 6,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实际出资 6,000,000 美元，占顶好开曼总股本的 32.43%。

2015 年 1 月 1 日，顶好开曼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新国际）	12,500,000	67.57%
2	Namcho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侨国际）	6,000,000	32.43%
合计		18,500,000	100.00%

注：南侨国际系南新国际全资子公司。顶好开曼持有自身 12,500,000 股未纳入股本结构。

2015年10月1日，为适应组织架构调整，南新国际与南侨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32,666.4万元为支付对价，获得南侨国际持有的顶好开曼32.4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顶好开曼成为南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新国际）	18,500,000	100.00%
合计		18,500,000	100.00%

2018年9月12日，南新国际作为南侨开曼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原12,500,000股A类股票和18,500,000股B类股票重分类为3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同时对南侨开曼增资，新增股份4,378,120股全部由南新国际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侨开曼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南新国际）	35,378,120	100.00%
合计		35,378,12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侨开曼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8,888.89	4,709.39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01	14.38	47.8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116.86	-93.62	968.85
净利润	16,870.14	4,317.69	-1,016.73

报告期内，南侨开曼营业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主要为南侨股份分配至南侨开曼的股利。

报告期内，南侨开曼未发生营业成本和研发开支。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外聘机构服务费、快递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等。

2、上海其志

（1）基本情况

上海其志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第4幢第六层A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其志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0.50
净资产	150.30
净利润	5.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其志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其志一直系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同，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2	2.65	2.7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0.13	-0.17	-0.19
净利润	5.00	-0.52	-2.58

注：2020年、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其志仅有少量管理费用以及零星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室租金等。

3、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持有南侨股份10,345,948股股份，持股比例2.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LY1-1208,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322820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股份数	普通股 1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 无表决权 A 类股票 49,000,000 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Alfred & Chen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陈怡文为其唯一董事，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组成，股权结构及投资人的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人身份
1	陈飞龙	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	3,724,541	36.00	实际控制人
2	陈羽文	中国台湾籍	2,483,027	24.00	实际控制人 陈飞鹏之子
3	陈飞鹏	中国台湾籍	1,655,352	16.00	实际控制人
4	陈正文	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	1,655,352	16.00	实际控制人
5	陈怡文	中国台湾籍	827,676	8.0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	10,345,948	100.00	-

注：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系实际控制人，陈羽文系陈飞鹏之子。

目前，Alfred & Chen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4、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持有南侨股份2,760,467股股份，持股比例0.7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LY1-1208, Cayman Islands
商业登记号	322823
公司类型	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本金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股份数	普通股 1000 股（面值 1 美元）； 无表决权 A 类股票 49,000,000 股（面值 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Intro-Wealth 无实际控制人，陈宙经为其唯一董事，股东由发行人台籍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南侨投控及其其他下属单位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组成，股权结构及投资人的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资人身份
1	廖美惠	中国台湾籍	153,359	5.55	财务总监
2	陈宙经	中国台湾籍	88,634	3.21	董事会秘书
3	李勘文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发行人董事、南侨投控总经理
4	戴淑文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南侨投控油脂冷冻面团事业部营运长
5	王志美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南侨投控餐饮事业部董事长
6	周明芬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皇家可口事业部营运长、南侨投控董事
7	高长庆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皇家可口事业部通路总经理
8	颜铭祯	中国台湾籍	87,634	3.17	皇家可口台南厂生产协理
9	陈黎明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0	林明川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南侨投控油脂冷冻面团事业部副总经理
11	朱瑞姿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南侨投控食品安全办公室协理
12	连荣章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南侨投控会计处协理
13	杨懿 ^{注1}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总经办资深经理
14	汪时涓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监事会主席、南侨投控会计部资深经理
15	林昌钰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总经理
16	钱天爵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原职工监事、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总经理
17	向书贤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吴智明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职工监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19	蔡耀坤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上海侨好贸易总经理
20	吴根永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油脂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21	纪俊男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上海侨好食品生产总监
22	萧国尧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泰南侨副总经理
23	魏亦坚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董事、泰南侨董事、副总经理、泰永聚董事
24	陈文生	中国台湾籍	65,725	2.38	泰南侨厂长
25	NawaratKraisorn	泰国籍	65,725	2.38	泰南侨销售协理
26	DujduanNetithamrongkul	泰国籍	65,725	2.38	泰南侨财务及管理部协理
27	PanaddaCharoenkit	泰国籍	65,725	2.38	泰南侨研发及品管资深业务经理
28	黄诚禹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董事长室顾问（已退休）
29	刘瑞英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会计处经理暨风控长特助
30	邱滢慧 ^{注3}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财务处协理
31	林耀洲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油脂冷冻面团事业部顾问
32	蔡名修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桃园厂&中坜厂总厂长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资人身份
33	谢永辉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南侨投控信息处资深经理
34	周兰欣 ^{注2}	中国台湾籍	54,772	1.98	副总经理
35	陈雅敏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稽核总监
36	薛龙文 ^{注2}	中国台湾籍	54,771	1.98	人力资源暨行政部资深总监
37	苏嘉莉 ^{注2}	中国台湾籍	54,771	1.98	董事长特别助理
38	李佩蓉 ^{注2}	中国台湾籍	54,771	1.98	上海侨好贸易市场营销总监
39	王宏泽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资讯部总监
40	萧贵钟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研发总监
41	周绍瑜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上海侨好食品生产资深经理
42	汪家阳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油脂事业发展部副总监
43	林界算	中国台湾籍	43,817	1.59	质量部总监
合计		-	2,761,461	100.00	-

注 1: 2019 年 3 月 12 日, 原南侨投控工程部总监吴道生离职, 其所持 Intro-Wealth 65,725 股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总经办资深经理杨懿;

注 2: 2019 年 3 月 12 日, 原上海侨好食品建厂项目副总监王奎武离职, 其所持 Intro-Wealth 43,817 股以原出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 10,955 股、人力资源暨行政部资深总监薛龙文 10,954 股、董事长特别助理苏嘉莉 10,954 股和上海侨好贸易市场营销总监李佩蓉 10,954 股。

注 3: 2020 年 7 月 22 日, 原南侨投控人力资源处协理黄淑玲离职, 其所持 Intro-Wealth 43,817 股全部转让给南侨投控财务处协理邱瀚慧。

目前, Intro-Wealth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5、侨祥投资

侨祥投资持有公司 0.13% 股权。侨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BFFXG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由发行人大陆籍管理人员构成, 为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情况及投资人的身份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投资人身份
1	陈宝君	35.8568	14.286	无限责任	天津南侨厂长
2	吴昊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广州南侨、广州吉好厂长
3	陈建新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上海南侨厂长
4	李振华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制造管理部资深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投资人身份
5	陈红波	35.8568	14.286	有限责任	天津南侨制造管理部资深经理
6	刘铁	35.8568	14.285	有限责任	冷冻面团事业发展部销售经理
7	单得见	35.8568	14.285	有限责任	油脂事业发展部资深区域营运经理
合计		250.9976	100.00	-	-

侨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陈宝君，基本信息如下：

陈宝君女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0年3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精制课技术员主任、副科长、课长兼生产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天津南侨生产部副理、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南侨副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厂长。

目前，侨祥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侨欣投资

侨欣投资持有公司0.08%股权。侨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A5J6C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C01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由发行人大陆籍管理人员构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及投资人的身份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投资人身份
1	王红梅	35.8542	23.50%	无限责任	法务部总监
2	任宝钢	35.8542	23.50%	有限责任	天津南侨质量部经理
3	李连合	35.8542	23.50%	有限责任	天津南侨生产后勤部经理
4	赵树君	29.9954	19.66%	有限责任	天津南侨油脂研发部经理
5	刘静	15.0129	9.84%	有限责任	天津吉好质量部经理
合计		152.5709	100.00	-	-

侨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红梅，基本信息如下：

王红梅女士，发行人法务部总监，1973年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学学历；2001年4月至2010年8月，历任天津南侨法务部专员、课长兼任行政部主

管等职；2010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兼天津南侨）法务部经理、资深经理、副总监、总监。

目前，侨欣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南侨开曼直接持有发行人 96.11%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权，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 股权，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南新国际、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南新国际及南侨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新国际

报告期内，南新国际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 100% 股权。南新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4日

股份数：1,250 股，每股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南新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南侨投控持有其 100% 股权。

南新国际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90,338.15
净资产	890,327.84
净利润	109,992.4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南新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南新国际一直系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00.00
合计		1,250	100.00

2、南侨投控

（1）南侨投控简介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一直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南侨投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mchow Holdings Co., Ltd.
上市地点	台湾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侨投控
股票代码	1702
曾用简称	南侨化工（南侨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核准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成立日期	1952年3月29日
上市日期	197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号
实收资本	新台币 2,941,329,620 元
已发行普通股	294,132,962股（每股新台币10元）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07305506
董事长	陈飞龙
发言人	李勘文
联系电话	(02) 6619-3000
传真号码	(02) 2535-1970
互联网网址	www.namchow.com.tw
电子邮箱	ncgfin@ms4.hinet.ne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业

南侨投控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台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11,249.24
净资产	662,484.68
净利润	95,231.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南侨投控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公司筹划上市事宜前，南侨投控对集团内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鉴于公司作为南侨化工（南侨投控前身）通过南新国际进一步通过顶好开曼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部分管理人员系由南侨投控委派，因此存在 23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公司及南侨投控同时兼职、领薪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性。此外，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为继续保留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保（劳健保）的需要，也存在在公司及南侨投控同时领薪的情况。

在公司启动上市进程后，为避免因相关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公司体外兼职、领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对该等事项进行规范。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中国台湾籍员工均已根

据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大陆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上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员工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南侨投控兼职、领薪的情况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南侨投控替公司承担资金融通、经营管理、研究开发等经营活动，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南侨投控系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2	陈飞鹏	37,537,995	12.76
3	陈飞龙	33,814,934	11.50
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54,000	5.70
5	永丰托管英属维京群岛商瑞华春天公司专户	12,456,165	4.23
6	永丰托管维京群岛商爱华柯仕摩公司专户	10,744,992	3.65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野村投信	8,541,000	2.90
8	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	4,908,960	1.67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4,680,000	1.59
10	陈黄孝泉	3,577,413	1.22
	小计	179,056,718	60.87
11	其他公众股	115,076,244	39.13
	合计	294,132,962	100.00

(2) 南侨投控通过南新国际和南侨开曼间接设立发行人的审批程序

根据台湾地区法律，南侨投控通过南新国际和南侨开曼在中国境内投资需要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发行人及南侨投控均已适当履行投审会审批程序。

(3) 南侨投控关于 Alfred&Chen 对发行人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Alfred&Chen 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南侨投控间并无《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下的直接交易往来或涉及资产之取得处分，不属于“关系人交易”。Alfred&Chen 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进行的增资未构成南侨投控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项下南侨投控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项下的审批或披露程序。

(4) 南侨投控关于发行人申报 IPO 履行的决策程序

南侨投控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9 日，南侨投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

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2018年3月9日，南侨投控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东会已根据《台交所营业细则》的规定，对就发行人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之目的、对南侨投控财务及业务的影响、南侨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价格以及不影响南侨投控于台湾证券交易所继续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说明。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侨投控作为在台交所上市的公司，已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相应公告，已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关于台湾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外挂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IPO成功后不会影响南侨投控在台交所的上市资格。

（5）南侨投控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南侨投控最近三年存在被台湾地区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罚款的情况，但是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低或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的最低额或接近最低额，不属于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因情节重大而被要求停业的重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

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飞龙、陈飞鹏为兄弟关系，陈正文和陈怡文为陈飞龙之子女。具体情况如下：

南侨投控持有南新国际 100%的股权，南新国际持有南侨开曼 100%股权，南侨投控通过南侨开曼间接持有发行人 96.11%的股份，南侨投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台湾安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侨投控为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股票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702）。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陈飞龙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侨投控合计11.63%的股份，陈飞鹏直接持有并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南侨投控合计 12.89% 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5%）无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陈飞龙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的董事，对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高管等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及控制。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另持有 Alfred & Chen 76% 的股份，Alfred & Chen 现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上海其志为南侨投控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

基于上述，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通过南侨开曼、Alfred & Chen 及上海其志合计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499,7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的 99.02%，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

陈正文和陈怡文分别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以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陈羽文持有发行人股东 Alfred & Chen 24% 的股权，持有南侨投控 0.0012%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69% 的股份。陈羽文未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控、南新国际、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和发行人担任职务。

因此，陈羽文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且未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且未通过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因此未将其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不存在针对陈羽文的尚未了结或尚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目前，陈羽文未拥有任何控制的企业，除担任南侨投控子公司侨富生技董事外，陈羽文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陈羽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或规避同业竞争等违反发行上市条件的各项事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陈飞龙，男，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1937 年 10 月出生，美国旧金山大

学公共行政硕士。1974年2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长，现兼任皇家可口、侨和企业、其志企管文化、华志股份、南侨维京、南新国际、南侨开曼、南侨油脂、华强实业董事长，泰南侨、泰永聚、点水楼董事。

陈飞鹏，男，中国台湾籍，1942年8月出生，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学士。1974年2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现兼任皇家可口、侨和企业、其志企管文化、华志股份、南侨维京、南侨开曼、南新国际、泰南侨、泰永聚、点水楼、南侨油脂、华强实业董事。

陈正文，男，中国台湾籍，中国香港籍，196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南侨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兼任天津吉好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广州南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副总裁和运营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南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兼任重庆侨兴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吉好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武汉侨兴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怡文，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今任天津吉好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广州南侨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南侨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任南侨投控监察人，2019年5月至今任南侨投控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广州吉好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除控制南侨股份及上海其志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上海侨好贸易	2001.03.26	2,20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D12部位	陈正文	南侨开曼（100%）	贸易
2	天津侨好食品	2016.11.28	2,000万人民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陈怡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冰激凌生产、销售
3	上海侨好食品	2010.09.02	15,000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780号	陈怡文	上海侨好贸易持股53.33%，南侨开曼持股46.67%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4	上海侨好企管	2010.06.28	20万人民币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第4幢6楼F单元	陈正文	上海侨好贸易(100%)	展览展示及商务信息咨询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币种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侨好贸易	人民币	107,046	85,847	15,973	-18,446
2	天津侨好食品	人民币	7,293	7,848	0	-2,570
3	上海侨好食品	人民币	164,986	93,595	23,967	-13,678
4	上海侨好企管	人民币	200	200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上海侨好食品主要情况介绍

上海侨好食品主要负责生产急冻熟面、肉制品、调理包以及啤酒酿造代工。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食品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96.74	2,114.55	1,726.09
营业成本	2,812.95	2,841.68	2,005.00
销售费用	157.05	156.45	104.94
管理费用	463.86	607.21	857.10
财务费用	311.50	321.05	284.27
净利润	-1,367.82	-1,763.60	-1,535.13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食品持续亏损的原因为：

2017年以前，上海侨好食品尚未投产。2017年8月，急冻熟面开始投产；同年10月，肉制品开始投产。由于投产时间已近四季度且投产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和产出率较低。2018年至2020年，急冻熟面与肉制品的产能虽逐渐释放，但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仍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上海侨好食品的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亦较低。上海侨好食品整体尚未达到规模经济。因此，报告期内上海侨好食品持续亏损。

持续盈利能力：

2020年起，上海侨好食品生产的急冻熟面、肉制品、调理包三大产品通过组合的方式由上海侨好贸易向市场推出。未来，上海侨好食品将实现盈利。上海侨好食品具有潜在的独立持续盈利能力。

(4) 天津侨好食品主要情况介绍

天津侨好食品主要负责生产与销售冰淇淋产品。天津侨好食品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	-	27.26
营业成本	-	-	374.67
销售费用	-	-	13.22
管理费用	264.07	277.81	112.02
财务费用	-6.95	-8.47	-10.27
净利润	-257.03	-269.63	-469.45

注：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天津侨好食品持续亏损的原因为：

天津侨好食品于2016年11月28日成立。2017年，天津侨好食品主要为客户元祖股份代加工冰淇淋产品，该客户于2018年起不再委托天津侨好食品进行代工，天津侨好食品已于2018年4月停产。因此，报告期内天津侨好食品持续亏损。

(5) 上海侨好贸易主要情况介绍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饼干糖果、冰淇淋、酒、日用百货、巧克力、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品机器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食品添加剂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贸易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0,704.59	12,616.48	15,069.95
净资产	8,584.67	10,429.24	12,409.21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97.33	1,597.82	642.06
营业成本	1,435.79	1,474.14	676.28

毛利率	10.11%	7.74%	-5.33%
营业利润	-1,857.60	-2,026.87	-2,355.70
利润总额	-1,844.58	-1,979.98	-2,246.27
净利润	-1,844.58	-1,979.98	-2,246.27

注：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上海侨好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5.33%、7.74%、10.11%，毛利率水平较低。

上海侨好贸易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与相应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密切相关，具体原因为：根据业务职能的划分，上海侨好贸易的职能定位主要为侨好系（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的销售公司及管理机构。随着侨好系产品的逐渐丰富，相应销售公司及管理机构的运营投入逐渐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随之大幅增长。

2016年上海侨好贸易的职能还处于主要向关联方销售进口乳制品的阶段，侨好贸易自身的对外业务尚未具体开展，管理职能尚待进一步健全，因此在此期间，上海侨好贸易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关的费用也较低。而随着侨好系业务布局的逐渐完善，为了尽快实现侨好系 B2C 产品布局，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构，并加大销售渠道的建设投入，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自 2017 年起出现大幅增长，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的差旅费、广告费、租赁费、样品费等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7年，上海侨好贸易制定了未来5年的经营目标，其销售的产品将主要包括进口婴儿米饼与上海侨好食品生产的急冻熟面、肉制品、调理包等。因此，虽然2017年上海侨好食品的急冻熟面与肉制品两大类产品刚投产，且调理包尚未投产，同时上海侨好贸易进口婴儿米饼的业务亦尚未开展，但上海侨好贸易于2017年已开始按未来五年的经营规划布局其销售体系，主要为了能与其规划的经营能力以及上海侨好食品未来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上海侨好贸易销售主要以连锁面店、餐饮、酒店集团和团膳等 B2B 渠道以及少量高端进口超市 B2C 渠道并行销售，包含直营与经销渠道。南侨股份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各类烘焙类饼店和焙烤类食品生产企业等。因此，上海侨好贸易与南侨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以及销售渠道并不重叠。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贸易与南侨股份存在少量共同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3	6	7
金额（万元）	36.17	34.08	44.46
占比	2.26%	2.13%	6.93%

注：①数量为共同客户数量；②占比=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海侨好贸易对与南侨股份重叠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4.46万元、34.08万元和36.17万元，占上海侨好贸易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93%、2.13%和2.26%，金额与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贸易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人员人数（人）	25	26	21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贸易销售人员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重合。

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上海侨好贸易的盈利水平有望逐步好转。

报告期内，上海侨好贸易的收入构成按客户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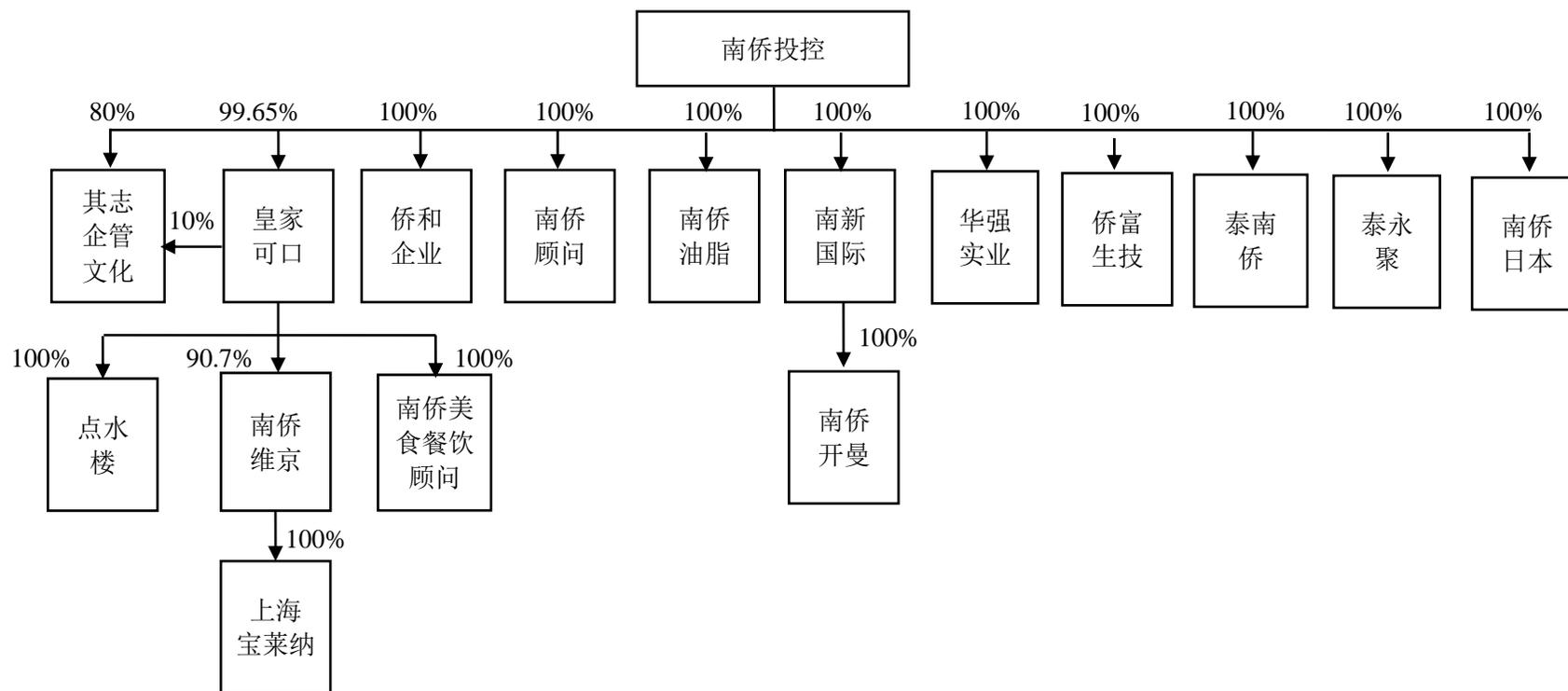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97.33	100%	1,597.82	100%	642.06	100%
其中：发行人	-	-	1.48	0.09%	-2.37	-0.37%
其他关联方	14.84	0.93%	19.90	1.25%	20.14	3.14%
非关联方	1,582.49	99.07%	1,576.44	98.66%	624.29	97.23%

从上表可知，上海侨好贸易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急冻熟面的收入，且基本销往与发行人非关联的第三方。

在发行人筹划IPO之时，为了更好地划分业务的独立性，上海侨好贸易仅主要保留了作为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等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的职能。2018年度，发行人与上海侨好贸易之间的采购主要系以往年度销售而形成的零星退货，2019年度，发行人与上海侨好贸易之间的采购主要系员工福利品（急冻熟面）的购买。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南侨投控、南新国际、南侨开曼及其控制企业和 Alfred & Chen 之外，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侨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上海宝莱纳	1996.03.29	370 万美元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803 室	陈正文	南侨维京 (100%)	餐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新台币千元)	住所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皇家可口	1986.08.26	956,684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7 楼	南侨投控 (99.65%)	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
2	泰南侨	1989.03.01	1,027,405	75/27-29, Ocean Tower, 19th Floor, Sukhumvit Soi 19 Sukhumvit Road., Kwang KlongtoeyNua, Khet Wattana, Bangkok Metropolis	南侨投控 (100%)	方便面、米果等制造加工及销售
3	泰永聚	1988.09.21	10,201	75/28-29, Ocean Tower, 19th Floor, Sukhumvit Soi 19 Sukhumvit Road., Kwang KlongtoeyNua, Khet Wattana, Bangkok Metropolis	南侨投控 (100%)	食品销售
4	侨和企业	1999.11.20	25,000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2 楼	南侨投控 (100%)	连锁面店经营
5	其志企管文化	1987.11.05	1,000	台北市怀宁街 64 号 2 楼	南侨投控 (80%)	代理出版业务
6	南侨油脂	2017.03.20	411,731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5 楼	南侨投控 (100%)	烘焙油脂及冷冻面团制造与销售
7	华强实业	2017.03.20	300,000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7 楼	南侨投控 (100%)	食品、清洁用品制造与销售
8	侨富生技	2017.01.23	20,000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 1 段 21 号 6 楼	南侨投控 (100%)	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
9	南侨维京	1992.10.16	156,219	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皇家可口 (90.7%)	投资控股
10	点水楼	2004.12.31	104,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三段 338 号 4 楼	皇家可口 (100%)	餐厅经营
11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2011.11.11	5,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三段 276 号 7 楼	皇家可口 (100%)	餐饮业及管理顾问
12	南侨日本	2014.05.02	308,530	东京都新宿区四谷四丁目 30 S-TWIN 新宿 3 层	南侨投控 (100%)	餐馆、饮料及饮酒业务经营
13	南侨顾问	2014.08.14	5,000	台北市重庆北路 276 号 7 楼	南侨投控 (100%)	餐饮业及食品与管理顾问
14	华志股份	1974.8.1	50,000	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 64 号 2 楼	陈飞龙 (45%)、陈飞鹏 (45%)	投资管理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宝莱纳	人民币	52,354	27,579	116,624	-20,524
2	皇家可口	新台币	3,385,609	2,760,838	1,533,091	-22,530

序号	名称	币种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泰南侨	泰铢	3,540,437	2,427,934	3,027,031	394,087
4	泰永聚	泰铢	55,060	37,045	74,581	1,773
5	侨和企业	新台币	21,194	10,904	21,083	-8,096
6	其志企管文化	新台币	487	217	131	60
7	南侨油脂	新台币	1,430,128	638,247	1,816,874	173,176
8	华强实业	新台币	789,678	258,523	1,061,731	-15,493
9	侨富生技	新台币	7,360	1,013	-	-10,921
10	南侨维京	人民币	23,650	10,394	-	-21,945
11	点水楼	新台币	324,599	35,315	402,694	-86,848
12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新台币	3,103	2,595	-	-1,837
13	南侨日本	日元	6,319,364	451,713	67,192	-435,315
14	南侨顾问	新台币	1,195	913	-	-57
15	华志股份	新台币	92,806	91,748	-	8,2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主体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352.94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6,352.9412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34,601.5384	81.70%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1,034.5948	2.44%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276.0467	0.6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46.0078	0.1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27.9661	0.07%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13.8462	0.03%
7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6,352.9412	1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352.941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共有 6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及股权性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外资股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外资股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外资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78	0.13%	一般法人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1	0.08%	一般法人股
6	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8462	0.04%	一般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本次发行前，南侨开曼等3家外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59,121,799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99.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商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1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	34,601.5384	96.1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沪徐外资备201701363号）
2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	1,034.5948	2.87%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沪徐外资备201701524号）
3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276.0467	0.77%	
合计		35,912.1799	99.75%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上海其志系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南侨开曼和 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99.02%股权。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系公司、南侨投控及其下属公司外籍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侨祥投资、侨欣投资系公司中国籍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325 人、1,400 人和 1,344 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55	33.85%
销售人员	394	29.32%
财务人员	73	5.43%
研发人员	108	8.04%
供应链管理人员	124	9.23%
行政管理人员	151	11.24%
其他人员	39	2.90%
合计	1,344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	67	4.99%
本科学历	386	28.72%
专科学历	432	32.14%
其他	459	34.15%
合计	1,34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69	5.13%
41-50 岁	243	18.08%
31-40 岁	694	51.64%
30 岁以下	338	25.15%
合计	1,344	100%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

报告期内，2018 年 9 月前，发行人天津、广州两地台籍员工限于当地政策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 9 月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险种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南侨股份	五险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7%	7%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9%； 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 0.256%；生育保险：1%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上海南侨	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9%； 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 0.45%；生育保险：1%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7%	7%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	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 10%；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 0.35%；生育保险：0.5%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11%	11%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广州南侨	养老保险：14%；医疗保险： 5.5%；失业保险：0.32%；工伤保险： 0.175%；生育保险：0.85%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2%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9%	9%或 12%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广州吉好	养老保险：14%；医疗保险： 5.5%；失业保险：0.48%；工伤保险： 0.175%；生育保险：0.85%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2%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9%	9%或 12%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重庆侨兴	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含 生育保险）：10%；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0.6%；	养老保险：8%； 医疗保险：2%； 失业保险：0.5%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5%	5%	大陆员工，15 号及之前入职的，当月缴纳；16 号及之后入职的，次月起缴纳。境外人员，待办出就业证后开始缴纳。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人数	1,344	1,400	1,325
已缴纳社保人数	1,328	1,369	1,300
已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8.81%	97.79%	98.11%
社保缴费金额（万元）	3,360	5,115	5,38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1,328	1,369	1,300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98.81%	97.79%	98.11%
公积金缴费金额（万元）	2,624	2,405	2,247

注 1：以上人数指报告期各期末人数，缴费金额为全年实际缴纳的金额（包括个人及公司承担部分）。

注 2：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各地政府出台免征或减半征收的社保缴纳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社保缴费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 保险	2020.12.31	1,344	1,328	16	7 名新入职员工，8 名超龄员工，1 名正在办理社保缴纳地变更。
	2019.12.31	1,400	1,369	31	23 名新入职员工，7 名超龄员工，1 名新进日籍人员待就业证办出后才能缴纳。
	2018.12.31	1,325	1,300	25	17 名新入职员工，6 名超龄员工，2 名新进台籍人员待就业证办出后才能缴纳。
住 房 公 积 金	2020.12.31	1,344	1,328	16	7 名新入职员工，8 名超龄员工，1 名正在办理公积金缴纳地变更。
	2019.12.31	1,400	1,369	31	23 名新入职员工，7 名超龄员工，1 名新进日籍人员待就业证办出后才能缴纳。
	2018.12.31	1,325	1,300	25	17 名新入职员工，6 名超龄员工，2 名新进台籍人员待就业证办出后才能缴纳。

由于国家级层面关于台籍人员缴纳社保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2018 年 9 月之前，天津南侨、广州南侨的台籍员工限于当地政策无法缴纳公积金，2018 年 9 月之后，公司统一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类：7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账户开户或缴费关系转移手续，由于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保，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为其缴纳；此外，还有 8 名台籍人员因为年龄超龄，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待社保缴纳地变更完成后才能缴纳。

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为以下几类：7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公积金账户开户或者缴费关系转移手续；此外，还有 8 名台籍人员因为年龄超龄，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待公积金缴纳地变更完成后才能缴纳。

除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外，如果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承担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全年缴纳金额	公司	-	-	69,477
	员工	-	-	21,567
住房公积金全年缴纳金额	公司	-	-	76,673
	员工	-	-	76,673
合计缴纳金额	公司	-	-	146,150
	员工	-	-	98,240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	-	0.0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如果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公积金的缴纳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侨开曼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如下：“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初，公司在卫生清洁、拧袋包装、贴标、原料搬运等辅助性岗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
员工总数（人）	1,344	1,400	1,325
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通过专业劳务派遣经营公司，并与劳务派遣经营公司签署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按岗位等级核定，派遣员工的月工资按公司同工种确定。同时，公司保证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符合《劳动合同法》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

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经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使薪酬管理有章可循，吸引并留住高素质员工，公司依据职位职等、员工工作表现、公司业绩和薪酬市场行情，向员工提供公平、合理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员工的绩效表现等因素调整薪酬政策。

员工年度现金收入由13个月固定月薪、变动奖金、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组成。

新进员工与员工岗位调动的薪酬核定，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任职职位的职等职衔、员工工作能力、以往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架构审核部门建议，并经总经理核准后，实施。

公司福利包括节庆贺礼、结婚贺礼、员工慰问、生育慰问、丧葬慰问、员工文娱活动和商业保险等。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

专业结构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91.71	97.06	90.87
中层员工	平均薪酬	28.05	29.18	27.72
普通员工	平均薪酬	10.41	10.24	9.17
全体员工	平均薪酬	14.33	14.33	13.16

注 1：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平均人数指当年 12 个月每月发放薪酬人数的平均值；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注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13 职等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员工包括资深课长至经理的管理职、特助和资深技术督导等 10-12 职等岗位人员；普通员工包括主任和除资深技术督导职外的专业职人员。

2018 年，公司有多名原 12 职等的经理、区域部长（中层员工）晋升至 13 职等（核心管理人员），造成 2018 年核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

专业结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平均薪酬	11.66	11.73	10.30
销售人员	平均薪酬	14.49	14.85	14.25
财务人员	平均薪酬	20.33	20.49	19.88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14.05	13.75	11.80
供应链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11.89	11.70	10.73
行政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22.28	21.74	19.31
其他人员	平均薪酬	9.77	10.06	8.72
全体员工	平均薪酬	14.33	14.33	13.16

注：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津贴、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平均人数指当年 12 个月每月月末人数的平均值；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平均人工成本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全体员工平均工资	14.33	14.33	13.16
上海职工平均工资	-	-	10.52

注：2018年度上海职工平均工资来源于《2019上海统计年鉴》，2019年度、2020年度上海职工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人工工资逐年上涨趋势，高于上海职工平均工资且与其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依据外部市场的薪酬福利水平、各地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当期业绩制定薪酬计划。为各层级员工提供公平、合理并具市场竞争力之薪酬福利。

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切实履行责任和使命，定期决策讨论公司的薪酬制度是否能够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并适时做出调整。随着公司经营业

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员工薪酬水平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结合员工数量变化、劳务派遣用工调整等，披露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计提数）（不包括劳务派遣等其他成本）与当期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2020 年度		
	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用的金额（万元）	当期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6,054.15	449	13.48
销售人员	6,912.00	407	16.98
财务人员	1,763.19	76	23.20
研发人员	1,840.93	113	16.29
供应链管理人员	1,763.59	126	14.00
行政管理人员	3,766.02	150	25.11
其他人员	429.05	39	11.00
合计	22,528.93	1,360	16.57
人员类型	2019 年度		
	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用的金额（万元）	当期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6,814.11	455	14.98
销售人员	7,240.17	391	18.52
财务人员	1,876.59	77	24.37
研发人员	1,952.24	112	17.43
供应链管理人员	1,968.11	132	14.91
行政管理人员	3,780.83	148	25.55
其他人员	521.82	40	13.05
合计	24,153.88	1,353	17.85
人员类型	2018 年度		
	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用的金额（万元）	当期员工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
生产人员	5,898.47	438	13.47
销售人员	6,223.27	348	17.88
财务人员	1,800.85	74	24.34

研发人员	1,775.65	117	15.18
供应链管理人员	1,832.38	131	13.99
行政管理人员	3,890.35	168	23.16
其他人员	479.24	41	11.69
合计	21,900.20	1,317	16.63

注：当期员工人数指当年12个月每月月末人数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计入发行人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各类人员人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计提的劳务派遣费金额与对应员工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份	计提的劳务派遣费金额（万元）	年均人数
2018年度	163.70	28
2019年度	-	-
2020年度	-	-

注：年均人数为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数量变化与对应的计提的劳务派遣费金额变化一致。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作出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

声明与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六、（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作出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来分主要有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进口品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

（1）烘焙应用油脂系列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南侨经典系列、南侨维佳系列、南侨澳仕系列、南侨欧仕系列、王牌系列、玉峰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南侨经典系列		
 <p>南侨酥油</p>	 <p>南侨丹麦面包专用油</p>	 <p>南侨液态酥油</p>
 <p>南侨片状甜奶油 (巧克力味)</p>	 <p>南侨片状甜奶油 (炼乳味)</p>	 <p>南侨速层条状油</p>

南侨维佳系列



南侨维佳
烘焙奶油



南侨维佳
丹麦奶油



南侨维佳
夹心奶油



南侨维佳
液态奶油

南侨澳仕系列



南侨澳仕奶油



南侨澳仕特级奶油



南侨澳仕丹麦奶油



南侨澳仕液态
乳化油

南侨欧仕系列



南侨欧仕
发酵奶油



南侨欧仕
发酵丹麦奶油



南侨欧仕奶油



南侨欧仕夹心奶油
(蛋黄味)

王牌系列



王牌酥片玛琪琳



王牌高级玛琪琳

玉峰系列



玉峰牌高级雪白乳化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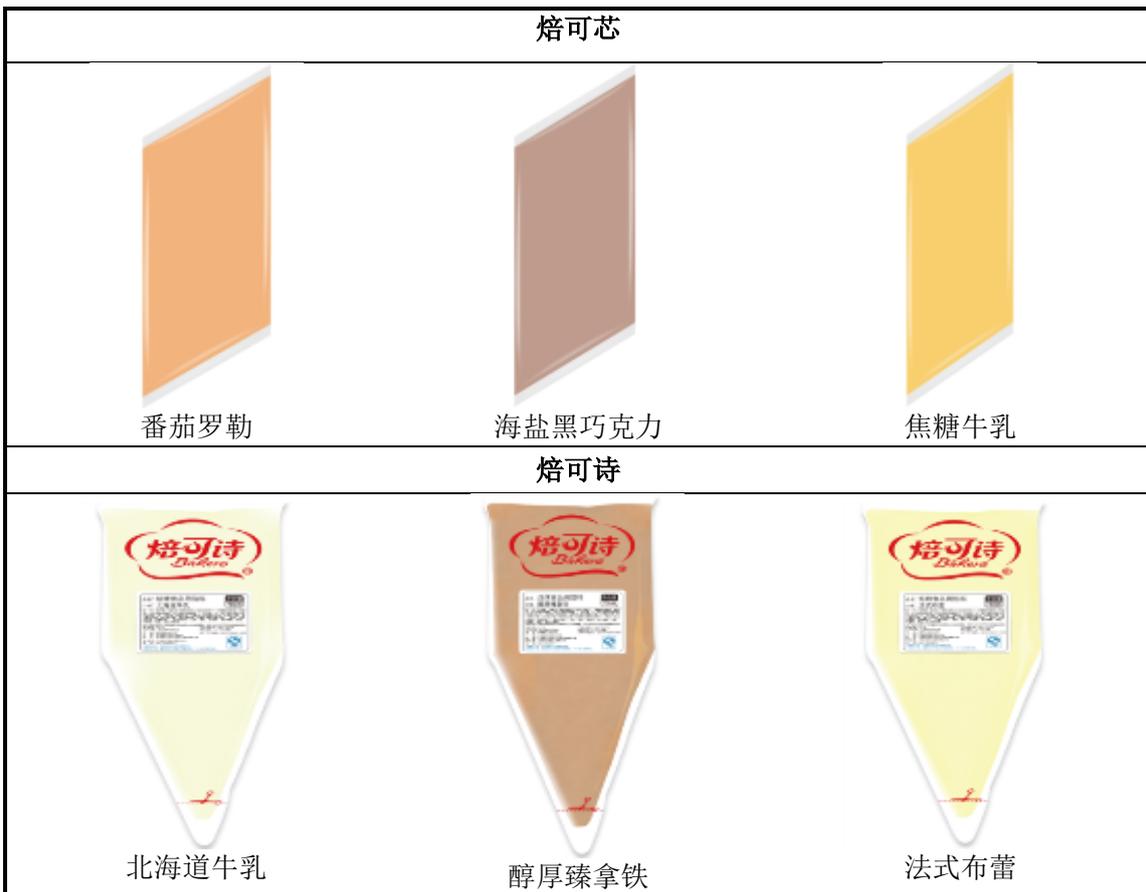
(2) 淡奶油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3) 馅料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4) 冷冻面团系列

公司冷冻面团可为国内外烘焙业者、饭店餐饮者、超商量贩通路、团膳、空厨通路或食品加工厂等客户群，提供完整和完善的的产品品相。产品种类包括：菠萝系列、可颂系列、丹麦系列、起酥系列、汤种系列、欧包系列、分享系列、美

点系列、多拿滋系列及基础面团系列等。主要产品如下：

菠萝系列	
	
脆皮菠萝	丹麦巧克力菠萝
可颂系列	
	
热狗牛角	菠萝牛角
分享系列	
	
黑糖可颂吐司	蓝莓起酥蛋糕
丹麦系列	
	
丹麦柠檬奶酪	日式奶油花卷
起酥系列	
	
奶油鸡肉派	咖喱金三角
美点系列	
	
恋恋芝士	芋皇酥
汤种系列	

			
三倍奶面包	红豆向阳花		
欧式面包系列			
			
蔓越莓乳酪	谷早黑糖麻薯		
多拿滋系列			
			
柠檬奶酪多拿滋	丹麦多拿滋		
基础面团系列			
			
丹麦片	丹麦三角片	丹麦香颂条	起酥片

(5) 进口品系列

主要产品如下：

米吉	
	
蓝米吉稀奶油	紫米吉稀奶油
福瑞兰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变化情况

2010年成立起至2014年末，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冷冻饮品的销售。2015年至今，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14食品制造业”。根据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

1、烘焙油脂简介

烘焙油脂是烘焙食品最主要的生产原料之一，其在烘焙产品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烘焙产品制作中具有非常独特的功能性，不仅可提供面团合适的延展性、塑化性，使面糊具备适当的乳化性、酪化性、分散性，并可令烘焙产品具有柔软性、起酥性、吸水性和稳定性等诱人风味。烘焙油脂具备拌入空气打发性、安定面糊、隔离水蒸汽、分层、润滑和酥松的功能，在保留烘焙食品的香味及口感的同时，可提供脂溶性维生素A、D、E、K等载质、为人体提供生长所需的热量及营养素。

烘焙油脂除少部分为液体或流体外，通常为一种软硬适中、可揉捏操作的半固体或固体。软硬度的控制主要取决于用不同的适当比例的固体脂与液体油混合均匀组成，当固体脂比例较高时则油脂较硬；反之则较软。不同软硬度和操作性的油脂被应用于不同烘焙食品的制作中，呈现不同的特性和风味。比如：油脂在

搅拌过程中拌入均匀的空气气泡可使奶油蛋糕在焙烤时膨大体积，烤后松软爽口；能令蛋糕的奶油霜饰变换花样，提供整体滑润度和口感；在面团搅拌过程中起到润滑作用，使搅拌后的面团柔软并具备良好的延展性，有利于发酵和整形，使焙烤后的产品柔软生香等。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烘焙油脂按属性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人造奶油

人造奶油也称为玛淇淋（Margarine），是指生产者利用动、植物油脂依照天然奶油的特性进行冷冻捏合等操作制作而成，是一种常用的天然奶油替代品，价格较为低廉。

人造奶油最早由普法战争时期法国科学家 Mege-Mouries 发明，其将牛油中的软脂部分分离出来，再与牛乳进行充分混合，从而得到了一种类似于奶油的东西，这就是最初时期的人造奶油。在此之后，人造奶油先后在其他国家出现，特别是在欧美地区得到较大发展。我国的人造奶油工业尽管起步较晚，但起点较高。目前市场上，我国人造奶油主要为油包水型，主要成份是油脂（80%），水分（14%-17%）、食盐（0-3%）、乳化剂（0.2%-0.5%）、乳成分及其他一些色素香精等，其中油脂中最为主要的是植物油、动物油、酯交换油脂等。

（2）起酥油

起酥油是在人造奶油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来，起酥油从英文“shorten”一词转化取得，其意指将该类油脂加工饼干等，可使其十分酥脆，故将此类特性的油脂称为“起酥油”。起酥油和人造奶油的主要区别在于起酥油不含水。

起酥油最早源自于美国，是将棉籽油和牛油混合作为猪油的替代品，这种混合产物具有很好的起酥性，因此被称为起酥油。原始混合型的起酥油在经过硬化技术之后，转变为部分氢化型起酥油，具备良好的融合性和稳定性，可以满足烘焙食品制作的要求。但是，由于部分氢化油中存在对身体有害的反式脂肪酸成份，油脂厂商开始通过引进最新的技术，将动物油脂、植物油等各类不同油脂，按一定比例混合，经脂交换油脂改性技术，生产制造最新型的油脂原料，并加入其他一些辅助原料，制成不含反式脂肪酸的烘焙起酥油。

（3）黄油（奶油）

黄油英文名为“butter”，又叫奶油、白脱油，是用牛奶加工而成的一种固

态油脂，为新鲜牛奶加以搅拌之后上层的浓稠状物体滤去部分水分之后的产物。因此，黄油主要原材料是牛奶，是生产脱脂牛奶所得到的副产品，是一种品质健康、营养丰富的动物性油脂，具有极高的实用价值，其营养为奶制品之首。

目前，我国黄油的生产地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及黑龙江等地区，一般以中小型乳制品企业为主。我国黄油生产企业整体上拥有连续化生产线的企业较少，拥有的生产设备仍为 20 世纪 80 年代进口的间歇式黄油搅打机，尚未形成规模。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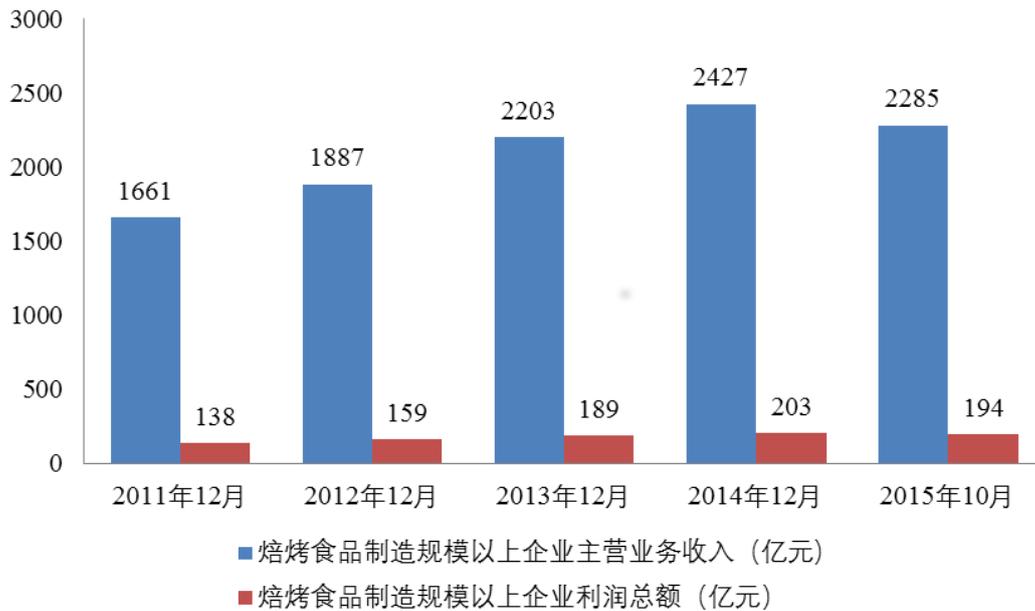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人造奶油和起酥油主要以国产为主，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主要有南侨、益海嘉里、不二、统清等；黄油（奶油）主要依赖于进口，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安佳仍然市场占有率较高，越来越多的国外品牌也陆续进入中国市场。

烘焙油脂行业和烘焙食品行业作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两者的发展往往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将紧密结合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和全面化、消费内容的科学性和文化性，积极引领和创造消费，引导健康消费和创新经营模式。品牌国际化程度、产业链控制水平、专用装备和生产线的自主化能力以及自主创新的深度依然是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我国面包消费量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烘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国烘焙产业发展迅速，在设备、技术、管理水平、从业人员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正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进而带动上游烘焙油脂行业发展，使烘焙油脂产量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中国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步入成熟和细化阶段，未来国内烘焙油脂产品将呈现更多样化、功能化和全面化服务态势。

据 Wind 数据显示，2006 年 12 月我国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50 亿元，2011 年 12 月上升到 1,661 亿元，2015 年 10 月达到了 2,285 亿元；2006 年 12 月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为 26 亿元，2011 年 12 月攀升至 138 亿元，2015 年 10 月达到 194 亿元，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图：焙烤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注：2015年10月后不再对上述口径数据进行统计。

近年来我国烘焙食品行业有了巨大的发展，烘焙食品不断影响着中国居民的消费习惯，调整着居民的饮食结构，不断提高着在日常食品消费中的占比，也推动了烘焙油脂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的食品工业油脂过去多为猪油、液体油、棕榈油或氢化油等，21世纪初，中国面包糕点行业开始迅速发展，随着烘焙专业油脂的引进和不断成熟，烘焙产品的种类和技术工艺逐渐丰富，烘焙油脂的需求稳定增长，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烘焙油脂行业的监管体制分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两个层面。行政监管层面，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自律层面，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全国焙烤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规定、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等。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办法》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的的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1519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
2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5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6	GB 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7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8	GB/T 1535-2017	《大豆油》
9	GB 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10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11	GB 895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12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
13	GB/T 15680-2009	《棕榈油》
14	GB/T 18009-1999	《棕榈仁油》
15	NY/T 230-2006	《椰子油》
16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三）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受我国居民长期以来的饮食习惯和饮食文化影响，烘焙食品进入我国的时间较晚，前期发展较为缓慢，导致我国烘焙油脂产业整体的起步也较慢。现代烘焙业于 80 年代兴起，2000 年之后开始迅速发展。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西方饮食习惯的逐步渗透，国内居民的饮食习惯逐渐改变，烘焙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和欢迎，促进了其上游行业烘焙油脂行业的快速成长和壮大，形成目前的竞争格局：

（1）下游企业兴起，市场空间广阔

烘焙油脂的下游企业主要是烘焙食品企业，其产品范围为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糖制品等。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影响下，中国居民饮食结构逐渐升级，带动烘焙食品市场需求量的巨大增长。根据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含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蜜饯、方便面和冷冻饮品）主要产品产量合计约为 2,646.36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为 5,634.05 亿元，同比增长 6.12%；利润总额为 513.21 亿元，同比增长 12.75%；出口交货值 179.66 亿元，同比增长 9.27%。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整体保持着良好的上升势头。

烘焙食品逐渐成为一种方便的代餐选择，面包等烘焙食品成为不少年轻消费者的早餐首选，部分消费者逐渐养成饭后吃甜点或下午茶的习惯，烘焙食品消费场景由节日性转向日常性，消费频次有望进一步提高。不少国内烘焙企业迅速发

展起来，涌现出像桃李面包、达利等知名品牌。因此，烘焙食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二三线城市的烘焙产品消费水平尚远低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市场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期，为烘焙油脂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品牌竞争加剧，国内外企业并存

我国的烘焙油脂市场发展较晚，在起步阶段，我国的烘焙油脂主要来自于国外进口。由于进口烘焙油脂产量较少、价格较高，难以及时应对国内市场的要求和变化，无法完全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满意，进口烘焙油脂在中国市场上的比重不断下降，目前主要集中在天然奶油和黄油这两类产品，与此同时也使国内烘焙油脂企业获得快速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烘焙油脂企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规模，成为国内烘焙油脂需求的主要供应来源。由于烘焙油脂生产对于生产线、生产设备的要求比较严格，需要有一定资金和技术，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因此市场上规模较大的烘焙油脂企业占据了国内烘焙油脂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其他的小型厂商，主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程序并不复杂的较低端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烘焙油脂企业的主要类型如下表所示：

企业（品牌）名称	类型	特点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Limited（新西兰恒天然）	国外品牌	以高端烘焙店、咖啡店、酒店、西餐厅等为目标客户，主要提供天然奶油和黄油等。
Groupe Lactalis（法国 président）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专业烘焙油脂供应商	历史悠久，定位于较高端烘焙油脂市场，主要提供种类丰富的高品质专业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以及优质的顾问式增值服务。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食品工业油脂供应商	企业本身生产油脂原料，在规模型食品工业客户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烘焙油脂种类较少。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全品类产品，不二集团在全球均有分布，向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历史悠久，以多元化烘焙油脂产品经营为主轴，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国内小型油脂厂商		生产工艺简单的低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

（3）规模效应加剧，创新能力增强

烘焙油脂企业近年来呈现出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烘焙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对于生产环境、生产技术、设备投资、仓储和运输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烘焙油脂企业只有拥有完备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支持，才能满足各个环节的高标准要求。随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趋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和生产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标准不断完善，企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规模优势和管理能力的重要性愈发明显。

与此同时，在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消费结构日益升级的大背景下，人们对于烘焙食品的品质、风味、外形的要求一再提高，缺乏创新能力和特有专利技术的企业将无法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在未来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烘焙油脂企业只有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烘焙食品的多样化要求，创造出更多的健康美味的产品，才能真正获得市场认可，提升竞争实力，稳固市场地位。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烘焙油脂市场的产品主要分为人造奶油、起酥油和天然奶油，其中人造奶油和起酥油主要以国内生产为主，并且形成了数个企业分割主要市场的格局；天然奶油则依赖于国外进口，其中最著名的品牌是新西兰安佳。国内消费者对于人造奶油和起酥油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增长，极大刺激了国内企业在这两种产品上的迅速发展，目前主要的几家大型企业，如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等，占据国内烘焙油脂市场大部分的销量，而一些国内小型油脂厂商产品相对较低端、制作工艺简单，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烘焙油脂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企业的争相加入国内烘焙油脂企业逐渐呈现出品牌化、规模化的竞争趋势，同时，一些新的外资企业开始挤进中国市场，尝试在中国市场寻找发展机会。目前烘焙油脂品种还不是很齐全，国内迅速发展的食品工业对该类产品也不断提出多样化或个性化的要求，因此烘焙油脂市场整体上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随着烘焙油脂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品牌开始将拓展目标放在中国市场。目前国内市场上烘焙油脂主要分为人造奶油、起酥油、黄油及其他类型油脂，行业内各个主要企业在各自优势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除发行人外，具有代表性的优势企业有：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各个优势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各种动、植物油脂，及油脂分装和仓储业务
2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制品、食品馅料等
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饲料、油脂、淀粉等生产和销售
4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食品配料、食用油脂制品、食品添加剂等
5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
6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起酥油、液态奶油、黄油、猪油等
7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隶属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1月成立于深圳，1990年1月正式开业投产，注册资本7,100万港元，主要经营各种动、植物油脂，同时开展油脂分装及仓储业务。目前拥有年80万吨精炼油、20万吨特种油脂、50万吨小包装的生产能力，是中国最大的食用油脂生产企业之一。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包括一系列农业和粮油加工贸易企业。益海嘉里在国内的总投资已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现有员工约3万人，在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和在建生产基地70多个，生产型实体企业100多家，主要涉足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专用油脂、油脂化工、玉米深加工、大豆精深加工、水稻循环经济、小麦深加工、食品原辅料、粮油科技研发等产业。2019年，益海嘉里资产总额1,706.85亿元，营业收入1,707.43亿元，净利润55.64亿元。益海嘉里在中国共有1家猪油工厂、6家烘焙油脂工厂和10家烘焙面粉工厂，拥有“金味”、“金鹏”、“花旗”、“银鹏”等的烘焙油脂品牌。

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SGX: F34）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综合型农业集团，2020年世界500强企业第285位。丰益国际业务范围包括棕榈种植、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食糖加工和提炼、消费产品制造、专用油脂、油脂化学品、生物柴油和化肥制造以及面粉和大米加工等。丰益国际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900家工厂，销售网络遍及50多个国家，拥有约9万名员工。2019财年，丰益国际资产总额470.49亿美元，营业收入426.41亿美元，净利润13.70亿美元。丰益国际的研发机构遍及中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

前有科研人员 300 多人，实验室近百个，各种科研设备 1,000 余台。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主要在烹饪油脂、食品工业油脂、谷物食品、生物产业等领域进行创新研发。（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sofcw.com/indexc.asp>；<http://www.yihaikerry.net.cn/index.aspx>；<http://www.wilmar-international.com/>及益海嘉里招股说明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成立于常熟，隶属于株式会社 ADEKA，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食用油脂制品、食品馅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品牌为“莉仕”。

株式会社 ADEKA（TYO: 4401，原旭电化工业株式会社）1915 年创立于日本东京，目前主营化学品和食品两大业务，其中食品业务占比约 29%，主要为食用油脂制品、淡奶油、馅料及调味品等。ADEKA 在全球共有 3,551 名员工，在日本设有 18 个子公司，在海外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2 个子公司，在中国仅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开展食品相关业务。2019 财年，ADEKA 资产总额 4,094.52 亿日元，营业收入 3,041.31 亿日元，净利润 173.00 亿日元。ADEKA 在日本设有 4 个研发基地，有独立的食品开发实验室，进行对口味、香气和质地的基础研究、新风味材料的开发和产品的应用开发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adekafoods.com.cn/>；<http://www.adeka.co.jp/>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成立于南通，隶属于嘉吉公司，注册资本 13,438 万美元，从事包括食用油脂制品的食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牌为“星贝可”、“融佳”、“焙芙”等。

嘉吉公司 1865 年创立于美国爱荷华州的康沃尔，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在 70 个国家/地区中拥有 160,000 名员工。2019 财年，嘉吉资产总额 616.79 亿美元，营业收入 1,134.90 亿美元，净利润 25.64 亿美元。嘉吉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中国投资，目前在中国设有 20 多个事业部，40 多个子公司。嘉吉在全球 200 多个地点拥有超过 1,500 名研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专家，并且在北京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资料来源：

公司网站 <https://www.cargill.com.cn/zh/%E4%B8%BB%E9%A1%B5>;

<https://www.cargill.com/home>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成立于张家港，隶属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公司（AAK），注册资本 35,35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食品配料、食用油脂制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2017 年 9 月正式开业投产，预计产能 10 万吨。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公司（STO: AAK），由 1871 年创立的丹麦阿胡斯油脂厂和 1918 年创立的瑞典卡尔斯港油脂厂两家油脂公司于 2005 年合并组成，是植物油和脂肪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食品配料、巧克力和糖果脂肪、技术产品和饲料等三大领域，其中食品配料主要包括烘焙、乳制品、特殊营养和餐饮服务四类业务。AAK 在全球六大洲布局了生产和销售网络，目前在超过 25 个国家拥有 20 个工厂、超过 3,600 名员工。2019 财年，AAK 资产总额 229.19 亿瑞典克朗，营业收入 285.10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5.13 亿瑞典克朗，其中 AAK 食品配料业务产量 153.1 万吨，营业收入 189.78 亿瑞典克朗。AAK 在全球设立了包括上海中心在内的 13 处客户创新中心，通过与客户的协作，运用 AAK 的成熟经验和先进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s://aak.com/>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是日本不二制油集团控股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建立的一家大型油脂生产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在张家港设有工厂，在上海设有销售中心。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主要经营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主要产品有巧克力专用油脂、糖果专用油脂、麦淇淋、起酥油及其他精炼植物油、工业巧克力和可丝达，主要品牌为“维芙”。

不二制油集团控股株式会社（TYO: 2607）1950 年创立于日本，目前在亚洲、美洲、欧洲的 14 个国家拥有 40 余家下属公司、5,092 名员工。不二集团主要从事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以及大豆蛋白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二集团 1985 年进入中国市场，1994 年建立第一家下属公司，目前已在中国设立 7 家公司、多个办事处。2019 财年，不二集团资产总额 3,673.65 亿日元，营业收

入 4,147.27 亿日元，净利润 169.15 亿日元。不二集团的全球研发网络由日本以及新加坡等三个地区的研发中心和日本、中国及东南亚等八个地区的不二阳光广场组成，专注于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fujioil.com.cn/>；<https://www.fujioilchina.cn/>；<https://www.fujioil.co.jp/en/>；<https://www.fujioilholdings.com/e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于张家港，隶属于统一企业旗下。由台湾统一企业集团、日本日清奥利友集团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社三大集团公司共同投资建立。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主要经营酥油、人造奶油、油炸油等多种烘焙油脂制品，同时开展油脂仓储业务，主要产品有“统一特级酥油”、“统一液态奶油”、“统一高级黄油”、“统清植物性起酥油”等。2019 年，张家港统清资产总额 82,200.8 万新台币，营业收入 49,946.6 万新台币，净利润 6,607.0 万新台币。

统一企业（股）公司（TPE：1216）1967 年创立于台湾，1982 年进入大陆市场。目前统一企业旗下公司已多达 240 家，经营项目包括乳饮、速食、食粮、综合食品、烘焙及技术服务等，已成为一个多元化经营的民生产业集团。2018 年，统一集团资产总额 4,774.55 亿新台币，营业收入 4,479.78 亿新台币，净利润 284.84 亿新台币。统一公司于 1992 年整合、扩编研究人力及设备，成立“中央研究所”，致力于产业技术升级及食品领域研发工作。1996 年随着公司中国大陆投资发展需要，成立了中央研究所“昆山分所”，2001 年成立“大陆研究所”，落实研发技术扎根本地化，负责当地产品之开发及品管需求。（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president-nisshin.com.tw/?page_id=903；<https://www.uni-president.com.tw/>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989 年 8 月成立于上海，目前隶属于英联食品集团（ABF）的英联马利（AB Mauri）事业部，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起酥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牌有“金帝皇”、“名师来”、“美膳”等。

英联马利于 2004 年 11 月由英联食品集团的酵母、烘焙配料和相关其他业务

整合而成，在 25 个国家拥有 50 多家工厂和 8,000 多名员工，向全球 90 多个国家的零售烘焙店和大型工业烘焙企业供应酵母和烘焙配料。英联马利于 1985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有六家酵母工厂、一家油脂工厂和一家烘焙配料工厂。英联马利在荷兰设有全球烘焙技术中心，在悉尼设有全球发酵技术中心，在酵母、改良剂以及预拌粉等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水平。2016 年，英联马利斥资 1.75 亿元建设英联马利食品（东莞）项目。该项目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烘焙用食品配料和特种油脂于一体，2018 年年底正式建成并启用，设计产能为年产烘焙配料 2 万吨、烘焙油脂 2 万吨。

英联食品集团（LON: ABF）1935 年创立于英国，是一个经营食品、食品配料和零售业务的多元化国际集团，拥有 138,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欧洲、非洲南部、美洲、亚洲和澳洲的 50 个国家。2019 财年，英联食品集团资产总额 137.60 亿英镑，营业收入 158.24 亿英镑，净利润 8.96 亿英镑，其中食品配料业务营业收入 15.15 亿英镑，经调整的营业利润 1.36 亿英镑。（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abmauri.com.cn/>；<https://www.abf.co.uk/>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淡奶油产品

淡奶油以食用油脂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一般作为天然奶油的替代品使用，与植脂奶油的用途较为相似。除发行人外，行业内的主要优势企业有：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各个优势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混合脂奶油、植脂奶油、乳脂奶油等
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等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奶油类、巧克力类等烘焙原料和冷冻面团

1)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成立于苏州，隶属于维益公司，注册资本 430 万美元，主要从事以食用油脂制品（植脂奶油、人造奶油）为主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工厂以国际制药标准建造，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标准的品控体系，同时重资打造了亚太区研发中心，不断研发各种创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维益公司 1945 年创立于美国，是餐饮、现烤面包和零售市场的领先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维益作为全球化的全品类奶油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合脂奶油、植脂奶油、乳脂奶油等。维益的年度销售额超 37 亿美元，在全球 50 多个地区拥有 10,000 多名员工。维益在纽约州布法罗的总部设有创新中心，以支持其在全球的业务开展，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richs.cn/>；<https://www.richs.com/>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主要从事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 年，上海海融资产总额 42,044.79 万元，营业收入 58,357.18 万元，净利润 7,671.82 万元。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并根据各地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及各地气候条件等差异，区别研发和生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植脂奶油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研发中心、品控中心及专业研发团队，在国内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专利合计 26 项。（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hiroad.sh.cn/>及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成立于广州，注册资本 12,7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烘焙原料和冷冻面团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烘焙原料包括奶油类、巧克力类、水果加工类和综合产品类四类产品。2019 年，立高食品资产总额 79,525.80 万元，营业收入 158,372.95 万元，净利润 18,139.82 万元。立高食品拥有四个生产基地，总面积超过 8 万 m²，拥有较大产能规模。立高食品常年致力于烘焙原辅料口味、性能等的研究，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ligaofoods.com/cn/index.php> 及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研发壁垒

我国烘焙油脂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企业中，小型企业市场份额较小且主要生产工艺简单的较低端产品，该类小型企业如果不

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新型技术，企业将遇到发展瓶颈，生存空间会逐渐减少。在该市场形势下，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条件、工艺设备，塑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才能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竞争从而占领市场。

（2）销售渠道和服务壁垒

烘焙油脂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忠诚度。部分烘焙油脂生产企业已通过向下游烘焙食品企业提供终端产品的技术及配方服务，巩固并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地位。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强的对手和一定的品牌壁垒。在与现存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构建起全面、有效的营销网络，将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劣势地位。新进入者需要投入较高的广告营销和宣传费用以及花费较长的推广时间用于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才有可能逐渐缩小品牌差距。因此，强大完善的营销渠道体系对于该行业中的企业而言非常重要。

（3）资金壁垒

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烘焙油脂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投资决定了烘焙油脂产业发展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方向。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投入较高，资金需求量亦较多。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到国内外市场行情影响而波动，产品存在技术含量，研发力量投入、技术人员培养、营销网络建设和产品工艺创新等均需要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壁垒

2015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进一步进行明确和规范，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食品行业许可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食品行业日渐提高其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把控食品质量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成为该行业的准入壁垒。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一系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烘焙油脂生产企业的准入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并且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点监管和检查，烘焙油脂企业只有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质量管理能力，达

到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才能顺利进入该行业。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1)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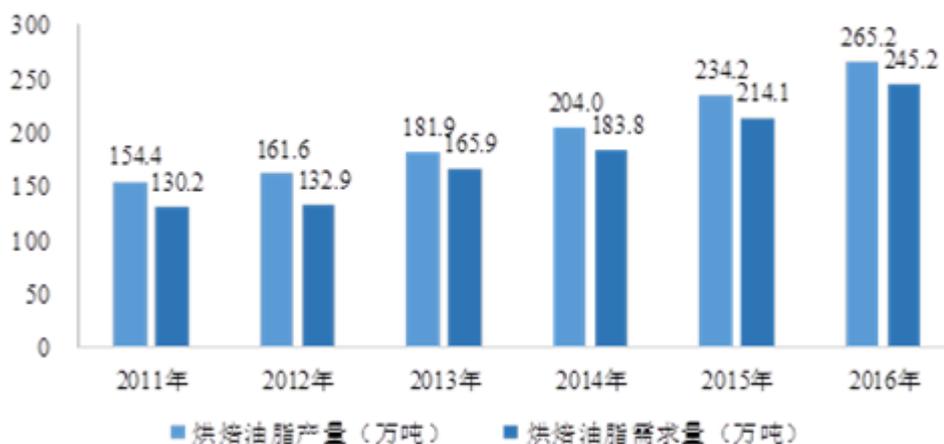
1) 市场需求分析

烘焙油脂可以被广泛运用于食品行业，包括糕点、饼干、糖果、冷冻饮品等，甚至是一些医药或化学用途。随着我国饮食文化水平、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对烘焙食品的需求不断增长。烘焙油脂作为烘焙食品的重要原材料，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给予了烘焙油脂企业充分的成长空间。烘焙油脂市场需求量随着下游市场规模增长不断扩大，烘焙油脂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

2) 市场供给情况

中国烘焙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传统的食品工业油脂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烘焙产品多样化的需求，进而为专业烘焙油脂容量的扩张提供了发展空间。2011年至2016年，我国烘焙油脂产量由154.4万吨增长至265.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43%；烘焙油脂需求量由130.2万吨上升至245.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50%。在烘焙食品行业稳定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烘焙油脂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图：我国 2011 年至 2016 年烘焙油脂产量及需求量



图表来源：《烘焙油脂行业市场专项调研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2017）》智研咨询

(2) 淡奶油产品

1) 市场需求分析

淡奶油是以食用油脂及乳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乳化、均质、灭菌、充填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一般为制作蛋糕表面裱花等使用。淡奶油外观具有类似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或流动性，口感与天然奶油相似，价格较天然奶油便宜，同时操作及烘焙品的稳定度也较佳。而天然奶油成本较高，价格、产量及风味受气候影响很大，并且由于我国的天然奶油主要依赖于进口，产品配送时间较长、质量易受影响。由于上述诸多优势，淡奶油产品作为天然奶油的一种替代品，在烘焙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淡奶油市场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2) 市场供给情况

总体而言，淡奶油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较为充分，淡奶油的销售对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要求较高。相较而言，市场中较为领先的企业有盐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上海海融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情况，最近三年来两家企业的销量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淡奶油市场的供给在逐年增加。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烘焙油脂行业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国外企业数据较难获得等原因，烘焙油脂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尚无权威统计数据。根据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由于市场规模扩大和市场需求量增长，烘焙油脂行业近年来竞争比较激烈，烘焙油脂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应较为稳定。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原材料价格变化

烘焙油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棕榈油、牛油、豆油、椰子油等油脂以及糖、香精等原材料行业。受气候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影响，原材料行业价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烘焙油脂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烘焙油脂行业整体的发展和利润水平。

（2）行业竞争

随着下游烘焙行业的持续扩张带动烘焙油脂行业市场需求增加，越来越多的企业挤进市场，不仅国内烘焙油脂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国外企业也逐渐将市场开

拓的重点转向中国市场，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成熟。在此过程中，规模、技术工艺以及产品品质不突出的企业利润水平逐渐下降甚至被行业淘汰，而注重食品安全、生产工艺先进且营销网络强大的企业将不断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食品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改善人民饮食习惯和水平，有利于促进国内居民膳食结构向健康和便捷方向发展。为了对生产环节、流通机制、准入条件、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管和规范，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食品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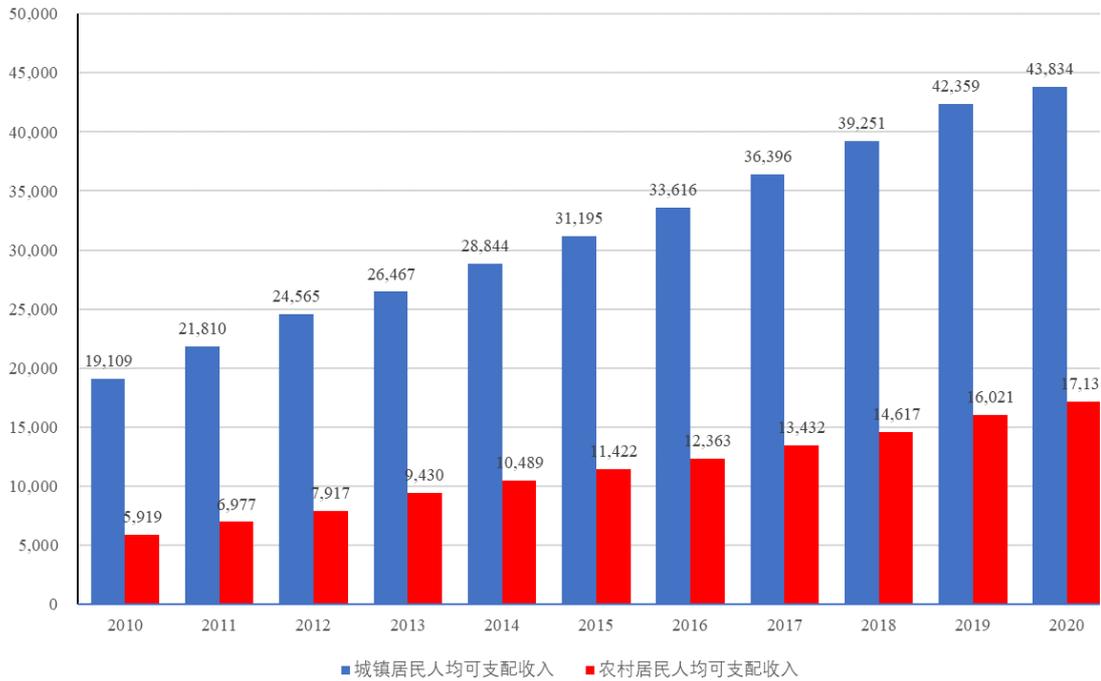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2）居民收入增长，消费需求强劲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近10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10年至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109元增加至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5,919元上升至17,131元。

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我国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稳步增长，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为7,881元，较2019年增长了1.91%。随着人均收入和食品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选择范围更加广泛，更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包装美观、口味丰富等因素，使得烘焙食品行业未来将会获得更多的增长空间。未来几年国内居民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图：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烘焙食品主要起源于西方国家，直接面向消费者，是许多国家的主食。全球烘焙产品消费额贡献主要来源于欧美，不过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水平的提升和产品的普及，烘焙食品在我国也有了显著增长。然而，与美国、日本和英国等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烘焙产品消费量和消费额仍有较大差距。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我国烘焙食品消费量将保持增长，因此烘焙食品行业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而烘焙油脂行业处于该产业链的上游，亦随之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是烘焙油脂行业关键的风险控制因素，烘焙食品中也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的筛选、清洗、温度和湿度的控制以及产品的杀菌包装到运输环节，只要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出现微生物污染导致的变质等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

（2）产品种类不全

国外烘焙行业为了满足众多消费者的需求，市场上已具备种类繁多的各种产品，如将黄油和其他油脂混合加工或人造奶油与鱼油、植物油混合，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最终产品的风味和营养价值。我国烘焙油脂市场相比欧美发达国家尚处于发展阶段，受企业研发创新和产品工艺等因素制约，产品品类相对较少，新产品上市速度相对较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分析和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烘焙油脂生产企业的产品创新和研发技术能力整体有待提高，部分烘焙油脂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产品营养成分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企业的烘焙油脂产品差别较大，较难满足烘焙食品制造业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可以不断完善人才体系，制定专门的人才招聘计划，对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定期从社会吸纳优秀的人才资源，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在更多的技术方面实现突破，不断致力于前沿技术开发，借此推动国内烘焙油脂市场整体发展。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烘焙油脂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烘焙食品行业，其产品的销售周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在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大环境下，烘焙食品作为消费者的快速消费品，具备便捷、方便的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因此烘焙油脂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是，下游烘焙企业部分节令性产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节假日如春节、中秋节等，下游烘焙食品市场对特定的节令性烘焙产品需求相对比较旺盛，从而带动上游烘焙油脂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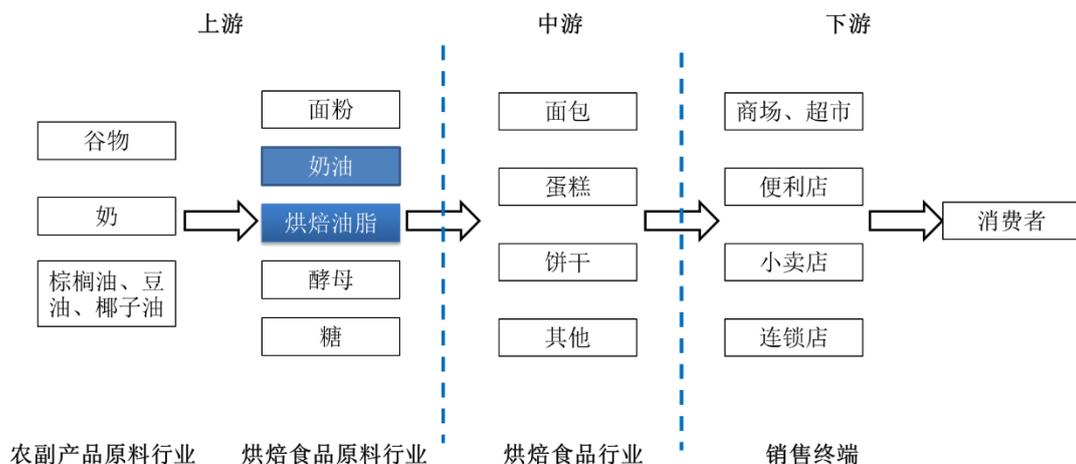
（2）区域性

我国烘焙油脂需求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的特点，主要受下游产业区域布局的影响。烘焙油脂消费市场和市场规模主要以华东和中南地区为主，烘焙油脂生产企业亦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主要省份和直辖市为江苏省和上海市，代表企业有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和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等；华南地区主要省份为广东省，代表企业有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全产业链的简要情况

1、业务流程

发行人所处行业全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烘焙油脂、淡奶油及进口品（天然奶油）等，属于烘焙食品原料行业，处于烘焙产

业链的上游。发行人上游产业主要是油脂（包括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等）、奶、糖等农副产品原料行业。

发行人下游产业是烘焙食品行业，属于烘焙产业链的中游。发行人的产品烘焙油脂、淡奶油，和面粉、糖类、酵母等其他烘焙食品原料一起，由烘焙食品企业进行烘焙加工，形成面包、蛋糕、饼干等烘焙成品或冷冻面团等半成品。其中，成品直接配送至销售终端直接销售，半成品则配送至烘焙店内做简单加工装饰后再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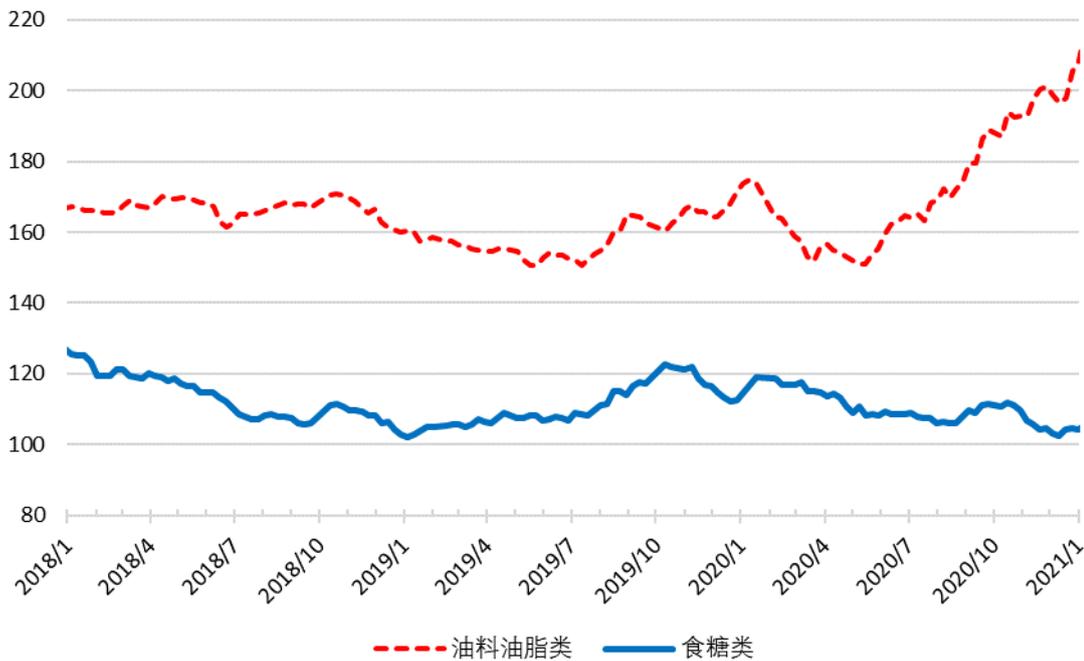
烘焙产业链的下游是各类销售终端及消费者。烘焙成品经过工厂、门店等加工、包装完成后，进一步配送至商超、便利店、小卖店等销售终端直接销售，半成品则配送至连锁店、经过再次加工后，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2、行业竞争状况

（1）农副产品原料行业

烘焙油脂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油脂（包括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牛油等）、糖、香精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行业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烘焙行业的发展，当气候和市场等原因造成原材料采购不充足或品种不达标时，将会出现原材料质量下降而影响烘焙油脂产品的质量；当原材料行业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烘焙油脂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空间。报告期内，中国大宗商品油料油脂类和食糖类的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油料油脂类和食糖类的价格指数变动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 Pacific Community 的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相关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行业情况如下：

1) 棕榈油

棕榈油是由油棕榈的果肉制取的油。油棕榈油所含营养成分丰富，被广泛用于餐饮业、食品工业及油脂化工业。与其他食用油脂相比，棕榈油在煎炸、烧烤食物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食品工业方面，棕榈油一般被加工成起酥油、人造奶油、氢化棕榈油、煎炸油脂和专用油脂等。

棕榈油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量、消费量最大的植物油品种，与豆油、菜籽油并称为“世界三大植物油”。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为棕榈油主要生产国，两者共占全球棕榈油产量的 86% 以上。棕榈油消费大国主要是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和马来西亚。

中国棕榈油完全依赖进口，华北（天津周边地区及山东）、华东（张家港、泰兴、宁波等上海周边地区）、华南（黄埔、深圳及厦门等广州周边地区）是我国棕榈油的主要进口、加工、销售地区。进口棕榈油港口较为集中，天津、张家港、黄埔港的进口量占总进口量的 46%。目前，国内有棕榈油加工（精炼、分提、调和）企业上千家，主要的棕榈油加工企业基本分布在主要进口港的周边地区。国内的棕榈油贸易企业近万家，其中大型贸易企业直接从国外进口，进入国内后

再通过大量的中小分销商进行分销。天津、上海和广州周边地区不但是我国棕榈油的主要进口、贸易集散地，且也集中了大型的棕榈油加工企业，拥有足够的棕榈油加工、储存能力。

影响棕榈油价格因素有很多，主要有主产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天气、产量、出口量、期末库存等，中游阶段国内棕榈油港口库存及进口量，下游的食用植物油消费量、方便面产量等以及豆油、菜油对棕榈油的替代量。

2) 豆油

大豆油是从大豆中压榨提取出来的一种油，是最常用的烹调油之一。作为油料作物，大豆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植物油和蛋白饼粕的提供者。用大豆制取的豆油，油质好、营养价值高，是一种主要食用植物油。

豆油的应用范围很广。在国内，豆油食用消费约占豆油总消费量的 90%，占国内食用油的 45%。烹调用油是豆油消费的主要方式，占豆油食用消费的 78%。除直接食用外，豆油还用于食品加工（10%），制作多种食用油，如凉拌油、煎炸油、起酥油等。此外，豆油还被用于制造人造奶油、蛋黄酱等食品（2%）。

豆油在世界植物油生产和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豆油的生产量仅次于棕榈油稳居世界所有油脂品种的第二位。近年来世界豆油产量和消费量均呈现上升态势。美国、巴西、阿根廷、中国是世界主要的大豆和豆油生产国。从豆油消费的区域特点来看，主要的消费大国（地区）是中国、美国、巴西、阿根廷和欧盟。

目前我国仍然是豆油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我国豆油供需双双增加。我国大豆消费主要依赖于进口，进口大豆占国内使用总量的 88%。2016/2017 年度中国的大豆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豆油产量占全球产量 29%。豆油原料供给对外高度依赖使国际市场大豆、豆油价格的波动对国内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国际大豆价格与国内豆油价格联动性较强。

大豆压榨行业发展快，且集中于沿海。随着我国国产大豆产量的逐年降低以及进口大豆的冲击，我国大豆新增加工企业普遍集中在沿海，如山东、江苏、广东、辽宁、黑龙江、福建、广西等省份。

3) 椰子油

椰子油是植物油的一种，以椰肉为原料制取，在食用和工业中有多种用途。椰子油与棕榈仁油较相似，含有的月桂酸成分比例约 50%，这种特性使其在食用

领域拥有特殊的优势，其价格显著高于棕榈油和大豆油。

椰子油在食用和工业植物油应用中占比约 3%。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是椰肉主要生产国和椰子油的主要出口国。椰子油的进口非常集中，欧盟和美国是椰子油的主要进口国（地区）。

与其他主要进口国相比，中国对于椰子油的进口较少。与中国进口的植物油总量相比，椰子油的占比较低。

（2）烘焙食品行业

烘焙油脂行业的下游产业是烘焙食品行业。烘焙食品主要是以面粉、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原材料，经过复杂工艺烘焙形成，具体包括面包、蛋糕、饼干等携带方便、品种丰富、口味多样的烘焙食品。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消费升级，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烘焙食品逐渐被中国消费者接受，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扩张和发展将带动原材料烘焙油脂行业的创新和升级，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发展空间。

在烘焙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几种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以桃李面包、达利为代表的采用“中央工厂+渠道分销”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的烘焙食品公司，其烘焙产品经过包装后，通过商场、超市、便利店和小卖店等终端销售。以好利来、克莉丝汀、八十五度为代表的采用“中央工厂+连锁店”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的烘焙食品公司，其烘焙成品、半成品在连锁店（面包房、西饼屋）经过现场再次加工后销售。一般的以个体经营形式广泛分布的手工烘焙作坊，其烘焙成品一般直接在烘焙门店内加工完毕并销售。

目前国内烘焙行业生产企业较为分散，各个省市都具有一定规模的烘焙品牌，但是跨区域的烘焙连锁企业较少。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规模以上烘焙食品企业共有 1,408 家，从业人员 31.7 万人。2015 年 10 月后不再对上述口径数据进行统计。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烘焙制品兼具提供营养与满足消费者感官需求的功能。低脂、低卡为相对的比较性的概念，油脂作为人体必要的营养成分之一，也是制作烘焙品不可缺少的

原材料之一，没有油脂的烘焙品口感与风味都将变得不一样，食之无味的同时也难以被市场所接受。为符合健康美味的理念与需求，南侨股份的烘焙应用油脂也朝着同样的目标方向开发。公司一直采用先进技术与高品质的原料生产高端烘焙油脂相关制品，期待能为消费者带来更健康更美味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一直立足于烘焙油脂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各地区的销售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华北、西南、东北等地次之，西北、港澳等地为辅，该分布情况与各地区的自身的饮食习惯关系较为密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在各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稳定的产品品质的维持。

基于社会公众对于氢化油脂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疑虑，以及国外食品管理机构相继宣布对部分氢化油的限用、禁用，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关注此议题并致力于无氢化油产品开发。

在不使用氢化油的前提下，保留烘焙应用油脂一贯的操作性、稳定性、功能性，并且保持烘焙食品的风味口感，是一项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为此，公司专注于油脂酯交换技术的研究，通过选配原料油品种、搭配加工条件等一系列技术攻关，结合大量烘焙测试和稳定试验，成功建构无氢化油油脂生产工艺和产品组合配方，使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在不使用氢化油的前提下保持操作性、稳定性、功能性一致。目前在酯化技术及油脂组成配方方面，公司已取得和申请多项专利。同时公司持续对该工艺进行改良和优化，其中采用酯化基交换技术制作的“高打发性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自 2019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对现有产品去除氢化油脂。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达成不使用氢化工艺、全部油脂产品不使用氢化油脂的目标。以此技术为核心，公司已开发出多种无氢化油脂的烘焙应用油脂及淡奶油产品，满足烘焙从业者对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的要求，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的诉求。

此外，为尽量减少添加剂，公司尽可能使用天然素材，通过使用酶解技术结合天然素材原料，创造出可以产生天然浓郁的自然风味的基底奶油底味，以制成兼具健康原料与天然风味的产品，深受消费者的青睐。

烘焙油脂行业和烘焙食品行业作为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两者的发展往往具有相关性和一致性。我国面包消费量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烘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国烘焙产业发展迅速，进而带动上游烘焙油脂行业发展，使烘焙油脂产量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中国烘焙油脂市场逐渐步入成熟和细化阶段，未来国内烘焙油脂产品将呈现更多样化、功能化和全面化服务态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烘焙油脂市场领导者品牌之一。

2018年度/年末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发行人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37,924.50	236,368.00	27,767.24	34.97%
上海海融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等	35,592.39	54,106.35	7,293.28	51.09%

2019年度/年末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发行人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61,921.36	235,109.41	29,845.88	38.74%
上海海融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等	42,044.79	58,357.18	7,671.82	52.44%

2020年1-6月/期末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发行人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74,103.45	98,263.44	11,991.78	37.07%
上海海融	植脂奶油、果酱、巧克力产品等	39,356.60	22,792.96	2,774.01	53.03%

注：上海海融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较广，涵盖了烘焙应用油脂的主要产品品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是上海海融的 6 倍以上，销售规模的 4 倍以上，盈利规模的 3 倍以上，毛利率低于上海海融。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获得，烘焙油脂行业尚无权威的市场规模数据，因此较难计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若根据智研咨询和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测算的行业油脂产量，发行人在 2017 年的烘焙油脂产量约占烘焙油脂市

场总产量的 3.4%。

公司经营烘焙油脂逾 20 年，经验丰富，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市场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企业数量及各自产能、产量情况、该产品目前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	发行人	10.11 万吨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20 万吨
2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
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约 24 万吨
4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约 10 万吨
5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约 6 万吨
6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
7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8	英联马利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约 2 万吨

注：发行人产能为 2017 年产能，除发行人外其他公司的产能由网络资料整理所得，下同。

发行人的烘焙油脂产能低于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和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略高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和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产，英联马利集团下属英联马利食品（东莞）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底正式建成启用，烘焙油脂行业的产能进一步增加。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市场竞争情况”。

（2）淡奶油产品

单位：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产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发行人	26,173	26,173	29,843	17,871	17,738	16,698

1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	54,000	-	44,164	42,272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1,200	33,000	-	27,594.75	30,325.16

注：上海海融、立高食品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的淡奶油产能和产量均低于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的奶油产品。基于对未来市场情况的良好预期，上海海融投资建设植脂奶油生产线技术改造，2018 年产能下降；立高食品 2019 年增城生产基地奶油生产线进行 2 个月的停产优化改造，故 2019 年奶油产能及产量均有所下降。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线也因设备更新停产，产能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的淡奶油类产品产量均保持增长趋势。

淡奶油产品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市场竞争情况”。

2、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

（1）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发行人烘焙应用油脂产品销售金额与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142,686.61	150,243.46	158,734.92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	11,103.13	11,690.00

注：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由新台币折算所得，汇率 1 人民币=4.4991 新台币。2020 年数据尚未披露。其他同行业烘焙企业的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无法取得。

发行人的烘焙应用油脂产品销售金额是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数倍。

（2）淡奶油产品

发行人淡奶油产品销售金额与上海海融的植脂奶油、立高食品的奶油产品销售金额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淡奶油产品	35,197.25	34,915.74	33,106.44
上海海融植脂奶油产品	-	52,876.10	48,730.31
立高食品奶油产品	-	37,996.81	34,436.20

注：上海海融、立高食品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的淡奶油产品销售金额低于上海海融的植脂奶油产品销售金额，与立高食品的奶油产品销售金额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均呈增长趋势。

3、同行业公司选取情况

(1) 同行业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分别选取生产规模较大、较为著名的国内烘焙油脂生产企业和淡奶油生产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上市情况
烘焙油脂生产企业			
1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2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 ADEKA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嘉吉公司（美国）	未上市
4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公司（AAK）	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
5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不二制油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6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公司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7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英联食品集团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淡奶油生产企业			
1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维益公司（美国）	未上市
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 A 股上市（300915）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 A 股上市（300973）

(2) 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异同

发行人在烘焙油脂生产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跨国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各跨国公司2019财年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货币单位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毛利润	净利润	毛利率
2019 财年	丰益国际有限公司	棕榈种植、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食糖加工和提炼、消费产品制造、专用油脂、油脂化学品、生物柴油和化肥制造、以及面粉和大米加工等	百万美元	47,049	42,641	4,486	1,370	10.52%
2019 财年	株式会社 ADEKA	化学品和食品	百万日元	409,452	304,131	79,555	17,300	26.16%
2019 财年	不二制油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以及大豆蛋白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百万日元	367,365	414,727	80,315	16,915	19.37%
2019 财年	统一企业（股）公司	乳饮、速食、食粮、综合食品、烘焙及技术服务等	百万新台币	477,455	447,978	153,963	28,484	34.37%
2019 财年	英联食品集团	食品、食品配料和零售	百万英镑	13,760	15,824	1,221	896	7.72%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货币单位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营业利润率

2019 财年	嘉吉公司	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	百万美元	61,679	113,490	2,816	2,564	2.48%
2019 财年	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公司	食品配料、巧克力和糖果脂肪、技术产品和饲料	百万瑞典克朗	22,919	28,510	2,142	1,513	7.51%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跨国公司经营范围较广，往往同时开展烘焙油脂生产和其他多项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烘焙油脂业务在其业务中占比不一，增加了获得其烘焙油脂业务相关数据的难度；其次，上述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遵循不同的会计准则，其会计期间及信息披露口径不一，且都没有分产品披露各年的经营数据，进一步增加了抓取并比较分析相关数据的难度。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在烘焙油脂生产领域的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差。

发行人在淡奶油生产领域的同行业公司中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并披露了相关信息，可比性较好。

（3）招股意向书不同章节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应保持一致性

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第六节行业与技术”中披露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基本信息，但由于可比性方面的限制，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除比较分析了部分跨国公司的整体财务指标外，重点使用主营业务为烘焙油脂的前新三板挂牌企业伽力森和上海海融（300915）作为分析比较的对象，并选取了烘焙食品制造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元祖股份、桃李面包、桂发祥、麦趣尔、三全食品等，进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历史悠久、经验丰富

公司经营烘焙油脂逾 20 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专业生产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和冷冻面团等烘焙油脂相关产品，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营销管理经验，旗下知名品牌荟萃，产品多样化，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公司拥有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生产工厂，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2、研发实力雄厚

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积累，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大陆发展后，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当地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人才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让南侨的经验与技术薪火相传，使公司技

术研发团队水平处于市场前沿，不断创新开发高端油脂新产品。天津、广州、上海三地的生产基地虽各自配备研发与生产相关技术人员，但资源与技术相互共享，通过案例交流、人员轮调或异地实习，互相协助解决生产或开发上的问题，同时整合三地的资源，提高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的效率。

3、个性化开发能力强

中国地大物博，各地气候、物产、风俗都存在着差异，风味、喜好更是不同。一方面，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考量各地的季节、温度、湿度及客户的生产模式、生产环境对烘焙油脂的不同要求；另一方面，不同地区在饮食上多年形成的风味、偏好，也对公司的产品有差异化需求，需要个性化开发。经营烘焙油脂的 20 逾年来，公司通过直接在天津、广州、上海各生产基地设立研发部，对各区域气候环境、消费习惯及客户经营模式等进行深入研究。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裹油类丹麦面包油脂、巧克力等多风味丹麦油脂、速层条状油、含糖风味型条状油脂、柔软面包油、高保湿乳化型液态乳化油等多种新产品，深受客户好评，切实为客户带来显著的效益增长及技术提升。在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也相应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料，为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创造了条件。

4、精益求精、品质保障、食品安全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烘焙油脂供应商，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注重品质保障。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精制设备，实现全自动的加工生产，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品质获得 ISO9001、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天津、广州、上海南侨先后通过由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 AIB（American Institute of Baking 美国焙烤协会）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生产可以“端上美国总统餐桌上”的食品。

公司工厂对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储罐及进出油管线均使用食品级不锈钢制造，领先业界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从根本上避免铁锈及涂料剥落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中各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公司采取严格的在途运输管理，具体运输工作中的管理规定如下：

1) 冷冻面团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零下 18℃ 以下；

- 2) 人造奶油、馅料类产品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0-10℃；
- 3) 冷藏淡奶油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3-7℃；
- 4) 人造奶油恒温运输，车厢温度需保持在 16-20℃；
- 5) 由于送货区域限行或其他运作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可使用蓄冷保温箱或泡沫箱保温，在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两小时。

5、产品多元化

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根据品牌定位及市场趋势，结合下游终端消费群体的购买喜好和年节等因素，设计新品和配方，在烘焙食用油脂领域推出多样产品，以适用于多种烘焙产品。如“侨艺 800 淡奶油”，应用于蛋糕裱花和蛋挞内馅或与其他烘焙馅料混搭，入口即化，口感绵滑细腻。公司生产的南侨经典系列、王牌系列与欧仕、澳仕系列烘焙油脂，可用于面团搅拌、曲奇制作、丹麦起酥类等多种烘焙品，由于其优越的操作性、延展性和留香性，使公司一系列产品在中国烘焙原料市场上受到众多厂家的青睐。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还可根据客户对风味、操作性等特性以及生产线设备的各类需求，调配定制特定功能的烘焙油脂，使产品适用于客户的生产条件，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6、全方位顾问式服务

公司为烘焙行业下游规模较大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包含技术指导、行销策略与形象经营等。例如：客户进行手工生产向自动化生产转型时，公司派遣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协助，从原料油脂的选用操作，到自动化生产线的设置调整，配方调整的建议，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注：上图为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自动化生产线之初，公司技术团队的辅导场景。在行销与形象管理的方面，公司提供专业的市场人才进行辅导，如对合作客

户的门市形象如何改造进行辅导、提供建议等。



注：上图为福建省麦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注：上图为福建复茂食品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注：上图为新澳联食品有限公司门市形象改造前后的对比图，上左图为改造前，上右图为改造后。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原料油价格波动影响

由于棕榈油、豆油及椰子油等原料油主要产地在国外，公司的原料油采购成本受国际原料油价格行情、国内原料油库存量和进口量及外汇汇率等多重因素影

响。

2、价格劣势

随着中国烘焙市场的成长，国际知名品牌如阿胡斯卡尔斯油脂、英联马利等争相进入，并不断扩大生产，许多小品牌也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若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公司坚持秉承高品质与风味独特原则不降价竞争，可能不能满足部分以成本经济性为诉求的客户需求。

3、资金劣势

公司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均为大型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较易通过母公司的丰富渠道取得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持有的自有资金难以让公司快速扩张，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发展资金不足瓶颈

公司近期主要的发展瓶颈即资金不足。中国烘焙食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加上部分设备设施需进行自动化以及节能降耗方面的升级改造，已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受资金限制，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水平较低，且由于数量分布有限尚未建立能覆盖中国大陆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客户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造成现有营销及客户服务中心运行效率受到制约，不利于当地业务的开拓。综上所述，公司需要扩产建设及技术改造，同时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对于资金的需求十分巨大，仅靠自有资金难以让公司快速扩张，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针对该发展瓶颈，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同质化竞争瓶颈

从更长远视角来看，若公司在全国各地达到充分布局，则面临现有业务的市场同质化竞争瓶颈。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宽产品线，则面临与众多国内外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生产厂商激烈竞争的情况，可能出现价格战并导致利润下降。

针对市场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将积极拓展汉饼油

脂、蛋糕馅料等新的烘焙油脂相关制品市场；另一方面加大产品研、产、销一体化的结合力度，为客户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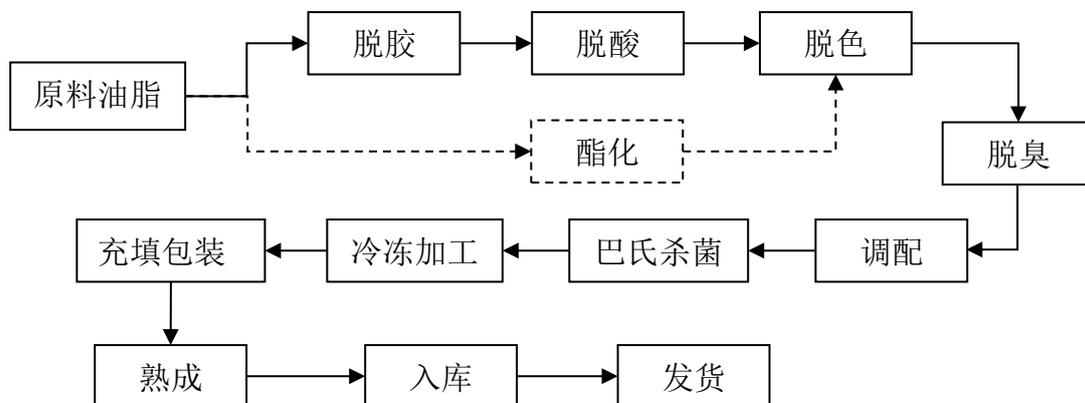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长期发展和技术积累，目前拥有 12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采购和安装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了多种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烘焙应用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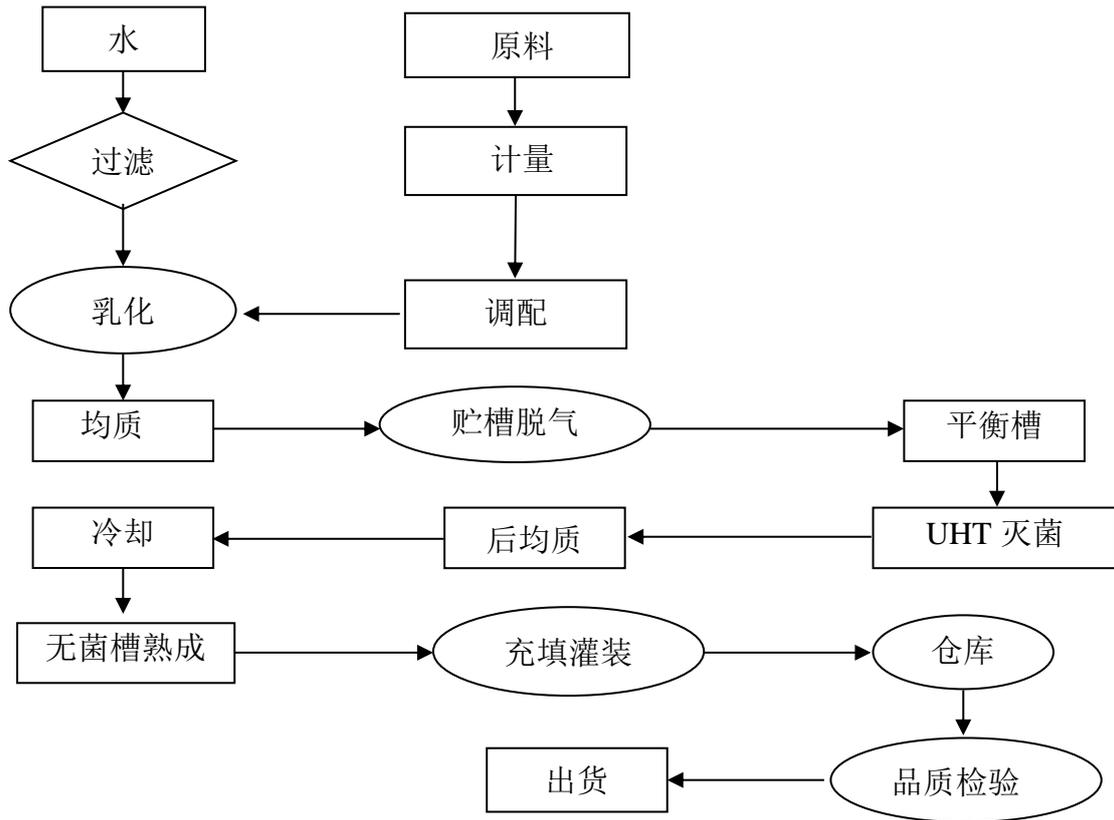
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脱胶、脱酸、脱色、酯化、脱臭、调配、巴氏杀菌、冷冻加工、熟成等工序，将原料油进行提炼、过滤，再根据需要对原料油进行油脂改性以改变其原有特性，使其应用在烘焙面包、蛋糕等烘焙类产品时产生不同的效果。该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人造奶油、起酥油等烘焙应用油脂。

2、淡奶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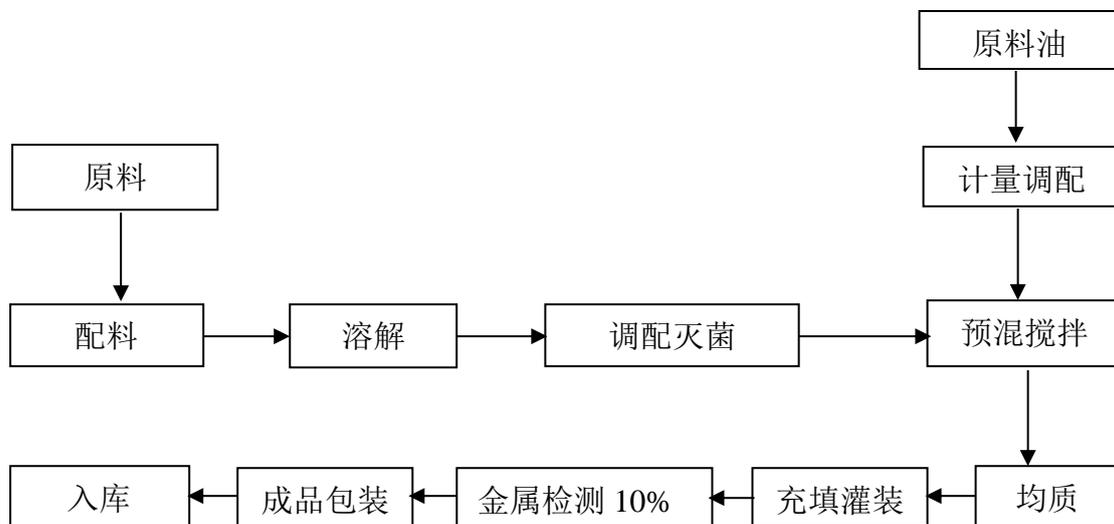
公司淡奶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主要使用精炼植物油、天然奶油、全脂奶粉、脱脂奶粉等作为原材料，通过调配、乳化、均质，再通过 UHT 超高温灭菌系统杀菌、后均质、冷却和熟成等工艺，令产品达到无菌标准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留原有自然风味、营养成分，使产品具有较长的保质期。该工艺制成的淡奶油产品广泛应用于制作甜点、慕斯、蛋糕和蛋挞等各种烘焙品。

3、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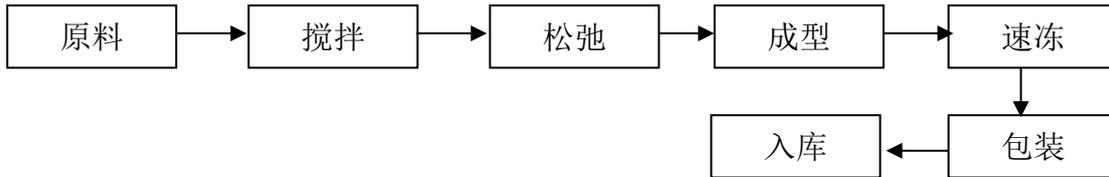
公司馅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使用油脂及淀粉等作为主要原料，添加天然素材，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等材料，通过预混合及制备（如加热、打发）等工艺，制成用于面包西点蛋糕表面或夹心馅使用的馅料。该工艺主要应用于焙可芯和焙可诗等烘焙食品馅料和即食馅料品牌产品。

4、冷冻面团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冷冻面团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该工艺将面粉、油脂等原料经由称料、搅拌、分割、杆压、松弛、成型等步骤后，在-35℃之下急速冷冻，最终形成属于面包的冷冻半成品。该工艺使用合适的面团配方、冷冻专用面粉及酵母，结合公司为冷冻面团开发的低熔点油脂，严格管控操作温度与时间，以保证面团风味、体积、挺立性与口感。公司冷冻面团既能制作口感柔软细致、湿润有弹性的吐司面包，外酥内软的丹麦面包，也能制作嚼劲十足的欧式硬式面包或是香酥可口的起酥等。该工艺主要应用于各类冷冻面团系列产品的生产，包括基础面团、菠萝系列、可颂系列、中点系列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审程序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每年根据各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再由各子公司根据每月滚动三至六个月的供应计划进行实际采购。

（1）原物料类采购计划

原物料类指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等。具体而言：

原料油：由采购单位依市场行情、库存水平及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决定采购数量。

乳制品：由采购单位依市场行情、库存水平估计销售/生产需求计划决定采购数量。

包材/辅料：由工厂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依据库存水平及生产需求计划，提

出请购数量。

（2）进口品采购计划

根据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根据每月滚动六个月的销售预测定期检查进销存情况并下单。

（3）供应商选定机制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资质审查、厂商选定。公司开发新供应商的程序如下：

1) 新供应商提供样品，由研发部对其技术指标进行确认。

2) 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后，由研发部门和质量部门完成新物料风险评估，确定供方风险等级和供方审核频率。

3) 采购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中的规定，对其合法性及风险性（交期、配合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评估，并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4) 采购部会同质量部，根据等级对新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必要时）。

5) 现场审核合格后，质量部在《供应商基本资料表》签字，并最终由采购部经理批准生效后，纳入《合格供方清单》。

《合格供方清单》由采购部门负责制定、维持和更新。采购人员依据《合格供方清单》进行采购订货作业。

（4）供应商管理

1) 根据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查，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评估。

2) 将评审合格的供方登记在《合格供方清单》上，需要采购时在《合格供方清单》内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3) 依据供应商订单到货质量合格率、准时率及服务满意度，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估，一年评估一次。

（5）询价、议价、采购

定期与供应商询价，并汇报给主管，按照指示比价、议价，采购签报流程完成后进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供应商开发与资质审查以及厂商选定后，依《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原物料的询价、比价、议价。

1) 询价

①采购单位依据请购需求之规格、品质、数量、交期等，寻找适合且资质齐全，经营与信用状况良好之厂商作为询价对象，原辅料采购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②询价厂商应以正式之报价文件等书面资料进行报价。

原料油：采购每日电话询价，以邮件形式汇报本部采购主管，经同意作为采购决策的依据。

乳制品：采购每周电话询价，以邮件形式汇报本部采购主管作为采购决策的依据。

其他大宗类辅料、包材行情：每周在行业相关网站搜集价格，以邮件形式汇报行情趋势。

③原则上应向三家（含）以上厂商询价、比价、议价。

④对可做成本分析之采购项目，向供货商取得材料规格与计价方式等参数，作为比价、议价之参考。

2) 比价

①依照直接生产厂商、代理商、经销商等优先级，选择比、议价及选择采购对象。

②在相同产品规格与采购条件下，评估厂商的获利空间，并对照厂商提供之资料，结合大宗行情趋势做比较分析。

3) 议价

①议价前确认供应商资质、原物料规格合法合规情况。

②在公平合理原则下进行议价，最终价格经相关主管核准后生效。

4) 决标

最终根据议价情况，综合考虑技术、质量、功能、商业条款及价格等情况，确定供应商。

(6) 物资到货验收

及时跟踪物资到货入厂情况，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入厂的物料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到货入厂后交由质量部及仓储部门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合格的准予入库，不合格的再进行退换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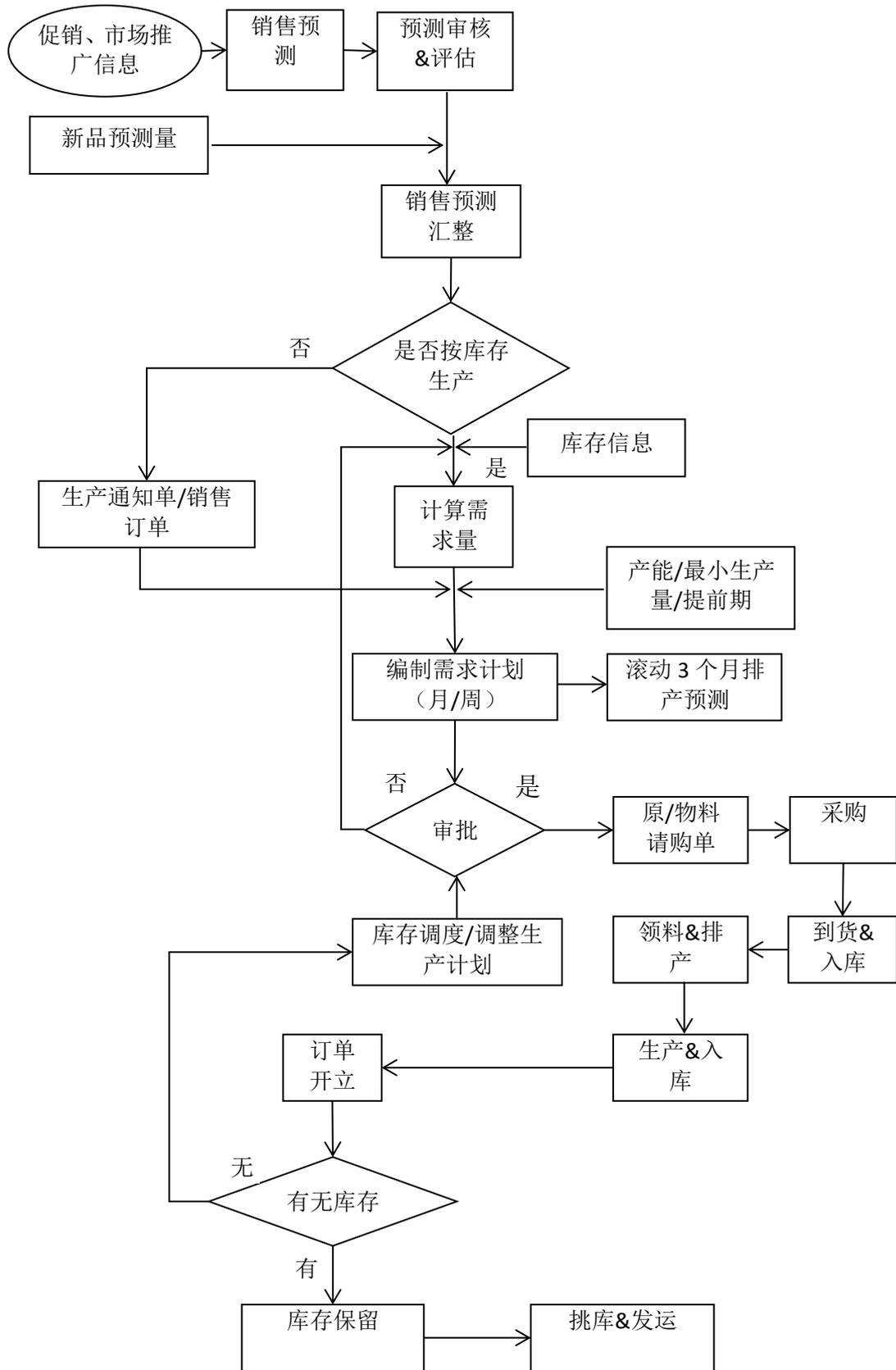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生产运营中建立了以销定产、计划性与机动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产销计划单位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年度目标量，结合存货管理相关目标，每年第四季度下达次年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该年度生产计划作出年度费用预算。产销计划单位每月发出滚动三个月预测，以便生产管理部门精确排程，生产部根据各产线特点安排人力进行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运作安全和高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

工厂的油罐采用食品级不锈钢管线，符合专管专泵卸油、专罐储存的原则，不同批次油品分开储存、先进先出，可溯源。同时，油罐斜底设计，不产生罐底油。罐区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对收发油量、品种、批号、油温进行控制。

公司生产模式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南侨股份与重庆侨兴两个主体对外销售。

（1）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

直营渠道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客户为主。公司为该类客户及时提供新烘焙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援、人员培训、门店运营管理咨询等协助、辅导，以建立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按其销售定价自行销售，其销售行为与公司无关。对二、三、四线城市范围内以及物流配送不便的中小型客户，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以借助经销商广阔的辐射网络影响力，达到全面覆盖市场的渗透度，并树立南侨品牌在烘焙市场的知名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管理机制。公司依据经销商前期销量作为考核标准，定期对经销商资格进行评定调整。

（2）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国内进行销售，仅有极少量马来西亚、越南等地的外销订单交易，外销的产品均为公司的烘焙油脂常规产品，外销销售收入占比不到1%。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努力面向全球化经营方向发展。

（3）销售顾问式服务

公司深耕国内市场逾20年，始终秉承全方位顾问式服务的理念，与客户保持积极良性的互动，为合作的事业伙伴提供多方面的烘焙产业服务项目。

1) 营销网络覆盖

为全方位贴近市场需求以及打造全国性服务中心网络，公司在全国30个省（市）构建26个客户服务中心作为与客户沟通交流的平台，随时向客户提供烘焙市场的流行趋势和烘焙热点的最新资讯。其中，公司在15个省（市）建立具现代化配备标准的烘焙教室，旨在销售公司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同时，充分体现产品的应用优势，结合当地饮食文化特色自主创新开发下游烘焙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烘焙专业领域的辅导和技术培训课程。公司计划未来在更多城市建立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教室，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产品技术服务与支持。

2) 展会活动

公司不定期举办并邀请客户参与“烘焙经营管理咨询分享会”等展会活动，带动客户进一步提升门店营运管理以及生产流程管理，适时提供产品设计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和推广服务。

公司位于各地的烘焙教室除开办烘焙技术培训班外，还定期举办“新烘焙品发表展示会”，充分展示和推广公司产品应用技术特点和优势。

3) 参访考察

公司每年组织带领客户到日本、韩国、德国、美国等海外烘焙市场进行参访考察，学习更新更先进的烘焙技术和观念，促进产品变革进步，引领客户开拓视野，创造双赢的烘焙产业新局面。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市场的参访考察暂停。

(4) 经销模式的具体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主要考虑到以下原因：公司产品所对应的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而经销模式可以将终端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的管理成本大大降低；公司产品对运输环境要求较高，部分产品采用全程冷链运输的方式，经销模式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及仓储费用；对于三、四线城市终端市场的开发和渗透，显然经销商更有优势，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量可以得到快速的提升。

此外，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上海海融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均超过 80%。由于公司产品大多数需要冷链运输，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能够将产品及时推向最终客户，快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扩大品牌影响，节省运输和储藏成本。
伽力森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优质渠道销售，也有利于实现销售费用外部化，降低了销售成本。公司针对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并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灵活的制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全程控制了销售价格，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应收款回款速度和议价能力。

数据来源：上述信息分别来源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方式主要包括：

1) 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经销商的一般选择标准为：具有合法的与食品相关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及竞争品牌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在一定区域内建立了相应规模的销售渠道；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如办公室等）；具有适合公司产品流通的场地和设施（如仓库、烘焙教室、常温车、冷藏车等）；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可以直接实现“打款发货”，或者提供房产抵押以申请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等等。

2) 经销商的分类方式及各类别数量

公司的各级经销商（特许、一级、二级、一般等）的分类标准，主要参照公司当期的《经销商办法》中关于经销商的分类要求执行。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每年会对《经销商办法》中的具体标准进行微调，政策如下：

类型	分类标准
特许经销商	1、月均量 $\geq X_3$ 件； 2、销售南侨要求销售的产品； 3、收款条件：达成合约规定的付款条件； 4、有完备的销售组织架构，配备技术人员，有拓展能力； 5、需有烘焙教室； 6、需销售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和进口品； 7、库存每月报南侨，未来南侨ERP联网。
一级经销商	月均销量 $\geq X_2$ 件
二级经销商	X_1 件 \leq 月均销量 $< X_2$ 件
一般经销商	月均销量 $< X_1$ 件

上表中 X_1 、 X_2 、 X_3 在报告期内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X_1	600	300	300
X_2	2,000	600	600
X_3	2,000	1,000	1,000

注：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的销量仅包括经销价销量，不包括净价支持客户的销量。

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对应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销商	66,308.63	46.25%	32,981.79	22.86%	59,811.39	40.82%
一级经销商	32,041.86	22.35%	69,871.08	48.43%	50,795.05	34.67%
二级经销商	17,789.05	12.41%	15,992.13	11.09%	4,272.04	2.92%
一般经销商	6,434.52	4.49%	5,892.87	4.08%	8,032.14	5.48%
参与奖励政策的经销商合计	122,574.06	85.50%	124,737.87	86.46%	122,910.61	83.88%
未参与奖励政策的经销商	20,795.21	14.50%	19,528.32	13.54%	23,614.06	16.12%

合计	143,369.28	100%	144,266.19	100%	146,524.68	100%
----	------------	------	------------	------	------------	------

注1：此处的特许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一般经销商是指经销商的类别，彼此之间为平行关系而不是上下级关系。

注2：2018-2020年的经销商类型以各年下半年烘焙应用油脂销量评定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参与奖励政策的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在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中的占比均高于 83%，占比较高，并且，按照各期奖励政策对经销商类型的划分，公司的经销商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级经销商及一级经销商。

2020 年度，公司一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降低，特许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调整了一级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商月均销量指标，两者变为一致，区别在于特许经销商额外要求协助公司销售特定产品，导致部分一级经销商转为特许经销商。

2019 年度，公司特许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烘焙应用油脂销售规模较上年度略有下降，而经销商奖励政策对月均销量指标的考核较为严格，导致部分原 2018 年度的特许经销商销量未达标而降为一级经销商。

此外，未参与奖励政策的经销商主要是由于其所属通路的特殊性，不参与经销商奖励政策管理的经销商，主要包括专属于 Industry 通路（即终端客户全部为加工与销售相分离的食品加工厂，而非加工与销售一体化的面包房）、餐饮通路、境外销售通路、非烘焙应用油脂和淡奶油通路（如仅经营进口品、冷冻面团等）等相关的经销商，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经销商。

3) 经销商权限

经销商的权利包括：自由在本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权利；自由选择终端客户的权利；自由确定终端售价的权利；自由选择采购时点、采购数量的权利；按照奖励办法申请奖励的权利；等等。

4) 公司产品终端价格的管控制度或措施等

在经销商对外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良性指导，但并不严格限制终端价格。因此，公司一般情况不对终端价格进行管控，也不会因此实施惩罚措施。

5) 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人民币)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业务的 地域分布	成为发行 人经销商 的时间	报告期变化情况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000/05/10	500	否	湖南地区	2000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	2014/04/25	100	否	福建省及周边地区	2014年	2018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29	100	否	无锡、南通	2015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8/04/29	5	否	山西省及周边地区	2012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2009/07/15	50	否	南京、马鞍山、芜湖、铜陵、泰州、扬州	2009年	2018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	2005/03/17	300	否	洛阳地区	2006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00/09/20	500	否	长江以南	2003年	2019年、2020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8/02/28	10	否	上海地区	2016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07	60	否	四川省内	2010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02/04/15	61	否	山东省	2002年	2019年至2020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10/5/24	2.5万澳门元	否	珠三角、澳门地区	2015年	2018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上海乘龙工贸有限公司	2002/9/13	50	否	江浙沪等地	2005年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经销商
北京京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2/8/20	100	否	北京地区	2014年	2019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东莞市合喜烘焙服务有限公司	2002/4/3	50	否	东莞地区	2002年	2020年为前十大经销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且一般成立时间较早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注册资本规模，主要销售渠道集中在注册地所在省份及周边，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6)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区域分布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期间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 金额	销售区域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134.90	湖南地区
	2019 年度	4,487.26	
	2018 年度	4,949.88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	2020 年度	3,050.20	四川省内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度	2,592.15	
	2018 年度	2,563.60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250.14	南京、马鞍山、芜湖、铜陵、泰州、扬州等地
	2019 年度	1,421.13	
	2018 年度	2,474.85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2,999.79	山东省
	2019 年度	2,372.09	
	2018 年度	2,021.28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513.39	无锡、南通
	2019 年度	2,416.64	
	2018 年度	2,639.04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973.87	长江以南
	2019 年度	2,361.44	
	2018 年度	2,340.91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3,669.39	洛阳地区
	2019 年度	3,324.42	
	2018 年度	2,864.89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4,019.42	上海地区
	2019 年度	3,402.64	
	2018 年度	2,408.35	
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1,865.90	福建省及周边地区
	2019 年度	1,902.39	
	2018 年度	3,057.46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3,152.60	山西省及周边地区
	2019 年度	2,884.38	
	2018 年度	2,502.82	
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	60.46	珠三角、澳门地区
	2019 年度	1,489.73	
	2018 年度	2,627.59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164.20	江浙沪等地
	2019 年度	3,382.74	
	2018 年度	2,524.90	
北京京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2,454.18	北京地区
	2019 年度	2,243.20	
	2018 年度	1,970.95	
东莞市合喜烘焙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620.73	东莞地区
	2019 年度	1,964.29	
	2018 年度	2,28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这与公司遍布全国的销售区域分布较为匹配，公司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5）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协议以公司提供的标准协议模板为主，一般约定如下：

“甲方（指“公司”，下同）产品送达后，乙方（指“经销商客户”，下同）应及时对产品予以验收，且应对交货的数量、品项、规格当场验收完毕；若收货时乙方认为产品数量、品项、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及时与甲方业务人员取得联系，并在送货单上注明原因后拒收，否则视为合格。

就产品的质量，甲方保证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若乙方收货后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日内对质量提出异议，如甲、乙双方不能对产品品质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委托当地的质量检验部门予以鉴证，并依据鉴定结果确定责任。

若其作为转售甲方产品的企业，则保证本合同所购之产品将在产品的保质期内转售给第三方并保证第三方的合法经营资质，否则由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根据公司和经销商之间的协议条款，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为买断销售，不存在除了质量问题以外的退换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退货金额	-	-	20.47
经销商换货金额	-	-	-
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43,369.28	144,266.19	146,524.68
退货占比	-	-	0.0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经销业务无退换货，2018年度的退货金额在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为0.01%，占比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退货为偶发性行为，主要系下错单或者包装损坏所形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为食品类，为了避免换货过程中导致的二次销售对食品安全及人体健康带来的风险，公司对于发出的商品，一律不再回收入库，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的退货（作销毁处理），而不存在换货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	烘焙应用油脂	124,698	99,565	80%	99,678.95	100.11%
	淡奶油	26,173	17,871	68%	17,698.98	99.04%
	馅料	2,703	737	27%	703.87	95.55%
	冷冻面团	3,437	3,578	104%	3,400.97	95.06%
	进口品	-	-	-	12,470.67	-
	小计	157,012	121,751	78%	133,953.44	99.78%
2019年	烘焙应用油脂	113,589	110,081	97%	106,729.86	96.96%
	淡奶油	26,173	17,738	68%	17,607.00	99.26%
	馅料	2,703	773	29%	756.97	97.95%
	冷冻面团	3,437	2,262	66%	2,037.60	90.09%
	进口品	-	-	-	12,422.55	-
	小计	145,903	130,853	90%	139,553.97	97.16%
2018年	烘焙应用油脂	113,589	110,584	97%	108,536.87	98.15%
	淡奶油	29,843	16,698	56%	16,264.97	97.41%
	馅料	2,703	691	26%	604.65	87.50%
	冷冻面团	3,437	2,454	71%	2,307.50	94.03%
	进口品	-	-	-	10,954.31	-
	小计	149,572	130,428	87%	138,668.30	97.92%

注 1：由于进口品不由公司生产，因此产销率的小计数字统计不包含进口品的销量；

注 2：2019 年、2020 年公司淡奶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产能下降；

注 3：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部分产品产量、销量略有下降。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和馅料五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销售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销售额	比重
烘焙应用油脂	142,686.61	61.57%	150,243.46	64.03%	158,734.92	67.29%
淡奶油	35,197.25	15.19%	34,915.74	14.88%	33,106.44	14.03%
进口品	40,614.54	17.53%	41,305.71	17.60%	36,158.66	15.33%
冷冻面团	11,453.83	4.94%	6,265.60	2.67%	6,280.18	2.66%

馅料	1,484.33	0.64%	1,595.09	0.68%	1,357.90	0.58%
----	----------	-------	----------	-------	----------	-------

整体来看，公司五大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和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烘焙应用油脂销售额略有下降，但占比仍较高，保持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进口品销售额占比第二，淡奶油销售额占比第三。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馅料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淡奶油销售额增幅下降，但冷冻面团销售额大幅增长。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各类烘焙类饼店和焙烤类食品生产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烘焙应用油脂	1.43	1.69%	1.41	-3.75%	1.46
淡奶油	1.99	0.28%	1.98	-2.57%	2.04
进口品	3.26	-2.05%	3.33	0.73%	3.30
冷冻面团	3.37	9.53%	3.07	12.98%	2.72
馅料	2.11	0.08%	2.11	-6.17%	2.25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和进口品等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较稳定，冷冻面团平均价格保持增长。

4、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报告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及对应收入的情况

(1) 按客户交易规模及数量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的客户总数及增加、减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总数（家）	827	871	847
新增客户（家）	171	209	225
减少客户（家）	215	185	152

客户数量按年度交易规模分为 2,0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2,0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下四层，总体上发行人客户规模分层呈金字塔型。

报告期内，年度交易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2,000 万元以上	客户数量（家）	20	19	26
	销售金额（万元）	71,042.84	62,460.70	75,519.03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66%	26.62%	32.01%
	新增客户数量（家）	5	3	14
	新增客户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11,364.18	7,434.03	31,986.74
	减少客户数量（家）	4	10	2
	减少客户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8,383.48	23,789.48	4,438.19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包括物流公司的赔款，下同。

此类客户年度数量和收入占比存在波动，新增和减少均由交易规模的变化引起，不存在开发新客户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年度交易规模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客户数量（家）	43	54	45
	销售金额（万元）	64,477.34	76,765.19	64,506.61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82%	32.72%	27.34%
	新增客户数量（家）	9	17	14
	新增客户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13,580.92	24,491.87	19,115.39
	减少客户数量（家）	20	8	17
	减少客户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26,714.78	10,140.00	26,624.25

此类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存在波动。除个别新开发客户外，此类客户的新增和减少均由交易规模的变化引起，不存在终止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年度交易规模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100 万元-1,000 万元	客户数量（家）	245	245	243
	销售金额（万元）	85,546.77	84,654.68	85,226.30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92%	36.08%	36.13%
	新增客户数量（家）	59	50	57
	新增客户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19,138.25	12,727.64	15,192.48
	减少客户数量（家）	59	48	56
	减少客户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16,059.02	12,341.78	18,812.80

此类客户数量较多、收入占比较高且基本稳定。此类客户的新增和减少主要

由交易规模的变化引起，同时有部分开发新客户和终止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年度交易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100 万元以下	客户数量（家）	519	553	533
	销售金额（万元）	10,622.70	10,731.96	10,599.67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8%	4.57%	4.49%
	新增客户数量（家）	191	220	241
	新增客户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4,623.94	3,829.32	4,458.22
	减少客户数量（家）	225	200	178
	减少客户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2,782.34	3,114.48	2,510.30

此类客户数量最多但存在波动，收入占比最少但基本稳定。此类客户的新增和减少主要由开发新客户和终止交易引起，同时有部分由交易规模的变化引起。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以及客户结构也较为稳定。

(2) 按客户性质

客户性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营	直营客户小计	客户数量（家）	占客户总数比例	518	62.64%	598	68.66%	595	70.25%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8,320.38	38.11%	90,346.34	38.51%	89,326.94	37.86%
	新增直营客户	数量（家）	占直营数量比例	108	20.85%	169	28.26%	189	31.76%
		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01.76	1.94%	3,825.23	1.63%	3,942.43	1.67%
	减少直营客户	数量（家）	占上期直营数量比例	188	31.44%	166	27.90%	136	25.09%
		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34.00	1.29%	3,351.64	1.42%	1,899.31	0.90%
经销商	经销商客户小计	客户数量（家）	占客户总数比例	309	37.36%	273	31.34%	252	29.75%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3,369.28	61.87%	144,266.19	61.49%	146,524.68	62.11%
	新增经销商客户	数量（家）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63	20.39%	40	14.65%	36	14.29%
		对应同期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743.52	2.05%	4,398.81	1.87%	4,422.03	1.87%
	减少经销商客户	数量（家）	占上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27	9.89%	19	7.54%	16	6.90%
		对应上期销售收入（万元）	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51.91	0.62%	1,320.66	0.56%	586.65	0.28%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包含物流公司的赔款。

2020年、2019年、2018年，公司的直营客户总数分别为518家、598家、595家，直营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88,320.38万元、90,346.34万元、89,326.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8.11%、38.51%、37.86%。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直营客户数量均在500家以上，报告期前两年直营客户数量和销售总额稳定增长，2020年直营客户数量和销售总额出现减少。

2020年、2019年、2018年，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总数分别为309家、273家、252家，经销商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143,369.28万元、144,266.19万元、146,524.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87%、61.49%、62.11%。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销商客户数量均在250家以上，呈增长趋势，销售总额基本持平。

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和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直营和经销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1）前十大直营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2020年度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12,998.97	5.60%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进口品	7,505.36	3.23%
3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583.44	1.11%
4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进口品	2,459.87	1.06%
5	江西省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076.30	0.89%
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1,856.27	0.80%
7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1,828.22	0.79%
8	江苏爸爸糖贸易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	1,775.01	0.76%
9	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1,736.79	0.75%
10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馅料	1,728.17	0.74%
合 计			36,548.40	15.74%
2019年度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13,984.81	5.95%
2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3,166.31	1.35%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进口品	3,096.79	1.32%
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2,165.04	0.9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5	武汉市任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2,160.48	0.92%
6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馅料、淡奶油	2,012.35	0.86%
7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1,983.08	0.84%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馅料	1,928.98	0.82%
9	杭州玫隆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	1,894.61	0.81%
10	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1,721.01	0.73%
合计			34,113.45	14.51%
2018 年度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10,965.08	4.64%
2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3,752.25	1.59%
3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馅料	2,992.14	1.27%
4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	2,970.49	1.26%
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2,306.00	0.98%
6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2,235.75	0.95%
7	武汉市任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147.71	0.91%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馅料	1,878.66	0.79%
9	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1,774.33	0.75%
10	安徽优库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1,600.23	0.68%
合计			32,622.63	13.80%

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向前十名直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36,548.40 万元、34,113.45 万元、32,62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74%、14.51%、13.80%，收入占比略呈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前十大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1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4,134.90	1.78%
2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4,019.42	1.73%
3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	3,669.39	1.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4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淡奶油、馅料	3,164.20	1.36%
5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3,152.60	1.36%
6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	3,050.20	1.31%
7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999.79	1.29%
8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973.87	1.28%
9	东莞市合喜烘焙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	2,620.73	1.13%
10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进口品、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	2,513.39	1.08%
合 计			32,298.49	13.91%
2019 年度				
1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4,487.26	1.91%
2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3,402.64	1.45%
3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3,382.74	1.44%
4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3,324.42	1.41%
5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884.38	1.23%
6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592.15	1.10%
7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416.64	1.03%
8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372.09	1.01%
9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	2,361.44	1.00%
10	北京京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	2,243.20	0.95%
合计			29,466.95	12.53%
2018 年度				
1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4,949.88	2.09%
2	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3,057.46	1.29%
3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864.89	1.21%
4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639.04	1.12%
5	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	2,627.59	1.11%
6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563.60	1.08%
7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	2,524.90	1.07%
8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502.82	1.06%
9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	2,474.85	1.05%
10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馅料、冷冻面团	2,408.35	1.02%
合计			28,613.38	12.11%

注：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0年、2019年、2018年，公司向前十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32,298.49万元、29,466.95万元、28,613.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91%、12.53%、12.11%，收入占比略呈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与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相关信息如下：

1) 前十大直营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与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国内休闲食品及饮料行业领先品牌，母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2005
2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生产与销售	国内烘焙行业领先企业	2010
3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糕点、糖果制品、速冻食品生产、销售	烘焙食品行业中高端连锁品牌，母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
4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生产与销售	国内著名烘焙连锁食品企业	1997
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烘焙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国内烘焙行业领先企业，A股上市	2007
6	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生产、销售	国内著名休闲食品企业	2003
7	武汉市任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生产与销售	国内著名烘焙连锁企业	2005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直营	食品加工及销售	云南省烘焙连锁领先企业	2003
9	安徽优库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生产糕点，水果、食品销售	地区领先烘焙连锁品牌	2011
10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生产、销售	国内著名休闲食品企业	2012
11	杭州玫隆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浙江省烘焙连锁领先品牌	2000
1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营	零售业	国际著名连锁品牌，母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5
13	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直营	糕点、面包等烘焙类食品生产	福建省烘焙连锁品牌	1998
14	江西省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直营	烘焙食品生产、销售	地区领先烘焙连锁品牌	2019
15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营	茶饮生产、销售	国内知名茶饮品牌	2019
16	江苏爸爸糖贸易有限公司	直营	烘焙食品生产、销售	地区领先烘焙连锁品牌	2019

注：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情况来源于企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问卷等途径。

2) 前十大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1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经销	西式餐饮服务	湖南省领先烘焙餐饮综合经	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方			销商	
2	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	福建省领先食品类经销商	2014
3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食品原辅料贸易	地区领先烘焙原辅料经销商	2015
4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土产日杂、预包装食品销售	地区知名烘焙原料经销商	2012
5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经销	烘焙原材料贸易、批发	地区领先烘焙原材料经销商	2009
6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烘焙原料贸易	地区领先烘焙原料经销商	2006
7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食品原辅料贸易	四川省领先食品原辅料经销商	2010
8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经销	烘焙原材料批发、零售	深圳领先烘焙原物料经销商	2003
9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烘焙油脂、原辅料等批发、零售	地区知名烘焙原物料经销商	2016
10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烘焙食品原物料批发、零售	省级老牌烘焙原物料经销商	2002
11	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烘焙原料贸易	地区重要烘焙原料经销商	2015
12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	油脂等烘焙原料经销	地区老牌烘焙原物料经销商	2005
13	北京京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油脂销售、烘焙原料经销	地区重要烘焙原料经销商	2014
14	东莞市合喜烘焙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经销	烘焙原材料批发、零售	东莞领先烘焙原物料经销商	2002

注：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情况来源于企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问卷等途径。

（2）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直营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烘焙食品企业。发行人作为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领先企业，向上述直营客户销售作为烘焙食品主要的生产原料之一的烘焙油脂制品，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范围扩大，2019年、2020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达到3,096.79万元、7,505.36万元，增速较快。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向阳坊品牌）、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奈雪的茶品牌）、江苏爸爸糖贸易有限公司（爸爸糖品牌）业务增长较快，对发行人采购量增加，成为发行人的前十大直营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为地区领先的烘焙食品原料经销商。发行人向该类经销商客户销售烘焙油脂相关制品，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销量增长，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也相应增长。由于经营情况变化，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

关联方、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情况存在波动。

（3）交易规模与客户业务的匹配

根据访谈问卷及企业官网取得的直营客户营业收入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营客户销售金额与直营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至 10%之间不等。首先，烘焙食品企业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工资和职工福利费、燃料及动力、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包括面粉、油脂、糖类、鸡蛋、酵母等；其次，上述直营客户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丰富，除烘焙食品外还往往还同时经营粽子、饮料等非烘焙类产品，对应的食品原材料种类也更丰富；此外，对某一类原材料，烘焙食品企业一般从多家供应商同时采购以适当降低对单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对直营客户销售金额与直营客户营业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经销商客户纳税申报表上显示的营业收入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与经销商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至 80%之间不等。就单件产品而言采购成本在成本中占比较大，但发行人经销商在经销发行人产品同时也经销其他品牌（如不二制油、嘉吉等）的烘焙油脂制品和其他品类烘焙原辅料（如面粉、食品添加剂和包材等），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与经销商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布区间较广，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经营烘焙油脂逾 20 年，以先进的研发技术、高端的品质管理、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烘焙油脂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 16 家主要直营客户中的 13 家合作时间长于五年，与上述全部 14 家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时间均长于五年，在合作期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上文提及因客户经营变动和发行人业务调整产生的变化外，发行人与主要直营和经销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5）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6）经销商存货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经销商客户的存货品类与近期送货单匹配，仓库内存货数量以满足近期需求为主，不存在产品的积压、滞销等情形；存货的包装情况良好，生产日期一般为两个月内，存货状态整体良好；经销商存货的出货频率及出货金额均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较为稳定，且终端客户的经营范围与经销商、发行人均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

7、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表：

1) 前十大直营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信息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1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万人民币	惠安县紫山镇林口	达利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许世辉	许世辉、陈丽玲、许阳阳	李越宁	许世辉
2	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三街 2 号	罗红、王蓉旻、李晓军、张运国	罗红	罗红、张运国、李晓军、吴子华、肖兵	孙克强	李晓军
3	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东侧	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RIME SCOPE TRADING LIMITED（百悦贸易有限公司）	吴政学	朱世铭、孙武良、王永文	郑吉隆	朱世铭
4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327 号	黄利、陈如美、黄广、黄东	黄利	黄利	陈如美	陈新强
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65,887.6652 万人民币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	黄宇、吴学群、盛龙、宋长发、吴非、刘澄清、吴学东、吴学亮、盛雅莉	王双、陶晓迎、付尧	吴学群
6	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5 万人民币	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 9 组	杨晓勇、王元荣、王元萍	杨晓勇	杨晓勇、赵少凡、罗珉、舒青秀、王元萍	李渊、王元荣、杨敏	-
7	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	6,300 万人民币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滨湖分场	陆伟、魏志华、陆燕	陆伟	陆伟、刘莉、杨清华	黄悦峰、刘臻、魏芳	陆伟
8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27,600 万人民币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工业园七甸片区绿色产业园区	黄丕强、黄丕勇、邓琳丽	黄丕强	仇朴章	黄丕勇	黄丕强
9	安徽优库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 6 号	杨文军、张良、李明荣	杨文军	杨文军	张良	杨文军
10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436 万人民币	晋江市安海镇前蔡工业区	澳门东龙制衣厂、福建福津商贸有限公司	蔡金坡	蔡金坡、黄联服、蔡丕差、蔡文良、王贻芬	蔡金钗	蔡来义
11	杭州玫隆食品有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201 室	王秀梅、Crossridge Investment Co., Limited、ASIATECH WESTLAKE VENTURES LTD	王秀梅	王秀梅、罗海岩、刘宇、TSU-WEI FRANK LEE	王国庆	罗海岩
1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760 万美元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二号楼 2-5 层及三号楼 1-12 层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	朱晓静、涂军、ANDREW PETER MILES	刘勤	朱晓静
13	厦门鑫福将食品有限公司	240 万人民币	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白云大道 79-3 号 1 楼	黄水木、傅天玉	黄水木	黄水木	傅天玉	黄水木
14	江西省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百越文化村二楼电子商务孵化园	资溪县协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启文、傅细明	钟启文	傅细明、钟启文、钱海华、游小辉、傅露芳、卢方亮	费红军、万广华、赵筱兰	傅细明
15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4.3053 万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欢乐谷商业街 1--2 区二楼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道集团有限公司、品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赵林、彭心	彭心	邹微微	彭心
16	江苏爸爸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无锡市梁溪区会西路 30 号 26 栋-1	东莞市创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黄玉珊、江苏爸爸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曹国亮	黄玉珊	周颖	黄玉珊

2) 前十大经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信息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1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493号湖南大雅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四楼	丁勇、鲁成跃	丁勇	丁勇	鲁成跃	丁勇
2	福州嘉禧食品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3号奥体阳光花园二期G-2号楼4层22办公	方碧龙、叶松	叶松	叶松	方碧龙	叶松
3	无锡新宝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无锡市江海西路金山北私营园区B区135号	朱新方、周文康、宣良、胡唯亚	朱新方	朱新方	胡唯亚	朱新方
4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万人民币	城区魏都大道金煜苑小区10号楼1层8号商铺	栾凤梧、姜志勇	栾凤梧	栾凤梧	姜志勇	栾凤梧
5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北路16号	张露、杨玲英	张露	杨玲英	张露	杨玲英
6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人民币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20号	郝冬梅	郝冬梅	郝冬梅	许坤龙	郝冬梅
7	成都轩康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60万人民币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53号1幢1层5号	李大群、陈健	李大群	李大群	陈健	李大群
8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利金城工业园2号厂房1层	黄德芬、邹秋林、邹小贞	黄德芬	黄德芬	邹小贞	黄德芬
9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万人民币	嘉定区丰登路123号2幢101室	沈熊、王建中	沈熊	沈熊	王建中	张新泉
10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1万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宣化路76号	马殿罡、杨洪其	马殿罡	马殿罡	杨洪其	马殿罡
11	大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万澳门元	澳门黑沙环慕拉士大马路激成工业中心第2期1楼B座	曹世兴、林冰娜	曹世兴	曹世兴	-	-
12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上海市闵行区联友路2096号12幢1层G1029室	蒋炜、蒋贞水	蒋炜	蒋炜	蒋贞水	-
13	北京京安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院1号楼6层618室	安媛	安媛	薛东红	刘京晶	薛东红
14	东莞市合喜烘焙服务有限公司	50万人民币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电化路2号	梁志健	梁志健	梁志健	周玉珍	梁志健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股东、员工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根据是否自身生产加工，公司将产品划分为自制品和非自制品，其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由公司生产加工，列入自制品；进口品为贸易类产品，无需进行生产加工便直接销售，列入非自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品和非自制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制品	95,803.28	89,472.81	97,354.17
非自制品	27,799.65	32,675.60	31,070.51
合计	123,602.93	122,148.41	128,424.68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为未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品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和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原料油	精炼 24 度 棕榈油	46,269.95	27,580.50	24.61%	49,798.70	23,420.26	22.51%	52,026.64	26,680.00	22.57%
	精炼 52 度 棕榈油	21,189.11	11,922.14	10.64%	17,012.52	7,569.02	7.27%	15,529.10	8,008.83	6.77%
	一级豆油	15,620.53	10,224.56	9.12%	15,843.34	8,952.90	8.60%	17,703.12	10,203.97	8.63%
	精炼椰子油	8,589.18	7,427.84	6.63%	9,225.49	6,245.88	6.00%	13,118.46	14,042.06	11.88%
	其他	7,079.20	8,171.51	7.29%	6,863.96	7,787.53	7.48%	5,642.89	6,422.00	5.43%
	合计	98,747.97	65,326.55	58.30%	98,744.01	53,975.58	51.88%	104,020.21	65,356.86	55.28%
乳制品	3,874.34	13,923.17	12.43%	4,315.69	15,759.59	15.15%	3,762.55	16,312.85	13.80%	
辅料	香精	122.94	9,417.53	8.40%	126.68	10,604.33	10.19%	133.36	12,214.16	10.33%
	乳化剂	1,021.89	3,751.19	3.35%	1,068.62	3,893.57	3.74%	1,100.17	3,985.11	3.37%
	其他	11,692.06	10,699.21	9.55%	11,344.44	10,565.72	10.15%	11,903.62	10,383.22	8.78%
	合计	12,836.88	23,867.93	21.30%	12,539.74	25,063.63	24.09%	13,137.15	26,582.49	22.48%
包材	-	8,934.41	7.97%	-	9,250.28	8.89%	-	9,976.12	8.44%	
合计	115,459.19	112,052.07	100%	115,599.44	104,049.07	100%	120,919.91	118,228.32	100%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原料油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棕榈油（精炼 24 度、精炼 52 度）、大豆油、椰子油等。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采购原料油分别为 65,326.55 万元、53,975.58 万元、65,356.8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0%、51.88%、55.2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油的市场价格在 2018 年相对较低，至 2019 年下半年价格逐渐上涨，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下降，下半年再次上涨。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采购策略，采购金额及占比先降后增，其他原料占采购金额比例相应先增后降。

公司采购的乳制品包括无水奶油、发酵奶油、全脂奶粉、脱脂奶粉、无盐黄油。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采购乳制品 13,923.17 万元、15,759.59 万元、16,312.8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15.15%、13.80%。报告期内，公司对乳制品的采购数量先增后降，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采购的辅料包括香精和乳化剂等。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采购辅料 23,867.93 万元、25,063.63 万元、26,582.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30%、24.09%、22.48%。报告期内，受汇率变化、税率调整及产品配方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各类辅料的采购数量增减不一，总体上采购数量基本稳定，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采购的包材种类繁多，件数较多。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采购包材 8,934.41 万元、9,250.28 万元、9,976.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7%、8.89%、8.44%。报告期内，受包材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对包材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精炼 24 度棕榈油	5,961	26.74%	4,703	-8.29%	5,128
精炼 52 度棕榈油	5,627	26.47%	4,449	-13.73%	5,157
一级豆油	6,546	15.83%	5,651	-1.96%	5,764
精炼椰子油	8,648	27.73%	6,770	-36.75%	10,704

注：上表中的平均价格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精炼 24 度棕榈油	6,133	22.68%	4,999	-1.47%	5,074
精炼 52 度棕榈油	5,947	25.14%	4,752	-2.92%	4,895
一级豆油	6,926	15.17%	6,014	5.27%	5,713
精炼椰子油	9,062	30.44%	6,947	-25.26%	9,295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采购单价趋势如下所示：

(1) 报告期内精炼 24 度棕榈油市场价格和采购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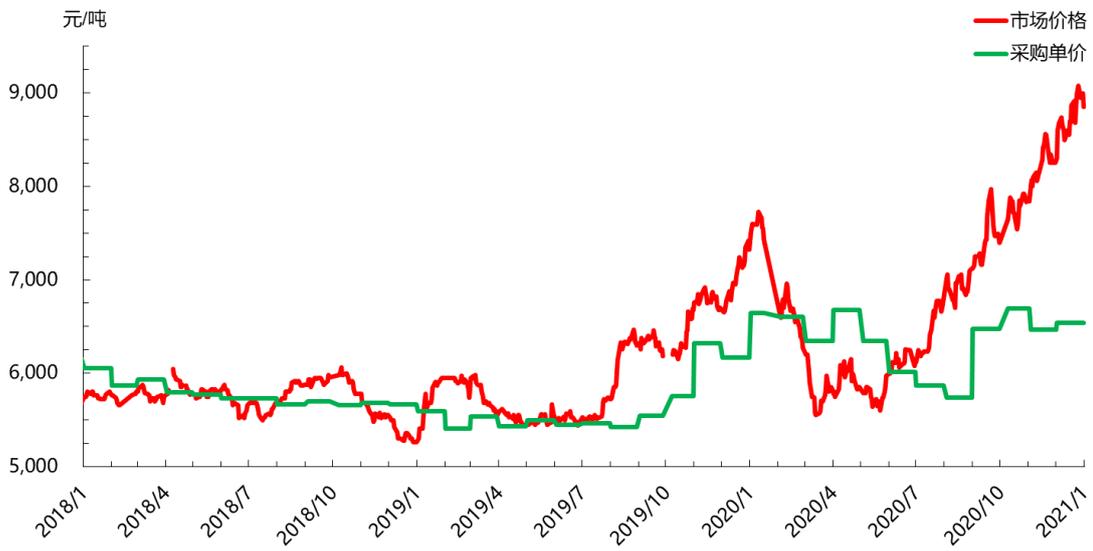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2) 报告期内精炼 52 度棕榈油市场价格和采购单价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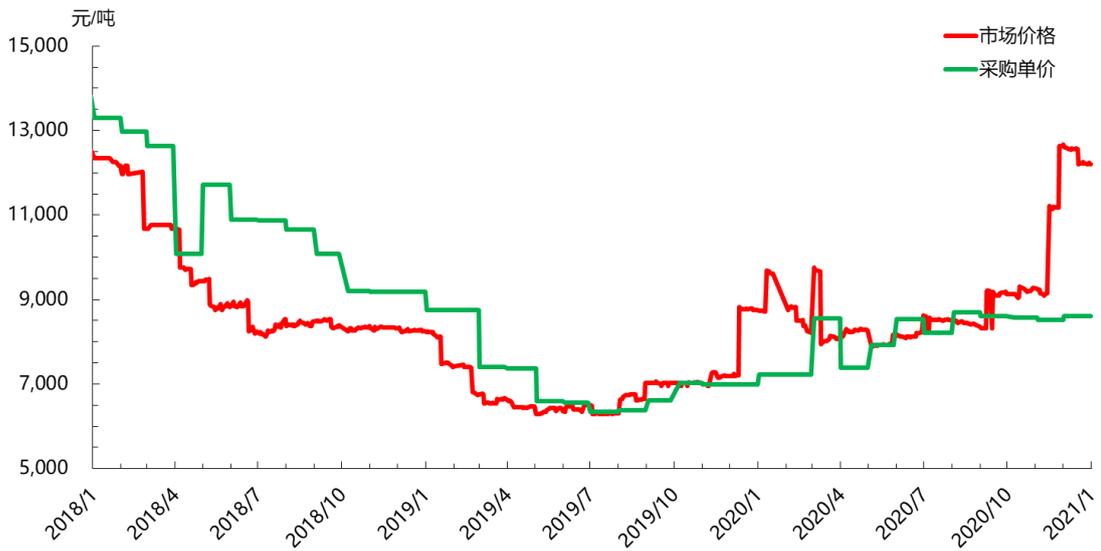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3) 报告期内一级豆油市场价格和采购单价趋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4) 报告期内精炼椰子油市场价格和采购单价趋势图



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年度均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达成年度目标与确保原材料供应较为平稳，一般设置 3 个月左右供应准备。

上述四类原料油中，发行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精炼 52 度棕榈油和精炼椰子油，通过海路运输。采购过程经过下单、海运、通关、陆运、到库等环节，全程需要 3 个月左右时间。上述四类原料油中发行人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一级

豆油和精炼 24 度棕榈油，通过公路运输。发行人根据原料油市场行情、库存水平及生产需求情况下单，并与供应商约定发货时间，一般从下单到入库也需要约 3 个月左右时间。

因此，在对比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数据时，需往前查看 3 个月左右市场行情进行比对，即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趋势将滞后市场行情趋势 3 个月左右。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公司位于上海、重庆、广州及天津，生产经营活动区内供水、供电设施齐全。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消耗量单位分别为：万吨、万度；单价单位分别为：元/吨、元/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消耗量	单价
水	48.53	5.51	52.30	6.12	50.21	6.23
电	4,531.98	0.63	4,812.64	0.68	4,920.72	0.65

4、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对应采购的情况，报告期新增及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支出的情况

按供应商交易规模及数量，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新增及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支出的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供应商数量（家）	20	20	21
	采购金额（万元）	106,285.42	103,044.53	105,762.91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5.55%	86.72%	86.14%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2	1	4
	新增供应商对应同期采购金额（万元）	3,269.91	1,253.97	5,909.03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2	2	3
	减少供应商对应上期采购金额（万元）	3,269.68	3,032.83	20,169.58
年度 100 万元-1,0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家）	46	46	47
	采购金额（万元）	15,369.29	13,607.61	14,801.74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2.37%	11.45%	12.06%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9	7	8
	新增供应商对应同期采购金额（万元）	2,933.78	1,356.00	2,442.30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9	8	9
	减少供应商对应上期采购金额（万元）	1,627.60	2,133.97	3,558.78

交易规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100 万元以下	供应商数量（家）	165	147	151
	采购金额（万元）	2,584.60	2,178.33	2,210.08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08%	1.83%	1.80%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57	36	34
	新增供应商对应同期采购金额（万元）	890.71	469.35	335.06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39	40	40
	减少供应商对应上期采购金额（万元）	415.77	431.14	631.84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包括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等原材料和进口乳制品。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的供应商总数分别为 231 家、213 家、219 家。供应商数量按交易规模分层，呈金字塔型。年度交易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较少而稳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85%；年度交易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少。

5、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上期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1	1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进口品	23,715.36	19.09%
2	6	KAIN CO., LTD.	原料油	12,416.94	9.99%
3	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11,574.23	9.32%
4	4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	10,963.74	8.82%
5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10,050.01	8.09%
6	3	Fonterra	乳制品	7,935.32	6.39%
7	7	New Asia Oil, Inc.	原料油	4,933.13	3.97%
8	8	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油	2,777.12	2.24%
9	19	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辅料	2,743.86	2.21%
10	13	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	原料油	2,377.38	1.91%
合 计				89,487.10	72.03%
2019 年度					
1	1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进口品	28,116.44	23.66%
2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11,248.22	9.47%
3	6	Fonterra	乳制品	10,967.70	9.23%
4	4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	8,003.35	6.74%

序号	上期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5	3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7,942.56	6.68%
6	5	KAIN CO., LTD.	原料油	7,496.22	6.31%
7	10	New Asia Oil, Inc.	原料油	3,992.53	3.36%
8	11	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油	3,214.88	2.71%
9	8	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	辅料	3,174.12	2.67%
10	7	SUNSHINE BRIDGE TRADING CO., LTD.	辅料	2,637.85	2.22%
合计				86,793.87	73.04%
2018 年度					
1	8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进口品	25,481.28	20.75%
2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11,796.24	9.61%
3	5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原料油	11,149.59	9.08%
4	4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	10,464.45	8.52%
5	2	KAIN CO., LTD.	原料油	10,102.98	8.23%
6	9	Fonterra	乳制品	7,905.57	6.44%
7	12	SUNSHINE BRIDGE TRADING CO., LTD.	辅料	3,310.57	2.70%
8	6	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	辅料	3,223.79	2.63%
9	15	永丰余纸业	包材	2,499.50	2.04%
10	7	New Asia Oil, Inc.	原料油	2,493.13	2.03%
合计				88,427.12	72.02%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按同一控制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等原材料以及进口品。2020年、2019年、2018年，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89,487.10万元、86,793.87万元、88,427.1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03%、73.04%、72.0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重变化的主要原因可分为四类：首先，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每年调整采购计划，因此各类原材料采购总量及占比每年存在变化；其次，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变化，导致某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同时发生变化；再次，发行人采购某类原材料时，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确定当次原材料

的供应商，因此某类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此消彼长的变化；最后，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开发、调整或终止部分供应商，导致个别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

其中，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于2017年新开发的西北地区供应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供应牛油。经过优化调整，发行人对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Fonterra主要向发行人供应乳制品。发行人为优化成本，2018年改良工艺，用Fonterra直供的乳制品替代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部分乳制品，导致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加。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理研香料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2019年下半年上海理研投产后，部分辅料转为向上海理研直接采购，因此采购金额及占比迅速上升。

6、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成立时间	供应商销售金额			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长期交易	1896.09.23	-	-	-	-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1983.07.06	-	-	-	-	-
KAIN CO., LTD.	长期交易	1979.01.23	-	-	-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2005.06.17	万人民币	-	17,074,342	16,707,352	<1%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2008.11.19	万人民币	158,346	142,736	137,600	<10%
Fonterra	长期交易	1988.01.18	百万新西兰元	20,282	20,114	20,438	<5%
SUNSHINE BRIDGE TRADING CO., LTD.	长期交易	1998.08.07	万新台币	6,686	11,869	15,030	>50%
永丰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2001.11.08	万人民币	75,173	77,264	86,309	<5%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1990.10.30					
永丰余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3.01.24					
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	长期交易	1978.11	-	-	-	-	-
New Asia Oil, Inc.	长期交易	1990.05	万菲律宾比索	101,916	137,439	84,945	约 50%
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2012.04.20	万人民币	4,324	4,402	3,436	>50%
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	长期交易	2015.06.03	万人民币	5,000	4,143	4,243	约 30%

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新开发供应商	2012.04.25	万人民币	3,200	1,400	-	>50%
-----------------	-------------	------------	------	-------	-------	---	------

注1：成立时间、供应商销售规模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来源于企业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问卷等途径。源于企业官网的信息，部分供应商2020年数据尚未披露。

注2：Fonterra的会计年度为上一年七月一日至当年六月三十日，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成立时间、供应商销售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及定价情况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Lakeland Dairy Sales Ltd、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Fonterra均为世界知名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Fonterra、永丰余纸业、KAIN CO., LTD.、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New Asia Oil, Inc.、SUNSHINE BRIDGE TRADING CO., LTD.和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理研香料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2019年下半年投产后，发行人向其直接采购。

7、主要供应商如何定价及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发行人每年根据各事业部销售计划对原物料类和进口品分别制定采购计划。各子公司根据每月滚动三至六个月的供应计划进行实际采购。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定期向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询价，其中原料油每日询价、乳制品每周询价、其他大宗类辅料及包材每周通过行业网站搜集价格数据，经确认后将获得的价格行情作为采购依据。原则上每次采购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

最终根据议价情况，综合考虑技术、质量、功能、商业条款及价格等情况，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为原料油、乳制品、辅料、包材等原材料以及进口品。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数量及单价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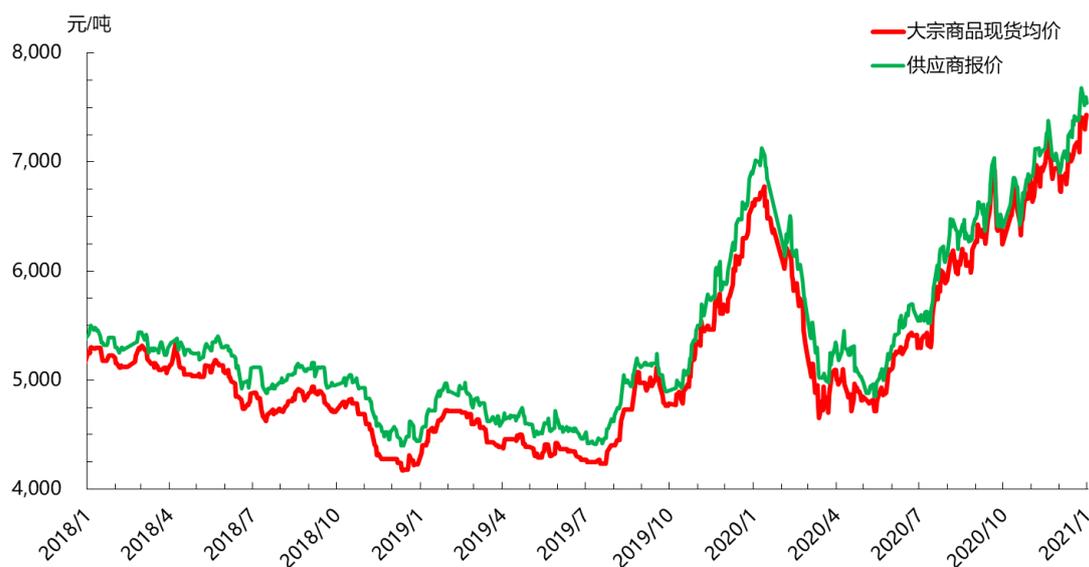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情况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进口品	每周询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油	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KAIN CO., LTD.	原料油	每周询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情况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油	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	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Fonterra	乳制品	每月 1-2 次网拍下单的采购方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SUNSHINE BRIDGE TRADING CO., LTD.	辅料	因产品独特性，独家供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永丰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包材	依照采购管理办法，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除特殊产品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永丰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永丰余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MOSTRO INDUSTRIES LIMITED	辅料	因产品独特性，独家供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New Asia Oil, Inc.	原料油	每周询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油	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	原料油	向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议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辅料	因产品独特性，独家供应，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原料油包括棕榈油（精炼 24 度、精炼 52 度）、一级豆油、精炼椰子油、牛油、菜籽油及棕榈仁油。其中棕榈油、豆油、椰子油、菜籽油和棕榈仁油均为世界植物油脂市场主要品种，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随市场波动。牛油市场相对较小，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询价、比价、议价。

其中，精炼 24 度棕榈油和一级豆油国内市场交易活跃，且国内市场价格较国际市场价格便宜，因此发行人主要在国内采购这两种原料油。总体上，发行人供应商报价与大宗商品现货均价接近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精炼 24 度棕榈油现货均价和供应商报价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一级豆油现货均价与供应商报价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乳制品包括无水奶油、发酵奶油、全脂奶粉、脱脂奶粉、无盐黄油，最终来源均为进口。国际乳制品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随市场波动。

辅料包括香精、乳化剂及糖、面粉等其他辅料，包含大量细分品项。其中香精、乳化剂等辅料，产品较为独特，单价较高且不同产品价格不同，由发行人和供应商参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糖、面粉等辅料，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询价、比价、议价。

包材种类繁多、件数较多，包括纸箱、PE 桶、铁桶、纸托等。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询价、比价、议价。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程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噪音、废水、废气排放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环保管理制度，致力于保持生态环境，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减少对环境、人员造成的影响，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1）当地排污标准情况

1) 上海南侨

序号	污染物	文件名称	排放标准
----	-----	------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mg/m ³
2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00mg/m ³
3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00mg/m ³
4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00mg/L
7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mg/L
8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0mg/L
9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mg/L
10	臭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DB31/1025-2016）	1000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db（A）

2)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

序号	污染物	文件名称	排放标准
1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400mg/L
2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1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300mg/L
4	总氮（以 N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70mg/L
5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500mg/L
6	总磷（以 P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8mg/L
7	氨氮（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45mg/L
8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6-9
9	颗粒物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16	10mg/m ³
10	二氧化硫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16	20mg/m ³
11	氮氧化物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16	150mg/m ³
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1000
10	饮食业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1.0mg/m ³

3) 广州南侨、广州吉好

序号	污染物	文件名称	排放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500mg/L
2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100mg/L
3	悬浮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4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300mg/L
5	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200mg/m ³
6	烟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30mg/m ³
7	二氧化硫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50mg/m 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登记	环评验收
上海南侨			
1	南侨集团上海金山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金环许[2015]192号	自主验收
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金环许[2018]237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技改项目	金环许[2018]238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831011600000760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项目	金环许[2019]231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6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年产400吨FD生产加工项目	金环许[2019]357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天津南侨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仓库项目	津开环评[2013]47号	津开环验[2015]36号
2	天津南侨加建厂房项目	津开环评登[2014]002号	津开环验登[2015]6号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加建危险化学品仓库	津开环评书[2017]15号	自主验收
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津开环评[2018]46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津开环评[2018]45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81201000100000062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和质量部实验室新建项目	津开环评[2020]1号	自主验收
天津吉好			
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BC生产线项目	津开环评[2014]129号	津开环验[2016]47号
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FP生产线项目	津开环评[2016]74号	自主验收
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冷冻预油炸/预烤焙/酱料包生产线项目	津开环评[2017]31号	自主验收
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及试做室和质量部实验室新建项目	津开环评[2020]3号	自主验收
广州南侨			
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及仓库工程项目	穗开环影字[2014]19号	穗开建环验[2016]156号
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增设TD罐、糖浆罐建设项目	穗开环影字[2015]61号	穗开建环验[2016]107号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844011200000749	IPO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及环保验收
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8]254号	自主验收
广州吉好			
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鲜奶油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7]29号	自主验收

（3）污染防治

1）上海南侨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	-----	-------	------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甲类仓库设1个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广州南侨、广州吉好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使用原料为原料油品，其中含有易挥发的有机杂质和脂肪酸分子，输送、储存过程中可能会有脂肪酸分子散逸，产生少量游离气味。采用密闭设备，各生产单元相对独立，定期维护，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法规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	臭气、H ₂ S、NH ₃	微波光解处理
	精制预处理池	臭气、H ₂ S、NH ₃	微波光解处理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经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600 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污染防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pH、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箱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厂区设废品站分类存放一般生产废弃物，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厂区设1个危险废弃物暂存区，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南侨			
废气（万立方米）	277.70	357.84	708.86
废水（吨）	77,315	79,185	116,622
固体废物（吨）	738.63	812.15	600.23
天津南侨			
废气（万立方米）	5,286.90	3,041.52	1,999.08
废水（吨）	115,451	114,860	130,250
固体废物（吨）	1,283.38	1,604.64	1,653.59
天津吉好			
废气（万立方米）	901.50	785.11	260.49
废水（吨）	49,738	48,588	54,190
固体废物（吨）	包含在天津南侨固体废物内		
广州南侨			
废气（万立方米）	1,324.96	775.13	565.54
废水（吨）	51,961	60,820	74,850
固体废物（吨）	1,898	3,580.27	2,694
广州吉好			
废气（万立方米）	616.80	414.42	472.56
废水（吨）	78,382	69,378	66,551
固体废物（吨）	645	400.5	269.7

3、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推进和加

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环保制度的完善。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高污染、高危险行业，环境保护支出主要为工资、污染处理费用、药剂费用、环保设备折旧、其他环保费用等环保日常费用支出和环保设备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1) 上海南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人员工资	98.27	103.24	82.51
污染处理费用	47.08	57.18	25.32
药剂费用	11.17	18.01	33.17
环保设备折旧	50.55	50.55	50.43
其他环保费用	19.22	38.34	44.18
合计	226.29	267.31	235.61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110.93	52.72	27.39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277.70	357.84	708.86
废水（吨）	77,315	79,185	116,622
固体废物（吨）	738.63	812.15	600.23

(2) 天津南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人员工资	81.92	86.39	80.62
污染处理费用	265.28	317.95	323.10
环保设备折旧	65.21	62.11	55.89
其他环保费用	25.07	11.42	22.85
合计	437.48	477.87	482.46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9.60	58.81	74.73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5,286.90	3,041.52	1,999.08
废水（吨）	115,451	114,860	130,250
固体废物（吨）	1,283.38	1,604.64	1,653.59

(3) 天津吉好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人员工资	29.68	9.14	-
污染处理费用	0.93	1.28	0.90
其他环保费用	11.22	8.17	11.61
合计	41.84	18.59	12.51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901.50	785.11	260.49
废水（吨）	49,738	48,588	54,190
固体废物（吨）	由天津南侨统一处理		

(4) 广州南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人员工资	100.68	112.89	100.60
污染处理费用	107.42	148.75	71.09
药剂费用	93.02	40.27	73.78
环保设备折旧	118.66	95.60	91.94
其他环保费用	118.47	164.08	37.62
合计	538.24	561.60	375.02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环保设备	-	11.08	85.31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1,324.96	775.13	565.54
废水（吨）	51,961	60,820	74,850
固体废物（吨）	1,898	3,580.27	2,694

(5) 广州吉好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万元）		
人员工资	24.79	14.62	-
污染处理费用	24.66	21.89	10.83
其他环保费用	4.43	12.17	3.80
合计	53.88	48.68	14.63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万立方米）	616.80	414.42	472.56
废水（吨）	78,382	69,378	66,551
固体废物（吨）	645	400.5	2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将根据现有环保设备的使用和损耗等实际情况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维护和更新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上海南侨					
大气污染	臭气	洗涤塔	1套	6,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SO ₂ 、NO _x	烟道高空排放	1套	-	正常运行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450吨/天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危废	危废仓	2个	15吨/年	正常运行
天津南侨					
大气污染	臭气	恶臭治理系统	1套	6,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SO ₂ 、NO _x	烟道高空排放	1套	-	正常运行
水污染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750吨/天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				
天津吉好					
大气污染	油烟	油烟净化器	4个	-	正常运行
水污染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120吨/天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				
广州南侨					
大气污染	污水站臭气	微波光解加活性炭	2套	4,000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饭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	正常运行
	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	1套	-	正常运行
水污染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600吨/天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				
广州吉好					
大气污染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	1套	-	正常运行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由广州南侨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委外处理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对生产厂房的环保投入仍将以改造、维护和更新为主。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对于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扩产、技改项目，公司将严格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合理投入，认真履行环保义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情况如下：

(1) 上海南侨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吨/年)	环保措施	建设进展	预计环保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环保投入与 排污量是否 匹配	
					设备投资	运行费用/年			
扩产建设 及技改项目	废水 (含生活 污水)	71,059.9	污水处理站	新增设施, 尚未投入	设备投资	350	IPO 募 集资金	是	
					环保验收	10			
					运行费用/年	105			
	NOx	0.012	脂肪酸捕集器+冷凝喷淋, 1套; 冷却水捕集, 1套; 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1套;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 1套;	新增设施, 尚未投入	设备投资	250		10	是
	SO ₂	1.12							
	烟尘	0.042							
	VOC	1.1721							
颗粒物	0.15	管道收集+排气筒, 1套; 加盖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洗涤塔+排气筒, 1套。	运行费用/年	10					
固废	520	委外处理	-	运行费用/年	30	是			
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废水 (含生活 污水)	221.7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设施	运行费用/年	-	是		
	甲醇	0.000108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 1套。	新增设施, 尚未投入	设备投资	10	是		
	丙酮	0.000144			环保验收	10			
	VOC	0.000864			运行费用/年	3			
	固废	2.33	委外处理	-	运行费用/年	2	是		
冷链仓储 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无	-	-	-	-	-	-		

(2) 天津南侨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吨/年)	环保措施	建设进展	预计环保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环保投入与 排污量是否 匹配
					环保验收	运行费用/年		
扩产建设 及技改项目	废水 (含生活 污水)	13,149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设施	环保验收	17	IPO 募 集资金	是
					运行费用/年	23.758		
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废水 (含生活 污水)	70	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设施	环保验收	3	是	
					运行费用/年	0.126		
冷链仓储 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无	-	-	-	-	-	-	

(3) 天津吉好

天津吉好不涉及募投项目。

(4) 广州南侨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吨/年)	环保措施	建设进展	预计环保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环保投入与 排污量是否 匹配
扩产建设	废水	7,330	污水处理站	新增设施, 尚	设备投资	145	IPO 募	是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吨/年)	环保措施	建设进展	预计环保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环保投入 与排污量 是否匹配
					环保验收	运行费用/年		
及技改项目	(含生活污水)			未投入	环保验收	5	集 资 金	
					运行费用/年	50		
	固废	2.36	委外处理	-	运行费用/年	1		是
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废水 (含生活 污水)	103	污水处理站	新增设施, 尚 未投入	设备投资	30		是
					环保验收	5		
					运行费用/年	15		
	固废	0.61	委外处理	-	运行费用/年	1	是	
冷链仓储 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无	-	-	-	-	-	-	-

(5) 广州吉好

广州吉好不涉及募投项目。

(6) 发行人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将用于房屋购置或租赁、工程装修、以及设备购置费,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无需履行环评备案/批复手续。

6、环保合规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津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开环罚字第[2015]43 号), 天津南侨因单位总排口总磷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正) 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以应缴排污费两倍的罚款, 共计 14,890.18 元。

该项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

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南侨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系根据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额度进行的处罚，天津南侨并未因该违法行为被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停产整治，不存在有责令关闭等加重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7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南侨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本次处罚后，天津南侨进一步强化了环保及排污内部管控制度，同时配置了总磷监测设备，每日监测磷排放量，并通过了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磷排放量已达到标准排放。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且未受到过重大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所在地环保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明确和落实公司所属部门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

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南侨、广州吉好负责生产，其所在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劳动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及建筑物	84,916.96	22,035.98	-	62,880.98
机器设备	75,334.77	41,798.28	119.95	33,41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8,811.83	16,812.20	0.27	11,999.37
运输工具	1,919.55	1,240.92	-	678.63
合计	190,983.11	81,887.38	120.22	108,975.51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产权权属
1	人造奶油生产线-油脂调配加工设备	1	3,312.29	2,837.53	85.67%	上海南侨
2	前处理系统一套	1	2,703.37	2,264.07	83.75%	广州吉好
3	利乐砖无菌灌装机	1	1,803.06	1,510.06	83.75%	广州吉好
4	精制设备除脱臭外其他设备	1	1,683.45	1,447.77	86.00%	上海南侨
5	油罐	29	1,616.25	1,395.36	86.33%	上海南侨
6	稀奶油前处理系统	1	1,303.10	1,091.35	83.75%	广州吉好
7	罐区及精制、加工中间罐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	1	849.74	730.78	86.00%	上海南侨
8	机械手及其他单机自动化包装线	1	809.41	698.79	86.33%	上海南侨
9	油脂加工设备	1	801.20	686.36	85.67%	上海南侨
10	精制区控制系统	1	766.44	661.69	86.33%	上海南侨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宜山路 889 号	1,580.5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3500 号	厂房	否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35,917.2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3 号	工业	否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洪泽路 10 号	1,674.09	房地产津字第 114031301407 号	工业	否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联广路 333 号	53,545.48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249 号	（1）办公楼、（2）加工车间、（3）精制车间、（4）工务楼、（5）值班室、（6）加工车间、（7）成品仓库、（8）生活垃圾房	否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山区广业路 399 号	61,118.25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13658 号	厂房	否
6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0 栋 1 单元 1-5 层 01 号	819.8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408 号	其他	否
7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0 栋 1 单元 1-5 层 02 号	1,182.55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410 号	其他	否
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欣宝街 2 号院一区 9 号楼 1 至 5 层 101	2,075.29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34727 号	办公	否

3、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1,916.25 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B 部份单元	2019.12.01-2021.11.30
2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1,916.25 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E 部份单元	2019.12.01-2021.11.30
3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24.83	174,841.52 元/月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6 层 B 部份单元及 E 部份单元	2019.12.01-2021.11.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4	山西信通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	6,500 元/月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17 号邮电大厦 703 室	2020.06.26-2021.06.25
5	浙江新东方轻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699	第一期: 357,190 元/年; 第二期: 375,050 元/年; 第三期: 393,800 元/年; 第四期: 413,490 元/年; 第五期: 434,166 元/年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567 号新东方国际科技中心 3 层 309 室	2016.10.01-2021.09.30
6	个人	发行人	106.68	10,000 元/月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1008 室(第 10 层)	2019.07.01-2022.06.30
7	厦门鑫阳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780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47,600 元/月;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52,300 元/月;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57,530 元/月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91、893 号第三层	2016.03.16-2022.03.15
8	个人	发行人	103.64	第一年: 12,000 元/月; 第二年: 12,500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 1 栋 A 座 1601、1602	2019.05.01-2021.04.30
9	郑州卓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4	643,618 元	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 219 号鑫泰大厦一层北商铺	2021.01.01-2021.12.31
10	个人	发行人	95.17	8,000/月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9 号 8 幢 516 室及 517 室	2020.12.16-2021.06.15
11	个人	发行人	356.05	17,380 元/月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 57 号 2 号楼 7 层	2021.01.01-2021.12.31
12	个人	发行人	609.38	42,900 元/月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66 号 1 幢 10206 和 1 幢 10207 号	2020.05.01-2021.04.30
13	个人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78	29,074 元/月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98 号 1 栋 6 层	2020.11.22-2021.11.21
14	云南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19	第一年至第二年: 276,114 元/年; 第三年至第四年 298,103.12 元/年; 第五年: 328,023.43 元/年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瑞路 273 号“云安阳光城”小区第 1 栋第 3 层 2 号、3 号、4 号商铺	2018.10.05-2023.10.04
15	重庆上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32.75	第一年至第三年: 90,620 元/月; 第四年至第六年: 96,963.4 元/月; 第七年至第十年: 103,750.8 元/月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2 幢附 2 号	2016.11.01-2026.10.31
16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73	5,800 元/月	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 39 号 1607 室	2020.02.01-2021.01.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7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60	4,800 元/月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汇文大酒店 709 房间	2020.09.01-2021.08.31
18	辽宁省经济发展总公司	发行人	534	180,000.00 元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2 号辽宁经贸大厦主楼十层	2020.07.01-2021.06.30
19	天津市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8.86	261,136 元	天津市河北区律纬路与三马路交口西北侧中汇大厦 1-501 室	2019.04.22-2021.04.21
20	个人	发行人	166.17	9,000.00 元/月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商贸城 1 栋 19 层 9 号及 11 号	2020.07.10-2021.07.09
21	上海金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4 间房间	3,800 元/月	金山工业园区月工路 888 号	2021.01.01-2021.12.31
22	贵阳莫泰解放路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18 房	6,000 元/月	贵阳市解放路 268 号莫泰 168 酒店房号 8818 房	2021.01.01-2021.12.31
23	个人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93	第一、二年：5,800 元/月；第三年：6,090 元/月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第 M88025001 幢 18 层 1820 房屋	2020.01.01-2022.12.31
24	上海侨好贸易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726	23,522.4 元/月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1 幢三楼	2021.01.01-2021.12.31
25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61	每日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 5.3 元；租金 3 年内不变，自第 4 年起，每 3 年递增 5%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0 层 1005-1010 室	2019.12.01-2029.11.30
26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19	每日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 5.3 元；租金 3 年内不变，自第 4 年起，每 3 年递增 5%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1 层	2019.12.01-2029.11.30
27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19	每日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 5.3 元；租金 3 年内不变，自第 4 年起，每 3 年递增 5%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2 层	2019.12.01-2029.11.30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宜山路 889 号	524.1	出让	综合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13500 号	2040 年 11 月 30 日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60,574.7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503723 号	2045 年 12 月 22 日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洪泽路 10 号	8,108	出让	工业用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407 号	2044 年 04 月 09 日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联广路 333 号	-	出让	-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249 号	2055 年 9 月 30 日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山区广业路 399 号	59,329.10	出让	工业用地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13658 号	2064 年 10 月 15 日
6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0 栋 1 单元 1-5 层 01 号	1,903.91	出让	工业用地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408 号	2061 年 6 月 17 日
7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8 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0 栋 1 单元 1-5 层 02 号	1,982.66	出让	工业用地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2410 号	2061 年 6 月 17 日
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欣宝街 2 号院一区 9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共用宗地 24,035.85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34727 号	2057 年 10 月 22 日

2、商标权

（1）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 529 项，详见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2）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01744513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01744511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01744512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01759265	台湾	第 29 类	2016-03-16 至 2026-03-15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01744514	台湾	第 29 类	2015-12-16 至 2025-12-15	自主申请
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WO000000 1320142	马德里	第 29 类	2016-06-12 至 2026-06-12	自主申请
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WO000000 1311948	马德里	第 29 类	2016-06-12 至 2026-06-12	自主申请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88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75 项为实用新型，1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410308257.3	发明	一种酯化改性油脂的脱皂方法	2014.07.01	自主申请
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410259731.8	发明	一种低反式酸改性油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6.12	自主申请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09268.0	发明	一种人体易吸收烘焙基料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8	自主申请
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210184113.2	发明	一种奶香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2012.06.06	自主申请
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09269.5	发明	一种类牛油特性的低反式酸基料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08	自主申请
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780053.4	实用新型	一种裹油线包面系统	2016.07.20	自主申请
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631733.X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高位水箱水位监测系统	2016.06.21	自主申请
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775283.1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冻面团自动包装系统	2016.07.20	自主申请
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0642500.X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釜搅拌轴密封结构	2016.06.21	自主申请
1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353.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剔除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5159.7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门	2015.12.0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1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278.1	实用新型	一种集积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31351.5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离心泵	2015.12.09	自主申请
1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5160.X	实用新型	一种封箱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21313.1	实用新型	一种塑膜机	2015.12.09	自主申请
1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21312.7	实用新型	一种氮封系统	2015.12.09	自主申请
1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6122.6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机械密封冷却水的管路系统	2015.12.09	自主申请
1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521018818.2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机的搅拌轴密封结构	2015.12.09	自主申请
1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5642.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流程中产品用水的新型活化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885.6	实用新型	应用于食品车间的消毒联锁自动门	2016.12.31	自主申请
2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6868.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氮气吹扫安全连锁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84732.3	实用新型	应用于空调控制系统的电加热器保护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667.2	实用新型	水循环真空泵回水可回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917.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冷却水可回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916.8	实用新型	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原料油输送管路自动排气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494803.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用氢车间的安全用氢控制装置	2016.12.31	自主申请
2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129120.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和清洗的无菌罐	2016.10.17	自主申请
2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21128647.3	实用新型	一种 UHT 高温杀菌循环冷却系统	2016.10.17	自主申请
2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30105752.4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6.04.01	自主申请
3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095711.7	实用新型	一种变频稳压冷却循环系统	2017.08.29	自主申请
3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173442.1	实用新型	一种码垛信号生成系统	2017.09.12	自主申请
3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162354.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兼容酯化油生产和氢化油生产的系统	2017.09.11	自主申请
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246962.0	实用新型	一种异常品剔除系统	2017.09.2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3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13959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脂加工保温水循环系统	2017.09.05	自主申请
3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266681.1	实用新型	一种共用剔除装置的产线系统	2017.09.28	自主申请
3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0044627.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易碎产品的专用纸箱	2018.01.11	自主申请
3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0045039.9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冻面团裹油生产线	2018.01.11	自主申请
3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21752768.X	实用新型	面团成型线掐口机构	2017.12.15	自主申请
3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0153612.8	实用新型	UHT 杀菌机清洗辅助装置	2018.01.29	自主申请
4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10331073.2	发明	酯交换反应程度的快速检测方法	2017.05.11	自主申请
41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096376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脂生产线的自动补水保温水系统	2018.06.20	自主申请
4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880149.3	实用新型	一种储罐串联结构	2018.11.14	自主申请
4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879107.8	实用新型	一种回油系统	2018.11.14	自主申请
4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879108.2	实用新型	一种脱胶酸出油系统	2018.11.14	自主申请
4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927139.0	实用新型	一种捕集飞溅油脂的油脂脱色系统	2018.11.21	自主申请
4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2037524.4	实用新型	一种溶解甘油与 KOH 的设备	2018.12.05	自主申请
47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2038651.6	实用新型	一种白土过滤设备	2018.12.05	自主申请
4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961723.8	实用新型	防腐蚀防阻塞污水池系统	2018.11.27	自主申请
49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678880.8	实用新型	一种休止管的切换装置	2018.10.16	自主申请
50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728979.4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烘焙油脂产品的连续式重熔系统	2018.10.16	自主申请
5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679002.8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辅料添加装置的半连续脱臭系统	2018.10.16	自主申请
5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821679023.X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切换产能的半连续脱臭系统	2018.10.16	自主申请
5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710194345.9	发明	适用于自动化设备的高延展性烘焙油脂及其加工方法	2017.03.28	自主申请
5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68870.1	发明	一种水包油型派用人造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6.02.0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5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70766.6	发明	一种条状奶油的低反式脂肪酸油脂组合物	2016.02.01	自主申请
5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070767.0	发明	一种无氢化油非月桂酸代可可脂组合物	2016.02.01	自主申请
5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584920.1	发明	一种中种华夫饼冷冻面团及其制作方法	2016.07.20	自主申请
5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610587064.5	发明	一种丹麦菠萝冷冻面团及其制作方法与应用	2016.07.20	自主申请
5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0876897.2	实用新型	食品加工成型切刀	2019.06.12	自主申请
60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1389551.6	实用新型	一种白土添加系统	2019.08.26	自主申请
6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1409292.9	实用新型	一种黄油溶解系统	2019.08.27	自主申请
6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1409295.2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2019.08.27	自主申请
6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370150.2	实用新型	一种抗氧化辅料添加系统	2019.12.24	自主申请
64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43904.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蒸发冷凝器组及制冷系统	2019.12.27	自主申请
6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96612.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洁净系统	2019.12.31	自主申请
6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292945.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的冷凝水热能回收装置	2019.12.18	自主申请
67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26411.8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除臭系统	2019.12.27	自主申请
68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4403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作固态油的加工设备	2019.12.27	自主申请
6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96968.9	实用新型	升降平台	2019.12.31	自主申请
7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9753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油脂加工的油罐装置	2019.12.31	自主申请
71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44651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料输送系统	2019.12.27	自主申请
72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203612.1	实用新型	投料计量智能系统和投料计量车间	2019.12.09	自主申请
73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118920.4	实用新型	一种净化系统	2019.11.29	自主申请
74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178509.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氧量在线监测装置	2019.12.06	自主申请
75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20361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的无菌阀降温系统	2019.12.09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76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031681.9	实用新型	一种补水控制系统	2019.11.21	自主申请
77	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ZL201922204770.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远程监控的冰水循环系统	2019.12.09	自主申请
7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72818.X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废气捕集装置及系统	2020.03.06	自主申请
7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72975.0	实用新型	一种片状产品出料装置	2020.03.06	自主申请
80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246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的离心泵及循环加热系统	2020.03.02	自主申请
8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2513.4	实用新型	一种废吸附剂的清理装置	2020.03.02	自主申请
8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2548.8	实用新型	一种油脂车间制冷系统	2020.03.02	自主申请
8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2550.5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压缩机热能回收系统	2020.03.02	自主申请
84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3441.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酸性气体捕集系统	2020.03.02	自主申请
8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3442.X	实用新型	一种储油装置	2020.03.02	自主申请
86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43646.3	实用新型	一种乳化装置	2020.03.02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87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97817.0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添加装置和反应系统	2020.03.11	自主申请
88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ZL202020297974.1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清理的催化剂传输装置	2020.03.11	自主申请

4、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花瓣球体	国作登字-2017-F-003167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2016.04.12	2016.05.12	2017.01.25
2	菠萝堂	国作登字-2017-F-0031499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7.07.21
3	南僑	国作登字-2015-F-0021370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2006.08.08	2007.06.06	2015.11.26
4	伴手礼	国作登字-2013-F-001021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	--	2013.09.09
5	焙可芯	国作登字-2018-F-0052438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7.02.28	2018.05.18
6	焙可诗	国作登字-2018-F-0052438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015.09.15	2015.09.15	2018.05.18
7	南侨汉饼复兴潮+图形	国作登字-2018-F-005243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8.05.18
8	汉饼复兴潮+图形	国作登字-2018-F-005243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8.05.18
9	僑餅家	国作登字-2019-F-007369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8	2018.08.01	2019.04.22
10	一城一饼	沪作登字-2019-F-013963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屠雯雯	2019.04.03	2019.04.03	2019.06.28

六、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3101040083397	2020.09.22至2025.09.21
2	天津南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160082135	2017.05.09至2022.05.08
3	天津吉好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1200160012831	2016.06.06至2021.06.05
4	广州吉好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14401160032896	2017.04.28至2022.04.27
5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JY33101160006355	2017.06.21至2022.06.20
6	重庆侨兴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非实物方式批发	JY15003590003890	2016.10.26至2021.10.25
7	广州南侨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4401160006622	2018.07.23至2021.05.09

（三）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食品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天津南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	SC10212011600404	2016.12.20	2021.03.31
2	天津吉好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	SC20212011602045	2016.12.05	2021.10.23
3	广州南侨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44011600903	2016.08.16	2021.08.15
4	广州吉好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食品添加剂	SC10244011601168	2020.12.18	2022.01.15
5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SC10231011600853	2017.05.05	2022.05.04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天津南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120119300130号	2018.06.07至2022.06.06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品种	备案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人造奶油，冷冻面团	1200/16005	2019.04.04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品种	备案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2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侨艺淡奶油（动植物脂混合奶油），含乳饮料，食品馅料（焙烤食品用馅料、烘焙食品馅料）	1200/16009	2018.08.20	2070.12.31
3	广州南侨	-注	人造奶油；起酥油	4400/16019	2018.06.25	2023.06.20
4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王牌酥片玛琪琳，酥油，南侨维佳液态奶油，南侨液态酥油，南侨维佳烘焙奶油，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南侨丹麦面包专用油，南侨维佳夹心奶油，玉峰牌高级雪白乳化油。	3100/16016	2017.10.11	2021.10.10
5	广州吉好	-注	食用油脂制品（植脂奶油）	4400/16046	2018.07.20	2023.07.18

注：备案机关原为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已和广州海关合署办公，备案完成时未对外公布经办部门名称。

（六）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注册海关	经营类别	注册编码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开发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RX	2017.02.09	长期
2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天津开发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QQ	2016.09.26	长期
3	广州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60848	2017.01.25	长期
4	广州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6086Y	2017.09.29	长期
5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19940551	2015.06.12	长期

（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3281934	2020.07.30
2	天津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滨海）	02600821	2016.12.30
3	天津吉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天津滨海）	02600361	2016.09.05
4	广州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02517698	2017.01.06
5	广州吉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03632897	2017.09.18
6	上海南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2213864	2017.06.06
7	重庆侨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03102152	2016.11.11

（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发证机关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广州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1601537	2013.04.03

（九）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构	企业类别	编号	备案号码	颁发日期
1	天津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17020310405900000041	1200603385	2017.02.10
2	天津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	17031309332800000123	1200603471	2017.03.24
3	广州吉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7090417153400000622	4401621196	2017.09.12
4	上海南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其他	17053114465700000445	3100675089	2017.06.01

（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构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徐汇海关	3104930285	3100635370	2019.07.26	长期
2	重庆侨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50056602Q5	5054100120	2020.06.03	长期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无氢化工艺油脂产品开发

基于社会公众对于氢化油脂含有反式脂肪酸的疑虑，以及国外食品管理机构相继宣布对部分氢化油的限用、禁用，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关注此议题并致力于无氢化油产品开发。

在不使用氢化油的前提下，保留烘焙应用油脂一贯的操作性、稳定性、功能性，并且保持烘焙食品的风味口感，是一项需要突破的关键技术。为此，公司专

注于油脂酯交换技术的研究，通过选配原料油品种、搭配加工条件等一系列技术攻关，结合大量烘焙测试和稳定试验，成功建构无氢化油油脂生产工艺和产品组合配方，使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在不使用氢化油的前提下保持操作性、稳定性、功能性一致。目前在酯化技术及油脂组成配方方面，公司已取得和申请多项专利。同时公司持续对该工艺进行改良和优化，其中采用酯化基交换技术制作的“高打发性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自 2019 年起，公司开始逐步对现有产品去除氢化油脂。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已达成不使用氢化工艺、全部油脂产品不使用氢化油脂的目标。以此技术为核心，公司已开发出多种无氢化油脂的烘焙应用油脂及淡奶油产品，满足烘焙从业者对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的要求，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的诉求。

2、天然风味增强剂研究

公司始终专注于更健康、更天然的油脂产品开发，利用复合酶催化技术研发具有天然奶油风味的增强剂，并将其应用于烘焙油脂的生产中。该系列烘焙油脂产品可优质地呈现出独特的牛奶风味与厚实的奶油口感，客户反馈良好。利用上述天然奶油风味增强剂生产的油脂与市面上销售的使用化学合成香精的普通油脂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油脂的风味自然、成分天然、耐烘焙、留香性更佳，经 180℃ 烘焙后，牛奶风味的余香仍然充足，从而在保证产品风味的同时，使产品更加安全，有利于人们的健康。上述增强剂已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奶香增强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184113.2”。采用该增强剂生产的天然乳香型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工艺

为确保高效、绿色环保的油脂生产工艺，同时积极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国内率先在油脂酯化制程过程中推行无污水脱皂技术。传统的油脂酯化制程环节中，脱皂时通常采用水洗法，虽然该方法操作简易且对设备要求较低，但是会产生大量废水，而该类废水必须经过二次处理后才能排放。公司研发出一种采用干吸附剂进行脱皂的无污水脱皂工艺，该工艺在产业中的成功应用不仅可以实现脱皂环节的污水零排放、对环境贡献较大，而且能够提高整个油脂酯化制程环节的生产效率，在国内同行主要采用水洗脱皂技术的情况下，实

现了突破。该工艺的脱皂方法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酯化改性油脂的脱皂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308257.3”。采用无污水技术环保制程的烘焙油脂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设计建设生产线也充分运用节能环保的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提供部分绿色能源。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产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烘焙应用油脂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淡奶油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馅料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冷冻面团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已量产，不断创新中

八、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总部设有研发部，同时，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分别设有研发中心。

公司注重研发，在油脂研发部中分为基础研发组和应用研发组。基础研发组进行一些基础研究工作，利用化学化工技术对常规油脂进行分子层面的深入研究，对油脂脂肪酸组成及物理结构进行改性，并利用高压结晶技术，克服常规油脂结晶的缺陷，开发出高性能的基础油脂，并从健康诉求开发无防腐剂油脂，低饱和脂肪的油脂。应用研发组则从客户和消费者角度出发，研究食品机理，利用生物、食品、油脂加工技术量身订做开发出客户所需适合其设备和风味等的功能性产品；应用研发团队每年参加一些发达国家的行业展会及市场调查，了解市场资讯及趋势，前瞻性地开发有市场前景和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天津南侨设有油脂和冷冻面团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约 1,000 平米，其中仪器室具备先进的安捷伦色谱仪、核磁共振仪、热差热量扫描仪、氧化酸败仪、偏光显微镜和质构仪等实验设备，以及具备全套烘焙设备的烘焙室，进行油脂应用实

验及辅料开发实验。另外，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办公室、会议室和小型试做室，为研发人员的技术开发提供良好的场所，于 2016 年获得“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天津吉好淡奶油研发中心约 250 平米，具备激光粒度分析仪和微波水份仪、流变仪和质构仪等精密仪器，以及整套小型试作机、恒温操作间等试验设施。研发中心可独立进行产品开发，完成从原料验证，工艺改进，配方优化，应用测试等各环节的开发活动。

广州南侨在广州拥有约 300 平米油脂研发中心，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及齐全的设备仪器，研发中心配置有核磁共振仪、油脂氧化稳定性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等一批先进的检测检验仪器，使产品在研发、小试、中试、大试、产品产业化及规模化一条龙体系中得以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于 2015 年获得“广东省烘焙油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证。

广州吉好拥有约 650 平米淡奶油的研发中心，使用功能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小型加工机实验室、样品室及独立的研发人员办公室和会议室。

上海南侨在上海设立油脂研发中心，拥有约 1,000 多平米的研究区域，包含精密仪器室、理化实验室、烘焙实验室及研发独立办公室会议室等，配置气质联用质谱仪、核磁共振仪、氧化安定性测定仪及质构仪等研发设备。

（2）技术创新机制

1) 组建专家智囊团

为加速公司产品开发及生产技术进步，研发中心成立了“产品技术开发委员会”，成员包括研发单位、生产工厂、营业单位和营销单位的负责人。产品技术开发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例会，讨论油脂新产品及技术的开发方向，督促油脂新产品及技术的开发进度。公司曾多次参加全国糖果和巧克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技术工作组、中国商业联合会。公司曾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委员、广州开发区食品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部主管还曾参加中国商业联合会，作为《饼店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草案起草及“植脂奶油”行业标准起草小组成员。

2) 研发技术贯穿上中下游产品产业链

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烘焙技术中心和品质检验中心三个部门。研发部主要负责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馅料和淡奶油等产品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基础研发负责构建前期的基础技术，应用研发主要利用基础研发的技术发展产品配方开发，并配合生产技术于后续导入量产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参数测试与设定。烘焙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馅料和淡奶油等产品的开发，对研发部开发出的产品进行产品模拟使用验证，以及后续导入市场需要的配套烘焙食品应用开发，将开发的产品转化为客户需要的烘焙食品配方及制程，与烘焙培训来引导后续的销售。品质检验中心主要负责质量检验及检测。三个部门各司其责、互相辅助，从而建立了一条贯穿于现代化食用油脂事业上中下游产品的研发技术链条。

3) 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绩效管理办法—研发中心》，明确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调薪、培训、年终奖评定及晋升的主要参考因素，以激励从事创造创新性技术研究的科研开发人员。公司通过该管理办法的实施，将原有固定岗位、固定收入的分配机制导向为能力者多得、贡献者多得的分配机制，由此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沟通氛围和平等的竞争环境。

2、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事业群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烘焙应用油脂	起泡性蛋糕油脂的开发	量产阶段
	耐高温低饱和结构硬脂的开发	量产阶段
	非氢化代可可脂的开发	量试阶段
	汉饼专用油的应用研发	量产阶段
	流体型汉饼用油开发	量试阶段
	酶解奶油风味物质的研究	量试阶段
	含水产品抗氧化性研究	量试阶段
	工业用甜味丹麦油脂的研发	量产阶段
	耐烤型天然椰糖风味增强剂研究	小试完成
	耐烤型太妃糖风味增强剂研究	中试完成
	具浓香型新巧克力风味油脂开发	量试完成
	用于搅打奶油的非氢化基础油脂开发	量产阶段
	降低精炼油脂中 3-氯丙二醇酯和缩水甘油酯的工艺开发	量产阶段

所属事业群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非基改改性油脂基料油开发	量产阶段
	SFI (simple food Initiative) 烘焙油脂研发	小试阶段
	甜味型搅拌油脂开发	量产阶段
	复合型烘焙专用搅拌油脂开发	量产阶段
淡奶油	低反式脂肪酸搅打奶油的开发	量产阶段
	高乳脂淡奶油（还原方式）的开发	量试完成
	复合式奶盖专用奶油	量产阶段
	抹面专用牛奶奶油	小试阶段
馅料	风味系列化产品开发	部分产品已量产，新风味产品小试阶段
	耐温性烘焙馅料开发	量试完成阶段
	片状馅料开发	量产阶段
	无水型馅料开发	小试阶段
冷冻面团	乳酸菌风味面团开发	量试完成
	预油炸系列产品开发	量产阶段
	汉饼类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研究	量产阶段
	使用天然奶油开发裹油类冷冻面团的应用开发	量产阶段
	面粉应用对于冷冻面团品质改善研究开发	量试阶段

（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8,645.85	7,579.30	4,974.14
营业收入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	3.22%	2.10%

（三）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成果。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院企合作，建立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交流与合作，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学研结合；以多种形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烘焙油脂技术合作与研究，使公司烘焙油脂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相衔接。公司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近年来合作的高校有广东工业大学等院校，开发方向主要为油脂的快速检测等方向。

（四）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健全的产品开发流程，由市场部与烘焙市场教育技术中心共同收集市场上的流行趋势等资讯，再整合立项提报至研发中心进行开发研究，完成产品开发后，转移至烘焙市场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应用开发与市场接受度确认，该机制经多部门共同提案并开发确认，使公司有效整合研发资源。

研发中心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工作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主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研发中心通过整合技术资源和人才资源，强化公司科学技术管理和技术创新活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关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组织的要求》和 GB/T27341-2009《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要求编制了《质量安全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上海南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AIB 认证等。广州南侨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RSPO 认证、AIB 认证等。天津南侨已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清真证书、AIB 认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针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及流通各个环节制定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设有质量部，且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均编制了《质量安全手册》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持和验证食品加工和加工环境的控制措施，以及一旦出现不符合而采取适宜措施来实现，从食品原料的储存、精制、加工、成品内部储存及内部运输过程实施食品安全与

质量管理。

1、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流通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

（1）原材料采购环节

针对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审控制程序》、《原材料风险评估与供应商风险管理》、《存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资质审查、厂商选定、采购品验收入库：

①公司《采购控制程序文件》及《供方评审控制程序》中均明确规定，供应商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生产商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所供产品执行标准、每批产品的检验报告单、产品形式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根据国家标准或公司要求频率提供）；国外生产商需提供产品健康证或植物检疫证（针对植物油）、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原厂家检验报告单；贸易商除需提供上述之一外，还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②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潜在供应商进行食品相关资质审核后，取得样品送检，需经研发部实验试车，确认样品品质规格等符合公司产品要求，研发单位主管签字核准后方可发起采购。采购订单需按照核决权限依次由权责主管审批。

③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办法》，产品到货后物流单位仓管核对实物后入待验库并编制收货报告，抽检拍照发至进口品管理、市场部和 MTEC。市场部和 MTEC 通过照片初步判定产品质量。如有异常，由市场部与供应商交涉沟通。

（2）产品生产环节

针对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根据《生产及成本管理制度》及下设子程序、《质量安全手册》、《存货管理办法》及下设子程序，对生产环节涉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

①按照《生产部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部根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结合现行的国家、食品行业、企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转化为产品质量特性的具体指标，确认了食品安全危害的关键控制点。

②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办法》，物料领用时需同时满足质检报告合格和使用期限在保质期内才能投料生产，投料前会由质量部进行抽取检验，检验合格之后

投入生产，且在生产使用过程中会有定期复检。

③根据公司《生产及成本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每一道步序结束均需取样并向质量部送检。如发现检验数据异常，需立刻进行复核。如确认异常，则生产线停工核查并填制《异常品处理单》。

④根据公司的《质量安全手册》，需为食用油脂制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所需的产品设备、设施和适宜的产品环境并进行维护；配置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对于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进行保留，如产品手册、设备的维护记录、监事测量记录等；超过保质期的原料、辅料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生产设备、工具、场地等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盛放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存放在不会受到污染的区域等。

⑤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办法》，自制品的收料需经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对每一批次，质量部品管员进行取样检验，检测货品质量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并出具《成品入库单》/《成品检验报告单》。品管员和主管对单据准确性和合理性签字确认。检验合格后成品从待验库转入良品库。检验不合格出具《异常品处理单》。

⑥根据公司的《质量安全手册》及《成品报废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产品和根据评估不能被接受放行的不安全产品，需按以下处理：重新加工或进一步加工，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或将食品安全危害消除/降至可接受水平；采取措施防止原预期的使用或应用；销毁和（或）按废物处理。报废过程中，由 SHE 和质量部负责监销。仓管人员编制《监销记录》并按核决权限依次由仓管主管、会计、SHE/品管等权责主管签字确认，核准报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产品流通环节

针对产品流通环节，公司根据《成品存货管理办法》、《质量安全手册》、《经销商管理制度》及《信用作业办法》，对产品流通环节涉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

①根据公司《信用作业办法》，新增的客户（包括法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均需提供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用于公司新客户建档。

②根据公司《成品存货管理办法》，成品出库后，由物流单位供配人员接收客户的签收回单，物流未送达的产品返回仓库后，物流单位进行核对，如有外箱破损、受污染或变形等异常情况，经质量部判断确认无法销售，则转入不良品仓，库存单独码放并做好标识，防止误发。

③根据公司的《质量安全手册》，当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或有食品安全问题后，公司应召回产品并分析原因，针对不合格品造成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2、上海南侨质量控制

(1) 食品安全的验证策划：相关部门记录验证的结果，并传达到食品安全小组，质量部根据验证结果进行分析。当体系验证是基于终产品的测试，且测试的样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危害的可接受水平时，受影响批次的产品应按潜在不安全产品处置。

(2)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采购部负责通过合格外部供方进行购买，到货后由质量部进行验收等，合格的在原材料检验记录登记管理。

(3) 生产和服务的提供的控制：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受准则；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通过监督的行为防止人为错误。

(4) 输出过程防护：产品的输出在交付过程中，车间人员应提供防护，保证产品在交付过程中完好安全无损。

(5) 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输出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和交付。根据不合格的性质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通过下列途径处置不合格输出：对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隔离、限制、退货或暂停；告知顾客；对不合格输出进行纠正之后应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等。

3、广州南侨、广州吉好质量控制

(1) 运行策划和控制：在策划中，应考虑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工艺流程，加工过程，包装材料所包含可能引发的风险；在策划中，应考虑可能自动控制系

统、电脑系统的失灵产品安全的危害。

(2)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确保采购产品和服务（如原料，加工服务、过程服务、加工用水和水处理、设备维护、包装及食品接触面材料、外包业务、初级制造者、测试和实验服务、运输和仓储）在质量要求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

(3)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对生产工艺过程进行监视并对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和记录；对操作人员及操作等方法进行监视；质量部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检测；中央维修提供适宜的监视测量装置，生产车间及质量部负责使用中维护。

(4)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不合格品处理方式包括退货、返工、挑选、报废等。经处理后的不合格品须按规定重新检验，并做质量判定为合格后才可放行。

4、天津南侨油脂质量控制

(1)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对不合格的采购物资进行控制；对供方的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体系进行审核，并对其定期交货能力进行评价。

(2)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为食用油脂制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所需的产品设备、设施和适宜的产品环境并进行维护；配置合适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对于生产和服务控制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进行保留，如产品手册、设备的维护记录、监事测量记录等；生产用原料、辅料经进厂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辅料不得用于食品生产；生产设备、工具、场地等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盛放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存放在不会受到污染的区域等。

(3)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对产品的特性及安全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控制，以验证产品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验收准则的测量结果应形成文件。

(4)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不合格的评审的结果涉及纠正、报废等处置方式；当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或有食品安全问题后，公司应召回产品并分析原因，针对不合格品造成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5、天津南侨冷冻面团质量控制

(1) 资源的控制：对采购材料（如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供给（如水、空气、蒸汽等）、清理（如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和产品处置（如贮存和运输）的管理；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清洁和消毒；虫害控制；人员卫生等。

(2) 过程运行环境控制：确保加工用水、食品接触表面、加工操作卫生、人员健康卫生、卫生间设施、外来污染物、虫害防治、有毒有害物质等处于受控状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

(3) 监视和测量资源：保存检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明确测量任务，选择准确度和精度适当的检测设备以及合适的工作环境以适合所开展的监视和测量活动的特定类型；对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维护，以确保持续适合其用途；保留记录，确保监视和测量适合其用途的证据。

(4)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产品和根据评估不能被接受放行的不安全产品，需按以下处理：1) 重新加工或进一步加工，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要求或将食品安全危害消除/降至可接受水平；2) 经有关授权人员批准，使用时经顾客批准；3) 采取措施防止原预期的使用或应用；4) 销毁和(或)按废物处理。当确定为不安全的产品已经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时，公司应通知相关利益方，并启动撤回（包括召回）。

6、天津吉好质量控制

(1)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确定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评价的准则，并加以实施；

(2)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确保生产和服务过程按规定的顺序和方法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配备并使用相应的监视和测量设备；为过程的运行提供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实施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对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交付和交付后的活动进行控制；

(3)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建立并有效执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控制程序，以确保产品和服务满足要求。

(4)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根据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符合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

预期的使用或交付；能够完全、及时地召回交付后被确定为不安全批次的终产品。

7、供应商及经销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已获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产品健康证，主要经销商已获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

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基于以下原因，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以下简称“‘投资业别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认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

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若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2) 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业别项目、限额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商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订，报行政院核定。”而据此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中规定，其中“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表列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所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侨油脂5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控持有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3) 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2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所为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资之经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销或废止其投资：一、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台湾投审会认定陆资投资事项涉及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事项，可以直接禁止陆资投资。

由于南侨油脂的主营业务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是“投资业别项目”目前正面清单中少数附加限制条件的产业，因此投审会将采取比其他无限制条件产业更为严格、谨慎的审查程序处理。

另考虑到发行人间接控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在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南侨油脂的主营业务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考虑到对台湾经济、食品供给、社会稳定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因素，相对于其他附限制条件的食品制造业项目难度会更大。

（2）台湾律师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可操作性分析的法律意见

台湾安侯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由南侨上海公司（南侨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上海公司（南侨股份）之子公司，然因为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附加限制条件之正面表列项目，而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需求项目以及贵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业界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上投审会历来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极为少见、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格谨慎，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客观因素，倘立即提出于投审会申请审核，可以预期将遭遇相当实质困难及程序繁杂，实务作业上投审会审查期间及结果目前都无法预期，如果以现况实务情况来判断，南侨上海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侨油脂，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食品制造企业的具体案例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投审会公布的陆资来台投资事业名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09年6月30日台湾地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数为1,726个，其中食品制造业仅有3个：

1) 2012年6月，台湾投审会核准君臣国药有限公司拟新设君臣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截至目前台湾地区并无君臣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君臣国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新设君臣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年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 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复星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申请汇入相当于新台币 360,000,000 元等值的外币作为股本，认购台湾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饼家”）增资股份 4,500,000 股，持股比例 20%。根据维格饼家 2019 年 3 月 13 日临时股东会最新股东数据资料，复星集团目前间接持有维格饼家 18.68% 的股份。维格饼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乳品制造业等业务，属于附限制条件的正面表列项目，但陆资持股需低于 50%，且仅能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

3) 2020年8月,台湾投审会核准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拟投资现有公司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885,497股,台湾公司信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001,604股,持股比例约51%,即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持股不超过50%。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宠物食品制造业,属于附限制条件的正面表列项目,但陆资持股需低于50%,且仅能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且其虽属食品制造业中一类,但并非民生必需食品,与南侨油脂情节并不相同。

由上可见,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1,726个,但食品制造业核准项目仅有3个(实际实施的仅有2个),占比极低,极为少见。相较于维格饼家等一般食品制造业,由于南侨油脂主营产品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更为基础的民生用品,因此申请及核准难度会更大,台湾地区尚无类似大陆投资食用油脂类企业的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中针对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限制,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控股权在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2、协议安排市场区域划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和南侨油脂、南侨投控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南侨投控承诺,除南侨油脂目前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的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外,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任何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亦将不再扩大现有烘焙油脂制品(含冷冻面团)的产能。

各方同意,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如果未来有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商业机会,将全部无条件交由南侨股份直接实施。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烘焙油脂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烘焙油脂产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目前向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的存续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合同期满后终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冷冻面团产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南侨股份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1)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可行性、稳定性

①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市场划分长期客观存在

自 1996 年进入中国大陆以来，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但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市场区域划分自然形成并长期客观存在。

报告期内，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油脂制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并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烘焙油脂制品（由于南侨油脂不生产或销售清真类油脂制品，2015 年南侨股份曾向南侨投控销售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销售金额为 2.97 万元。该次交易的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只用于参加展会，并未实际向中国台湾地区消费者销售）。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冷冻面团并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鉴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中国大陆市场的广阔性及未来业务布局需求，南侨投控决定南侨油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向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冷冻面团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业务市场区域实质上并无重叠。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是在上述市场划分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上对该等市场划分情况的进一步明确化和规范化。自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起，发行人及南侨油脂未因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同业竞争而刻意进行市场区域及客户和供应商划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因《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南侨油脂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同类

型业务相比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发行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占比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942,895	1,816,874	84.55%
营业利润	1,741,085	213,694	89.07%
净利润	1,393,999	173,176	88.95%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6,099	1,879,179	84.83%
营业利润	1,579,989	180,634	89.74%
净利润	1,333,098	147,803	90.02%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37,557	1,987,527	84.38%
营业利润	1,465,707	227,108	86.58%
净利润	1,266,307	180,519	87.52%

基于上述，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努力抓住中国大陆地区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其在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在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②烘焙油脂相关制品业务性质及销售特点有利于维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鉴于烘焙油脂相关制品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类烘焙类饼店和焙烤类食品生产企业，客户非常分散且单笔销售金额一般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个客户或个别客户的依赖。此外，烘焙油脂作为面包、蛋糕等烘焙产品的主要原料，需求量较大，烘焙油脂受物流、气候等影响，客户一般倾向于当地采购。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及客户、销售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和南侨油脂的市场划分具有可行性、稳定性。

③发行人与南侨油脂仅有少量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南侨油脂的客户仅有少量重叠。报告期内，八十五度（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关联方是发行人的客户，中国台湾地区八十五度是南侨油脂的客户，两者每年采购额各自占发行人或南侨油脂销售额的比例均低于 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1,828.22	0.79%	1,983.08	0.85%	2,970.49	1.26%
南侨油脂（万新台币）	5,263.93	2.44%	7,141.06	3.35%	7,796.00	3.92%

八十五度为知名烘焙企业，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均有业务。发行人与南侨油脂分别独立向其销售产品，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南侨油脂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这也为发行人和南侨油脂的市场划分的可行性、稳定性提供了客观可能。

④南侨油脂的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就已完全消化

报告期内，南侨油脂的烘焙油脂制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烘焙应用油脂		冷冻面团	
	实际产量	销量	实际产量	销量
2018 年度	19,661	19,604	4,639	4,595
2019 年度	18,498	18,509	4,445	4,480
2020 年度	18,099	18,021	4,407	4,3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南侨油脂生产的烘焙油脂制品在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均可以销售完毕。此外，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限制，南侨油脂不扩大产能。

⑤低毛利率和高出口成本决定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A、南侨油脂同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侨油脂烘焙应用油脂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发行人	南侨油脂
烘焙应用油脂	单位价格	14.31	14.53	14.08	15.03	14.62	15.44
	单位成本	8.54	9.30	7.95	9.28	8.79	9.76
	毛利率	40.35%	35.99%	43.53%	38.26%	39.91%	36.78%

南侨油脂烘焙应用油脂的销售单价略高于发行人，但由于台湾地区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相对高于大陆地区，造成南侨油脂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成本比发行人高 30%-40%，最终导致南侨油脂烘焙应用油脂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南侨油脂烘焙应用油脂销往大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侨油脂冷冻面团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发行人	南侨油脂
冷冻面团	单位价格	33.68	28.07	30.75	28.08	27.22	26.90
	单位成本	18.22	20.46	20.72	20.13	18.15	19.59
	毛利率	45.90%	27.13%	32.61%	28.32%	33.33%	27.20%

南侨油脂冷冻面团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南侨油脂冷冻面团销往大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B、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的出口成本较高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表：

产品名称	关税中文货品名称	关税序号	税则号列	适用税率
烘焙应用油脂	人造黄油	1089	1517.1000	30%
	起酥油	1090	1517.9010	25%
冷冻面团	供烘焙税目 19.05 所列面包糕饼用的调制品及面团	1192	1901.2000	10%

如上表所示，南侨油脂烘焙应用油脂如销往大陆，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30% 或 25%。南侨油脂冷冻面团如销往大陆，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10%。考虑到南侨油脂同类产品毛利率本身就低于发行人，再加上进口关税进一步推高出口成本，必然会导致产品更加缺乏竞争力。此外，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除关税影响外，还需要考虑进出口手续费、清关时间对产品保质期影响等因素。实际上，国际知名公司嘉吉（Cargill）、益海嘉里、不二、阿胡斯卡尔斯油脂（AAK）等均是直接在国内设厂的方式进行投资。综上，较高的出口成本也会导致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⑥南侨投控在大陆投资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基于烘焙油脂相关制品客户较为分散且单笔销售金额一般较小，考虑物流、气候等影响倾向当地采购的特点，南侨投控为拓展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投资设立南侨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具有必要性。

为筹划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重组完成后，南侨投控已经将中国大陆地区的全部烘焙应用油脂制品业务注入至发行人。

在前述重组完成后，南侨投控未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股份主营

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所有烘焙应用油脂制品业务的研发、生产、运营、销售等相关主体的再投资均由南侨股份及其子公司为主体开展。

发行人本身系南侨投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侨投控通过发行人进行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南侨投控的商业利益。相反，南侨投控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需要考虑建厂成本、人员招募及渠道开拓等因素，与直接通过发行人进行再投资相比，会造成重复投资带来的资源浪费，不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和承诺限制南侨投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

2)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合法性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南侨投控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协议未违反台湾法令和南侨投控的公司章程。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未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不存在法律纠纷，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南侨投控、南侨油脂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有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3)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情况

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署以来，各方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市场划分安排。除冷冻面团外，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烘焙油脂制品（不销售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和境外销售烘焙油脂制品（其中清真类烘焙油脂制品销往中国台湾地区，且金额占比极小）。此外，关于冷冻面团的生产及销售，南侨油脂也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侨油脂已终止向境外国家销售冷冻面团，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及销售冷冻面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和南侨油脂、南侨投控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1、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1）不在除台湾地区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可能与南侨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不向与南侨股份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3）不在除台湾地区以外的任何区域，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南侨股份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2、南侨投控进一步承诺：

如果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运营主体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南侨股份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南侨股份、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在符合中国及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将拥有的、可能与南侨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主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南侨股份；或

（2）在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采取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南侨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南侨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同业竞争相关规定，对照自身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发行人与南侨油脂虽然都从事烘焙油脂制品业务，属于“同业”，但南侨油脂产品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报告期内，南侨油脂未向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烘焙油脂制品；同时，发行人亦未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烘焙油脂制品。南侨油脂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主观上，基于商业合理性、产品在台湾地区就已完全消化并不再扩大产能、双方均纳入南侨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等方面考虑，南侨油脂不会将同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地区；客观上，主要基于产品具体特点、B2B 销售模式、个性化需求响应速度等决定南侨油脂同类产品销往大陆不具有可行性。同时，基于本地化经营，南侨油脂无法将同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地区，符合行业销售特性及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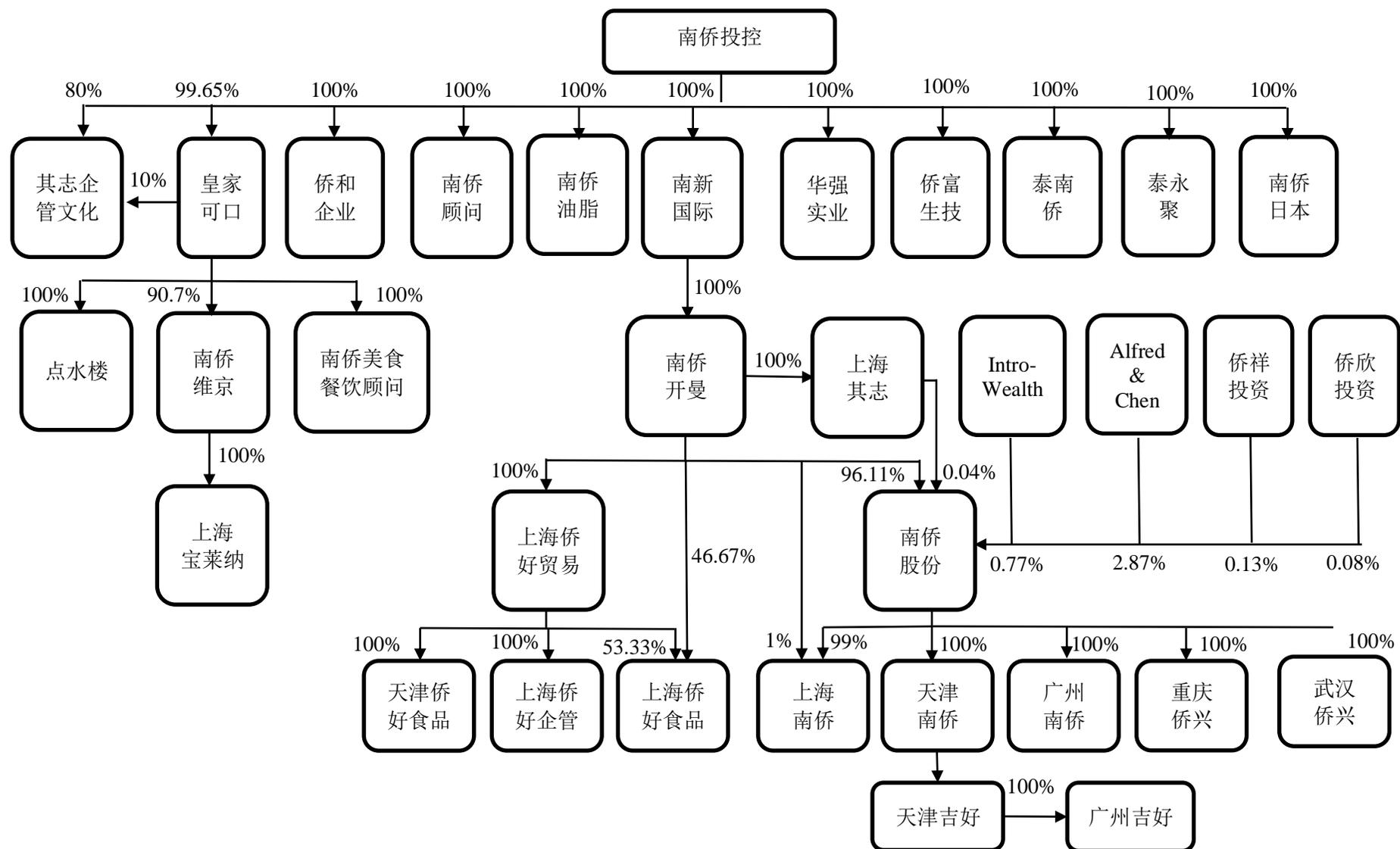
规模上，南侨油脂营业收入较低，业务占比逐年下降。南侨油脂以稳定经营为指导原则，立足中国台湾地区市场，报告期内未进入大陆市场，将来也不会进入大陆市场，双方不会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产品。

同时，南侨油脂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

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侨投控控制的企业关系图如下所示：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和陈怡文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1	南侨投控	一般投资业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南侨油脂	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食用油脂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工业品制造业、食用油脂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工业助剂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烘焙油脂及冷冻面团制造与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3	其志企管文化	各种书籍、杂志之出版、发行、买卖业务；企业管理之咨询、分析、诊断、顾问业务（会计师业务除外）；前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投资	代理出版业务	南侨投控持股 80%
4	皇家可口	烟类输入业、酒类输入业、制酒业、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制粉业、糖类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酒类半成品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食用冰制造业、即食餐食制造业、豆类加工食品制造业、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烟酒批发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批发业、布疋、衣著、鞋、帽、伞、服饰品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钟表批发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布疋、衣著、鞋、帽、伞、服饰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钟表零售业、百货公司业、超级市场业、便利商店业、无店面零售业、其他综合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饮料店业、饮酒店业、餐馆业、其他餐饮业、智慧财产权业、不动产租赁业、管理顾问业、一般广告服务业、演艺活动业、租赁业、未分类其他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	南侨投控持股 99.65%
5	侨和企业	餐馆业、饮料店业、饮酒店业、其他餐饮业（伙食包作）、一般百货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冷冻食品批发业、企业经营管理顾问业、冷冻食品制造业、腌渍食品制造业、玩具、娱乐用品零售业、即食餐食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服饰品零售业、书籍、文具零售业、烟酒零售业、纸尿裤、纸尿布零售业、装设品零售业、日常用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医疗器材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乙类成药零售业、电器零售业、电信器材零售业、电池零售业、其他零售业（收藏性钱币）、便利商店业、资讯软体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一般广告服务业、电信业务门号代办业、信用卡代办业、其他工商服务业（代售入场券、高速公路回数票、积体电路卡、接受事业机关委托收费、代客影印传真）、展览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连锁面店经营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6	南侨顾问	餐馆业、其他餐饮业、食品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其他工商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馆业及食品与管理顾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7	侨富生技	食用菌菇类栽培业、农产品整理业、作物栽培服务业、调味品制造业、未分类其他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日产品批发业、清洁用品制造业、清洁用品批发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批发业、化妆品零售业、农产品零售业、畜产品零售业、水产品零售业、国际贸易业、智慧财产权业、食品顾问业、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生物技术服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开发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8	华强实业	粮商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糖果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酒类半成品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即食餐食制造业；家庭及卫生	食品、清洁用品制造与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用纸制造业；清洁用品制造业；化妆品制造业；烟酒批发业；饮料批发业；食品什货批发业；日常用品批发业；清洁用品批发业；化妆品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酒精零售业；日常用品零售业；清洁用品零售业；化妆品零售业；其他零售业；百货公司业；超级市场业；便利商店业；无店面零售业；其他综合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饮料店业；酒店业；餐饮业；其他餐饮业；不动产租赁业；投资顾问业；管理顾问业；资讯软体服务业；其他工商服务业；艺文服务业；演艺活动业；其他休闲服务业；租赁业；未分类其他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9	南新国际	（1）开展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且为此目的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员的名义（通过原始认购、合同、投标、采购或交换承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若有），获得、持有并认购股票、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或证券。（2）行使并执行股票所有权或其它证券所有权赋予的或从属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公司持有一些特殊已发行或名义金额可能授予的所有投票权或控制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向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3）购买、拥有、持有、侵害、租赁、出售、出租、准备建筑现场，构造、重新构造、变更、改善、装饰、装修、经营、维护、开拓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和/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并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不动产，在土地、房屋或其它财产或其权益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不论已设立还是在安装过程中，无论针对首次抵押还是质押还是之前的抵押或质押，在其认为适当时开发土地和建筑物，但不得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4）开展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交易业务，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5）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购买、出售、交换、租赁、管理、持有、交易、投资各种性质、种类或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产品、商品或服务，开展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经营，收取和/或支付使用费、佣金及其它收入或开支，购买、建造、包租、拥有、经营、管理、运输任何车辆及其附属物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出售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6）购买、出售、包销、投资、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并持有、管理、开发、交易和利用全世界任何部分的政府、州、市、公共当局或者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的任何债券、股票、股份（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债券、贵金属、宝石、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不论以现金还是保证金为基础，包括卖空，为保证上述财产安全贷款。（7）根据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债券股份（永久或定期）、证券、抵押或基于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的任何其它证券的方式借款或筹钱。（8）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前有效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它业务、行为或活动。（9）做任何公司可能认为适当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事情。	投资控股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0	泰南侨	（1）采用非商业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进行财产的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销售，但不采用零售业务、批发或出口以及业务模式方式。（3）贷款、请求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透支额，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办事处。（5）同其他公司签署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成为其股东。（6）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和合同履行。按移民法、税法和其他法律要求，为进出国家个人提供担保，不采用商业模式。（7）有权按溢价签发股票。（8）从事即时及半即时食品业务，非动物饲养、生产大米产品，比如米线、米粉面、绿豆粉丝、通心粉、饼干、新鲜面包、甜面包、泡菜和水果、果酱、干果、熏果、罐装水果、罐装食品、糖果、乳脂糖、加糖水果和其他甜品。（9）生产调味粉、鱼露、酱油、豆饼、	方便面、米果等制造加工及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辣椒和番茄酱。(10)烟草加工、制作椰子绳、麻绳、尼龙、棉绳和制革业务。(11)生产兽皮和类似材料、旅行包、手提包带、枪袋、烟盒、Sirt-防护型橡胶、橡皮、橡皮管、橡皮套，鞋套除外。(12)为总出口之目的生产衣服和鞋子。(13)生产薄棉纸、纸板、吸水纸、尿不湿、如厕纸、回收纸、纸箱、盒子、纸容器、薄棉纸产品、纸张和砂纸。(14)生产酸、碱、明矾、苏打、硫酸、钾、火药、烟火和炸药。(15)生产自然肥力、杀虫剂和驱蚊喷雾、杀菌清洗液、抛光液、化学产品(药品除外)、洗衣粉和干洗液。(16)生产化妆品、香波、香水、发乳、卷发水、漱口水和牙膏。(17)生产电气设备、电器零件、电池、光电池、电线、变压器和通信设备。(18)生产运动产品、办公设备、计算器和记账机。(19)上述所有产品牌的交易和出口。(20)为所述产品进口农业原材料。(21)为所述产品和生产进口包装材料(集装箱)。(22)为所述产品生产进口机械、机械工具和仪器。(23)生产出口冰激凌和所有冷冻产品，即奶油冰激凌、雪糕、混合口味冰激凌和各种冰激凌。(24)交易、进出口大米、玉米、木薯、木薯粒、咖啡、腰果、花生、豌豆、芝麻、蓖麻、棕榈油、大麻、棉花、载脂蛋白、农产品、包含在所有其他农作物中所述这些产品的所有商品。(25)米粉、所有大米产品类别以及在这些目标中提及的其他商品中所包含的生产所有食品类别成分的交易和出口。		
11	泰永聚	(1)采用其他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资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采用其他方式卖出、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分销资产。(3)充当经理人和代理人。在各种交易和业务中充当佣金代理人、金融机构、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确保从银行、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处获得贷款、透支额，采用其他方式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接受、签发、转让并背书汇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5)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代理处。(6)在其他有限合伙公司中担任有限责任合伙人及在其他有限公司中担任股东。(7)从事大米及副产品、树薯粉及副产品、玉米、芝麻、豆、胡椒、黄麻、木棉、棉花、虫漆、调味瓶、木材、橡胶、蔬菜、水果、森林产品、香草、皮革、动物角、活体动物、净膛肉、糖、动物食品和农业商品的交易业务。(8)进行各种机械、发动机、机械设备、节省劳动力的机械、车辆、发电机、电器、冰箱、空调、电扇、电磁炉、电烙铁、水泵、热水器、冷却器、餐具、家用设备、家具、电气设备和水设备，包括所述产品备件和设备的交易业务。(9)从事新鲜食品、干制食品、保藏食品、罐装食品、调味品、饮料、酒、啤酒、烟盒其他食品的交易业务。(10)从事纺织品、线、衣服、服装、附属品、装饰品、化妆品、电器和其他消费品的交易业务。(11)从事人和动物治疗和预防药品、药物、化学品、医药和制药设备、蔬菜和动物肥料、除草剂、补养药和营养品、科学设备及仪器交易业务。(12)从事黄金、银色钻石、宝石、铜红和其他珠宝，包括所述产品的人工制品的交易业务。(13)从事纸张、文具、课本、图表、书本、教育设备、计算器、印刷耗材、打印设备、印刷品、报纸、橱柜和各种办公设备的交易业务。(14)从事建筑材料、设备和工具、所有绘图、油漆、喷涂设备及所有装饰材料的交易业务。(15)从事原材料和成品形式的塑料或其他类似材料的交易业务。(16)从事橡胶原料、橡胶板或其他由部分三叶橡胶材料制成的产品，包括采用科学处理方式所述产品的人造橡胶、人造原料业务。(17)从事稻田、果园、种植、盐田、造林、动物饲养和牲畜范围的运营活动。(18)经营碾米厂、制材厂、木板铺板和固化厂、车厢组装厂、陶瓷器和搪瓷器厂、农产品烘干厂、黄麻加工厂、植物油提炼厂、造纸厂、十字型四辊万能轧机、织布厂、纺织厂、布料印染厂、轮胎制造、铸造厂、铁铣厂、车床加工厂、铸造锌冶炼厂、保藏食品厂、酒精厂、天然气厂、烟厂、糖厂、塑料厂、	食品销售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金属冲压和铸造厂、门窗厂、玻璃厂、饮料制造、橡胶铸造厂和汽车装配厂业务。(19)从事印刷厂、出版业务、图书销售和分销以及报纸发行业务。(20)从事冷藏和磨冰业务。(21)从事渔业、鱼存储和鱼营销业务。(22)从事岩石爆破和碾碎业务。(23)从事建筑、店屋、房子、办公室、道路、桥梁、大坝、隧道和所有建筑工程类别,包括土木工程业务。(24)从事开采业务、矿石熔炼、分离、转换、熔化、加工、调查、分析、碾碎和运输业务。(25)运营旅店、旅馆、酒吧、夜吧、按摩院、保龄球、剧院和其他娱乐业务、度假胜地、运动场和游泳池。(26)通过陆路、水路和空中方式在国内外运营客货运输业务,包括清关及处理各种运输业务。(27)运营旅游业和所有相关业务类别。(28)从事外币购买、销售并兑换业务。(29)公司运营目标有关的所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30)从事理发、剪发、美容院、服装制作和洗衣业务。(31)从事摄影业务和复印照片的处理、打印和放大业务。(32)动画电影的制作和分销业务。(33)提供石油和天然气服务站业务,包括各类安全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查或检测、清洗、防锈图层或喷涂业务。(34)提供法律、核算、工程和农业包括广告服务。(35)为他人的欠款、债务和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包括外国人按照移民和税法规定来往该国提供担保。(36)为管理、商务工业业务提供咨询,包括商品生产、营销和分配事宜。(37)保留、搜集、提供、出版和传播农业、工业、商业、财务和营销信息,包括做调查、评估业务运营情况。(38)成立实施私人医院、诊所业务,提供医疗护理和健康护理方面的教学、培训课程。(39)为他人财物和资产提供担保。(40)按照公司所有运营目标同法人、政府机构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41)按溢价签发股票。(42)提供财产、车辆、土地和建筑物的租赁、出租业务,包括机械、机械工具和所有设施设备。(43)从事大米出口国外业务,大米仅采用盒装或每盒包装净重不超过12千克。		
12	南侨日本	(1)餐厅、咖啡厅及酒吧的经营。(2)食品零售业。(3)关于餐厅的经营及业务扩大的咨询业。(4)加工食品、冷冻食品的进出口及销售业。(5)加工食品、罐头食品、冷冻食品、干燥食品、杀菌袋装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6)面包、糕点类的制造及销售业。(7)即食食品的制造及销售业。(8)面类的制造及销售业。(9)冷冻甜食类的制造及销售。(10)房地产的买卖、租赁。(11)酒店、住宿设施的经营、运营、受托及技术指导。(12)馈赠礼品的销售。(13)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的销售。(14)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事业。	餐馆、饮料及饮酒之业务经营	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13	点水楼	餐馆业、饮料店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家具、寝具、厨房器具、装设品零售业、饮酒店业、其他餐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厅经营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4	南侨维京	(1)开展投资公司的业务,并且为此目的以公司或任何指定人员的名义(通过原始认购、合同、投标、采购或交换承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若有),获得、持有并认购股票、债券、债券股票、债券、票据、债务或证券。(2)行使并执行股票所有权或其它证券所有权赋予的或从属的所有权利和权力,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公司持有一些特殊已发行或名义金额可能授予的所有投票权或控制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向与本公司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监督及咨询服务。(3)购买、拥有、持有、侵害、租赁、出售、出租、准备建筑现场,构造、重新构造、变更、改善、装饰、装修、经营、维护、开拓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和/或开发土地和建筑物并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不动产,在土地、房屋或其它财产或其权益安全方面取得进展,不论已设立还是在安装过程中,无论针对首次抵押还是质押还是之前的抵押或质押,在其认为适当时开发土地和建筑物,但不得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4)开展任何种类、性质或类型的交易业务,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投资控股	皇家可口持股 90.7%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5)在不损害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购买、出售、交换、租赁、管理、持有、交易、投资各种性质、种类或类型的动产或不动产、产品、商品或服务,开展任何类型的商业或财务经营,收取和/或支付使用费、佣金及其它收入或开支,购买、建造、包租、拥有、经营、管理、运输任何车辆及其附属物以及相关服务和机构;出售或提供相关服务并为此雇用必要的人员。(6)购买、出售、包销、投资、交换或以其它方式获得并持有、管理、开发、交易和利用全世界任何部分的政府、州、市、公共当局或者公共或私人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的任何债券、股票、股份(无论是否已足额缴纳)、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远期合约、票据或债券、贵金属、宝石、艺术品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不论以现金还是保证金为基础,包括卖空,为保证上述财产安全贷款。(7)根据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发行债券、债券股份(永久或定期)、证券、抵押或基于公司全部或任何资产或财产的任何其它证券的方式借款或筹钱。(8)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前有效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它业务、行为或活动。(9)做任何公司可能认为适当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事情。		
15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餐馆业;其他餐饮业;食品顾问业;管理顾问业;其他顾问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餐馆业及管理顾问	皇家可口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侨好贸易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饼干糖果、冰淇淋、酒、日用百货、巧克力、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品机器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食品添加剂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贸易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7	南侨开曼	(1)本公司设立的宗旨未受限制,且本公司完全有权从事《公司法》(修订本)第7(4)条所规定任何法律均不禁止的任何宗旨。(2)除开曼群岛法律禁止或限制的外,本公司应享有全部权力及权限以执行任何宗旨,并且能够不时及随时以委托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在世界任何地方能够不时及随时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权力。(3)对于根据开曼群岛法律须取得许可的业务,本公司仅可在取得有关法律条款规定的许可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有关业务。(4)本公司登记为豁免公司的,其经营将受《公司法》(修订版)第174条规定的约束。	投资控股	南新国际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其志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管商务投资咨询	南侨开曼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宝莱纳	中西餐饮,自制啤酒,酒吧,音乐餐厅(以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促销小礼品的销售(限店内),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餐饮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餐厅经营	南侨维京全资子公司
20	天津侨好食品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冰激凌生产、销售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侨好企管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	展览展示及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侨好贸易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侨好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	急冻熟面、啤酒、肉制品生产	上海侨好贸易持股53.33%;南侨开曼持股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控制关系
		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67%
23	Alfred & Chen	（1）公司成立的目标是无限制的，公司拥有完全权力和权限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可变更）（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4）条的规定执行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任何目标。 （2）不论公司利益有任何问题，公司应该拥有并且能够按照公司法第27（2）条的规定行使自然人职权。 （3）除为了促进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的公司业务外，公司不会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员、商号或公司进行交易；但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防止公司在开曼群岛签订合同；并在开曼群岛行使在开曼群岛境外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权力。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华志股份	（1）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2）代理前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期货除外）（3）前各项有关业务之经营及转投资。	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东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观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配偶之父亲李清松控制的企业
2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配偶的哥哥李树军控制的企业
3	梁氏有限公司	家具、寝具、建材等批发业，国际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配偶之哥哥梁作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南侨油脂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南侨投控和南侨油脂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南侨油脂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之“3、协议安排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和“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东南侨开曼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企业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除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侨油脂履行其与南侨食品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文、陈怡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4、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侨食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侨食品；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5、承诺事项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按相关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客观事实情况且内容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具有可行性和稳定性；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均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有可行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侨开曼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6.11% 的股份。
2	陈飞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南侨投控 11.50% 的股份。 （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陈飞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南侨投控 12.76% 的股份。 （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陈正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南侨投控股份。
5	陈怡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南侨投控股份。

（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除南侨开曼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南侨	控股子公司
2	天津南侨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南侨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侨兴	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吉好	全资孙公司
6	广州吉好	全资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武汉侨兴	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侨投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南侨油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其志企管文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皇家可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侨和企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南侨顾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侨富生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华强实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南新国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泰南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泰永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南侨日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点水楼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南侨维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上海侨好贸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其志咨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上海宝莱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天津侨好食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上海侨好企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上海侨好食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Alfred & Chen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华志股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五）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正文	董事长
2	陈怡文	董事
3	李勘文	董事
4	魏亦坚	董事
5	戴淑文	原董事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7	王明志	独立董事
8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9	钱天爵	原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届满离任

10	张书怡	原监事，2018年12月辞任
11	林昌钰	总经理
12	周兰欣	副总经理
13	廖美惠	财务总监
14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15	刘念	监事
16	吴智明	职工代表监事
17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直接控股股东南侨开曼、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南侨投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陈飞龙	南侨开曼董事长、南新国际董事长、南侨投控董事长
2	陈飞鹏	南侨开曼董事、南新国际董事、南侨投控副董事长
3	李勘文	南侨开曼董事、南新国际董事、南侨投控法人董事代表、总经理
4	陈怡文	南侨开曼董事、南新国际董事、南侨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5	陈正文	南侨开曼董事、南新国际董事、南侨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6	周明芬	南侨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7	陈定国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
8	林锦狮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
9	陈俊学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
10	吴鼎臣	原南侨投控监事（2019年6月17日任期届满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之父亲李清松担任董事、总经理；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怡文之配偶李树发担任董事
3	华夏科技大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曾担任董事
4	翱腾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担任董事
5	幼狮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鹏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6	梁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文之配偶之兄长梁作达控股的公司，梁作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7	富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之配偶之兄长薛竣鸿控股并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8	乐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兰欣之配偶之弟弟薛永利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9	Intro-Wealth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担任董事
10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担任董事
11	沛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宙经之妻弟刘健兴担任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2	奇萌（成都）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之配偶王李美玲担任法定代表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MW Capital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之配偶王李美玲控股的公司
14	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15	新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展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8	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9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控股的公司，陈怀谷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美硅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陈定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胜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陈定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林锦狮会计师事务所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林锦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林锦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普隆企业有限公司	南侨投控独立董事陈俊学曾任总经理的公司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辅料，该关联交易占比较低，2018年度在同类交易中的占比均不足0.01%；向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采购春节福利品，2018年度、2019年度春节福利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9.10万元、40.70万元，2020年向上海侨好食品购买调料包，金额为68.58万元，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低。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向上海宝莱纳销售烘焙应用油脂等产品，报告期内每年的销售金额在全年销售金额中的占比均不超过0.01%。向上海侨好食品销售冷冻面团，2020年销售金额为2.78万元，在当期销售总额中的占比较低。

目前，公司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代垫水电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向上海宝莱纳零星销售的烘焙应用油脂等产品，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低，且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且定价公允。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①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销业务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	-	-	-	11.58	0.01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	-	1.72	0.23	-2.37	0.00 ^③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1.56	0.01	42.23	0.02	46.09	0.02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68.58	10.69	38.98	5.28	39.10	5.96
	销售	销售商品	2.78	0.00 ^②	-	-	-	-
租赁业务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出租	80.00	-	80.00	-	87.30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出租	207.40	-	195.51	-	172.4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出租	仓库出租	1.51	-	4.52	-	4.2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①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	仓库出租	11.57	-	12.32	-	-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	厂房承租	28.23	-	17.64	-	-	-

注：①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②③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为0.00%。

1、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生产所需辅料等以及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少量糖浆。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内部移转定价制度。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对于天津南侨、天津吉好生产所需的糖浆等其他辅料，由于生产过程中的需求量较少，而受新鲜程度等方面的影响该类原物料不适合批量采购，因此，从生产角度看，公司对部分物料更加倾向于采用小批量的采购方式，但该方式下公司在临时生产调整等方面就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而对于以生产冰淇淋为主要业务的天津侨好食品，其在生产过程中对糖浆等调味辅料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糖浆、辅料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由于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的物料种类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现选取交易占比较大的几种物料进行价格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		天津侨好食品的采购单价（元/Kg）
	交易金额（元）	单价（元/Kg）	
食用级酒精（95%）	19,752.56	9.27	9.27
冷冻草莓（10kg/箱）	43,393.61	8.66	8.66

公司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物料的单价，与天津侨好食品自外部独立采购该物料的单价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天津南侨、天津吉好向天津侨好食品采购采用的价格与市场价较为一致，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进口品的金额为-2.37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上海侨好贸易的零星退货；2019年度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的关联采购主要

系南侨股份、广州南侨和广州吉好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极少量急冻熟面作为员工春节福利品，总计金额为 1.72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9年，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关联采购单价（含礼品包装费）	礼品袋包装费	关联采购单价（不含礼品包装费）	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率
皇家杜老爷拉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刀削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乌龙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意大利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注 1：每份皇家杜老爷拉面、皇家杜老爷刀削面、皇家杜老爷乌龙面、皇家杜老爷意大利面各使用 10 份礼品包装。

注 2：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不含礼品包装费）/对外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侨好贸易采购春节福利品的单价主要参考上海侨好贸易的对外销售单价，扣除春节福利品的礼品包装费之后，此次关联采购的定价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差异率较低。

3、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宝莱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经营餐厅业务所需的米吉系列进口品、淡奶油、冷冻面团等。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由于宝莱纳是以经营西餐为主、定位中高端的餐饮企业，其对淡奶油、冷冻面团等产品具有一定的需求，因此，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销售米吉系列进口品、淡奶油、冷冻面团等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报告期，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销售的产品品类较为简单，主要产品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规格	向宝莱纳销售单价区间（含税）	市场价格区间（含税）
侨艺 800 淡奶油	12Kg	319-330	279.82-345.96

油炸油五号	16Kg	200-218	163.21-224.39
紫米吉稀奶油	12Kg	320-370	295.86-412.50
南侨欧仕发酵奶油	10Kg	400	295.92-430

注：市场价格区间指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同一期间内，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各月份的平均售价的价格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销售的主要为侨艺 800 淡奶油、油炸油五号、紫米吉稀奶油、南侨欧仕发酵奶油等，公司与上海宝莱纳之间的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客户的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销售上述产品的定价均位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内，因此，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采购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包括南侨股份、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重庆侨兴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的香肠、急冻熟面等作为员工春节福利。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为了给员工发放春节福利慰问品，公司有对外采购的需要，为了符合春节福利的特殊性，公司一般习惯性将品质较高的食品类商品作为采购对象。上海侨好食品是以生产香肠、急冻熟面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其产品主要供应给定位中高端消费群体的餐饮企业，且部分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认可度较高，但由于此类产品目前尚未直接进入商超渠道，员工作为个人很难能够直接采购。因此，为了满足员工对于福利品的期待，公司将上海侨好食品的香肠、急冻熟面作为福利品进行采购，从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采购上海侨好食品的香肠、急冻熟面等产品，主要参考上海侨好食品对外销售的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该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与上海侨好食品一般对外销售不同，由于此次关联采购主要用于春节福利品，因此在包装方面要求略高，需要使用专用礼品保冷袋进行包装，相关礼品袋采购及包装成本约 4 元/份，扣除包装成本之后，公司采购福利品的定价与市场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关联采购单价（含礼品包装费）	礼品袋包装费	关联采购单价（不含礼品包装费）	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率
烟熏猪颈肉	0.7Kg	56.20	4.00	52.20	50.20	3.98%
维也纳香肠	0.4Kg	35.90	4.00	31.90	31.80	0.31%
奶酪肠	0.4Kg	36.90	4.00	32.90	32.80	0.30%
皇家杜老爷拉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刀削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乌龙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皇家杜老爷意大利面	6Kg	185.00	40.00	145.00	144.00	0.69%

注 1：每份烟熏猪颈肉、维也纳香肠、奶酪肠各使用 1 份礼品包装；每份皇家杜老爷拉面、皇家杜老爷刀削面、皇家杜老爷乌龙面、皇家杜老爷意大利面各使用 10 份礼品包装。

注 2：差异率=关联采购单价（不含礼品包装费）/对外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春节福利品的单价主要参考上海侨好食品的对外销售单价，扣除春节福利品的礼品包装费之后，此次关联采购的定价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差异率较低。

由于上海侨好食品的香肠、冷面等产品品质较高且较为符合春节福利的需求，公司将其作为员工福利品进行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该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关联采购还包括天津南侨、广州南侨、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向上海侨好食品采购料理包作为员工食堂食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作为食品企业，除对自身生产之产品要求高外，对员工用餐的安全及美味亦有高规格的要求，基于对侨好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的充分了解，对侨好食品高规格生产的认知以及对侨好商品的口味与风味的认可，经过外部成本的询价及优劣分析，公司决定选用侨好调理包作为员工食堂的供应商，因而此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由于上海侨好食品销售公司的料理包暂时没有对外销售，故公司根据成本加成 10% 左右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采购料理包的定价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区域	成本	未税售价	含税售价	差异率
------	----	----	------	------	-----

百叶萝卜卤	上海	23.86	26.25	29.66	10%
	天津	24.10	26.51	29.95	10%
	广州	24.10	26.51	29.95	10%
葱爆鸭胸	上海	26.81	29.49	33.33	10%
	天津	27.04	29.75	33.61	10%
	广州	27.04	29.75	33.61	10%
豆干白萝卜卤	上海	15.95	17.55	19.83	10%
	天津	16.18	17.80	20.12	10%
	广州	16.18	17.80	20.12	10%
宫保鸡丁	上海	26.67	29.34	33.15	10%
	天津	26.90	29.59	33.44	10%
	广州	26.90	29.59	33.44	10%
红烧鸡腿	上海	27.82	30.60	34.58	10%
	天津	28.05	30.86	34.87	10%
	广州	28.05	30.86	34.87	10%
鸡肉炸酱	上海	21.91	24.11	27.24	10%
	天津	22.15	24.36	27.53	10%
	广州	22.15	24.36	27.53	10%
咖喱牛腩	上海	29.51	32.46	36.68	10%
	天津	29.74	32.71	36.96	10%
	广州	29.74	32.71	36.96	10%
罗宋汤	上海	21.58	23.74	26.83	10%
	天津	21.82	24.00	27.12	10%
	广州	21.82	24.00	27.12	10%
牛肉燥	上海	30.27	33.29	37.62	10%
	天津	30.50	33.55	37.91	10%
	广州	30.50	33.55	37.91	10%
茄汁鸡翅	上海	25.33	27.87	31.49	10%
	天津	25.56	28.12	31.77	10%
	广州	25.56	28.12	31.77	10%
茄汁牛腩	上海	28.64	31.50	35.60	10%
	天津	28.87	31.76	35.88	10%
	广州	28.87	31.76	35.88	10%
红烧土豆牛腩	上海	26.81	29.49	33.32	10%
	天津	27.04	29.74	33.61	10%
	广州	27.04	29.74	33.61	10%

注 1: 运送天津与广州需外箱, 外箱为 5.78 元/个可装 25KG, 故分摊包材成本 0.23 元/KG。

注 2: 差异率=未税单价/成本-1

由于公司按照成本加价 10% 从上海侨好食品购买相应料理包, 定价方式合理,

故上海侨好食品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开展线上社群销售所需的冷冻面团。该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2020年，上海侨好食品凭借与当地消费群体的良好互动，拟开展主要面向当地企业公司、高档小区的线上社群销售，销售产品包括烘焙面包。由于发行人冷冻面团品类品项多元，并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因此满足上海侨好食品的采购需求。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客户的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关联销售的产品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规格	向上海侨好食品销售单价（含税）	市场价格区间（含税）
丹麦菠萝奶酥 90g(带托)	5.4Kg	164	-
丹麦岩盐芝士菠萝 A	5.04Kg	243	238
丹麦椰酥菠萝 A	5.4Kg	226	189-272
牛角 70ga	5.04Kg	209	192-288
汤种苹果乳酪 A	4.8Kg	165	140-211
汤种草莓乳酪	4.8Kg	150	-
起酥红豆派	4.8Kg	109	-
丹麦芋香吐司 A	6.24Kg	220	-
蔓越莓奶酪 250g	6Kg	150	145-180
起酥蛋糕	6Kg	171	154-219
梅干菜肉末酥饼	5.5Kg	199	-
恋恋芝士 65g	5.85Kg	237	-
巧克力曲奇-F（15个，6袋）	5.4Kg	216	-
萝卜酥饼	5.5Kg	284	144-289
龙井酥饼-L	5.85Kg	241	-
蔓越莓奶酪 250g	6Kg	150	145-180
起酥蛋糕	6Kg	171	154-2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侨好食品销售的产品为冷冻面团，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销售价格参照同期客户的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公司报告期

内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定价，公司向上海侨好食品销售上述产品的定价位于同期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内。对于部分 2020 年新开发的产品，由于暂时没有公允市场价格，公司根据成本加成 20% 左右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向上海侨好食品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5、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天津南侨出租厂房给天津侨好食品，用于其冷冻饮品（冰淇淋）的生产及销售。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天津南侨的厂区除了自用生产之外，还有少量厂房暂时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实现固定资产的充分利用，天津南侨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由于天津南侨的主业为油脂相关产品的加工，其对生产环境、产品品质、排污质量等各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考虑厂房出租时，将承租方定位在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食品生产行业，而天津侨好食品作为冰淇淋等产品的加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各方面的要求与天津南侨较为一致，因此，天津南侨将厂房出租给天津侨好食品具有必要性。

此外，在出租厂房的同时，天津南侨还将自有仓库出租给天津侨好食品以放置其产品冰淇淋等，因此，该出租仓库的关联交易也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厂房租赁

2016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拥有的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的厂房。承租厂房的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51,428.57 元/月（不含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起，租金变更为 66,666.67 元/月（不含税）。

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的租金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面积（m ² ）	1,800.00	1,800.00

价格（含税）（元）	54,000.00	70,000.00
价格（不含税）（元）	51,428.57	66,666.67
单价（含税）（元/m ² /天）	1.00	1.30

注：单价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

天津南侨周边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所在位置	价格（元/m ² /天）	信息来源
查询时间：2018 年		
天津开发区第六大街	1.1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洞庭路	1.10	58 同城·房产
	1.3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六大街	1.10	赶集 房产
	1.0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宁海路附近	1.20	天津百姓网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七大街交口	1.2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五大街渤海路	1.30	天津百姓网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七大街辅路	1.00	58 同城·房产
开发区七大街渤海路 48 号	1.00	58 同城·房产
查询时间：2019 年		
天津开发区第六大街	1.0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洞庭路	1.10	58 同城·房产
	1.1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六大街	1.0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宁海路附近	1.20	天津百姓网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七大街交口	1.10	赶集 房产
天津开发区五大街渤海路	1.30	天津百姓网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七大街辅路	1.10	58 同城·房产
开发区七大街渤海路 48 号	1.10	58 同城·房产
查询时间：2020 年		
天津开发区第六大街附近	1.00	天津百姓网
天津开发区七大街睦宁路交口	1.00	赶集 房产
开发区第四大街渤海路 5 号	1.00	58 同城·房产
黄海路与五大街交口	1.00	58 同城·房产
开发区五大街	1.00	58 同城·房产
开发区五大街	1.10	58 同城·房产
天津开发区第六大街附近	1.00	天津百姓网

注：以上租房数据信息来源于网站：赶集网 <http://tj.ganji.com/fang11>；58 同城 <https://tj.58.com/fangchan>；天津百姓网 <http://tianjin.baixing.com/changfang>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经查阅天津南侨厂房周边的厂房租赁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区间为 1.00-1.30 元/m²/天之间，而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出租厂房的单价为 1.00 元/m²/天、1.30 元/m²/天，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2）仓库租赁

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拥有的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的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19 年仓库租赁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之间仓库租赁的租金计费标准为：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单价（含税）
仓储项目	冷藏品	4.982 元/吨/天
	冷冻品	16.96 元/吨/天
入库作业项目	冷藏品	42.40 元/吨
	冷冻品	132.50 元/吨

参照同期天津地区外仓报价及自建仓费用率，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康新物流	京隆伟业	海航物流	众惠物流	自建仓费率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4.70	5.70	6.30	7.90	4.10
	冷冻品	12.60	15.10	16.80	21.00	15.90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42.50	37.70	40.10	42.50	36.00
	冷冻品	42.50	37.70	40.10	42.50	125.70

注：自建仓费率指发行人自有仓库的实际费用水平。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康新物流、京隆伟业、海航物流、众惠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藏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4.70-7.90 元/吨/天、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2.60-21.00 元/吨/天、冷藏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37.70-42.50 元/吨。而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出租冷藏仓库的定价为 4.982 元/吨/天、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16.96 元/吨/天，提供冷藏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42.40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

由于天津地区上述各家物流公司对冷藏品、冷冻品的出入库报价为同一标准，不符合天津南侨冷藏库与冷冻库之间存在成本差异的实际情况，因此，参考天津南侨冷冻仓库的实际费用率（125.70 元/吨）水平，公司将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

设置为 125.00 元/吨（不含税），即含税价为 125.00 元/吨，该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综上，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6、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厂房给上海侨好食品，用于其生产、加工、销售急冻熟面。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由于上海南侨于 2017 年开始投产，目前有少量厂房场地空余，为了充分利用厂房面积以提高使用效率，上海南侨将部分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由于上海南侨的主业为油脂相关产品的加工，其对生产环境、产品品质、排污质量等各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考虑厂房出租时，将承租方定位在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食品生产行业，而上海侨好食品作为急冻熟面等产品的加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各方面的要求与上海南侨较为一致，因此，上海南侨将厂房出租给上海侨好食品具有必要性。

此外，在出租厂房的同时，上海南侨、天津南侨还将自有仓库出租给上海侨好食品以放置其产品急冻熟面等，因此，该出租仓库的关联交易也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厂房租赁

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4 幢 4 层东侧及 5 层东侧的厂房。承租厂房的面积为 2,8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 93,502.70 元/月（不含税）。

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厂房租金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7.7.1-2018.3.31	2019.4.1 之后
面积 (m ²)	2,883	2,883
价格 (含税) (元/月)	103,788	101,917.94
价格 (不含税) (元/月)	93,502.70	93,502.70
单价 (不含税) (元/m ² /天)	1.08	1.08
单价 (含税) (元/m ² /天)	1.20	1.18

注 1：单价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

注 2：2019 年 4 月由于上海税率降低，故单价（含税）（元/m²/天）也有所降低。

上海南侨周边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所在位置	价格（元/m ² /天）	信息来源
查询时间：2018 年		
上海金山工业园亭卫公路与月工路路口	0.9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	1.2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20	上海百姓网
该厂房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工业区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夏宁路联东 U 谷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1.00	58 同城·房产
	1.0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园亭卫公路天工路	1.0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朱行亭卫公路附近	1.00	58 同城·房产
查询时间：2019 年		
上海金山工业园亭卫公路与月工路路口	0.9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0.9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亭卫公路金山工业区	1.0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0.9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东侧	1.1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亭卫公路揽工路	1.05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	1.1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30	58 同城·房产
该厂房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工业区	0.9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亭卫公路/定业路路口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1.00	58 同城·房产
	1.0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新城	1.2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揽工路附近	1.20	58 同城·房产
查询时间：2020 年		
上海金山工业园亭卫公路与月工路路口	0.90	赶集 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0.9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0.9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亭卫公路揽工路	0.80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	0.9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园天工路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新城	0.85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金百路揽工路路口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揽工路	1.20	58 同城·房产

注：以上租房数据信息来源于网站：赶集网 <http://tj.ganji.com/fang11>；58 同城 <https://tj.58.com/fangchan>；上海百姓网 <http://tianjin.baixing.com/changfang>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南侨厂房周边的厂房租赁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区间为 0.80-1.30 元/m²/天之间，而 2019 年 1-3 月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厂房的单价为 1.20 元/m²/天，2019 年 4 月后为 1.18 元/m²/天，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2）仓库租赁

1) 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

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的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侨好食品继续租赁该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20 年 1 月，上海侨好食品继续租赁该仓库，租赁期 1 年。

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仓库租赁的租金计费标准为：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单价（含税） （2018.1.1-2018.12.31）	单价（含税） （2019.1.1-2019.12.31）	单价（含税） （2020.1.1-2020.12.31）
仓储项目	冷藏品	6.47 元/吨/天	6.33 元/吨/天	6.33 元/吨/天
	冷冻品	21.20 元/吨/天	16.89 元/吨/天	16.89 元/吨/天
出入库作 业项目	冷藏品	63.60 元/吨	72.66 元/吨	72.67 元/吨
	冷冻品	164.30 元/吨	193.78 元/吨	193.79 元/吨

2018 年度，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报价，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国福物流	荣庆物流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6.0	8.60
	冷冻品	15.90	23.10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68.60	58.20
	冷冻品	182.80	155.10

2018 年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

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国福物流、荣庆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藏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6.0-8.6 元/吨/天、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5.9-23.1 元/吨/天、冷藏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58.2-68.6 元/吨、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55.1-182.8 元/吨，而上海南侨出租冷藏仓库的定价为 6.47 元/吨/天、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21.20 元/吨/天，提供冷藏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63.60 元/吨，提供冷冻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164.30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报价，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国福物流	驯鹿物流	发网物流	波隆物流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6.33	6.67	7.66	6.67
	冷冻品	16.89	17.78	20.45	17.78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72.66	76.67	96.66	100.00
	冷冻品	193.78	204.44	257.78	266.66

2019 年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国福物流、驯鹿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藏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6.33-7.66 元/吨/天、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6.89-20.45 元/吨/天、冷藏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72.66-100.00 元/吨、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93.78-266.66 元/吨，而上海南侨出租冷藏仓库的定价为 6.33 元/吨/天、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16.89 元/吨/天，提供冷藏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72.66 元/吨，提供冷冻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193.78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报价，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国福物流	新颖物流	九曳物流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6.33	6.71	7.95
	冷冻品	16.89	17.90	21.20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72.66	88.33	79.50
	冷冻品	193.78	235.55	212.00

2020 年，上海地区外仓市场报价较 2019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天津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

上海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拥有的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的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侨好食品继续租赁该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20 年仓库租赁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天津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之间仓库租赁的租金计费标准为：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单价（含税）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仓储项目	冷藏品	4.98 元/吨/天	5.00 元/吨/天
	冷冻品	16.96 元/吨/天	16.89 元/吨/天
出入库作业项目	冷藏品	42.40 元/吨	45.00 元/吨
	冷冻品	132.50 元/吨	120.00 元/吨

2018 年度，参照同期天津地区外仓报价及自建仓费用率，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康新物流	京隆伟业	海航物流	众惠物流	自建仓费率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4.70	5.70	6.30	7.90	4.10
	冷冻品	12.60	15.10	16.80	21.00	15.90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42.50	37.70	40.10	42.50	36.00
	冷冻品	42.50	37.70	40.10	42.50	125.70

注：自建仓费率指发行人自有仓库的实际费用水平。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康新物流、京隆伟业、海航物流、众惠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藏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4.70-7.90 元/吨/天、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2.60-21.00 元/吨/天、冷藏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37.70-42.50 元/吨。而天津南侨出租冷藏仓库的定价为 4.982 元/吨/天、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16.96 元/吨/天，提供冷藏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42.40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

由于天津地区上述各家物流公司对冷藏品、冷冻品的出入库报价为同一标准，不符合天津南侨冷藏库与冷冻库之间存在成本差异的实际情况，因此，参考天津南侨冷冻仓库的实际费用率（125.70 元/吨）水平，公司将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设置为 125.00 元/吨（不含税），即含税价为 125.00 元/吨，该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2019年，参照同期天津地区外仓报价及自建仓费用率，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产品类型	康新物流	京隆伟业	自建仓费率
仓储租赁 (元/吨/天)	冷藏品	5.00	6.00	4.85
	冷冻品	13.33	16.89	21.32
出入库费用 (元/吨)	冷藏品	45.00	40.00	44.02
	冷冻品	120.00	106.60	136.07

注：自建仓费率指发行人自有仓库的实际费用水平。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天津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康新物流、京隆伟业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藏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5.00-6.00 元/吨/天、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3.33-16.89 元/吨/天、冷藏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40.00-45.00 元/吨，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06.60-120.00 元/吨。天津南侨出租冷藏仓库的定价为 5.00 元/吨/天、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16.89 元/吨/天，提供冷藏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45.00 元/吨，提供冷冻品出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120.00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

综上，天津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上海宝莱纳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宝莱纳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宝莱纳，用于其冷冻原材料的储藏。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由于上海南侨的产品对温度等储藏环境的要求较高，上海南侨在建厂的同时对仓库的建设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目前上海南侨的量产规模尚未饱和，仓库尚有剩余空间。为了提高仓库的使用效率，上海南侨的部分仓库对外进行出租。考虑到自有产品的品质保障，上海南侨在出租仓库时更加偏向于与自有产品接近的食品类产品，而上海宝莱纳作为定位中高端的餐饮企业，其原材料一般为食品类的产品（如，冷冻蛋糕等），且相关原材料自身品质较高，因此，上海南侨将仓库出租给上海宝莱纳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8年4月1日，上海南侨与上海宝莱纳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上海宝莱纳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的仓库，租赁期1

年，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19 年 4 月 1 日，上海南侨与上海宝莱纳签订了新的《仓储服务合同》，上海宝莱纳继续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的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20 年 4 月 1 日，上海宝莱纳继续租赁该仓库，租赁期 1 年，其余条件不变。

上海南侨与上海宝莱纳之间仓库租赁的租金计费标准为：

项目类型	单价（含税）（2018.4.1-2019.3.31）	单价（含税）（2019.4.1-2021.3.31）
仓储项目	21.20 元/吨/天	16.89 元/吨/天
入库作业项目	90.10 元/吨	96.89 元/吨
出库作业项目	74.20 元/吨	96.89 元/吨
分拣项目	0.53 元/盒	-

2018 年度，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物流公司对冷冻仓的报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国福物流	荣庆物流
仓储租赁（元/吨/天）	15.90	23.10
出入库费用（元/吨）	182.80	155.10

2018 年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国福物流、荣庆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5.90-23.10 元/吨/天、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55.10-182.80 元/吨，而上海南侨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21.20 元/吨/天，提供冷冻品出库、入库服务的定价分别为 90.10 元/吨、74.20 元/吨，合计 164.30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宝莱纳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物流公司对冷冻仓的报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国福物流	驯鹿物流	发网物流	波隆物流
仓储租赁（元/吨/天）	16.89	17.78	20.45	17.78
出入库费用（元/吨）	193.78	204.44	257.78	266.66

2019 年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国福物流、驯鹿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6.89-20.45 元/吨/天、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93.78-266.66 元/吨，而上海南侨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

为 16.89 元/吨/天，提供冷冻品出库、入库服务的定价为 96.89 元/吨，合计 193.78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宝莱纳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参照同期上海地区外仓物流公司对冷冻仓的报价，具体如下：

服务项目	国福物流	新颖物流	九曳物流
仓储租赁（元/吨/天）	16.89	17.90	21.20
出入库费用（元/吨）	193.78	235.55	212.00

2020 年，上海地区外仓市场报价较 2019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上海南侨向上海宝莱纳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8、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侨好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上海南侨出租仓库给上海侨好贸易，用于其商品的储藏。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由于上海南侨目前自有仓库并未完全占用为了充分利用仓库面积以提高使用效率，上海南侨将部分仓库用于对外出租；上海侨好贸易作为销售急冻熟面等产品的公司，自身没有配置相应的仓库，其对冷藏仓库的租赁具有一定的需求。因此，上海南侨将自有仓库出租给上海侨好贸易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9 年 1 月 1 日，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贸易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上海侨好贸易租赁上海南侨拥有的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的仓库，租赁期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仓储费按照实际数量进行计费收取。2020 年 1 月，上海侨好贸易继续租赁该仓库，租赁期 1 年，计费标准不变。

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贸易之间仓库租赁的租金计费标准为：

项目类型	单价（含税）（2019.1.1-2019.12.31）	单价（含税）（2020.1.1-2020.12.31）
仓储项目	16.89 元/吨/天	16.89 元/吨/天
入库作业项目	96.89 元/吨	96.89 元/吨
出库作业项目	96.89 元/吨	96.89 元/吨

参照 2019 年上海地区外仓物流公司对冷冻仓的报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国福物流	驯鹿物流	发网物流	波隆物流
仓储租赁（元/吨/天）	16.89	17.78	20.45	17.78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仓储租赁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当地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国福物流、驯鹿物流等公司的对外报价，其冷冻品的仓储租赁费区间为 16.89-20.45 元/吨/天、冷冻品的出入库费用区间为 193.78-266.66 元/吨，而上海南侨出租冷冻仓库的定价为 16.89 元/吨/天，提供冷冻品出库、入库服务的定价均为 96.89 元/吨，合计 193.78 元/吨，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在市场价格的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贸易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参照 2020 年上海地区外仓物流公司对冷冻仓的报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国福物流	新颖物流	九曳物流
仓储租赁（元/吨/天）	16.89	17.90	21.20

2020 年，上海地区外仓市场报价较 2019 年未发生明显变化，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贸易出租仓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9、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承租）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海南侨租赁上海侨好食品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1 幢 3 楼的厂房，承租厂房的面积为 7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租金为 23,522.4 元/月（不含税）。2019 年 11 月 5 日，双方同意延长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2 月，上海南侨继续租赁该厂房，租赁期 1 年。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上海南侨租赁上海侨好食品厂房的原因是：上海南侨一直生产清真用油，现需要生产非清真用油，由于清真油与非清真油的生产场所需要有所区分，所以上海南侨租赁上海侨好食品的厂房用于生产非清真用油。

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的厂房租金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9.5.15-2020.12.31
面积（m ² ）	726
价格（含税）（元/月）	25,639.42
价格（不含税）（元/月）	23,522.40
单价（含税）（元/m ² /天）	1.18

注：单价按照每月 30 天计算

上海侨好食品周边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如下表所示：

所在位置	价格（元/m ² /天）	信息来源
上海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与天工路路口	0.90	上海赶集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0.90	上海赶集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00	58 同城·房产
上海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15	上海百姓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1.00	上海赶集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天工路	1.30	上海赶集网
上海金山工业区久业路天一路	1.30	上海赶集网

注：以上租房数据信息来源于网站：赶集网 <http://tj.ganji.com/fang11>；58 同城 <https://tj.58.com/fangchan>；百姓网 <http://tianjin.baixing.com/changfang>

上述租赁费的价格均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费用报价确定，定价方式合理。经查阅上海侨好食品厂房周边的厂房租赁公开市场价格，其价格区间为 0.90-1.30 元/m²/天之间，而上海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出租厂房的单价为 1.18 元/m²/天，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区间范围之内，因此，上海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

10、发行人与关联方生产场所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生产场所相互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关联方	租赁生产区域	自用生产区域	关联租赁内容	用途
出租	天津侨好食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的 2# 厂房的 3F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的 2# 厂房的 1F、2F	厂房出租	冰淇淋等产品生产
	上海侨好食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的 4 幢 4 层东侧及 5 层东侧的厂房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的 4 幢 4 层西侧及 5 层西侧的厂房，以及 1 层、2 层、3 层全部的厂房	厂房出租	急冻熟面等产品生产
承租	上海侨好食品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1 幢 3 楼的厂房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1 幢 1、2、4 楼的厂房	厂房承租	非清真油生产

如上表所示，上述发行人出租给关联方的生产区域为独立空间，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场所不重叠，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发行人承租的生产场所为独立空间，与上海侨好食品自用的生产区域不重叠，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用	266.85	405.28	280.91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用	0.80	0.48	2.53

（1）报告期内，公司代上海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上海南侨代上海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上海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7 年 7 月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的厂房用于急冻熟面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上海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但作为出租方，上海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上海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上海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上海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上海南侨。综上，上海南侨代垫上海侨好食品水电费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因为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因此，该关联垫付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上海南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上海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一般情况下，每月待上海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费之后，上海南侨根据上海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向上海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

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上海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因此，该代垫水电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代天津侨好食品代垫款主要系天津南侨代天津侨好食品垫付其租赁天津南侨工厂产生的水电费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6年11月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的厂房用于冰淇淋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天津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但作为出租方，天津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天津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天津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天津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天津南侨。综上，天津南侨代垫天津侨好食品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因为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因此，该关联垫付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天津南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天津侨好食品向天津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一般情况下，每月待天津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蒸汽、燃气费用之后，天津南侨根据天津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费。

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天津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天津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因此，该代垫水电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代垫费用主要系代垫水电费，金额较小，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并以现汇支付，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票据及银行贷款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背景的票据、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等情形。

(3) 代垫费用的合规性

上述代垫行为均采用现汇及现金的方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涉及票据、贷款、外汇等方式，因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4）代垫费用的资金流向

相关代垫费用的核算过程为：代垫费用支出时，按照实际代垫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收回时，贷记“其他应收款”；相关代垫费用核算真实、准确。

代垫费用的资金流向：1）代垫上海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资金流向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用于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的结算；2）代垫天津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资金流向为天津当地的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用于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的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费用的实际流向与款项性质高度匹配，使用情况良好，所有代垫费用均于期后及时收回，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代垫费用后续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代垫款项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29.67	27.50	3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代垫款项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海南侨代垫上海侨好食品的水电费等，该款项因上海侨好食品租用上海南侨的厂房而形成，由于该款项金额较小，上海南侨根据上海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向上海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定期收取。因此，公司各期末对上海侨好食品均有一定规模的应收代垫水电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续的代垫费用事项主要为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分别为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代垫的水电费，以上代垫行为相关的金额较小，且定期（一般为3个月）进行偿还，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展会等活动	18.83	193.75	134.43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17.74	-	-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公司接受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劳务发生关联交易 18.83 万元、193.75 万元、134.43 万元系公司举办展会时通过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宴会相关服务；2020 年，公司接受上海侨好食品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7.74 万元系上海侨好食品替上海南侨代垫的水电费，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为了更好的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定期以展会的形式组织供应商、客户进行行业经验的交流，在展会举办的过程中，伴随产生的餐饮宴会支出必不可少。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以中高端为主，因此在宴会举办方面公司更加侧重于选择具有较好口碑、并具有一定特色的餐饮企业，而上海宝莱纳作为在当地具有较高评价、且以中高端客户为服务群体的餐饮企业，较为符合公司的选择标准，因此，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餐饮宴会服务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的主要是餐饮服务，其主要为针对参加展会的相关人员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自助午餐、自助晚餐、酒水饮料等内容，关联采购的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宝莱纳承接同类型团体活动餐饮服务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自助午餐的价格比较如下表：

项目	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人数	收费标准（元/人）	人数	人均收费（元/人）
自助午餐	420-770	200	50-200	200

注：此处的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宝莱纳对外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自助午餐服务的人均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与同期上海宝莱纳的对外报价一致。因此，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自助午餐的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其具有公允性。

(2) 自助晚餐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人数	收费标准（元/人）	人数	人均收费（元/人）
自助晚餐	1,000	404.89	450-518	438.00

注：此处的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宝莱纳的对外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晚餐服务的人均费用为 404.89 元/人，而同期上海宝莱纳提供晚餐服务的市场价格为 438 元/人，关联采购的人均价格略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因为公司参与的人数多于一般的团体活动人数所致，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餐饮服务的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其具有公允性。

（3）酒水饮料的价格比较如下：

产品	发行人	市场价格			差异
		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维特根中国	
咖啡	20 元/杯	20 元/杯	-	20 元/杯	-
鲜榨果汁（2L）	65 元/瓶	65 元/瓶	65 元/瓶	65 元/瓶	-
软饮（雪碧，可乐等；2L 一瓶，0.33L 一听）	25 元/瓶	25 元/瓶	25 元/瓶	7 元/听	-
波兰啤酒（30L）	2,000/桶	2,000/桶	-	2,000/桶	-
波兰黑啤酒（30L）	2,000/桶	2,000/桶	-	2,000/桶	-

由于上海宝莱纳的酒水饮料为单独收费项目，其各类单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与市场价格一致，因此，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酒水饮料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与其他餐饮供应商的报价比较如下：

项目	上海宝莱纳报价（元/位）	元一希尔顿酒店（元/位）	万豪酒店（元/位）
宴会	378	400	400

公司因展会的宴会服务，特向上海宝莱纳、上海元一希尔顿酒店、上海万豪酒店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的结果，上海宝莱纳的报价与其他两家较为接近，因此，从询价的角度看，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餐饮服务的定价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其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上海宝莱纳采购各类餐饮相关内容（包括自助午餐、自助晚餐、酒水饮料等）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仓储费	4.02	-	-

2020 年度，公司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 4.02 万元系上海南侨接受上海侨好食品委托为其加工冷冻面团至烘焙成品 3.94 万元和天津南侨收取上海侨好食品的仓储费 876.75 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1,710.49万元、1,609.06万元、1,570.44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5.64	6.87	8.75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0.28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1.57	1.55	—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41.06	45.50	51.29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0.26	0.18	—

报告期各期末，对上海宝莱纳、上海侨好食品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应收上海宝莱纳、上海侨好食品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上海宝莱纳的其他应收款，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宝莱纳的仓库租赁费。

对上海侨好食品的其他应收款中，2020 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 11.39 万元、代垫水电费 29.67 万元；2019 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 18.00 万元及代垫水电费 27.50 万元；2018 年末系上海南侨应收上海侨好食品的租金 14.56 万元以及代垫的水电费 36.72 万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不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除外）；

2、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除外）。”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控股东南侨开曼承诺：

“本公司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

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承诺：

“本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侨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

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南侨食品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南侨食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侨食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南侨食品、南侨食品的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南侨食品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综上，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期内未发生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2020年10月29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陈正文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2	陈怡文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3	魏亦坚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4	李勘文	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5	王明志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1、陈正文先生，发行人董事长，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2、陈怡文女士，发行人董事，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3、魏亦坚先生，发行人董事，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78年6月至1988年7月任南侨投控财务处会计员、财务处长；1988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皇家可口管理处处长；1989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特别助理；199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泰南侨管理部经理、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泰南侨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4、李勘文先生，发行人董事，1954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78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4月至1989年12月历任南侨投控制造部一级专员、厂务室厂长、管理部经理、物流委员会执行秘

书、皇家台南厂协理；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任皇家可口总经理室协理、南侨投控资深协理；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兼任皇家可口台南厂总厂长；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南侨投控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总经理、泰南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总经理室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南侨投控执行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南侨投控发言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5、王明志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6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毕马威台湾高雄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毕马威台湾所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并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新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怀谷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7年8月出生，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20年10月29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汪时涓、刘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智明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汪时涓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2	刘念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3	吴智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1、汪时涓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64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皇家可口会计处副处长；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皇家可口会计处处长；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南侨投控会计

处处长兼任冷冻面团总经理室特别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侨投控会计处资深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2、刘念女士，发行人监事，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南侨上海分公司销售代表；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广州南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发展部武汉客户服务中心副理、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客户发展部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吴智明先生，发行人职工监事，196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5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部油品开发处产品开发专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天津南侨总经理室专案组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南侨厂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天津南侨总经理室经理兼广州研发中心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历任天津南侨烘焙技术中心资深经理、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上海侨兴烘焙技术中心副总监、研发部总监；2015年4月至今，历任广州南侨研发部总监、资深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资深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吴智明先生先后获得三项发明专利授权，被聘任为全国糖果和巧克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75）委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钰、廖美惠、陈宙经、周兰欣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职期间
1	林昌钰	总经理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2	廖美惠	财务总监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3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4	周兰欣	副总经理	二届一次董事会	2020年10月-2023年9月

1、林昌钰先生，发行人总经理，1962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1996年7月历任南侨投控油脂营业处业务专员、业务主任、襄理、副处长；1996年8月至2013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销售部经理、企划部经理、油

脂事业部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油脂事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油脂事业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周兰欣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1969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台湾百事食品股份供应链副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佰事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区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侨兴供应链管理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供应链资深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廖美惠女士，发行人财务总监，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营运长兼财务长；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侨投控风控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陈宙经先生，董事会秘书，1957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2月任台湾吴宏山律师事务所法务助理；1985年6月-2017年10月，历任南侨投控行政管理处法务专员、副主任、主任、处长、协理；1991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南侨投控代理发言人、发言人；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侨投控观光工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吴智明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陈宝君女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0年3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天津南侨精制课技术员主任、副科长、课长兼生产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天津南侨生产部副理、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南侨副厂长；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南侨厂长。

3、赵树君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1976年9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华孚油田化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5月至2015年2月历任天津吉好淡奶油研发部研发工程师、课长、副理；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天津南侨油脂研发部副理；2017年7月至今任天津南侨油脂研发部经理。赵树君先生曾任国家标准裱花蛋糕（GB/T 31059-2014）主要起草人，企业标准焙烤用油脂制品（Q/02A2389S-2015）主要起草人。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陈正文、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文为董事长。

2020年10月29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陈正文、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正文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汪时渭、张书怡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钱天爵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时渭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天爵为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张书怡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增补刘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智明为职工监事。

2020年10月29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选举汪时渭、刘念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吴智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

汪时渭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南侨投控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20年5月2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陈飞龙	陈正文之父	33,814,934	11.4965%	33,814,934	11.4965%	33,814,934	11.4965%
2	陈黄孝泉	陈正文之母	3,577,413	1.2163%	3,577,413	1.2163%	3,577,413	1.2163%
3	黄孝侯	陈正文之舅舅	-	-	-	-	40,000	0.0136%
4	陈宏文	陈正文之兄	341,768	0.1162%	341,768	0.1162%	341,768	0.1162%
5	陈飞鹏	陈正文之叔父	37,537,995	12.7623%	36,942,995	12.5600%	36,942,995	12.5600%
6	陈羽文	陈正文之堂弟	3,624	0.0012%	3,624	0.0012%	3,624	0.0012%
7	陈咏文	陈正文之堂妹	56,257	0.0191%	56,257	0.0191%	29,257	0.0099%
8	梁秀珊	陈正文之配偶	14,000	0.0048%	14,000	0.0048%	14,000	0.0048%
9	陈家娴	陈正文之女儿	580,000	0.1972%	553,000	0.1880%	540,000	0.1836%
10	陈家恬	陈正文之女儿	578,000	0.1965%	551,000	0.1873%	538,000	0.1829%
11	李树发	陈怡文之配偶	686,635	0.2334%	686,635	0.2334%	686,635	0.2334%
12	李勘文	董事	26,583	0.0090%	26,583	0.0090%	26,583	0.0090%
13	李赖好	李勘文之母	2,109	0.0007%	2,109	0.0007%	2,109	0.0007%
14	施奕均	李勘文之儿媳	4,000	0.0014%	4,000	0.0014%	4,000	0.0014%
15	钱天放	钱天爵之兄	2,382	0.0008%	2,382	0.0008%	2,382	0.0008%
16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6,000	0.0020%	6,000	0.0020%	6,000	0.0020%
17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314	0.0001%	314	0.0001%	314	0.0001%
18	刘建兴	陈宙经之妻弟	260	0.0001%	260	0.0001%	260	0.0001%
19	叶玉曼	陈宙经之弟媳	1,000	0.0003%	1,000	0.0003%	-	-
20	吴智明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003%	1,000	0.0003%	1,000	0.0003%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南侨投控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2、通过华志股份、Alfred & Chen 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华志股份、Alfred & Chen 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变动情况
1	陈飞龙	陈正文之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45%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36%	比例未变动
2	陈飞鹏	陈正文之叔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45%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3	陈正文	董事长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4	陈怡文	董事、陈正文之姐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1.6%	比例未变动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8%	比例未变动
5	陈黄孝泉	陈正文之母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6	陈张莉	陈正文之婶	华志股份	新台币 5000 万元	2%	比例未变动
7	陈羽文	陈正文之堂弟	Alfred & Chen	美金 5 万元	24%	比例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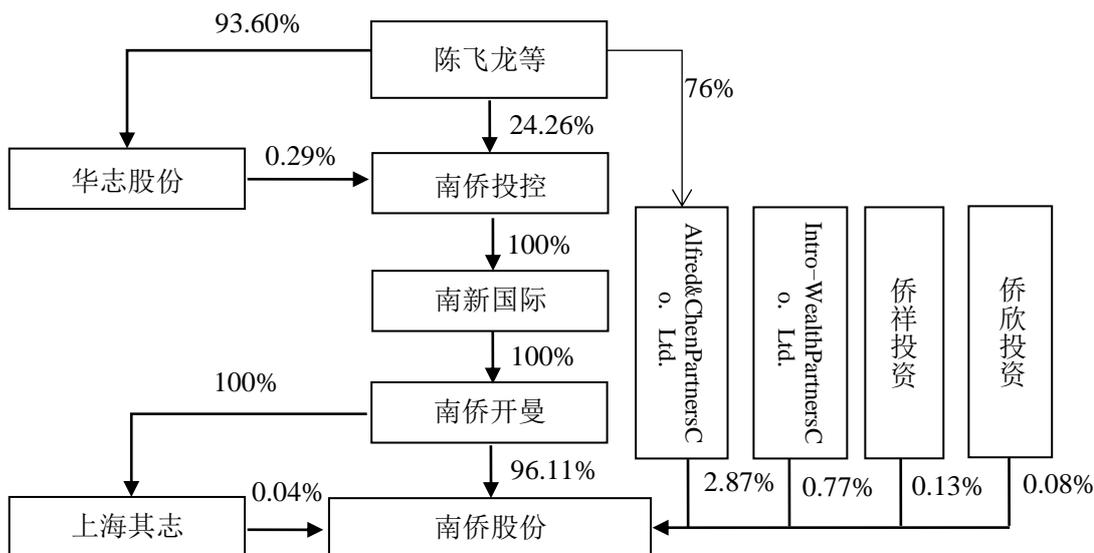
3、通过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 Intro-Wealth、侨祥投资、侨欣投资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变动情况
1	魏亦坚	董事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2	李勘文	董事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3.17%	比例未变动
3	汪时涓	监事会主席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4	吴智明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5	林昌钰	总经理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2.38%	比例未变动
6	周兰欣	副总经理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1.98%	2019 年 3 月前持股比例为 1.59%
7	廖美惠	财务总监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5.55%	比例未变动
8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Intro-Wealth	美金 5 万元	3.21%	比例未变动
9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侨祥投资	人民币 250.9976 万元	14.286%	比例未变动
10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侨欣投资	人民币 152.5709 万元	19.66%	比例未变动

4、南侨投控、华志股份、Alfred &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侨投控、华志股份、Alfred & Chen、Intro-Wealth、侨祥投资和侨欣投资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南侨股份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 报告期内，华志股份持有南侨投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华志股份	864,884	0.29%	864,884	0.29%	864,884	0.29%

(3)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一直持有南新国际 100% 股权，南新国际一直持有南侨开曼 100% 股权，至今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质押股份数量占合计持有南侨投控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5.62%，占南侨投控总股本的比例为 8.7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主债权情况	主债权期限

陈飞龙	33,814,934	10,890,000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新台币 3.5 亿元额度内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新台币 328,500,000 元，利率 1.48%。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债权到期后经申请可续期）
		5,500,000	泰国盘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担保新台币 2 亿元额度内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新台币 165,100,000 元；利率 1.46%。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陈飞鹏	37,537,995	6,500,000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陈飞龙共同担保新台币 3.5 亿元额度内的借款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债权到期后经申请可续期）
		2,800,000	泰国盘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与陈飞龙共同担保新台币 2 亿元额度内的借款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2018 年 4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陈飞龙与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约定书》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立约人对贵行所负之一切债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贵行得以合理期间通知或催告立约人后，收回部分借款或减少对立约人之授信额度或缩短借款期限或视为全部到期：（二）担保物被查封或担保物灭失、价值减少或不敷担保债权时。”根据上述条款，当质押股份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以合理期间通知或催告债务人后，收回部分借款或减少对债务人授信额度或缩短借款期限或视为全部到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陈飞龙与泰国盘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签订的《授信总约定书》乙、担保条款第二条担保物变价求偿约定，“立约人如不履行债务时，贵行得将担保物依法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立约人或担保物提供人对此绝无任何异议。”根据上述条款，当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将担保物依法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控制人陈飞鹏与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共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相同。

3、实际控制人陈飞龙的债务履行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飞龙的说明及台湾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自 2000 年 9 月 1 日首次与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贷关系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飞龙均按期向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履约能力良好。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飞龙的说明及台湾金融联合征信中心出具的综合信用报

告，自与泰国盘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发生借贷关系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飞龙均按期向泰国盘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未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履约能力良好。

4、实际控制人陈飞龙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陈飞龙报告期内股票现金股利和薪酬支付凭证及陈飞龙的确认，陈飞龙每年取得的南侨投控股票现金股利及薪酬能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利息，不会造成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

此外，根据陈飞龙提供的固定资产产权证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飞龙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等地区持有多处房产物业，如未来发生质押股票价值低于借款金额或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陈飞龙可以利用其自有房产物业进行补充担保或将相应资产进行处置以用于清偿借款，以避免其质押的南侨投控股票被行使质权。

基于上述，鉴于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质押的股票占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合计持有南侨投控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5.62%，占南侨投控股本比例为 8.73%，且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清偿上述南侨投控股票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从而可以有效避免其质押的股票被行使质权情形的出现，该等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南侨投控的控制。

5、质押股权即使被全部行权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即使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南侨投控股权被全部行权，也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南侨投控的控制权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 从股权结构角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南侨投控的控制权

南侨投控系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权比例 (%)
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2	陈飞鹏	37,537,995	12.76
3	陈飞龙	33,814,934	11.50
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54,000	5.70
5	永丰托管英属维京群岛商瑞华春天公司专户	12,456,165	4.23
6	永丰托管维京群岛商爱华柯仕摩公司专户	10,744,992	3.65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野村投信	8,541,000	2.90
8	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	4,908,960	1.67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4,680,000	1.59
10	陈黄孝泉	3,577,413	1.22
	小计	179,056,718	60.87
11	其他公众股	115,076,244	39.13
	合计	294,132,962	100.00

即使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质押的南侨投控股权被全部行权，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和陈飞鹏仍合计持有南侨投控 15.79% 的股份。鉴于南侨投控第一大股东皇家可口所持南侨投控的股份无表决权，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十分分散、持股比例仍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即使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被全部行权，实际控制人陈飞龙和陈飞鹏在南侨投控股东会表决权方面仍可以实现对南侨投控的有效控制。

(2) 从董事会构成、日常经营管理角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南侨投控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2017 年 ¹		2018 年 ²		2019 年至 2020 年 ³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董事长	陈飞龙	董事长	陈飞龙	董事长	陈飞龙
副董事长	陈飞鹏	副董事长	陈飞鹏	副董事长	陈飞鹏
董事	皇家可口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皇家可口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皇家可口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华志股份代表人：陈正文	董事	皇家可口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皇家可口代表人：周明芬
独立董事	陈定国	董事	华志股份代表人：陈正文	董事	华志股份代表人：陈正文
独立董事	林锦狮	独立董事	陈定国	董事	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代表人：陈怡文
		独立董事	林锦狮	独立董事	陈定国
				独立董事	林锦狮
		独立董事	陈俊学		

注 1：2017 年六名董事（两名为独立董事）系经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东常会改选，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止。

注 2：2018 年七名董事（两名为独立董事）系经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常会改选，任期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

注 3：2019 年新增两名董事（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代表人陈怡文及独立董事陈俊学）系 2019 年 5 月 30 日股东常会增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侨投控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陈飞龙一直担任南侨投控董事长，陈飞鹏一直担任南侨投控副董事长，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南侨投控的其他董事分别由皇家可口、华志股份

和财团法人南侨投控职工福利委员会指派之人担任，而华志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控制的企业，皇家可口为南侨投控控制的子公司。因此，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及其控制的企业可以实际控制董事会的相对多数席位，对南侨投控的董事会决策及经营层面具有实质性影响。

在南侨投控日常经营方面，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侨投控凡达一定金额之财产损失、营业外损失、员工离职慰问金、合约签订、费用及设备装潢等支出，均须经陈飞龙签核；南侨投控每月稽核报告均须经陈飞鹏签准后交付监察人查阅。此外，陈飞龙、陈飞鹏能实际控制南侨投控的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且对南侨投控的总经理、会计、财务、业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对南侨投控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

(3)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角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南侨投控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南侨投控共召开董事会 24 次，股东（大）会 4 次，其中董事会所有议案均经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依中国台湾的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取得出席股东之多数同意通过，无股东会议案遭否决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陈飞龙质押南侨投控股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陈飞龙质押南侨投控股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比例
陈怡文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3.72 万新台币	0.0040%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万人民币	86.00%
		上海市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95 万人民币	95.00%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 万人民币	60.00%
王明志	独立董事	新相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万新台币	19%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新台币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 年度 (万人民币)	关联方领薪 (万新台币)
1	陈正文	董事长	598	-
2	陈怡文	董事	15	746
3	魏亦坚	董事	-	561
4	李勘文	董事	-	1,767
5	王明志	独立董事	16	-
6	陈怀谷	独立董事	16	-
7	汪时渭	监事会主席	-	314
8	刘念	监事	46	-
9	吴智明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6	-
10	林昌钰	总经理	190	-
11	周兰欣	副总经理	157	-
12	廖美惠	财务总监	360	-
13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181	-
14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74	-
15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49	-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正文	董事长	南侨投控	董事
		其志企管	董事
		南新国际	董事
		泰南侨	董事
		南侨维京	董事
		南侨开曼	董事
		上海其志	执行董事
		上海侨好贸易	董事长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
		上海侨好企管	执行董事
		上海宝莱纳	董事长
		重庆侨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侨兴	执行董事
		上海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吉好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吉好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南侨	董事兼总经理
陈怡文	董事	南侨投控	董事
		皇家可口	董事长室特别助理
		南侨日本	董事长
		侨和企业	监察人
		南新国际	董事
		其志企管	监察人
		南侨顾问	监察人
		华强实业	监察人
		南侨油脂	监察人
		侨富生技	董事
		点水楼	董事长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南侨维京	董事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副董事长
		上海宝莱纳	副董事长
		南侨开曼	董事
		上海侨好贸易	董事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长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长
		上海侨好企管	监事
		天津南侨	董事长
		广州南侨	董事长
		天津吉好	董事长
		上海南侨	董事长
		重庆侨兴	监事
		广州吉好	董事长
		Alfred & Chen	董事
魏亦坚	董事	泰南侨	董事、副总经理
		泰永聚	董事
李勘文	董事	南侨投控	董事、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发言人
		南侨油脂	董事
		皇家可口	董事
		南新国际	董事
		南侨开曼	董事
		泰南侨	董事
		泰永聚	董事
		天津南侨	董事
		广州南侨	董事
		天津吉好	董事
		广州吉好	董事
王明志	独立董事	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展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怀谷	独立董事	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时渭	监事	南侨投控	会计处资深经理
		上海其志	监事
		天津侨好食品	监事
		上海侨好食品	监事
		上海南侨	监事
		天津南侨	监事
		广州南侨	监事
林昌钰	总经理	武汉侨兴	经理
周兰欣	副总经理	武汉侨兴	监事
陈宙经	董事会秘书	南侨美食餐饮顾问	董事
		南侨顾问	董事
		知识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侨好食品	董事
		天津侨好食品	董事
		Intro-Wealth	董事
		天津南侨	董事
		广州南侨	董事
		天津吉好	董事
		上海南侨	董事
吴智明	职工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南侨	研发部资深总监
陈宝君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南侨	厂长
		侨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树君	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南侨	油脂研发部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怡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正文之姐，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正文、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正文、

陈怡文、魏亦坚、李勘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明志、陈怀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1、2017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天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时渭、张书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天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张书怡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增补刘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2020年10月29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选举汪时渭、刘念为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吴智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钰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昌钰担任公司总经理。

2、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美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美惠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宙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宙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副总经理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兰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兰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且在相关工作岗位行使高层领导管理职务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联系，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建立和管理公司股东名册；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陈正文、陈怡文和李勘文三名董事组成，陈正文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陈怡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怀谷为注册会计师，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李勘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陈怀谷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6）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怀谷、王明志和陈正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怀谷和王明志为独立董事，王明志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4）负责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

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控制公司 99.0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同时，陈正文为公司董事长，陈怡文为公司董事。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

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用管理作业规定、经销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控制程序、生产及物料计划程序、成品存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仓储作业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合同审核管理制度、印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公司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已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南侨食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6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具体内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1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387	100%	2016.12.12
2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21	100%	2016.12.19
3	上海南侨	2012.08.21	14,355.6646	99%	2016.12.16
4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	100%	2016.10.13
5	天津吉好	2003.01.27	3,315.96	100%	2016.12.12
6	广州吉好	2017.04.11	10,000	100%	2017.4.11
7	武汉侨兴	2019.10.29	5,000.00	100%	2019.10.29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形成原因	纳入期间
1	武汉侨兴	新设合并	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欲全面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667,113.61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59,305.56	50,770,833.33	-
应收票据	4,341,580.00	3,201,618.54	3,552,001.01
应收账款	156,253,036.18	145,234,097.34	156,551,419.14
预付款项	16,196,762.79	12,725,295.07	13,857,141.41
其他应收款	6,070,042.08	12,906,766.22	7,746,966.30
存货	350,952,403.57	325,667,016.22	317,977,849.41
其他流动资产	22,627,186.05	37,637,545.30	55,835,030.68
流动资产合计	1,687,067,429.84	1,400,605,052.67	1,197,142,610.0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95,974.30	9,840,190.37	10,584,406.44
固定资产	1,089,755,126.21	1,036,626,029.23	1,092,661,260.64
在建工程	12,773,191.34	72,054,790.04	1,680,137.14
无形资产	53,089,802.43	52,150,595.14	53,804,524.39
长期待摊费用	21,217,592.19	4,642,831.75	8,586,65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136.41	4,005,214.80	12,056,3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4,902.32	39,288,914.34	2,729,0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644,725.20	1,218,608,565.67	1,182,102,427.12
资产总计	2,892,712,155.04	2,619,213,618.34	2,379,245,037.2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213,919.10	416,063,200.05	336,977,705.00
应付账款	170,028,190.54	135,158,857.82	125,765,975.94
预收款项	-	34,372,604.11	15,677,149.99
合同负债	95,426,117.92	-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6,816.82	58,047,064.14	50,002,826.47
应交税费	77,821,370.01	34,192,445.96	45,127,991.82
其他应付款	63,806,431.25	66,840,091.30	75,785,356.55
递延收益	-	20,225,376.41	49,035,54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2.74	26,179,829.32	75,880,042.15
流动负债合计	933,539,328.38	791,079,469.11	774,252,59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820,550.88
长期应付款	65,445.75	86,433.96	337,293.4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3,006,352.70	11,014,327.30	11,2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1,798.45	11,100,761.26	37,417,844.36
负债合计	946,611,126.83	802,180,230.37	811,670,438.0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32,683.32	245,732,683.32	245,732,683.32
盈余公积	187,568,084.77	140,981,838.13	114,541,443.69
未分配利润	1,150,898,189.61	1,068,770,039.91	845,884,753.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4,198,957.70	1,815,484,561.36	1,566,158,880.97
少数股东权益	1,902,070.51	1,548,826.61	1,415,718.16
股东权益合计	1,946,101,028.21	1,817,033,387.97	1,567,574,599.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2,712,155.04	2,619,213,618.34	2,379,245,037.2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740,183.79	426,598,614.30	411,441,83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770,833.33	-
应收票据	4,341,580.00	3,201,618.54	3,552,001.01
应收账款	110,540,998.00	95,728,469.66	118,636,280.65
预付款项	27,572,722.06	23,238,484.41	95,234,796.92
其他应收款	363,376,911.79	190,312,487.00	5,505,206.14
存货	8,644,610.30	14,413,907.09	1,149,500.14
其他流动资产	19,893,317.72	15,194,463.57	10,098,294.79
流动资产合计	991,110,323.66	819,458,877.90	645,617,911.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3,379,390.82	1,223,379,390.82	1,173,379,390.82
固定资产	75,845,583.48	9,493,465.98	11,369,214.99
在建工程	2,183,649.75	55,073,447.55	165,565.99
无形资产	9,034,473.33	6,954,687.76	6,990,718.70
长期待摊费用	17,482,357.25	289,610.90	3,485,66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7,755.72	2,717,583.33	9,572,24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8,261.55	3,928,344.60	86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671,471.90	1,301,836,530.94	1,205,830,400.58
资产总计	2,331,781,795.56	2,121,295,408.84	1,851,448,312.1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09,329,674.84	385,778,279.91	329,891,207.22
预收款项	-	25,673,909.48	11,547,909.16
合同负债	70,486,127.28		
应付职工薪酬	31,960,850.97	31,684,792.10	29,088,228.90
应交税费	47,456,022.09	12,613,782.82	17,209,893.79
其他应付款	26,142,065.01	26,471,041.07	32,961,036.78
递延收益	-	11,641,166.63	38,288,99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82.74	359,278.44	540,968.60
流动负债合计	505,401,222.93	564,222,250.45	509,528,23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445.75	86,433.96	337,29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45.75	86,433.96	337,293.48
负债合计	505,466,668.68	564,308,684.41	509,865,532.1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8,320,762.15	918,320,762.15	918,320,762.15
盈余公积	79,572,796.02	32,986,549.38	6,546,154.94
未分配利润	468,421,568.71	245,679,412.90	56,715,862.98
股东权益合计	1,826,315,126.88	1,556,986,724.43	1,341,582,78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1,781,795.56	2,121,295,408.84	1,851,448,312.1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400,921.55	2,351,094,057.89	2,363,680,049.05
减：营业成本	1,421,668,697.43	1,440,325,495.54	1,537,161,087.13
税金及附加	18,613,508.30	17,529,962.20	21,733,669.98
销售费用	258,343,802.94	330,115,046.75	300,494,269.98
管理费用	143,843,557.45	135,208,315.95	128,749,979.81
研发费用	86,458,490.70	75,793,048.07	49,741,426.00
财务费用/净收益	3,914,200.28	7,797,289.43	19,548,739.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6,599,191.39	19,749,197.76	19,567,206.65
利息收入	18,412,631.15	12,771,676.15	12,453,419.5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83,122.33	1,261,501.63	-
资产减值损失	4,671,222.06	817,800.02	-75,0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9,305.56	770,833.33	-
投资收益	133,254.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0,602.15	-15,820.51	259,950.17
其他收益	13,466,136.08	8,052,252.38	3,956,349.33
二、营业利润	406,672,019.13	353,575,866.76	310,542,180.74
加：营业外收入	6,572,971.36	20,318,580.32	13,154,905.01
减：营业外支出	5,457,151.44	5,064,047.88	1,403,555.25
三、利润总额	407,787,839.05	368,830,399.20	322,293,530.50
减：所得税费用	82,186,134.84	70,371,610.36	44,621,082.55
四、净利润	325,601,704.21	298,458,788.84	277,672,447.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少数股东损益	353,243.90	133,108.45	265,73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601,704.21	298,458,788.84	277,672,44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248,460.31	298,325,680.39	277,406,70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243.90	133,108.45	265,739.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7,010,121.18	1,723,491,441.70	1,858,996,339.71
减：营业成本	1,348,906,725.68	1,329,021,192.69	1,536,174,173.21
税金及附加	6,359,781.49	4,935,327.79	6,154,186.82
销售费用	155,152,707.12	214,097,220.06	203,722,222.89
管理费用	86,226,713.85	76,534,363.83	73,439,132.60
加：财务净收益	6,520,614.76	6,543,753.30	5,522,482.98
其中：利息费用	2,677,175.56	2,343,439.32	235,734.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9,278,342.90	8,918,854.92	7,899,453.75
减：信用减值损失	1,752,619.59	1,252,168.35	-
资产减值损失	174,226.78	250,496.03	78,284.10
加：投资收益	370,133,254.72	180,000,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70,833.33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82,759.61	-15,820.51	194,171.54
加：其他收益	633,916.02	42,795.62	164,836.36
二、营业利润	496,156,345.34	287,246,571.39	45,309,830.97
加：营业外收入	5,025,286.01	6,928,633.05	4,00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3,323.86	280,596.86	381,207.14
三、利润总额	499,738,307.49	293,894,607.58	48,932,723.83
减：所得税费用	33,875,841.07	29,490,663.22	13,382,935.81
四、净利润	465,862,466.42	264,403,944.36	35,549,78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862,466.42	264,403,944.36	35,549,788.0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50,895.29	2,662,498,462.86	2,747,455,01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1,297.82	28,124,032.58	17,002,79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832,193.11	2,690,622,495.44	2,764,457,805.3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321,064.76	1,420,337,620.56	1,510,750,93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63,406.15	263,355,801.05	237,333,38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21,659.67	189,021,643.89	194,315,77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05,597.74	372,585,319.49	336,772,5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911,728.32	2,245,300,384.99	2,279,172,6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464.79	445,322,110.45	485,285,14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088.05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70.51	626,039.85	1,204,84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2,033.56	8,249,950.16	8,743,06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1,192.12	8,875,990.01	9,947,917.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05,750.10	164,014,530.88	103,920,04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5,750.10	214,014,530.88	103,920,049.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557.98	-205,138,540.87	-93,972,1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040,171.61	448,789,646.80	385,370,13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40,171.61	448,789,646.80	385,370,13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186,750.23	445,158,232.00	507,032,486.14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86,167.59	67,121,406.29	261,483,37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714.15	5,872,188.77	11,741,74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35,631.97	518,151,827.06	780,257,610.4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460.36	-69,362,180.26	-394,887,4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06.10	18,289.20	-1,974,004.34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57,603,740.35	170,839,678.52	-5,548,461.07
加：年初现金余额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647,170,663.20
六、年末现金余额	1,070,065,621.00	812,461,880.65	641,622,202.1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734,540.35	1,963,294,977.39	2,168,131,63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9,202.03	6,971,428.67	4,168,9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393,742.38	1,970,266,406.06	2,172,300,570.3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291,892.00	1,403,099,640.67	1,595,139,87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6,629.31	113,807,382.46	104,218,2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8,645.54	66,790,193.35	60,576,4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55,525.31	174,677,499.17	163,484,6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632,692.16	1,758,374,715.65	1,923,419,20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050.22	211,891,690.41	248,881,36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904,088.05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04.71	914,899.48	1,166,50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6,716.43	4,403,686.17	5,051,9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65,109.19	5,318,585.65	6,218,443.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5,189.66	65,810,842.56	6,198,263.7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5,189.66	165,810,842.56	6,198,263.7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9,919.53	-160,492,256.91	20,1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50,000,00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48,500.08	50,370,491.67	242,278,92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714.15	5,872,188.77	1,64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11,214.23	106,242,680.44	243,922,377.6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11,214.23	-36,242,680.44	-193,922,37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9.30	-2,003,342.58
五、现金净减少额	25,629,755.52	15,156,782.36	52,975,819.80
加：年初现金余额	426,598,614.30	411,441,831.94	358,466,012.14
六、年末现金余额	452,228,369.82	426,598,614.30	411,441,831.9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

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2018 年度，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八）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四、（七）金融工具”。

2018 年度，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

款（不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并考虑由于预期周转天数和保质期剩余期间对存货价值产生的影响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

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

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 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20-30 年	0%-10%	3.0%-5.0%
机器设备	5-25 年	0%-10%	3.6%-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0 年	0%-10%	4.5%-33.3%
运输工具	5 年	0%-10%	18.0%-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5、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三）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

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4-10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资本化开发支出。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十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八）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九）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估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当本公司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公司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二十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通过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销售商品。本公司在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本公司于交付给客户后，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时，本公司根据其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情况按一定比例向其提供实物商品

返利奖励。

来自销售商品的货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销售商品收入与应给予经销商实物商品返利奖励之间进行分配，与实物商品返利奖励相关的部分收入予以递延，并于奖励商品交付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固定资产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二十六）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十九）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股份支付。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解释第 13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第 9-12 号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会[2018]15 号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3）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4）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未对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且未改变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5）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准则12号（2019）

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

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

率法摊销。

2)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的处理等。

3)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再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就预期退还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将预期退回的产品单独确认为一项退货权资产。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销售商品。在原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此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了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本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同。

3) 本公司在销售商品时通常不会产生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或递延销售商品收款。新收入准则有关重大融资成分的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8)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

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9）财会[2020]10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13%、11%或 5%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6%、10%或 5%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或 5%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或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或 1%
防洪费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的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天津南侨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61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天津南侨于相应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天津南侨于 2019 年 6 月提出高新

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2001219），有效期三年，天津南侨于相应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侨兴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保税港国税通[2017]203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重庆侨兴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广州南侨于 2018 年取得了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8040）；2020 年，广州南侨取得了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209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广州南侨于相应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3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	-441.9	1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80	2,465.1	1,37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209.26	77.0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63.21	305.8	203.43
小计	1,675.51	2,406.1	1,596.76
所得税影响额	-436.78	-541.3	-2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	-1.3	-0.70
合计	1,237.73	1,863.5	1,297.42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90,983.11 万元，累计折旧为 81,887.38 万元，减值准备为 120.2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975.51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916.96	22,035.98	-	62,880.98
机器设备	75,334.77	41,798.28	119.95	33,416.53
运输工具	1,919.55	1,240.92	-	678.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811.83	16,812.20	0.27	11,999.37
合计	190,983.11	81,887.38	120.22	108,975.51

2、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天津南侨	1995.12.04	20,751.01	100%	2016.12.12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广州南侨	2005.09.16	14,270.97	100%	2016.12.19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上海南侨	2012.08.21	14,355.66	99%	2016.12.16	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与销售
重庆侨兴	2016.10.13	2,000.00	100%	2016.10.13	烘焙油脂制品销售
武汉侨兴	2019.10.29	5,000.00	100%	2019.10.29	烘焙油脂制品技术服务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8,054.66 万元，累计摊销为 2,745.68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8.98 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32.40	1,793.49	-	4,338.91
软件权	1,922.26	952.19	-	970.07
合计	8,054.66	2,745.68	-	5,308.98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借款余额为 46,92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46,921.39
其中：信用借款	44,748.87
票据贴现	2,000.00
应付利息	172.53
长期借款	-
其中：信用借款	-
合计	46,921.39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对外借款。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5,659.2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0.78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72.18
工伤保险费	0.83
生育保险费	5.53
住房公积金	107.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8.87
失业保险费	3.61

项 目	账面余额
合计	5,721.68

报告期末，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本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3、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24,573.27	24,573.27	24,573.27
盈余公积	18,756.81	14,098.18	11,454.14
未分配利润	115,089.82	106,877.00	84,58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419.90	181,548.46	156,615.89
少数股东权益	190.21	154.88	141.57
股东权益合计	194,610.10	181,703.34	156,757.46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5	44,532.21	48,5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6	-20,513.85	-9,3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5	-6,936.22	-39,48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	1.83	-197.40
现金净增加额	25,760.37	17,083.97	-554.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6.56	81,246.19	64,162.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承担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公司各年度已签订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签订工程合同	5,971,992.31	8,799,781.02	924,620.00

（2）经营租赁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等采用的是租赁方式，根据公司已签订不可撤销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1,725.68	19,368,576.51	14,345,183.7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2,607,922.50	14,009,841.12	3,316,745.9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938,048.75	10,617,935.31	2,726,847.75
3 年以上	70,184,954.77	73,430,260.37	5,800,864.74
合计	115,582,651.70	117,426,613.31	26,189,642.2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81	1.77	1.55
速动比率	1.39	1.3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8%	26.60%	2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0.63%	3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0	15.29	14.45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47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059.81	48,481.97	43,939.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7.11	27,969.00	26,443.25
利息保障倍数	25.57	19.68	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0	1.2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47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0	5.04	4.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41%	0.5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 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 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当期利润总额 + 当期利息支出 + 当期计提的折旧额 + 当期资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 = （当期利润总额 + 当期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当期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当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注：为了实现可比，股改前各期末的实收资本在进行计算时，均已按照股改时的比例（股

改后的股本/股改前的实收资本）折算为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17.82%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8%	15.94%	18.5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3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78	0.73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78	0.7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同华对其进行评估。中同华2017年10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资产评估价值为141,333.72万元。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增值率为17.5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美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唯一股东顶好开曼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由南侨开曼以其持有的上海南侨 99%的股权、广州南侨 100%的股权、天津南侨 100%的股权（合计作价 2,300 万美元）向公司增资，为了确认增资资产的价值，特委托中同华对其进行评估。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海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基础资产法确认评估价值为 17,371.21 万元，增值率为 21.01%；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同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津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80,400.00 万元，增值率为 91.67%；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同日，北京中同华出具中同华沪评报字（2016）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广州南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114,4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7.15%；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1 万美元

2017年8月21日，公司唯一股东顶好开曼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万美元，由上海其志以货币形式（折合人民币73.896万元）向公司增资，基于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为了确认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特委托德正信对其进行评估。

2017 年 7 月 20 日，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 [2017]第 008 号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000 万元，增值率为 67.35%。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8,706.74	58.32%	140,060.51	53.47%	119,714.26	50.32%
非流动资产	120,564.47	41.68%	121,860.86	46.53%	118,210.24	49.68%
资产总额	289,271.22	100%	261,921.36	100%	237,924.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整体增长态势，2020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加51,346.71万元，增幅为21.58%，其中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0.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均衡。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866.71	63.94%	81,246.19	58.01%	64,162.22	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5.93	3.08%	5,077.08	3.62%	-	-
应收票据	434.16	0.26%	320.16	0.23%	355.20	0.3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625.30	9.26%	14,523.41	10.37%	15,655.14	13.08%
预付款项	1,619.68	0.96%	1,272.53	0.91%	1,385.71	1.16%
其他应收款	607.00	0.36%	1,290.68	0.92%	774.70	0.65%
存货	35,095.24	20.80%	32,566.70	23.25%	31,797.78	26.56%
其他流动资产	2,262.72	1.34%	3,763.75	2.69%	5,583.50	4.66%
流动资产合计	168,706.74	100%	140,060.51	100%	119,714.26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为主，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58,587.26万元、128,336.30万元、111,615.15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00%、91.63%、93.23%，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7,866.71万元、81,246.19万元、64,162.2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94%、58.01%、53.60%，报告期内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资金状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9.72	23.29	24.66
银行存款	107,846.99	81,222.90	64,137.56
合计	107,866.71	81,246.19	64,162.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7,083.97万元，增长26.63%，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股利分配较2016年度减少及偿还银行债务减少所致。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6,620.5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债务工具投资到期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2020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195.9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8%，主要系广州南侨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

存款产品，该产品为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该产品为低风险封闭式产品，本金及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给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产品已到期，广州南侨已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5,203.89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077.0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2%，主要系发行人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该产品为低风险封闭式产品，本金及收益于到期日一次性给付，共收回本金及收益（税后）共计 5,090.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5.93	5,077.08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195.93	5,077.08	-

（3）应收票据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4.16 万元、320.16 万元、355.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3%、0.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烘焙油脂制品而形成的货款，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货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占比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4.16	320.16	355.20
合计	434.16	320.16	355.2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5.30

万元、14,523.41 万元、15,655.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6%、10.37%、1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028.34	14,733.62	16,016.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04	210.21	361.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25.30	14,523.41	15,655.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当期销售额（含税）	5.95%	5.44%	5.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略有波动，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较低，并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为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增强以及自身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也不断加强，一方面公司对客户信用期的审核一直较为严格，另一方面公司对应收账款到期收回的执行效果也更为明显。2020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与当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略有上升，主要系2020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往年同期略有增长。

1) 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同期收入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028.34	8.79%	14,733.62	-8.01%	16,016.44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1.23%	234,628.15	-0.54%	235,912.69
应收账款余额与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6.92%	10.14%	6.28%	-7.51%	6.7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波动，且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保持一贯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内容如下：

①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因客户性质而有所区分，主要分为：

直营客户：公司与直营客户主要通过具体协商、谈判的形式确定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般以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由于不同客户目前的市场规模、未来的

发展潜力不同，各直营客户的交易价格略有差异；此外，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直营客户适当地给予相应的激励计划，由于客户之间的差异较大，公司给予不同客户的激励计划也不尽相同，相关激励计划的政策主要通过协商的方式制定，并经交易双方确认。

经销商客户：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提供统一的经销商价盘表作为定价基本依据，若产品价格发生调整，公司将调价通知统一发送各家经销商客户以确认。此外，为了激励经销商，公司专门针对经销商客户制定了统一的返利政策，该政策对各类完成情况所对应的实物激励程度进行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政策整体稳定，但定期（一般周期为半年）会对政策中的具体系数、指标等内容进行微调。

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对于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捆绑奖励、净价支援等政策以对其进行激励，该政策对终端客户各类完成情况对应的实物奖励进行了明确约定，待终端客户达成条件时，该实物奖励经由经销商转交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捆绑奖励政策整体稳定，但定期（一般周期为一年）会对政策中的具体系数、指标等内容进行微调。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客户、经销商客户的定价依据分别保持一致，且对直营客户、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的奖励政策分别保持整体稳定。由于以上销售政策是在经营经验的积累过程中形成的且已执行多年，逐渐形成了公司的商业习惯，因此，销售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且执行情况良好。

②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因客户性质而有所区分，主要分为：

直营客户：一般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间，视客户的规模、交易量等情况具体而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直营客户设置的信用期一般为30-60天，信用额度视客户情况而定。

经销商客户：对于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的经销商客户，公司在获得客户经登记的房产抵押合同或者质押的票据的前提下，一般给予其15天-45天不等的信用期，而信用额度则在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打折（一般折扣为7折）、或者以质押票据的全额为上限；对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一直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未对该类客户授予信用期及信用额度。

除此之外，对于新增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待考察期（一般6个月）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其信用政策的授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根据以上原则一直保持稳定，对直营客户、经销商客户的执行标准也分别保持一致。而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张及市场地位的加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加强，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信用政策的严格执行。此外，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值较低（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分别为6.92%、6.28%、6.79%），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信用政策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③ 同行业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上海海融					
应收账款余额	-	-	2,546.04	2.31%	2,488.63
主营业务收入	-	-	58,014.96	8.01%	53,715.00
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值	-	-	4.39%	-5.28%	4.63%
南侨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16,028.34	8.79%	14,733.62	-8.01%	16,016.44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1.23%	234,628.15	-0.54%	235,912.69
应收账款余额与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6.92%	10.14%	6.28%	-7.51%	6.79%

注：数据来源上海海融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海融暂未披露2020年相关数据。

由于同行业公司细分数据难以获取，此处选取上海海融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数据的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上海海融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先下降，2020年度受年末销售规模增长的影响略有上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信用政策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相关数据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上述基本原则进行执行，执行状况良好，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采用放宽信用政策、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增加收入的短期政策。

2)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028.34	14,733.62	16,016.44
坏账准备余额	403.04	210.21	361.30
坏账比例	2.51%	1.43%	2.26%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余额为 361.30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2.26%，该比值与公司账龄计提政策中“6 个月以内计提 1%、6 个月至 1 年计提 5%”的区间较为匹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余额为 403.04 万元、210.21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2.51%、1.43%。其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增加了对部分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整体良好。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授信额度均以“经销商提供房产抵押”为前提，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经销商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不可回收风险；此外，公司的直营客户多为在食品加工行业具有多年经营经验、且拥有较强市场地位的品牌企业（如：好利来、八十五度等），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因此相关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也较低。

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历史经验看，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账款能够及时回收，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验证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也说明其对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的覆盖程度较高。

3)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集中在“6 个月以内”，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5,883.19	99.09%	14,594.03	99.05%	15,809.14	98.71%
6-12个月 (含12个月)	83.98	0.52%	78.71	0.53%	4.00	0.02%
1-2年 (含2年)	1.29	0.01%	5.06	0.03%	0.33	0.00%
2-3年 (含3年)	4.06	0.03%	-	-	-	-
3年以上	55.82	0.35%	55.82	0.38%	202.97	1.27%
合计	16,028.34	100%	14,733.62	100%	16,016.44	100%

注：0.00%系由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6个月以内”为主，账龄状况良好。

4) 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04	6个月以内	9.61%	货款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19	6个月以内	5.28%	货款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06	6个月以内	4.16%	货款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45	6个月以内	4.12%	货款
厦门麦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5	6个月以内	3.1%	货款
合计	-	4,210.78	-	26.27%	-
2019年12月31日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5	6个月以内	6.31%	货款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62	6个月以内	4.73%	货款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84	6个月以内	3.56%	货款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63	6个月以内	3.17%	货款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8	6个月以内	2.76%	货款
合计	-	3,025.62	-	20.54%	-
2018年12月31日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16	6个月以内	3.58%	货款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2	6个月以内	2.75%	货款
南京泰润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8	6个月以内	2.67%	货款
南昌南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7	6个月以内	2.60%	货款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2	6个月以内	2.48%	货款
合计	-	2,255.96	-	14.09%	-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26.27%、20.54%、14.09%，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客户中分布较为分散。此外，由于公司对客户有严格的信用审批机制且执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①欠款单位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欠款单位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直营	12,319.11	76.86%	12,334.78	83.72%	11,767.68	73.47%
经销商	3,709.23	23.14%	2,398.84	16.28%	4,248.76	26.53%
合计	16,028.34	100%	14,733.62	100%	16,016.44	100%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公司设置信用政策的一般原则为：由于直营客户自身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或者品牌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或者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一般给予该类客户较高的信用额度以及较长的信用期间（一般为“30-60天”不等）；由于经销商客户不具备直接的生产能力，公司在获取经销商客户房产抵押或者票据质押的前提下，以其抵押的房产价值打折（一般7折）或者票据的金额为最高限度，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且给予的信用期间相对较短（一般为“15天-45天”）；此外，对于规模较小或者新增的经销商客户，公司采用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不给予该类经销商客户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间。

对于新增客户，无论客户性质，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一般待交易满6个月之后，依据客户情况根据以上整体原则确认客户的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性质紧密相关，而销售收入不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与营业收入的客户结构在匹配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具体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61.87%	61.49%	62.11%
直营	38.11%	38.51%	37.86%
其他	0.02%	0.01%	0.03%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销	23.14%	16.28%	26.53%

直营	76.86%	83.72%	73.47%
其他	-	-	-

注：其他是指向物流公司收取的用于赔偿客户产品而由物流公司支付的货款。

综合上表可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中，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占比高于自营客户；而各期末应收账款的结构中，直营客户的占比高于经销商客户。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对直营客户的信用政策较经销商客户略宽松，这与公司整体的信用政策原则相一致。

5)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028.34	14,733.62	16,016.44
期 后 回 款	1 个月内回款	8,791.30	6,250.14	9,480.14
	1-2 个月回款	2,113.97	3,123.71	4,167.12
	2-3 个月回款	-	2,937.20	2,067.22
	3 个月以上回款	-	2,293.30	252.71
尚未收回		5,123.07	129.28	49.25

注 1：2018 年末的尚未收回主要为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未核销的坏账。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注 3：受期后回款统计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的限制，2020 年末尚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以“月结30天”为主，根据客户性质一般分为：对于直营客户，公司一般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一般给予“15-45天”的信用期。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2个月内回款为主，回款期间与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匹配，2019年末2个月内回款金额较低，主要受疫情影响客户复工时间延缓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含1年）”为主，公司整体账龄结构较好，这从侧面也说明了公司整体良好的回款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按期回款		9,026.16	7,414.79	11,949.21
逾期回	逾期1个月内回款	1,754.51	3,665.15	2,949.76

款	逾期1-2个月回款	76.72	1,763.02	677.67
	逾期2个月以上款	47.88	1,761.39	390.55
尚未收回		5,123.07	129.28	49.25

注1：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1年2月18日；

注2：受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2021年2月18日）的限制，2020年末尚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8年末、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按期收回的占比较高，2019年末按期收回的占比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客户复工时间延缓所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期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2020年末前十大欠款客户的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2月 18日)	尚未收回 金额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41.04	1,322.94	218.11
2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46.19	302.95	543.24
3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667.06	371.62	295.43
4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660.45	660.45	-
5	厦门麦威工贸有限公司	496.05	285.23	210.81
6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455.66	191.28	264.38
7	武汉市玫隆皇冠食品有限公司	383.22	221.85	161.37
8	江西新时集团有限公司	329.19	179.14	150.05
9	宁波德天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288.83	288.83	-
10	澳粮联合国际贸易（天津自贸区） 有限公司	285.03	285.03	-
合计		5,952.71	4,109.32	1,843.39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5,952.71万元，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为37.14%，截至2021年2月18日上述前十大客户的欠款共已收回4,109.32万元，尚有1,843.39万元未收回，已收回欠款金额占前十大客户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9.03%。从主要欠款客户还款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良好。

（5）预付款项

1) 采购内容、采购对象、采购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鲜奶油、乳化

剂、香精以及其他辅料等，而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以棕榈油、豆油、椰子油为主，且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0.64%、51.97%、50.78%，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受上游行业特性的影响，全球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等主要原料油的供应被几家跨国巨头垄断。与其相对应，国内的供货商也较为集中。因此公司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

根据客户性质及采购内容，公司的采购政策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产品在报关前即预付或报关期间即进行支付，部分产品待验收后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香精香料、乳化剂、无水奶油以及部分棕榈油、椰子油等；②公司与境内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对于供应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牛油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一般“货到验收1个月以内付款”；对于供应辅料、包材的供应商，一般采用“货到验收后1-3个月付款”的方式。经过与上游供应商的多年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付款的政策整体较为稳定。

2) 预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料油、包装物等货款以及房租、保险、油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619.68万元、1,272.53万元、1,385.7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6%、0.91%、1.16%，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货款	800.49	300.17	335.58
待摊费用	570.89	662.69	642.24
预付经营费用	248.29	309.67	342.36
其他	-	-	65.54
合计	1,619.68	1,272.53	1,385.7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先下降后上升，其中，2020年末较2019年末预付账款增加347.15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9.68	100%	1,272.53	100%	1,385.71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19.68	100%	1,272.53	100%	1,385.71	1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分布较为集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00 万元、1,290.68 万元、774.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6%、0.92%、0.65%，占比较低。

1) 其他应收款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利息、保证金、备用金、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837.09	384.92
备用金	139.90	141.78	146.66
应收关联方款项	42.89	47.23	51.29
保证金	350.84	272.99	331.82
其他	105.08	42.52	33.17
合计	638.70	1,341.61	94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银行通知存款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52.17万元。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收利息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即公司实际应收而未收的银行存款利息余额。公司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利息列报在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中，合计金额860.15万元。

公司的保证金主要是与租赁（包括融资租赁）、物业管理、厂区建设等相关的保证金，报告期内，该类型的款项余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上

海南侨的建设投产，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金余额有所减少。

2)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8.70	1,341.61	947.85
坏账准备余额	31.70	50.94	173.15
坏账比例	4.96%	3.80%	18.2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余额分别为 31.70 万元、50.94 万元、173.15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4.96%、3.80%、18.27%。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逾期情况，整体处于可控状态。

此外，由于其他应收款以员工备用金、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应收利息等作为主要组成部分，从历史数据看，该类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比例具有合理性，且其对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具有较高的覆盖程度。

②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按照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90.99	6.32	1,242.02	12.56	637.39	6.37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8.56	1.43	42.65	2.13	25.20	1.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2.23	10.22	10.56	1.24	52.23	5.2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39	3.20	22.76	11.38	145.47	72.73
3 年以上	10.53	10.53	23.63	23.63	87.56	87.56

合计	638.70	31.70	1,341.61	50.94	947.85	173.1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以保证金为主，该款项主要与融资租赁、租赁、在建工程等密切相关。

③坏账准备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收回、转回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期末余额
2020年	50.94	-	19.24	-	31.70
2019年	173.15	-	122.22	-	50.94
2018年	242.88	-	69.73	-	173.15

3) 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	含6个月内以及1至2年	31.65%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78	含6个月内以及6个月至1年	13.27%	保险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6	6个月以内	6.43%	代垫水电费、房屋租金
嘉里曹家堰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	1至2年	2.12%	保证金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	6个月至1年	1.57%	保证金
合计	-	351.55	-	55.04%	-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7	6个月以内	11.16%	保证金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0	6个月以内	3.39%	代垫水电费、房屋租金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至3年	1.49%	保证金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97	6个月以内	1.34%	光伏补贴
嘉里曹家堰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	含2至3年及3年以上	1.00%	保证金
合计	-	246.58		18.38%	-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3	含6个月以内，1至3年及3年以上	21.67%	保证金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29	6个月以内	5.41%	代垫水电费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	1至3年	3.06%	保证金
嘉里曹家堰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	6个月至1年、2至3年	1.42%	保证金
上海东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	6个月以内	0.74%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306.12	-	32.30%	-

(7) 存货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095.24万元、32,566.70万元、31,797.7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80%、23.25%、26.56%。

1) 存货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971.09	51.21%	13,844.27	42.51%	15,115.57	47.54%
在产品	1,703.58	4.85%	1,304.73	4.01%	1,321.58	4.16%
库存商品	15,420.57	43.94%	17,417.70	53.48%	15,360.64	48.31%
合计	35,095.24	100%	32,566.70	100%	31,797.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

① 存货结构分产品分析

按产品类别，报告期期末的存货情况如下：

A、烘焙应用油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相关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220.10	63.04%	12,486.88	57.34%	13,802.72	63.24%
在产品	1,688.00	6.56%	1,302.79	5.98%	1,316.83	6.03%
产成品	7,821.00	30.40%	7,987.47	36.68%	6,705.62	30.72%
合计	25,729.10	100%	21,777.14	100%	21,825.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为主，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3.04%、57.34%、63.24%，该占比较高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此外，报告期各期末烘焙应用油脂的产成品余额在存货结构中的占比较低，公司产成品的周转情况良好。

B、淡奶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淡奶油相关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76.84	41.97%	813.76	34.43%	870.22	34.17%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1,489.11	58.03%	1,550.01	65.57%	1,676.34	65.83%
合计	2,565.95	100%	2,363.77	100%	2,546.5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淡奶油的库存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且金额较小。期末在产品均为零，主要因为：公司的淡奶油产品整体生产工序耗时较短，一般当天即可完成所有工序，因此，公司在各期末盘点时所有的淡奶油均已处于完工状态，从而使得各期末淡奶油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均为零。

C、进口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口品相关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5,711.49	100%	7,150.58	100%	6,441.87	100%
合计	5,711.49	100%	7,150.58	100%	6,441.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品为贸易类产品，采购后无需生产加工即可直接进行销售，因此，公司进口品的存货类型均为产成品，不涉及原材料或在产品的类别。

D、冷冻面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冷冻面团相关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2.47	48.91%	434.99	40.43%	282.86	41.06%
在产品	15.58	1.31%	1.94	0.18%	4.75	0.69%
产成品	592.94	49.79%	638.87	59.39%	401.23	58.25%
合计	1,191.00	100%	1,075.80	100%	688.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的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产成品为主。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产成品占比高于原材料占比，在产品较少。

E、馅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馅料相关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68	35.48%	118.02	44.78%	171.04	47.98%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163.09	64.52%	145.52	55.22%	185.44	52.02%
合计	252.77	100%	263.54	100%	356.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馅料的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产成品为主，且各自的占比相对稳定。

②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进口品作为公司的贸易类商品，采购之后不经过加工直接对外销售；而其他产品作为公司的自制品，各类产品之间生产工艺有较多的重叠交叉且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重合度，因此，在分析存货变动情况时，公司将产品类别划分为自制品和非自制品，即，进口品列入非自制品，其他的产品列入自制品。

A、自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制品相关的原材料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3,867.08	15,137.56	19,231.88
本期购入	95,803.28	89,472.81	97,354.17
其他入库	32.17	99.33	34.59
本期领用	90,733.40	89,978.08	100,718.99
其他出库	989.98	864.55	764.09
期末原材料余额	17,979.15	13,867.08	15,137.56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品的原材料期间增加项主要为当期采购入库等，本期的减少项主要为本期生产领用、研发领用、调拨、报废等，其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当期采购自制品原材料的金额在当期增加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9.97%、99.89%、99.96%，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在减少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8.92%、

99.05%、99.25%，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变动情况与本期采购、生产领用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制品相关的在产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在产品余额	1,304.73	1,321.58	1,844.24
本期生产	114,000.26	114,191.33	124,321.70
其他入库	69.28	50.67	39.36
本期耗用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其他出库	53.92	52.16	38.07
期末在产品余额	1,703.58	1,304.73	1,321.58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品的在产品期间增加项主要为当期生产耗用，本期的减少项主要为本期生产完成、样品、报废等，其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当期在产品耗用的金额在当期增加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9.94%、99.96%、99.97%，当期生产完成的金额在减少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9.95%、99.95%、99.9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在产品的变动情况与本期耗用、生产完成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制品相关的产成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产成品余额	10,321.87	8,968.63	8,524.19
本期生产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销货退回	3.59	33.64	84.59
其他出库	350.68	394.60	436.50
报废	35.78	10.78	31.20
取样	737.68	576.66	968.82
本期销货	112,751.97	111,905.06	123,049.29
期末产成品余额	10,066.14	10,321.87	8,968.63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品的产成品期间增加项主要为当期生产完成转入产成品库，本期的减少项主要为本期销售、取样等，其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当期产成品完工入库的金额在当期增加项中的占比分别为100%、99.97%、99.93%，当期销售的金额在减少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9.01%、99.13%、98.85%，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产成品的变动情况与本期完工入库、销售出库情

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B、非自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进口品	7,150.58	6,441.87	5,868.99
本期生产	-	-	-
本期购入	27,799.65	32,675.60	31,070.51
销货退回	-	-	5.59
取样出库	65.20	78.38	93.19
本期销货	29,173.55	31,888.51	30,410.03
期末进口品	5,711.49	7,150.58	6,441.87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本期增加项主要为当期采购入库，本期的减少项主要为本期销售出库、以及取样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出库，其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当期采购进口品的金额在当期增加项中的占比分别为100%、100%、99.98%，当期销售金额在减少项中的占比分别为99.78%、99.75%、99.69%，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进口品的变动情况与本期采购、销售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③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同行业公司上海海融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2,447.94	48.04%	2,189.79	50.42%
库存商品	-	-	1,232.87	24.19%	1,385.22	31.90%
发出商品	-	-	1,414.91	27.77%	767.81	17.68%
合计	-	-	5,095.73	100%	4,342.83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海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存货结构未考虑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上海海融暂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为了实现与公司产品结构的可比性，现将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做如下调整：上海海融的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归入“库存商品”。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比较如下表：

项目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原材料	上海海融	-	48.04%	50.42%
	发行人	51.21%	42.51%	47.54%
在产品	上海海融	-	-	-
	发行人	4.85%	4.01%	4.16%
产成品	上海海融	-	51.96%	49.58%
	发行人	43.94%	53.48%	48.31%

注：1、存货金额未考虑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2、上海海融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与上海海融较为相近，均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但公司的产成品的占比略低于上海海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周转速度整体快于上海海融。

2) 存货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范围、地点、时间、人员和结果汇总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点范围	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材料等		
地点	发行人原物料仓库、产成品库、生产区域各生产部门仓库及第三方仓库		
时间	2020年6月22日至23日、6月30日至7月1日；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1日	2019年6月27日、6月30日至7月1日；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至7月2日；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
人员	初盘人员为现场生产人员及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及负责人； 复盘人员为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3) 异地存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异地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账面价值	余额	账面价值	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943.30	943.30	800.60	800.60	1,951.15	1,951.15
合计	943.30	943.30	800.60	800.60	1,951.15	1,951.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异地存货主要为外仓的存货，公司租用外部仓库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面对全国市场，而公司目前的工厂主要分布在天津、上海、广州三地，对于西南、西北等偏远地区，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所耗用的时间较长，为了

提高运输效率及发货速度，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天津、武汉等地租用部分仓库，以备调拨发货之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仓主要存放的全部为产成品，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的外仓存货金额分别为943.30万元、800.60万元、1,951.15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2.66%、2.45%、6.12%，占比较低，因此，外仓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仅起到辅助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仓存货在全部存货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内部存货转移模式有所改变：筹划IPO之前，发行人母公司作为独立的销售公司，其根据预测提前进行采购，采购之后的产品存放在各地的外仓，然后再进行对外销售；而筹划IPO之后，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进行采购，采购之后直接向客户进行运输，因此，公司外仓存货存放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对于外仓存货的管理，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仓储合同》，其中盘点部分内容如下：“公司有权对仓储方的作业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每月（或者按照实际需求）对库存进行盘点，盘点准确率以99.99%作为合格标准，若低于该标准，每下降0.01%扣1分，该分值作为每年考核的依据指标之一，对于少货的部分按照实际货值进行赔偿，错货的部分不低于产品差额赔偿，并由对方承担因无法销售等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外库盘点无盘点损失产生。

4) 相关存货的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拟定的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其中，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还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定期盘存。

综上，公司存货的管理制度健全，核算方法谨慎、合理。

5) 存货跌价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周转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因新产品推广等因素造成成本高于市价的产品、需要适时更新内容的包

装物料等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20.12.31
原材料	22.81	21.46	36.22	8.06
库存商品	54.75	445.39	143.09	357.06
合计	77.56	466.86	179.31	365.12

(续表)

种类	2019.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9.12.31
原材料	21.99	31.83	31.01	22.81
库存商品	49.86	49.95	45.07	54.75
合计	71.86	81.78	76.07	77.56

(续表)

种类	2018.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销	2018.12.31
原材料	19.08	28.92	26.01	21.99
库存商品	148.60	40.38	139.12	49.86
合计	167.68	69.31	165.13	71.86

其中，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天津南侨因个别批次产成品存在瑕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第四季度计提大额产成品跌价准备所致。

①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154.79	95.41%	216.29	1.20%	608.07	3.38%
在产品	1,703.58	100%	-	-	-	-
产成品	15,343.47	97.25%	423.70	2.69%	10.46	0.07%
合计	34,201.84	96.45%	639.98	1.80%	618.54	1.74%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708.99	91.65%	632.21	4.56%	525.89	3.79%
在产品	1,304.73	100%	-	-	-	-
产成品	17,355.94	99.33%	116.51	0.67%	-	-
合计	31,369.66	96.10%	748.72	2.29%	525.89	1.61%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135.91	93.38%	576.28	3.81%	425.37	2.81%
在产品	1,316.18	99.59%	4.16	0.32%	1.23	0.09%
产成品	14,771.19	95.85%	594.73	3.86%	44.59	0.29%
合计	30,223.29	94.83%	1,175.17	3.69%	471.18	1.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以“6个月以内”为主，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较受欢迎，从而使得其存货的整体周转速度较快所形成的，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状况良好。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A、原材料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原材料的跌价计提方法主要分为三类：每期末对原料的周转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周转率低的原材料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根据系统中显示的存货有效期，对于临近保质期的原材料，经相关人员及时申请，该原材料由原料库转入待报废库，同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部分品质改变或者不适合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经申请，该类原材料也由原料库转入待报废库，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的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原材料相关的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整体相对较低。

B、产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计提原则与比例：以成品之库存成本作为备抵损失的计提基数；上市三个月内之新品不列入成品备抵损失提列范围内；各品类之待报废品需全数计提成品备抵损失；其余成品根据不同品类按周转天数及各项目之可变现净值提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产成品跌价准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烘焙应用油脂	285.89	15.93	29.42
淡奶油	3.77	8.76	1.58
进口品	32.16	13.78	-
冷冻面团	29.79	15.90	18.08
馅料	5.45	0.38	0.78
合计	357.06	54.75	49.86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跌价准备与各类产品均有一定关系：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等主要因为产品退货等原因形成的报废损失，其中2020年度因

天津南侨个别批次烘焙应有油脂及少量冷冻面团产成品存在瑕疵，计提较大额产成品跌价准备；进口品主要因运输过程较漫长而导致的临近保质期所产生的跌价损失；馅料主要因处于推广期其毛利率水平较低而产生的跌价损失。

综上，公司对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该政策得到了有效实施，各期跌价准备的余额较为稳定，且结合存货跌价计提、转销的历史经验，公司各期的跌价准备均已充分计提。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款、上市发行费用等。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2.72 万元、3,763.75 万元、5,583.50 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2.69%、4.66%，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上海南侨待抵扣增值税逐年减少。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909.60	0.75%	984.02	0.81%	1,058.44	0.90%
固定资产	108,975.51	90.39%	103,662.60	85.07%	109,266.13	92.43%
在建工程	1,277.32	1.06%	7,205.48	5.91%	168.01	0.14%
无形资产	5,308.98	4.40%	5,215.06	4.28%	5,380.45	4.55%
长期待摊费用	2,121.76	1.76%	464.28	0.38%	858.67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81	1.22%	400.52	0.33%	1,205.64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49	0.42%	3,928.89	3.22%	272.91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64.47	100%	121,860.86	100%	118,210.24	100%

（1）固定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5.51 万元、103,662.60 万元、109,266.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9%、85.07%、92.43%。

1) 固定资产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

公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90,983.11	176,995.61	174,400.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916.96	74,989.57	74,920.36
机器设备	75,334.77	73,361.33	72,631.10
运输工具	1,919.55	1,869.14	1,936.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811.83	26,775.56	24,912.78
累计折旧	81,887.38	73,213.05	65,01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35.98	19,087.45	16,627.61
机器设备	41,798.28	38,707.63	35,704.03
运输工具	1,240.92	1,137.95	970.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12.20	14,280.01	11,711.84
减值准备	120.22	119.95	119.95
账面价值	108,975.51	103,662.60	109,266.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880.98	55,902.12	58,292.75
机器设备	33,416.53	34,533.75	36,807.12
运输工具	678.63	731.19	965.3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99.37	12,495.54	13,200.94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计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3.54	91.91	261.05
其中：运输设备	13.54	91.91	261.05
累计折旧	5.19	18.16	95.70
其中：运输设备	5.19	18.16	95.70
账面价值	8.35	73.75	165.35
其中：运输设备	8.35	73.75	165.3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计入的固定资产全部为运输车辆，相关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1%、0.05%、0.15%，账面价值的占比分别为 0.01%、0.07%、0.15%，以上占比均较低，因此该类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主要综合考虑了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设定。

现选取部分烘焙食品制造业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

下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
元祖股份	603886	20-40年	8-15年	5年	-	2-8年
桃李面包	603866	20年	5-10年	4-6年	-	3-5年
桂发祥	002820	10-40年	5-12年	8年	5-10年	5-10年
麦趣尔	002719	30年	5-10年	5年	-	5年
三全食品	002216	45年	12年	6年	-	5年
上海海融	300915	20年	3、5、10年	4年	3、5年	-
伽力森	830963	20年	10年	5年	-	5年
行业区间	-	20-45年	3-18年	4-8年	3-10年	2-10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发行人	-	20-30年	5-25年	5年	3-20年	

注1：以上折旧年限的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2：行业区间取的是各家公司折旧年限的并集；

注3：部分折旧年限无公开数据。

通过比较公司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区间标准，公司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居于行业区间内，上限偏低；而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的折旧年限的上限略高于行业区间，整体符合行业状况。

由于成立较早的天津南侨（成立于1995年）至今已逾20年，部分仅剩残值的机器设备仍处于使用状态，而天津南侨机器设备的计提年限为5-20年，因此，根据天津南侨的经验，上海南侨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设定为25年。此外，由于上海南侨建厂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设备在质量、品质等各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因此，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在很大程度上能得到保障。

而对于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上限的确定，考虑到其他设备中含有供水、供电等相关的专业设备，此类专业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略高于一般办公设备。

综合上述分析，在结合行业上市公司一般水平及天津南侨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上限略低于行业水平，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折旧上限略高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因此，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充分。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机器设备	119.95	119.95	119.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0.27	-	-
合计	120.22	119.95	119.9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系对天津南侨的炼油设备计提减值，以上设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7年以上的折旧（折旧年限10年）。

4)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4.05%	74.55%	77.81%
机器设备	44.36%	47.07%	50.68%
运输工具	35.35%	39.12%	49.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65%	46.67%	52.99%
综合	57.06%	58.57%	62.65%

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天津、上海、广州等三地的各家工厂中，而由于各家工厂的建厂时间距今跨度差异较大，相应的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状况也相差较多，合并范围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按所在主体分类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津南侨			
房屋及建筑物	35.53%	37.89%	39.40%
机器设备	26.04%	28.70%	31.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38%	24.74%	34.76%
运输工具	23.04%	27.87%	39.74%
综合	28.53%	31.60%	34.65%
广州南侨			
房屋及建筑物	75.11%	78.34%	81.23%
机器设备	20.89%	25.69%	3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65%	54.06%	58.40%
运输工具	50.01%	46.46%	48.07%
综合	46.36%	51.52%	55.66%
上海南侨			
房屋及建筑物	88.45%	92.00%	95.49%
机器设备	84.86%	89.02%	93.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70%	74.72%	83.38%
运输工具	35.48%	46.31%	67.70%
综合	85.89%	90.06%	94.18%
天津吉好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46.02%	39.10%	43.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36%	23.93%	33.98%
运输工具	45.12%	31.82%	51.82%
综合	45.64%	37.41%	42.45%
广州吉好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82.73%	88.29%	93.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7.02%	83.95%	91.05%
运输工具	-	-	-
综合	81.80%	87.59%	92.83%

注：天津吉好无房屋建筑物，广州吉好无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

综合上表可知，天津南侨的整体成新率程度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天津南侨建厂时间距今已经20余年，大部分固定资产已经处于或接近残值状态，因此天津南侨在很大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水平。

扣除天津南侨（单体）的影响，公司成新率水平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4.68%	86.43%	90.13%
机器设备	53.69%	56.76%	61.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99%	52.83%	58.29%
运输工具	39.47%	43.24%	53.30%
综合	67.30%	69.20%	73.72%

因此，如不考虑天津南侨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经营形成有力保障。其次，即使天津南侨的成新率水平较低，但是根据目前的状况看，天津南侨仍处于良性的生产运转过程中，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77.32万元、7,205.48万元、168.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5.91%、0.1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新建设的厂房、购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等。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及建筑物	768.53	5,688.78	58.11
机器设备	123.86	1,499.16	73.0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66.56	17.55	20.30
无形资产	81.23	-	16.5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7.14	-	-
合计	1,277.32	7,205.48	168.01

公司 2020 年度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包括：天津南侨设备购置、南侨食品办公楼装修工程以及武汉侨兴办公楼装修工程等；公司 2019 年度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包括：南侨食品新设北京分公司办公楼的购置，天津吉好生产设备购置等；2018 年度在建工程的投入主要包括：天津南侨厂房的改造，广州南侨生产设备的购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项目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及建筑物	6,511.41	64.95%	455.24	18.98%	3,538.31	94.49%
机器设备	2,077.64	20.72%	456.35	19.03%	63.49	1.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436.28	14.33%	1,486.79	61.99%	142.86	3.82%
合计	10,025.34	100%	2,398.38	100%	3,744.66	100%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当期的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0,025.34 万元、2,398.38 万元、3,744.66 万元，其中 2020 年的转固金额较高且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建的南侨食品北京办事处商务楼、以及天津吉好产线无菌系统更新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上述两项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以厂房、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金额		
	厂房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南侨食品北京办事处商务楼	5,657.64	-	-
南侨食品北京办事处装修	721.16	-	109.47
南侨食品长兴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198.50
南侨食品核心数据机房防毒墙及健康检测服务器	-	-	71.68
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装修	132.60	-	-
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255.74	91.79
天津南侨工厂空压系统节能改造	-	-	133.34
天津南侨冷冻面团产线分割机及滚园机	-	44.25	-
天津南侨工厂气体压力储罐更新	-	67.61	-
天津南侨工厂 5 个原料油罐保温汰换工程	-	-	48.62
天津吉好鲜奶油产线无菌系统更新	-	1,604.52	580.19
武汉办公楼网络语音视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49.56
其他零星工程	-	105.53	153.13
合计	6,511.41	2,077.64	1,436.28
2019 年度			
广州南侨华南展厅项目	-	-	613.78
上海南侨新建核心数据机房	-	-	332.03
广州南侨华南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	298.33
天津南侨新增危化库	225.19	-	-
广州吉好粉料预溶解及黄油溶解系统	-	219.01	-
上海南侨侨饼家工匠文化馆	150.00	-	-
南侨集团核心数据机房搬迁	-	-	83.19
天津南侨氨系统改造项目	-	-	78.58
广州南侨氢气罐项目	-	68.39	-
广州吉好废水缓冲罐项目	-	61.59	-
其他零星工程	80.05	107.36	80.88
合计	455.24	456.35	1,486.79
2018 年度			
上海南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45.95	-	-
广州南侨垃圾房建设项目	80.22	-	-
其他零星工程	312.14	63.49	142.86
合计	3,538.31	63.49	142.86

3)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8.98 万

元、5,215.06万元、5,380.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4.28%、4.5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合计	8,054.66	7,711.72	7,608.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32.40	6,132.40	6,132.40
软件权	1,922.26	1,579.32	1,476.23
累计摊销合计	2,745.68	2,496.67	2,228.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93.49	1,670.84	1,548.19
软件权	952.19	825.82	679.98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5,308.98	5,215.06	5,380.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38.91	4,461.56	4,584.21
软件权	970.07	753.50	796.25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121.76万元、464.28万元、858.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0.38%、0.7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对经营租入办公场所的装修、维护、修缮等款项。其中，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657.48万元，主要系南侨食品本年新增长兴园办公楼装修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09.60万元、984.02万元、1,058.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81%、0.9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天津南侨拥有的用于出租的工业厂房，原值合计1,653.81万元，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9.81万元、400.52万元、1,205.6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0.33%、1.02%，主要系由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可抵扣亏损、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等形成。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由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由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1.49 万元、3,928.89 万元、272.91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42%、3.22%、0.23%，占比较低。其中，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655.98 万元，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较上年增加 3,348.3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武汉侨兴购置办公楼预付款等。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427.40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于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谨慎、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04	210.21	36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70	50.94	173.15
存货跌价准备	365.12	77.56	71.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22	119.95	119.95
合计	920.07	458.67	726.26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921.39	49.57%	41,606.32	51.87%	33,697.77	41.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7,002.82	17.96%	13,515.89	16.85%	12,576.60	15.49%
预收款项	-	-	3,437.26	4.28%	1,567.71	1.93%
合同负债	9,542.61	10.0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21.68	6.04%	5,804.71	7.24%	5,000.28	6.16%
应交税费	7,782.14	8.22%	3,419.24	4.26%	4,512.80	5.56%
其他应付款	6,380.64	6.74%	6,684.01	8.33%	7,578.54	9.34%
递延收益	-	-	2,022.54	2.52%	4,903.55	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	0.00%	2,617.98	3.26%	7,588.00	9.35%
流动负债合计	93,353.93	98.62%	79,107.95	98.62%	77,425.26	95.39%
长期借款	-	-	-	-	2,582.06	3.18%
长期应付款	6.54	0.01%	8.64	0.01%	33.73	0.04%
递延收益	1,300.64	1.37%	1,101.43	1.37%	1,126.00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18	1.38%	1,110.08	1.38%	3,741.78	4.61%
负债合计	94,661.11	100%	80,218.02	100%	81,167.04	100%

注：0.00 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基本适应，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0,304.85 万元、61,806.21 万元、56,434.9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4.27%、77.05%、69.53%。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6,921.39 万元、41,606.32 万元、33,697.7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9.57%、51.87%、41.52%，占比较高，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天津南侨仓库的改建及新建、广州南侨生产设备购置、天津南侨厂房改造及设备购置、天津吉好设备购置、南侨食品新设北京分公司办公楼购置、南侨食品办公楼装修以及武汉侨兴办公楼装修等工程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使用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资金较多，导致生产经营对短期借款的需求相应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44,748.87	41,606.32	33,697.77
票据贴现	2,000.00	-	-
应付利息	172.53	-	-
合计	46,921.39	41,606.32	33,697.7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6,921.39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信用借款余额为 44,748.87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信用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41,592.03 万元，包括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向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7,856.00 万元，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4,401.11 万元，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5,185.00 万元，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6,699.91 万元，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3,950.00 万元；广州南侨信用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379.44 万元，包括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379.44 万元；天津南侨信用借款余额共计等值人民币 2,777.40 万元，包括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113.59 万元，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663.81 万元。票据贴现余额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短期负债。

（2）应付账款

1) 采购内容、采购对象、采购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鲜奶油、乳化剂、香精以及其他辅料等，而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以棕榈油、豆油、椰子油为主，且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0.64%、51.97%、50.78%，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受上游行业特性的影响，全球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等主要原料油的供应被几家跨国巨头垄断。与其相对应，国内的供货商也较为集中。因此公司主要原料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

根据客户性质及采购内容，公司的采购政策分为以下两种情况：①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产品在报关前即预付或报关期间即进行支付，部分产品待验收后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境

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香精香料、乳化剂、无水奶油以及部分棕榈油、椰子油等；
 ②公司与境内供应商之间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对于供应棕榈油、豆油、椰子油、牛油等主要原料的供应商，一般“货到验收1个月以内付款”；对于供应辅料、包材的供应商，一般采用“货到验收后1-3个月付款”的方式。经过与上游供应商的多年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付款的政策整体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原材料、物料、包装物采购款等，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002.82万元、13,515.89万元、12,576.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6%、16.85%、15.4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2019年末、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437.26万元、1,567.7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1.93%，占比较低。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4,310.77万元在合同负债中核算。

(4)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6,380.64万元、6,684.01万元、7,578.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8.33%、9.34%，报告期内逐年降低。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工程设备保证金、各项劳务费用、预提的运费以及水电燃气等当期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费用	1,687.71	1,784.99	1,405.69
应付利息	-	213.49	62.0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91.70	790.23	1,823.8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保证金	289.75	901.13	1,091.01
预提费用	2,811.49	2,994.17	3,195.90
合计	6,380.64	6,684.01	7,578.54

注：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股利。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因南侨食品办公楼及武汉侨兴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的投入规模较大，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也有所增长。

2) 应付费用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报销	143.51	324.33	337.26
出团办展费	32.37	49.94	60.56
维修检测费	389.00	410.67	276.12
运输费	605.08	559.69	174.41
劳务费	228.45	189.38	193.98
租赁费	11.08	90.64	21.02
办公费	103.78	39.58	42.76
应付合并外关联方	2.90	-	-
其他	171.55	120.76	299.58
合计	1,687.71	1,784.99	1,40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主要包括员工报销费用、出团办展费、维修检测费、运输费等。

应付费用主要是指已经收到发票尚未支付的费用，预提费用主要是指已发生且按照合同约定估计需支付的费用，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金额是否已经确定（即是否已经收到发票）。

3) 预提费用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费	1,399.05	1,435.22	1,536.31
审计费	182.83	156.52	211.37
水电费	298.78	246.75	337.77

维修费	224.46	323.55	321.17
出团办展费	6.25	143.74	9.11
其他	700.11	688.39	780.17
合计	2,811.49	2,994.17	3,195.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审计费、水电费、维修费、出团办展费等，其中以运输费为主。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预提运输费在预提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49.76%、47.93%、48.07%，占比较高，主要与运输费用的结算流程有关：运输公司每月初将上月运费清单发送公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待发票核对无误后，一般按照月结45日的方式，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相应的运费。因此，根据公司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公司各期末的预提费用中均有一定规模的预提运输费。

预提的审计费主要为公司各项审计活动所形成的费用，预提水电费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水电因下月收到发票而预提的费用，预提的维修费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进行的基础维修费用，预提的出团办展费主要为因出团办展而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构成。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721.68万元、5,804.71万元、5,000.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7.24%、6.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略有波动，其中，2019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6.09%，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公司（武汉侨兴、重庆侨兴、广州吉好等）的逐步运营，公司2019年度的职工薪酬总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资情形。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782.14万元、3,419.24万元、4,512.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4.26%、5.56%。其中，

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362.90万元，主要系上海南侨累计可抵扣亏损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上涨及南侨食品2020年第三、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尚未支付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862.638	1,183.83	1,993.09
企业所得税	4,551.11	1,976.74	2,078.87
个人所得税	58.83	55.26	3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3	98.16	125.95
教育费附加	117.35	70.11	83.67
其他	41.19	35.14	191.76
合计	7,782.14	3,419.24	4,512.80

(7) 应付股利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均为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5万元、2,617.98万元、7,588.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3.26%、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组成，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82.06	7,533.9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5	35.93	54.10
合计	2.65	2,617.98	7,588.00

(9) 长期借款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0。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2,582.06万元，在当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	2,582.06	10,11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82.06	7,533.91
合计	-	-	2,582.06

为满足建厂期间各项支出、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及流动资金需求，上海南侨于2015年起与中国银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2019年末，该笔长期借款已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为0。

(10) 长期应付款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54万元、8.64万元、33.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4%，主要为应付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9	44.57	87.8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	2.65	35.93	54.10
合计	6.54	8.64	33.73

(11) 递延收益

公司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1,300.64万元、3,123.97万元、6,029.5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3.89%、7.43%。

因形成原因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在“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分别进行列示，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实物商品返利奖励（流动负债）	-	2,022.54	4,903.55
政府补助（非流动负债）	1,300.64	1,101.43	1,126.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作为流动负债列示的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实物商品返利奖励主要是指为了增加客户的销售额，作为促销方式的一种，公司根据客户在一定时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给予的下一期间可以获得的销售奖励（实物形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递延收益核算的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在合同负债中核算，2018至2019年度仍在递延收益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商品返利奖励相关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20年	2,022.54	8,455.35	5,246.05	5,231.84
2019年	4,903.55	4,759.31	7,640.32	2,022.54

2018年	4,501.22	9,362.08	8,959.75	4,903.55
-------	----------	----------	----------	----------

注：2020年度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在合同负债中核算。

1) 返利政策的分类

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激励不同类型的客户，达成年度销售目标，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办法》《捆绑办法》等四类返利政策，包括针对直营客户的直营奖励和针对经销商客户的经销商奖励、捆绑奖励和净价支援奖励。返利最终以实物的形式给予客户，不存在现金返利的情形。

每年年初，发行人市场部门根据市场业务分析、市场策略和年度销售规划，对返利政策的主要参数进行微调，其中直营奖励、净价支援奖励采用一户一议的方式，经销商奖励通常每半年调整一次主要参数，捆绑奖励通常每年调整一次主要参数。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整体稳定，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

现有四类返利政策的区别说明如下：

客户类型	返利政策	适用产品	激励对象	适用范围	主要参数	发放方式
直营	直营奖励	烘焙应用油脂和淡奶油	直营客户	一户一议	购买量	期后新订单按照限定比例退货（注3）
经销商	经销商奖励	烘焙应用油脂和淡奶油	经销商客户	全国单一政策	购买量，月度平均购买量对应的经销商级别，达成率或相比上一年度的购买成长率（注4），以及付款安排	期后新订单按照限定比例退货给经销商
	捆绑奖励	烘焙应用油脂和淡奶油	签订捆绑协议的经销商（注1）	全国单一政策	采购量	期后新订单按照限定比例退货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行与终端客户核算返利发放
	净价支援奖励	烘焙应用油脂和淡奶油	个别享有净价支援政策的终端客户（注2）	一户一议	全年合计终端客户采购量	期后新订单按照限定比例退货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退货给终端客户

注1：捆绑协议为发行人、经销商及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或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以采购数量为基数计算返利金额，发行人将与返利金额等值的南侨货品给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按自行约定发放给终端客户奖励。

注2：净价支援是指发行人为支持经销商维护当地具备发展潜力的终端客户（比如当地知名连锁饼店、连锁餐饮店），以净价方式（低于经销商价盘的销售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净价支援奖励是指对于前述具备发展潜力的终端客户中的个别客户，根据其实际采购情况而给予的返利。

注3：限定比例为每次可抵扣的金额不超过特定比例（20%），比如客户订单10桶油，其中2桶作为以前年度的返利，而此订单按照8桶油的价值结算。

注 4：2018 至 2019 年返利商务条款中“成长率”较上一年度销量增长 15%-50%时会有额外奖励。

公司四类返利政策的目标金额、返利比例及具体变化如下：

①直营奖励

根据直营客户的实际情况及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设定具体标准，当直营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直营客户可以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相应的返利金额。直营奖励一般以销量作为考核标准，以销量为基础给予单位销量一定金额（如 10 元/件）、或者以销售额为基础给予特定比例（如 2%）、或者以直营客户的店面为基础给予每家店一定金额（如 1,000 元/店）等作为奖励的计算依据。公司针对直营奖励采用一户一议的方式进行。

②经销商奖励

公司的经销商奖励主要由《经销商办法》等文件进行详细规范，文件明确规定了经销商奖励政策实施所需综合考量的各项因素：根据经销商的资质、订货数量等条件将经销商划分为特许经销商、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不同类别的经销商根据不同等级产品实际的订货数量、达成系数以及抵押（或其他付款情况，如现款支付）等情况，计算各自的奖励金额。

A、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一般情况下，特许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的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经销商奖励由达成奖金和抵押奖励组成，而一般经销商和新经销商的奖励则主要为达成奖金。经销商奖励每半年计算一次，以特许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为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参数 A=经销商年初核定基础量×50%（基础量由发行人发布）

b、达成量=计入奖励产品的经销商总进货量（不含净价支援销量）

c、当 $85\%A \leq \text{达成量} < 135\%A$ 时，

经销商奖励=达成奖金+抵押奖励

=基础奖励+特许经销商奖励+抵押奖励

= $[85\%A \times \text{单件奖金} + (\text{达成量} - 85\%A) \times \text{单件奖金} \times \text{达成系数}] \div \text{达成量}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 \text{单件特许奖金}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 \text{单件抵押奖金} \times \text{计抵押奖励销量}$

d、当达成量 $\geq 135\%A$ 时，

经销商奖励=达成奖金+抵押奖励

=基础奖励+特许经销商奖励+抵押奖励

$\text{=固定奖金}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 \text{单件特许奖金}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 \text{单件抵押奖金} \times \text{计抵押奖励销量}$

上述公式中的“单件奖金”“达成系数”“固定奖金”等相关参数，均在《经销商办法》中设定，通常每半年根据市场策略调整一次。2020年度，公司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经销商奖励的主要参数如下：

a、单件奖金、单件抵押奖金、单件特许奖金

经销商等级	单件奖金	单件抵押奖金	单件特许奖金
特许经销商	15	2	3
一级经销商	15	2	-
二级经销商	14	2	-
一般经销商/新经销商	17	-	-

b、达成系数

达成率	达成系数
$85\%A \leq \text{达成量} < 105\%A$	1
$150\%A \leq \text{达成量} < 120\%A$	2.5
$120\%A \leq \text{达成量} < 135\%A$	3
$\text{达成量} \geq 135\%A$	-

c、固定奖金

经销商等级	固定奖金
特许经销商	26
一级经销商	26
二级经销商	24

B、淡奶油产品

公司淡奶油产品的经销商奖励主要为达成奖金，每半年计算一次，以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为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参数 $A = \text{经销商年初核定基础量} \times 50\%$ （基础量由发行人发布）

b、达成量 = 计入奖励产品的经销商总进货量（不含净价支援销量）

c、当 $90\%A \leq \text{达成量} < 135\%A$ 时，

$\text{经销商奖励} = [90\%A \times \text{单件奖金} + (\text{达成量} - 90\%A) \times \text{单件奖金} \times \text{达成系数}] \div \text{达成量}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d、当达成量 $\geq 135\%A$ 时，

$\text{经销商奖励} = \text{固定奖金} \times \text{经销价销量}$

同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类似，上述公式中的参数也每半年同步调整一次。2020年度，公司淡奶油产品经销商奖励的主要参数如下：

a、单件奖金

经销商等级	单件奖金
一级经销商	15
二级经销商	12.5
一般经销商（月均 \geq 100件）	10
新经销商	依照月均量等级单件奖金计算

b、达成系数

达成率	一级经销商	二级经销商	一般经销商
	本期月均量 \geq 700件	300件 \leq 本期月均量 <700件	100件 \leq 本期月均量 <300件
90%A \leq 达成量<104%A	1	-	-
104%A \leq 达成量<117%A	2.5	2.5	-
117%A \leq 达成量<135%A	3	3	3
达成量 \geq 135%A	-	-	-

c、固定奖金

经销商等级	固定奖金
一级经销商	25
二级经销商	22
一般经销商	18

③捆绑奖励

公司的捆绑奖励主要由《捆绑办法》等文件进行规范，根据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和淡奶油产品的协议采购量组合方式设定不同的奖励级别，各级别之间适用不同的返利金额，当终端客户达到协议量时，可以享受捆绑奖励政策。公司通常每年根据市场策略调整产品协议采购量以及相应返利金额，其中目标金额与相应返利金额呈非线性的阶梯式上升关系。公司2019年1月1日起不再与经销商签订捆绑奖励协议。2018年8月-12月捆绑奖励的主要参数如下：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协议量 (单位：箱、桶)	淡奶油产品协议量 (单位：箱、桶)	返利金额 (含税)
500.00	-	6,750.00
1,000.00	-	15,000.00
1,500.00	-	24,000.00
2,000.00	-	34,000.00
2,500.00	-	45,000.00
3,000.00	-	58,500.00

公司2018年1月-7月捆绑奖励的主要参数如下：

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协议量 (单位: 箱、桶)	淡奶油产品协议量 (单位: 箱、桶)	返利金额 (含税)
800.00	200.00	10,000.00
1,600.00	300.00	25,000.00
2,400.00	400.00	40,000.00
3,600.00	400.00	63,000.00
4,800.00	500.00	95,000.00
6,400.00	600.00	143,000.00
-	1,500.00	17,000.00
-	3,000.00	51,000.00
-	5,000.00	120,000.00

④净价支援奖励

对于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其具备发展为直营客户的潜力，因此，公司给予其与直营客户类似的奖励政策，但标准有所区别。该政策在形式上参照直营奖励，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给予终端客户标准多样的返利政策，并以《奖励签呈》或《价格签呈》的形式单独申请，一般以销量为基础给予单位销量一定金额的奖励（如10元/件），或者以销售额为基础给予特定比例范围（如2%）的奖励。公司针对净价支援奖励采用一户一议的方式进行。

综上，公司对直营客户、经销商客户的返利政策系公司在经营经验的积累过程中形成且已执行多年，逐渐形成了公司的商业习惯。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且执行情况良好。

2) 返利的具体金额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奖励	1,021.15	12.08%	732.03	15.38%	1,014.92	10.84%
经销商奖励	7,127.35	84.29%	3,504.97	73.64%	3,657.38	39.07%
捆绑奖励	-	-	73.64	1.55%	4,399.84	47.00%
净价支援奖励	306.84	3.63%	448.67	9.43%	289.94	3.10%
合计	8,455.35	100%	4,759.31	100%	9,362.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金额以经销商奖励和捆绑奖励为主，而以上两种奖励政策均与经销模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各期返利金额的计提与发放主要服务于经销商客户。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政策对应的返利金额具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其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直营奖励计提的返利金额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因为：为了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将部分直营客户转为经销商客户，相应的直营客户相关的返利金额有所减少。2020 年度，公司享受直营奖励的直营客户销售规模较上年度增加，如公司向十大直营客户沃尔玛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 4,664.65 万元，使得直营奖励的金额较上年略有增加。

经销商奖励计提的返利金额先下降后上升。2018 年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当年对此返利商务条款进行修订，提高了经销商享有部分产品返利的目标采购量，从而影响了根据成长率决定的关键计算参数，使得当年的奖励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因经销商奖励返利主要针对烘焙应用油脂产品，2019 年受整体市场行情及同业降价等影响，烘焙应用油脂的销量有小幅下滑，对应享有该项返利政策返利的金额亦小幅减少。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同业调价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减少推广价销售比例，经销价销量相应增加，对应的经销商奖励增加。

捆绑奖励先上升后下降直至终止，其中，2018 年的小幅上升主要与当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关，2019 年的大幅下降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策略调整有关：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方式从“绑定终端客户”逐渐发展为“绑定经销商”，此外，因捆绑奖励的核算相对经销商奖励较为复杂且操作起来较为耗时耗力，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同时节省人力成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与客户签订或续签捆绑奖励协议，故 2019 年捆绑奖励计提的返利金额明显减少，2020 年计提的捆绑奖励返利金额为 0。

净价支援奖励略有波动，一方面与公司因提高管理效率而减少“净价支援”享有对象的策略有关，另一方面与 2019 年符合享有条件的客户业绩小幅增长增长有关。报告期内，该项返利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3) 返利的相关控制及会计核算

当经销商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时，公司根据其完成销售任务目标情况按一定比例向其提供实物商品返利奖励。来自销售商品的货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销售商品收入与应给予经销商实物商品返利奖励之间进行分配，与实物商品返利奖励相

关的部分收入予以递延，并于奖励商品交付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年初，公司年度预算时会根据市场策略对返利政策进行微调，根据预计达成率测算总体返利比率，并根据此比率在年度当中进行计提，每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将预估金额调整为分客商逐一核算金额。

公司返利的相关控制及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①返利相关的内控流程

根据四类返利政策，公司的具体内控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经销商奖励内控流程

a、提请《经销商办法》

每年年初和年中，事业发展部讨论确定《经销商办法》。

b、审批《经销商办法》

事业发展部等相关单位权责主管审批确认《经销商办法》，由会计部给予签批意见。

c、评定及核准经销商等级

每年年初和年中，由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人员按照《经销商办法》，根据经销商销量情况，评定经销商等级，提请《经销商等级核定》签呈。事业发展部权责主管须审阅《经销商等级核定》签呈，并签字确认。

d、通知等级结果

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人员将等级结果通知会计部信用和供应链订单组。

e、计算奖励金额，提请签呈

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经办人员和会计部会计对账，确认经销商半年的销售量，根据出具的等级评定结果，由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经办人员按照《经销商办法》计算经销商奖励金额，汇总结果并提请《经销商达成奖励签呈》。

f、核准《达成奖励签呈》

《经销商达成奖励签呈》须由事业发展部、会计部等相关单位权责主管依次审核，并签字确认。每月末、季度末、半年末、年末会计部应与事业发展部就本年度所计提返利金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g、系统维护奖励金额

经销商奖励结果由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经办人员按《经销商达成奖励签呈》将

奖励金额维护于 ERP 系统。

h、发放奖励

供应链订单组人员依据奖励金额随客户订单逐笔抵扣等值南侨油品的形式发放奖励。每月供应链订单组人员将《BSA 费用明细表》邮件给相关单位，告知各区奖励抵扣情况。

B、捆绑奖励内控流程

a、申请捆绑办法

《捆绑办法签呈》每年年初由事业发展部统一讨论并确定，由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经办人员提请签呈。

b、核准捆绑办法

《捆绑办法签呈》须由事业发展部等相关单位权责主管审批确认，由会计部给予签批意见。

c、申请客户捆绑

参加捆绑协议的客户，由事业发展部销售人员于 OA 系统中填制《捆绑协议用印申请单》。

d、核准捆绑协议

《捆绑协议用印申请单》在系统中依次由事业发展部、法务部等权责单位主管审批通过。

e、确认月度销量

每月月末，由经销商和客户双方确认销量，填制《捆绑协议用户用量确认单》，并签字盖章，再由事业发展部销售人员签字确认。

f、系统上传月度销量

事业发展部销售人员于 OA 系统中提请《捆绑协议客户用量确认单审核》流程，由事业发展部权责主管审批，流程归档后隔日，客户用量会传至 ERP 系统。

g、系统计算奖励金额

每月 ERP 系统自动按照设定公式核定协议是否达到奖励条件，并计算奖励金额。

h、发放奖励

供应链订单组人员依据奖励金额随客户订单逐笔抵扣等值南侨油品的形式发放奖励。每月供应链订单组人员将《BSA 费用明细表》邮件给相关单位，告知

各区奖励抵扣情况。

C、直营/净价支援户奖励

a、提请奖励签呈

事业发展部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请《奖励签呈》，说明申请原因、方式、品类等，或于《价格签呈》中注明奖励规则。

b、核准奖励签呈

事业发展部相关主管须依次审阅《奖励签呈》，并签字确认；《价格签呈》须经由事业发展部一级主管签字审批生效，由事业发展部市场营销和会计部信用给予会签意见。

c、提交奖励申请

待客户达到奖励条件，由事业发展部销售人员于 OA 系统提交《直营/净价支援户奖励签呈申请》。

d、核准奖励申请

事业发展部相关权责主管于 OA 系统依次审批《直营/净价支援户奖励签呈申请》。流程归档后隔日，奖励金额会传送至 ERP 系统。

e、发放奖励

供应链订单组人员依据奖励金额随客户订单逐笔抵扣等值南侨油品的形式发放奖励。每月供应链订单组人员将《BSA 费用明细表》邮件给相关单位，告知各区奖励抵扣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客户激励计划体系，事业发展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市场情况制定客户激励方案，追踪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达成效果，会计部定期复核预估金额的合理性，相关奖励金额在 ERP 系统中进行录入及维护，实际的客户奖励经过逐级审批后由供应链订单组负责在后续订单结算。

②返利相关会计分录

发行人每月末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总额估计计算返利金额，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递延收益（新收入准则下为合同负债，下同）

每半年，市场营销经办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采购情况，计算其应当享有的返利，并汇总提交会计部及事业发展部进行审核。会计部根据实际核算情况，调整之前

的估计，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若差额为负，则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经审核的奖励结果维护于 ERP 系统中，由订单组人员依据奖励金额随客户订单逐笔抵扣等值货物的形式发放奖励。实际进行返利支付时，由于每次仅抵扣对应销售货款的一部分，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上海南侨收到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1,126 万元，用于上海南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2019 年 6 月政府部门对相关资产验收完毕，该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开始平均分配，截至 2020 年末，该递延收益的余额为 1,300.64 万元。

（12）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递延收益核算的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在合同负债中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实物商品返利奖励。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9,542.6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8%，其中预收货款 4,310.77 万元、实物商品返利奖励 5,231.84 万元。

2020 年，公司返利政策和实物商品返利奖励相关的合同负债变动情况详见“（11）递延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24,573.27	24,573.27	24,573.27
盈余公积	18,756.81	14,098.18	11,454.14
未分配利润	115,089.82	106,877.00	84,58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419.90	181,548.46	156,615.89
少数股东权益	190.21	154.88	141.57
股东权益合计	194,610.10	181,703.34	156,757.46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 股本

发行人的股本为36,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股本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资本溢价（投资方多缴出资）	股份制改制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2,215.57	6,237.67	-13,879.97	24,573.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2,215.57	6,237.67	-13,879.97	24,573.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2,215.57	6,237.67	-13,879.97	24,573.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215.57	6,237.67	-13,879.97	24,573.2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分配股利、净资产折股后的部分增加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877.00	84,588.48	57,203.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投资人的净利润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8.62	2,644.04	355.50
对股东/投资人的分配	19,653.41	4,9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89.82	106,877.00	84,588.48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8%	26.60%	2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72%	30.63%	34.11%
流动比率（倍）	1.81	1.77	1.55
速动比率（倍）	1.39	1.30	1.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059.81	48,481.97	43,93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7	19.68	17.47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较为稳定，且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整体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0	15.29	14.45
存货周转率（次）	4.17	4.47	4.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天数保持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915.SZ	上海海融	-	21.99	21.98
平均值		-	-	-
南侨股份		15.10	15.29	14.45

数据来源：上海海融招股书

注：上海海融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高周转率与所在行业的收款特性密切相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各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根据上海海融的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上海海融的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且占比较高，相对而言，公司直营客户的占比较高，而公司的直营客户账期较经销客户长，因此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会低于同行业公司。此外，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是建立在相关房产抵押基础之上的，因此，从整体情况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运转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915.SZ	上海海融	-	5.88	6.58
平均值		-	-	-
南侨股份		4.17	4.47	4.57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海融招股书；上海海融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工厂分布在天津、上海、广州三地共5个主体，各家的存货备货量均有一定规模，较单个生产工厂相比周转率略低；同时，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执行相对稳健的策略，一般设置约3个月供应准备，导致原材料库存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二、减：营业成本	142,166.87	144,032.55	153,716.11
税金及附加	1,861.35	1,753.00	2,173.37
销售费用	25,834.38	33,011.50	30,049.43
管理费用	23,030.20	21,100.14	17,849.14
财务费用	-391.42	779.73	1,954.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8.31	-126.15	-
资产减值损失	467.12	81.78	-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93	77.08	-
投资收益	-13.33	-	-
资产处置损失	-8.06	1.58	-26.00
其他收益	-1,346.62	-805.23	-395.63
三、营业利润	40,667.20	35,357.59	31,054.22
加：营业外收入	657.30	2,031.86	1,315.49
减：营业外支出	545.72	506.40	140.36
四、利润总额	40,778.78	36,883.04	32,229.35
减：所得税费用	8,218.61	7,037.16	4,462.11
五、净利润	32,560.17	29,845.88	27,76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4.85	29,832.57	27,740.67
少数股东损益	35.32	13.31	26.5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99.78%	234,628.15	99.80%	235,912.69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509.03	0.22%	481.25	0.20%	455.31	0.19%
合计	232,240.09	100%	235,109.41	100%	236,368.00	100%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9.78%、99.80%、99.8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一直立足于烘焙油脂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以

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烘焙应用油脂	142,686.61	61.57%	150,243.46	64.03%	158,734.92	67.29%
淡奶油	35,197.25	15.19%	34,915.74	14.88%	33,106.44	14.03%
进口品	40,614.54	17.53%	41,305.71	17.60%	36,158.66	15.33%
冷冻面团	11,453.83	4.94%	6,265.60	2.67%	6,280.18	2.66%
馅料	1,484.33	0.64%	1,595.09	0.68%	1,357.90	0.58%
其他	294.51	0.13%	302.54	0.13%	274.59	0.12%
合计	231,731.06	100%	234,628.15	100%	235,912.69	100%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烘焙应用油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7%、64.03%、67.2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馅料等产品收入规模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因为：一方面，伴随着饮食结构的改变，淡奶油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既有客户的逐渐稳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以及已有的市场知名度，逐步进行市场的拓展与渗透。

2020 年，公司烘焙应用油脂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5.0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19 年，公司烘焙应用油脂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5.35%，主要是因为：由于国际原料油市场价格下跌，同行市场上同业产品进行大幅度降价调整，但公司致力于顾问式行销，产品调价幅度很小，故 2019 年整体销量略有下滑。公司致力于服务高价值的客户，而对应也为公司带来了高贡献，虽然 2019 年度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的销量及营收下滑，但毛利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主要为从境外进口的乳制品，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进口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47.05 万元、7,459.2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23%、25.99%，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前两年呈增长趋势且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公司的进口品以动物性油脂为主，其成本相对较高，而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该产品的品质得以凸显，其在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日益显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冷冻面团和馅料作为公司近几年投入的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

段，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但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而随着终端客户自身生产模式的更新以及家庭烘焙市场的兴起，相关产品未来市场可期。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生产剩余废旧边角料等的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1,295.50	99.81%	234,347.56	99.88%	235,773.91	99.94%
境外	435.55	0.19%	280.59	0.12%	138.78	0.06%
合计	231,731.06	100%	234,628.15	100%	235,912.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地区），其中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境内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81%、99.88%、99.9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包含港澳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1,655.65	22.33%	58,354.18	24.90%	59,086.59	25.06%
华中地区	50,381.42	21.78%	47,018.17	20.06%	48,254.32	20.47%
华南地区	51,500.90	22.27%	46,425.80	19.81%	46,570.31	19.75%
华北地区	28,151.76	12.17%	30,743.10	13.12%	31,557.46	13.38%
西南地区	24,694.88	10.68%	25,296.08	10.79%	24,064.46	10.21%
东北地区	16,497.24	7.13%	17,479.68	7.46%	17,491.02	7.42%
西北地区	8,240.68	3.56%	8,888.49	3.79%	8,566.43	3.63%
港澳地区	172.96	0.07%	142.04	0.06%	183.31	0.08%
合计	231,295.50	100%	234,347.56	100%	235,773.91	100%

报告期，公司产品在境内各地区均有销售，且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华北、西南、东北等地次之，西北、港澳等地为辅，该分布情况与各地区的自身的饮食习惯关系较为密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在各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稳定的产品品质的维持。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越南及马来西亚市场，

销售产品以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为主。

（4）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2,819.10	18.48%	54,718.46	23.32%	55,917.66	23.70%
第二季度	55,198.09	23.82%	57,037.87	24.31%	57,844.95	24.52%
第三季度	61,206.51	26.41%	54,316.78	23.15%	55,866.79	23.68%
第四季度	72,507.36	31.29%	68,555.03	29.22%	66,283.29	28.10%
合计	231,731.06	100%	234,628.15	100%	235,912.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各年度随着时间推移依次增加，其中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最高，这与公司产品对应的季节性具有较大关系：公司产品流转的下一环节以糕点类食品为主，该类食品的销售季节性受温度（冬季为销售旺季）及节日（中秋节、圣诞节、春节等集中在下半年）等因素影响较大，而作为终端客户的糕点加工企业往往会提前备货，因此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规模略高于其他季度。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工不足导致产品产销量下降。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略低于第一、第二季度，主要因为：受进口品竞争品牌3、4月份降价促销的影响，公司第一、第二季度对相关产品（进口品、淡奶油等）进行了价格的微幅下调，从而导致公司进口品、淡奶油在第二季度的销售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第二季度的整体销售收入占比高于第三季度。而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烘焙应用油脂在各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4.02%、24.00%、24.10%、27.87%，其季节性与其他年度较为匹配。

（5）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	143,369.28	61.87%	144,266.19	61.49%	146,524.68	62.11%
直营	88,320.38	38.11%	90,346.34	38.51%	89,326.94	37.86%

其他	41.40	0.02%	15.62	0.01%	61.08	0.03%
合计	231,731.06	100%	234,628.15	100%	235,912.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与经销，两者占比较为稳定。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1.87%、61.49%、62.11%，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终端客户为糕点类食品加工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且规模大小不一，管理难度较大，而将终端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的管理成本大大降低；公司产品对运输环境要求较高，部分产品采用全程冷链运输的方式，经销模式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及仓储费用；对于三、四线城市终端市场的开发和渗透，显然经销商更有优势，借助经销商在当地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量可以得到快速的提升。此外，考虑到公司的产品为烘焙应用油脂及相关制品，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单家终端客户（尤其是面包房、饼店等）采购数量有限，而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大，在此情形下，过多依靠直营模式并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也会大幅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公司的低价值产品特点及终端客户的分散程度共同决定了其大量利用经销商渠道的必要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食品行业所属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数据，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略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期间			
生产同类产品企业					
300915.SZ	上海海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8.66%	88.89%	89.70%	87.08%
830963.OC	伽力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45.93%	29.81%
300973.SZ	立高食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6.85%	83.94%	83.51%	83.38%
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企业					
603886.SH	元祖股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4.46%	12.04%	12.54%	14.42%
603866.SH	桃李面包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29.60%	30.37%	26.4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820.SZ	桂发祥	-	37.53%	41.67%	44.99%
002719.SZ	麦趣尔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57.59%	62.72%	60.39%
002216.SZ	三全食品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7.86%	28.46%	31.03%	33.59%
食品制造业上游企业					
603020.SH	爱普股份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7.71%	28.22%	27.48%	23.31%
发行人					
-	南侨股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1.87%	61.49%	62.11%	60.16%

注：上述同行业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历史数据来自于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综上，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且部分公司（上海海融、麦趣尔）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直营模式。

2) 食品制造业其他公司的数据

此外，将行业数据扩大至整个食品制造业（筛选标准：wind 选取食品制造业相关公司），经查阅相关公司的对外公开资料，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期间			
		其他食品制造行业企业			
603697.SH	有友食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97.49%	97.34%	97.09%	96.49%
603696.SH	安记食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97.50%	96.36%	94.56%	93.40%
603317.SH	天味食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3.09%	84.57%	88.17%	91.83%
603299.SH	苏盐井神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48.01%	48.75%	57.83%	63.98%
600929.SH	湖南盐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1.29%	49.31%	51.07%	80.78%
300146.SZ	汤臣倍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80.36%	78.38%	78.67%	76.18%
002956.SZ	西麦食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73.00%	75.08%	77.65%	-

603711.SH	香飘飘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96.23%	97.33%	98.50%	99.24%
600300.SH	维维股份 (固体饮料分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97.72%	99.40%	97.54%	97.93%
600300.SH	维维股份 (液体饮料分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84.63%	99.69%	95.14%	92.58%
002732.SZ	燕塘乳业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82.26%	81.83%	80.25%	77.27%
002661.SZ	克明面业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75.14%	75.11%	75.01%	-
603156.SH	养元饮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8.16%	99.07%	99.34%	99.08%
603755.SH	日辰股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23%	9.27%	7.91%	7.99%
603739.SH	蔚蓝生物	2019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7.94%	16.51%	15.05%	16.08%
603079.SH	圣达生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3.36%	17.48%	19.40%	15.41%
603020.SH	爱普股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22.72%	27.25%	-	-
002946.SZ	新乳业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49.04%	48.21%	47.27%	46.77%
002910.SZ	庄园牧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7.29%	46.27%	45.85%	54.72%
002847.SZ	盐津铺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0.54%	47.53%	43.14%	49.24%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注：部分食品制造业相关公司数据未披露。

综上，在可获取数据的食品制造业所属公司中，大部分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其直营模式，且部分公司的经销占比远超直营模式，并不乏有公司各年度的经销占比超 9 成甚至接近 100% 的情形。

考虑到冷链运输等相关成本的影响，对于部分分布集中度不高且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公司将其纳入经销商的管理体系，由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并直接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对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加工企业，其每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大且较为稳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统一提供配送服务并进行相关管理。公司

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直营销售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8.11%、38.51%、37.86%，报告期内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较高的产品品质及较强的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模式对应的是对物流公司的销售，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由于公司产品对温度等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由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因某些原因会造成产品的少量遗失、损耗，为了赔偿相关遗失、损耗件，物流公司需要向公司采购对应的产品进行替代。

1) 烘焙应用油脂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59,074.24	41.40%	62,760.61	41.77%	62,424.47	39.33%
经销商	83,595.46	58.59%	87,467.73	58.22%	96,291.33	60.66%
其他	16.92	0.01%	15.12	0.01%	19.12	0.01%
合计	142,686.61	100%	150,243.46	100%	158,734.92	100%

注：其他是指物流公司的赔款，下同。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烘焙应用油脂收入结构中，经销商的占比分别为58.59%、58.22%、60.66%，直营销销售的占比分别为41.40%、41.77%、39.3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烘焙应用油脂收入高于直营模式。

2) 淡奶油

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5,961.86	16.94%	6,894.39	19.75%	6,219.39	18.79%
经销商	29,211.55	82.99%	28,021.08	80.25%	26,878.97	81.19%
其他	23.84	0.07%	0.27	0.00%	8.07	0.02%
合计	35,197.25	100%	34,915.74	100%	33,106.44	100%

注：0.00%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淡奶油收入结构中，经销商的占比分别为82.99%、80.25%、81.19%，直营销销售的占比分别为16.94%、19.75%、18.79%，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淡奶油产品收入远远高于直营模式，公司淡奶油

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因为公司淡奶油产品还处于推广期，而利用经销商的渠道推广效率更高。

3) 进口品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11,578.94	28.51%	13,597.86	32.92%	13,712.77	37.92%
经销商	29,035.39	71.49%	27,707.78	67.08%	22,430.95	62.03%
其他	0.21	0.00%	0.07	0.00%	14.94	0.04%
合计	40,614.54	100%	41,305.71	100%	36,158.66	100%

注：0.00%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进口品收入结构中，经销商的占比分别为 71.49%、67.08%、62.03%，直营销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8.51%、32.92%、37.92%，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进口品收入高于直营模式，且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呈明显的增长趋势。

4) 冷冻面团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10,778.04	94.10%	6,162.63	98.36%	6,238.00	99.33%
经销商	675.43	5.90%	102.81	1.64%	23.31	0.37%
其他	0.35	0.00%	0.16	0.00%	18.88	0.30%
合计	11,453.83	100%	6,265.60	100%	6,280.18	100%

注：0.00%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冷冻面团产品收入结构中，直营销销售的占比分别为94.10%、98.36%、99.33%，经销商的占比极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冷冻面团产品以直营模式销售为主。

5) 馅料

报告期内，公司馅料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632.80	42.63%	628.30	39.39%	457.71	33.71%
经销商	851.45	57.36%	966.79	60.61%	900.12	66.29%
其他	0.08	0.01%	-	-	0.07	0.01%
合计	1,484.33	100%	1,595.09	100%	1,357.90	100%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馅料产品收入结构中，经销商的占比分别为57.36%、60.61%、66.29%，直营销销售的占比分别为42.63%、39.39%、33.7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馅料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

6)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294.51	100%	302.54	100%	274.59	100%
经销商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294.51	100%	302.54	100%	274.59	100%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同一控制下整合完成前的冰淇淋以及烘焙油脂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主要通过直营客户进行销售。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变动-2,897.09万元、-1,284.54万元、25,394.43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23%、-0.54%、12.0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1) 烘焙应用油脂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142,686.61	-5.03%	150,243.46	-5.35%	158,734.92	8.72%
数量（吨）	99,678.95	-6.61%	106,729.86	-1.66%	108,536.87	7.69%
单价（万元/吨）	1.43	1.69%	1.41	-3.42%	1.46	0.95%

公司2018年度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数量的上涨而形成的；公司

2019年相关产品收入下降受数量和单价两者下降的影响，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的原因；公司2020年相关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 淡奶油

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35,197.25	0.81%	34,915.74	5.47%	33,106.44	13.51%
数量（吨）	17,698.98	0.52%	17,607.00	8.25%	16,264.97	13.50%
单价（万元/吨）	1.99	0.28%	1.98	-2.94%	2.04	0.01%

公司报告期内淡奶油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均主要来源于该产品销售数量的上涨。

3) 进口品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40,614.54	-1.67%	41,305.71	14.23%	36,158.66	25.99%
数量（吨）	12,470.67	0.39%	12,422.57	13.40%	10,954.31	16.83%
单价（万元/吨）	3.26	-2.05%	3.33	0.91%	3.30	7.85%

公司报告期内进口品的收入增长，与数量、单价的双重上涨密切关系，但主要得益于各年度进口品销售数量的增长。2020年，公司进口品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单价的下降有关。

4) 冷冻面团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11,453.83	82.80%	6,265.60	-0.23%	6,280.18	12.41%
数量（吨）	3,400.97	66.90%	2,037.68	-11.69%	2,307.50	3.05%
单价（万元/吨）	3.37	9.53%	3.07	12.87%	2.72	9.08%

公司2018年度的收入增长则与销量以及单价的增长均有一定的关系，且主要受益于单价的增长，其主要与冷冻面团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有关；2019年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主要是因为新兴茶饮业及便利店的崛起导致部

份冷冻面团客户的业绩受到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同时该年度产品单价的增长主要与冷冻面团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有关。公司2020年冷冻面团销售收入的上升与销量和单价的增长均有关系，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增长。

5) 馅料

报告期内，公司馅料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1,484.33	-6.94%	1,595.09	17.47%	1,357.90	109.17%
数量（吨）	703.87	-7.01%	756.97	25.19%	604.65	151.47%
单价（万元/吨）	2.11	0.08%	2.11	-6.22%	2.25	-16.82%

公司报告期内前两年馅料产品的收入增长，全部是在该产品数量大幅增长的驱动下完成的。公司2020年馅料产品的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所导致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变动与单价、销量的变动均有一定的关系，但受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幅度更大。

6) 同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植脂奶油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上海海融						
销售收入（万元）	-	-	52,876.10	8.51%	48,730.31	13.70%
数量（吨）	-	-	43,410	4.16%	41,675	11.71%
单价（万元/吨）	-	-	1.22	4.19%	1.17	1.74%
立高食品						
销售收入（万元）	-	-	37,996.81	10.34%	34,436.20	28.37%
数量（吨）	-	-	30,346.39	3.46%	29,330.26	21.28%
单价（万元/吨）	-	-	1.25	6.65%	1.17	5.85%

数据来源：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

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植脂奶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增长与销量、单价的增长均有相关性，但受销量增长因素的驱动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的销售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较为匹配，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报告期内，立高食品冷冻烘焙食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收入（万元）	-	-	73,846.39	34.26%	55,001.96	53.43%
数量（吨）	-	-	35,319.02	25.96%	28,039.47	41.55%
单价（元/KG）	-	-	20.91	6.59%	19.62	8.40%

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冷冻烘焙食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增长与销量、单价的增长均有相关性，但受销量增长因素的驱动更为明显。因此，公司的销售增长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较为匹配，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完善的销售渠道

由于公司客户在规模、分布、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为了更好的节省运输及管理成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采用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且两种模式的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对于具有一定采购规模、较高市场知名度、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采用直营的模式进行销售；而对于部分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偏远的各类终端客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并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管理体系。正是由于直营与经销模式的有效配合，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才能更好地快速扩展。

2) 公司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直营及终端客户以糕点类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为了更好的深入市场并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各地聘请了专业的烘焙师傅，有针对性的对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成熟的人员培训、门店运营等各项管理咨询服务。通过相关客户服务，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同盟关系。

3) 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依托较强的研发水平，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同时，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推出馅料等新品类。作为精耕烘焙油脂行业的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及反馈，不断试制、开发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产品，并在很大程度上引领烘焙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线种类的不断丰富，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客户的需求，也帮助公司不断拓展新的

市场。

3、营业收入的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订单	新增订单	完成订单	取消、终止订单	期末订单
2020年	4,520.90	244,697.04	240,121.32	201.75	8,894.88
2019年	3,568.21	240,579.63	239,405.21	221.72	4,520.90
2018年	2,228.19	247,086.04	245,371.37	374.66	3,568.2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初、期末的订单规模较小，各期期间订单的变动情况较为均衡，公司订单的完成情况整体较好，其中，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各期已完成订单与新增订单的比值分别为98.13%、99.51%、99.31%，占比较高。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各期异常订单（取消、终止的订单）与当期已完成订单的比值分别为0.08%、0.09%、0.15%，占比较低，因此，各期异常订单的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异常订单的形成原因主要为：1、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不当挤压、天气原因等形成的包装破损、漏油等而造成的订单取消；2、客户因重复下单、错误下单等原因而导致的订单临时取消或终止；3、因产品代码系统更新调整、或系统少发货而导致的差错订单临时取消或终止。

4、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金额	3.59	33.64	84.59
换货金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234,628.15	235,912.69
退货占比	0.00%	0.01%	0.04%
换货占比	-	-	-

注：0.00%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公司偶发的零星退货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因运输过程中不当积压、极端天气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毁；系统原因或者配送失误导致的错单退货。

由于公司产品为食品类，为了避免换货过程中导致的二次销售对食品安全及

人体健康带来的风险，公司对于发出的商品，一律不再回收入库，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的退货（作销毁处理），而不存在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货金额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低，且不存在批量退货的情形，整体而言，此类零星退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营业收入的回款分析

（1）按照回款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按照回款方式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回款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	-	-
现汇	166,233.84	159,351.91	159,009.14
票据	902.34	1,329.85	3,173.85
赊销	96,455.14	104,516.61	113,007.67
合计	263,591.32	265,198.37	275,190.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实现，个别回款通过票据实现，且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整体收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收款事项发生。

现汇收款与“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方式相对应，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现汇收款占比分别为63.06%、60.09%、57.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汇收款比重较高且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规模较大的直营客户、以及个别重要经销商（且以房产抵押、票据质押为前提）授予一定的信用期，而对大部分客户都是采用“现汇”的方式收款。

（2）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具体分析

由于公司对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大部分的客户按照“先款后货”执行），而客户因多种原因有时不能及时使用对公账户付款，为了保障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部分客户存在偶发性的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的情形，主要包括：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通过负责人、亲属、员工等个人账户进行付款；②发行人的部分公司制客户由于受自身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性，利用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包括董监高）

的账户等进行支付；③部分客户根据自身财务安排，使用其长期合作伙伴等第三方账户对发行人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代个体户	个体户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	13.14	0.00%	-	-	-	-
	个体户的员工	31.91	0.01%	-	-	-	-
	其他	986.65	0.37%	378.97	0.15%	368.75	0.16%
	合计	1,031.70	0.38%	378.97	0.15%	368.75	0.16%
个人代公司	公司的法人	1,559.36	0.58%	1,165.51	0.47%	697.00	0.30%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	-	-	-	-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	-	-	-	-	-	-
	公司员工	0.46	0.00%	-	-	-	-
	公司股东、董监高	-	-	-	-	-	-
	其他	241.11	0.09%	1.24	0.00%	0.63	0.00%
	合计	1,800.93	0.67%	1,166.75	0.47%	697.63	0.28%
个人代个人	个人非直系亲属	-	-	-	-	-	-
	其他	31.67	0.01%	0.20	0.00%	-	-
	合计	31.67	0.01%	0.20	0.00%	-	-
其他代付		356.02	0.13%	223.56	0.10%	181.24	0.08%
合计		3,220.32	1.20%	1,769.48	0.72%	1,247.62	0.54%

注1：“其它代付”主要指个体户或公司代其他个体户、公司所支付的货款。

注2：营业收入为含税金额。

注3：0.00%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各期第三方回款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20%、0.72%、0.54%，其中，个人代个体户的付款金额占比分别为0.38%、0.15%、0.16%，个人代公司付款的金额占比分别为0.67%、0.47%、0.30%，个人代个人付款金额的占比分别为0.01%、0.00%、0。

从代付的关系看，付款类型可以分为可控的内部人账户付款以及不可控的外部人账户付款，具体如下：

A、通过可控的内部人账户付款

由于烘焙应用油脂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公司的部分客户受自身管理方式、交易习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受银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的限制，为了结算的

便利性并结合自身的财务习惯、资金调度安排，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进行货款支付。

个人代个体户付款的类型中，属于可控的内部人账户的情形主要包括：个体户的负责人非直系亲属的账户，以及个体户员工的账户；个人代公司付款的类型中，属于可控的内部人账户的情形主要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账户，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账户，公司员工（包括董监高）的账户；个人代个人付款的类型中，属于可控的内部人账户的情形主要包括个人非直系亲属的账户。

B、通过不可控的外部人付款

除通过上述内部人账户进行付款之外，少量客户也通过其商业合作伙伴的账户等外部第三方账户进行付款。

扣除可控的内部人账户的代付情形，公司各期营业收入中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代个体户	986.65	0.37%	378.97	0.15%	368.75	0.16%
个人代公司	241.11	0.09%	1.24	0.00%	0.63	0.00%
个人代个人	31.67	0.01%	0.20	0.00%	-	-
其他代付	356.02	0.13%	223.56	0.10%	181.24	0.08%
合计	1,615.45	0.60%	603.97	0.25%	550.62	0.24%

注 1：“其它代付”主要指个体户或公司代其他个体户、公司所支付的货款。

注 2：营业收入为含税金额。

注 3：0.00% 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方式中，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因为：为了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改制并进入 IPO 辅导期以后，开始严格控制第三方付款的情形。

2) 关于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分析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制定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大部分的经销商客户按照“先款后货”执行），且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小，组织形式以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管理能力有限，为了保障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

账户付款的情形。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内容包括：①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通过负责人、亲属、员工等个人账户进行付款；②发行人的部分公司制客户由于受自身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性，利用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包括董监高）的账户等进行支付；③部分客户根据自身财务安排以及交易习惯等，使用其他第三方账户对发行人进行支付。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食品制造行业的其他公司中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同行业公司上海海融 2015 年第三方回款在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17.86%；养元食品、新希望乳业、有友食品等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因此，第三方回款的存在属于行业惯例，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见下表：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代 个体户	个体户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	-	-	-	-	-	-
	个体户的员工	-	-	-	-	-	-
	其他	-	-	12.71	0.01%	173.31	0.11%
	合计	-	-	12.71	0.01%	173.31	0.11%
个人代 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48.88	0.02%	88.21	0.06%	75.72	0.05%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	-	-	-	-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直系亲属	-	-	-	-	-	-
	公司员工	-	-	-	-	0.46	0.00%
	公司股东、董监高	-	-	-	-	-	-
	其他	-	-	-	-	101.15	0.06%
合计	48.88	0.02%	88.21	0.06%	177.33	0.11%	
个人代 个人	个人非直系亲属	-	-	-	-	-	-
	其他	-	-	-	-	8.46	0.01%
	合计	-	-	-	-	8.46	0.01%
其他代付		-	-	-	-	-	-
合计		48.88	0.02%	100.92	0.06%	359.1	0.22%

注：0.00% 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结合上表代付的关系看，付款类型可以归纳为可控的内部人账户付款以及不

可控的外部人账户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个人代个体户	可控的内部账户	-	-	-	-	-	-
	不可控的外部账户	-	-	12.71	0.01%	173.31	0.11%
	合计	-	-	12.71	0.01%	173.31	0.11%
个人代公司	可控的内部账户	48.88	0.03%	88.21	0.12%	76.18	0.05%
	不可控的外部账户	-	-	-	-	101.15	0.06%
	合计	48.88	0.03%	88.21	0.12%	177.33	0.11%
个人代个人	可控的内部账户	-	-	-	-	-	-
	不可控的外部账户	-	-	-	-	8.46	0.01%
	合计	-	-	-	-	8.46	0.01%
其他代付		-	-	-	-	0	0.00%
合计		48.88	0.03%	100.92	0.06%	359.1	0.22%

注 1：“其它代付”主要指个体户或公司代其他个体户、公司所支付的货款。

注 2：营业收入为含税金额。

注 3：0.00% 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付款的情形，但代付账户以可控的内部账户（个体户负责人的亲属、公司的法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为主。

3)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

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的规范运营并降低风险，公司对第三方支付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支付而形成的纠纷、诉讼等事项。此外，为了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改制并进入 IPO 辅导期以后，开始严格控制第三方支付的情形，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A、内控制度

① 备案

在客户用第三方账户支付及交易前，客户需向公司业务部提交代付证明文件

（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该文件由客户与第三账户持有人共同盖章（签字）确认，业务人员在交易前将代付证明提交给公司信用部门，信用部门审核后存档代付证明，并备案代付账户。

此外，对于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作为个体工商户、公司的代付方的情形，公司信用部门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存档。

② 结算

公司财务部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后，将款项信息一并发往业务部门与信用部门进行确认，业务人员根据款项信息填写缴款单并提交至信用部，信用部依备案信息审核缴款单：经审核相符的，信用部将相关款项信息入账至相应经销商名下；经审核不符的，由信用部门通知业务部，业务部发起退款申请，待会计部和信用部会签后，由财务部将相关款项做原账户退回处理，业务部通知客户以正确账户进行付款。

③ 对账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定期对账机制，公司与客户对账时，会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关客户进行确认，进一步核实回款准确性。

B、IPO 启动后的进一步规范措施

公司具体规范措施包括：对严控第三方回款的整体政策导向，在公司业务部门和客户之间进行充分宣导，并强调“订单/发票方与付款方一致性”的重要性；对业务部门严格控制代付证明文件的备案，原则上不接受新增的代付关系，对于即将到期的代付证明原则上不予考虑续期的可能性，对于已到期的代付证明立即终止；对于发现的第三方付款的事项，公司财务部一般情况下将款项按照资金轨迹原路退还到第三方账户，并要求客户用对公账户进行支付；对于未按照要求使用对公账户进行付款的客户，公司在物流端不进行发货。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经销商相关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度，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0.0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合同、增加经销商等特殊方式以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成本费用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925.52	99.83%	143,793.57	99.83%	153,459.32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241.35	0.17%	238.98	0.17%	256.79	0.17%
合计	142,166.87	100%	144,032.55	100%	153,716.11	100%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在当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9.83%、99.83%、99.83%，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烘焙应用油脂	85,111.80	59.97%	84,844.02	59.00%	95,389.89	62.16%
淡奶油	19,793.92	13.95%	20,914.85	14.55%	21,783.05	14.19%
进口品	29,173.55	20.56%	31,888.51	22.18%	30,410.03	19.82%
冷冻面团	6,196.21	4.37%	4,222.24	2.94%	4,187.09	2.73%
馅料	1,649.64	1.16%	1,923.72	1.34%	1,688.93	1.10%
其他	0.41	0.00%	0.24	0.00%	0.33	0.00%
合计	141,925.52	100%	143,793.57	100%	153,459.32	100%

注：0.00% 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3）按成本构成项目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119,216.32	83.99%	120,053.24	83.49%	129,679.80	84.50%

人工成本	3,384.98	2.38%	3,351.51	2.33%	3,515.37	2.29%
制造费用	19,324.22	13.62%	20,388.82	14.18%	20,264.15	13.20%
其中：水、电	2,468.22	1.74%	2,767.70	1.92%	2,720.57	1.77%
合计	141,925.52	100%	143,793.57	100%	153,459.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主要是棕榈油、一级豆油、椰子油、牛油等原料油成本，而随着植物油等原材料国际价格的变化，原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

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出与原材料投入、能源消耗等匹配性分析如下：

1) 原材料投入分析

①烘焙应用油脂

烘焙应用油脂产出与主要原料投入金额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84,086.48	100%	85,968.43	100%	95,793.46	100%
原料成本	68,782.48	81.80%	69,339.08	80.66%	78,801.83	82.26%
其中：24 度棕榈油	18,593.01	22.11%	17,209.15	20.02%	17,752.19	18.53%
椰子油	3,681.97	4.38%	3,624.04	4.22%	7,056.58	7.37%
一级豆油	7,033.87	8.37%	6,956.48	8.09%	7,852.71	8.20%
52 度棕榈油	7,818.50	9.30%	6,429.83	7.48%	7,269.42	7.59%
国产牛油	5,489.45	6.53%	5,454.96	6.35%	4,448.46	4.64%

报告期内，在生产烘焙应用油脂的过程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投入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68,782.48万元、69,339.08万元、78,801.83万元，对应的产出金额分别为84,086.48万元、85,968.43万元、95,793.46万元，原物料投入在产出中的占比分别为81.80%、80.66%、82.26%，该占比与公司各年度烘焙应用油脂营业成本中原料的占比（81.74%、80.80%、82.43%）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与烘焙应用油脂产出量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辅料、水，报告期内各项原物料投入量及其在产出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产品产量	99,569.49	100%	110,080.74	100%	110,584.00	100%

原料油：						
24 度棕榈油	42,008.25	42.19%	49,273.37	44.76%	44,764.22	40.48%
一级豆油	14,529.44	14.59%	16,623.28	15.10%	17,942.57	16.23%
52 度棕榈油	18,668.59	18.75%	18,738.40	17.02%	20,164.64	18.23%
椰子油	6,005.57	6.03%	6,831.84	6.21%	8,372.22	7.57%
国产牛油	6,513.94	6.54%	6,676.27	6.06%	5,469.39	4.95%
其他原料油	1,382.66	1.39%	1,280.96	1.16%	1,654.63	1.50%
原料油合计	89,108.43	89.49%	99,424.12	90.32%	98,367.67	88.95%
辅料：						
香精	161.31	0.16%	157.09	0.14%	156.14	0.14%
糖	7,530.69	7.56%	7,356.65	6.68%	7,579.26	6.85%
乳化剂	1,081.57	1.09%	1,104.59	1.00%	1,142.74	1.03%
乳粉	474.84	0.48%	480.31	0.44%	494.92	0.45%
其他辅料	1,709.91	1.72%	1,778.01	1.62%	2,094.84	1.89%
辅料合计	10,958.32	11.01%	10,876.63	9.88%	11,467.90	10.37%
其他物料：						
水	6,576.88	6.61%	7,207.99	6.55%	8,413.80	7.61%
其他物料合计	6,576.88	6.61%	7,207.99	6.55%	8,413.80	7.61%
合计	106,643.64	107.11%	117,508.74	106.75%	118,249.37	106.93%

注：“各项原物料投入量之和/产出量”大于100%主要系由生产过程中管道残留等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主要原材料按照投入重量分别为24度棕榈油、一级豆油、52度棕榈油、椰子油、国产牛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投入量在产品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88.11%、89.16%、87.46%，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从投入金额的角度看，烘焙应用油脂计入原料成本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辅料、包材，报告期内各项原料投入金额及在原料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油：						
24 度棕榈油	18,593.01	27.03%	17,209.15	24.82%	17,752.19	22.53%
一级豆油	7,033.87	10.23%	6,956.48	10.03%	7,852.71	9.97%
52 度棕榈油	7,818.50	11.37%	6,429.83	9.27%	7,269.42	9.22%
椰子油	3,681.97	5.35%	3,624.04	5.23%	7,056.58	8.95%
国产牛油	5,489.45	7.98%	5,454.96	7.87%	4,448.46	5.65%
其他原料油	3,861.26	5.61%	4,313.11	6.22%	5,881.60	7.46%
原料油合计	46,478.06	67.57%	43,987.58	63.44%	50,260.96	63.78%

辅料:						
香精	8,634.26	12.55%	10,137.55	14.62%	11,365.33	14.42%
糖	3,542.04	5.15%	3,832.59	5.53%	4,354.33	5.53%
乳化剂	2,010.06	2.92%	2,266.14	3.27%	2,531.64	3.21%
乳粉	921.87	1.34%	962.16	1.39%	1,048.89	1.33%
其他辅料	1,495.18	2.17%	1,692.62	2.44%	1,797.30	2.28%
辅料合计	16,603.41	24.14%	18,891.06	27.24%	21,097.49	26.77%
包材:						
纸箱	2,193.43	3.19%	2,514.43	3.63%	3,005.89	3.81%
PE 桶	1,056.59	1.54%	1,269.26	1.83%	1,396.12	1.77%
铁桶	902.12	1.31%	1,000.72	1.44%	1,118.56	1.42%
纸托	460.57	0.67%	494.19	0.71%	626.05	0.79%
PE 膜	369.80	0.54%	407.16	0.59%	462.61	0.59%
套袋膜	398.06	0.58%	432.86	0.62%	451.17	0.57%
油袋	116.43	0.17%	151.98	0.22%	175.19	0.22%
标贴	75.36	0.11%	39.54	0.06%	42.65	0.05%
其他包材	128.67	0.19%	150.30	0.22%	165.15	0.21%
包材小计	5,701.02	8.29%	6,460.45	9.32%	7,443.38	9.45%
总计	68,782.48	100%	69,339.08	100%	78,801.83	100%

注：生产用水统一归集在制造费用中，故未在原材料成本中体现。

从原物料投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角度看，公司 2020 年投入的原料油合计占比较 2019 年度、2018 年度有所上升，而辅料以及包材的投入占比均有所下降，该变动主要与原料油价格上涨的市场行情有关。

②淡奶油

淡奶油产品产出与主要原料投入金额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20,207.44	100%	21,284.79	100%	22,444.08	100%
原料成本	15,985.97	79.11%	16,808.76	78.97%	18,293.12	81.51%
其中：无盐黄油	4,306.61	21.31%	4,637.30	21.79%	5,211.53	23.22%
椰子油	3,001.33	14.85%	3,154.49	14.82%	4,112.93	18.33%
24 度棕榈油	904.88	4.48%	866.78	4.07%	928.35	4.14%
52 度棕榈油	237.62	1.18%	1.92	0.01%	7.11	0.03%

注：占比=原料投入金额/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在生产淡奶油的过程中，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投

入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5,985.97万元、16,808.76万元、18,293.12万元，对应的产出金额分别为20,207.44万元、21,284.79万元、22,444.08万元，原物料投入在产出中的占比分别为79.11%、78.97%、81.51%，该占比与公司各年度淡奶油营业成本中原料的占比（78.55%、77.59%、80.05%）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与淡奶油产出量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辅料、水，报告期内各项原物料投入量及其在产出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产品产量	17,870.83	100%	17,737.60	100%	16,698.00	100%
原料油：						
椰子油	4,376.03	24.49%	4,432.40	24.99%	4,211.40	25.22%
24 度棕榈油	1,876.98	10.50%	2,277.83	12.84%	2,159.02	12.93%
无盐黄油	1,407.35	7.88%	1,402.43	7.91%	1,335.65	8.00%
52 度棕榈油	518.55	2.90%	20.96	0.12%	16.16	0.10%
原料油合计	8,178.91	45.77%	8,133.62	45.86%	7,722.23	46.25%
辅料：						
乳粉	1,021.13	5.71%	946.13	5.33%	894.17	5.35%
乳化剂	121.92	0.68%	121.60	0.69%	123.17	0.74%
香精	2.87	0.02%	2.87	0.02%	2.71	0.02%
糖	-	-	18.42	0.10%	-	-
其他辅料	65.82	0.37%	66.63	0.38%	61.64	0.37%
辅料合计	1,211.74	6.78%	1,155.64	6.52%	1,081.69	6.48%
其他物料：						
水	9,464.12	52.96%	9,527.51	53.71%	9,522.44	57.03%
其他物料合计	9,464.12	52.96%	9,527.51	53.71%	9,522.44	57.03%
合计	18,854.77	105.51%	18,816.76	106.08%	18,326.36	109.75%

注1：占比=原料投入量/淡奶油产量；

注2：“各项原物料投入量之和/产出量”大于100%主要系由生产过程中损耗、残留等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的主要原料油按照投入重量分别为椰子油、24度棕榈油、无盐黄油、52度棕榈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上主要原料油合计投入量在产品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45.77%、45.86%、46.25%，占比较为稳定。

从投入金额的角度看，淡奶油产品计入原料成本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辅料、包材，报告期内各项原料投入金额及在原料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油：						
无盐黄油	4,306.61	26.93%	4,637.30	27.59%	5,211.53	28.49%
椰子油	3,001.33	18.77%	3,154.49	18.77%	4,112.93	22.48%
24度棕榈油	904.88	5.66%	866.78	5.16%	928.35	5.07%
52度棕榈油	237.62	1.49%	1.92	0.01%	7.11	0.04%
原料油合计	8,450.45	52.85%	8,660.50	51.52%	10,259.92	56.09%
辅料：						
乳粉	3,901.90	24.40%	4,229.70	25.16%	4,433.90	24.24%
乳化剂	1,031.48	6.45%	920.32	5.48%	1,059.50	5.79%
香精	272.75	1.71%	297.56	1.77%	310.43	1.70%
糖	-	-	10.03	0.06%	-	-
其他辅料	907.15	5.67%	1,272.74	7.57%	834.39	4.56%
辅料合计	6,113.28	38.23%	6,730.35	40.04%	6,638.22	36.29%
包材：						
纸箱	248.65	1.56%	246.66	1.47%	275.29	1.50%
纸托	1,177.49	7.36%	1,171.25	6.97%	1,119.69	6.12%
包材小计	1,426.14	8.92%	1,417.91	8.44%	1,394.98	7.63%
总计	15,989.87	100%	16,808.76	100%	18,293.12	100%

注1：占比=各项原料投入金额/原料成本；

注2：生产用水统一归集在制造费用中，故未在原材料成本中体现。

公司淡奶油的主要原料油按照投入金额分别为无盐黄油、椰子油、24度棕榈油、52度棕榈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金额在原料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52.85%、51.52%、56.09%，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41.82%、40.69%、45.71%，占比均较高。

③进口品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为贸易类的产品，采购之后直接进行销售，无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主要原料投入生产的情况。

④冷冻面团

冷冻面团产品产出与主要原料投入金额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7,569.37	100%	5,006.87	100%	4,772.99	100%
原料成本	5,230.81	69.10%	3,045.52	60.83%	2,868.04	60.09%

外购烘焙油脂	2,266.25	29.94%	1,144.85	22.87%	664.02	13.91%
内馅	763.15	10.08%	530.18	10.59%	623.73	13.07%
面粉、淀粉	756.83	10.00%	502.86	10.04%	473.70	9.92%
蛋液	163.28	2.16%	194.73	3.89%	141.98	2.97%

注：占比=原料投入金额/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投入原材料的金额在产出中的占比分别为69.10%、60.83%、60.09%，该占比与公司各年度冷冻面团营业成本中原料的占比（68.51%、61.97%、61.06%）较为匹配，且原料占比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018年、2019年，公司冷冻面团的原料投入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因为该产品处于推广期，目前未实现满负荷生产，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中分摊的折旧、水电等制造费用偏高，其中，2019年度、2018年度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4.86%、25.79%。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的主要原材料按照投入金额分别为外购烘焙油脂、内馅、面粉、淀粉、蛋液等，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投入金额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52.18%、47.39%、39.87%，主要因为公司冷冻面团所需的原料较为分散所致。

报告期内，与冷冻面团产出量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其他原料、水，报告期内各项原物料投入量及其在产出量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产品产量	3,437.00	100%	2,261.66	100%	2,454.00	100%
原料油：						
24度棕榈油	138.28	4.02%	116.29	5.14%	135.50	5.52%
52度棕榈油	78.40	2.28%	61.57	2.72%	80.59	3.28%
椰子油	36.24	1.05%	25.90	1.15%	36.74	1.50%
一级豆油	20.80	0.61%	18.35	0.81%	19.55	0.80%
外购烘焙油脂	537.04	15.63%	246.46	10.90%	134.49	5.48%
原料油合计	810.76	23.59%	468.58	20.72%	406.87	16.58%
其他原料：						
面粉、淀粉	1,565.39	45.55%	1,031.76	45.62%	1,094.05	44.58%
内馅	608.19	17.70%	393.83	17.41%	418.23	17.04%
蛋液	148.56	4.32%	101.77	4.50%	128.51	5.24%

奶、奶粉	170.72	4.97%	54.47	2.41%	39.47	1.61%
其他	95.96	2.79%	56.59	2.50%	216.82	8.84%
其他原料合计	2,588.82	75.32%	1,638.43	72.44%	1,897.10	77.31%
其他物料:						
水	620.38	18.05%	451.40	19.96%	503.50	20.52%
其他物料合计	620.38	18.05%	451.40	19.96%	503.50	20.52%
合计	4,019.96	116.96%	2,558.40	113.12%	2,807.46	114.40%

注1：“外购烘焙油脂”主要指除棕榈油、一级豆油、椰子油之外的其他油脂，如芝麻油等；

注2：“其他原料”中的“其他”主要指生产冷冻面团所需的各种调味料等；

注3：占比=原料投入量/冷冻面团产量；

注4：“各项原物料投入量之和/产出量”大于100%主要系由生产过程中损耗、残留等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的主要原材料（除水之外）按照投入重量分别为面粉、淀粉、内馅、外购烘焙油脂、24度棕榈油、蛋液等，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投入量在产品产量中的占比分别为87.21%、83.57%、77.86%，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主要与该产品处于推广初期其产品结构不稳定有关。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冷冻面团原料投入中外购烘焙油脂占比相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因为冷冻面团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冷冻面团整体外购烘焙油脂投入量占比上升。

从投入金额的角度看，冷冻面团产品计入原料成本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料油、其他原料、包材等，报告期内各项原料投入金额及在原料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油:						
24度棕榈油	71.63	1.37%	49.39	1.62%	64.31	2.24%
椰子油	27.18	0.52%	19.13	0.63%	39.88	1.39%
52度棕榈油	39.12	0.75%	26.05	0.86%	39.40	1.37%
一级豆油	11.84	0.23%	9.38	0.31%	10.51	0.37%
外购烘焙油脂	2,266.25	43.33%	1,144.85	37.60%	664.02	23.15%
原料油合计	2,416.02	46.19%	1,248.80	41.02%	818.12	28.53%
其他原料:						
内馅	763.15	14.59%	530.18	17.41%	623.73	21.75%

面粉、淀粉	756.83	14.47%	502.86	16.52%	473.40	16.51%
蛋液	163.28	3.12%	194.73	6.40%	141.98	4.95%
奶、奶粉	354.60	6.78%	125.20	4.11%	88.17	3.07%
其他	299.78	5.73%	176.80	5.81%	434.08	15.14%
其他原料合计	2,337.63	44.69%	1,529.77	50.25%	1,761.36	61.41%
包材:						
纸箱	199.50	3.81%	129.83	4.26%	165.61	5.77%
纸托	162.47	3.11%	69.43	2.28%	38.65	1.35%
标贴	31.54	0.60%	16.82	0.55%	18.16	0.63%
油袋	1.06	0.02%	1.18	0.04%	2.77	0.10%
其他包材	82.58	1.58%	48.69	1.60%	63.37	2.21%
包材合计	477.16	9.12%	265.95	8.74%	288.55	10.06%
合计	5,230.81	100%	3,044.52	100%	2,868.04	100%

注1: 占比=各项原料投入金额/原料成本;

注2: 生产用水统一归集在制造费用中, 故未在原材料成本中体现。

从原物料投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角度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原物料投入占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这与公司产品结构的不稳定性有关, 此外, 受包材采购价格及使用量的影响, 公司各年度包材投入金额的占比具有一定波动性。

⑤ 馅料

报告期内, 由于馅料产品处于推广初期, 其产量及销量规模均较低且不稳定, 因此, 此处不对馅料的具体投入、产出情况作进一步的分析比较。

综合比对分析报告期各品类产品产出金额与投入金额、产出数量与投入数量的关系, 各类产品的投入与产出相匹配。由于缺少同行业公司的数据, 大部分产品类别无法将该匹配关系进行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2) 能源消耗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能源消耗包括水、电、蒸汽、燃气等, 各类能源的具体消耗情况分析如下:

① 水的耗用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用水的实际消耗与生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金额 (万元)	221.87	266.45	273.52
耗用量 (万吨)	39.98	43.07	43.91
产量 (万吨)	12.36	13.09	13.04
单位产品耗用量 (吨/吨)	3.24	3.29	3.37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每吨产量产品的水能源耗用量分别为3.24吨、3.29吨、3.37吨，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品水耗用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公司对水的耗用主要是用于产品切换时管道的清洗作业，而并非实际生产所需，因此，公司对水的耗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相关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水耗用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结构			
水的生产耗用金额（万元）	221.87	266.45	273.52
生产成本（万元）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生产成本中水能源的占比	0.20%	0.23%	0.22%
营业成本结构			
营业成本中的水消耗（万元）	239.56	264.18	275.26
自制品营业成本（万元）	112,751.97	111,905.06	123,049.29
营业成本中水能源的占比	0.21%	0.24%	0.22%

注：自制品营业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其他产品等的合计，即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进口品的部分。

由于进口品无需加工不涉及水的耗用，因此报告期内水的耗用情况与成本的匹配性分析不考虑进口品。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自制品营业成本中水的消耗金额占比分别为0.21%、0.24%、0.22%，该占比与公司生产成本中耗用水的占比较为一致，两者匹配性较好。

②电的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的实际消耗与生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金额（万元）	2,118.40	2,520.70	2,451.19
耗用量（万度）	3,409.83	3,768.65	3,841.21
产量（万吨）	12.36	13.09	13.04
单位产品耗用量（度/吨）	275.88	287.90	294.5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每吨产量产品的电力耗用量分别为275.88度、287.90度、294.51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单位耗用量有所降低，主要因为：上海南侨于报告期初开始投产使用，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单位产品所分摊的电力消耗量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电力消耗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生产成本结构			
电力耗用金额（万元）	2,118.40	2,520.70	2,451.19
生产成本（万元）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生产成本中电力消耗的占比	1.86%	2.21%	1.96%
营业成本结构			
制造费用中电力消耗（万元）	2,228.65	2,503.52	2,445.31
自制品营业成本（万元）	112,751.97	111,905.06	123,049.29
营业成本中电力消耗的占比	1.98%	2.24%	1.99%

注：自制品营业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其他产品等的合计，即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进口品的部分。

由于进口品无需加工不涉及电力的耗用，因此报告期内电力的耗用情况与成本的匹配性分析不考虑进口品。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自制品营业成本中电力的消耗金额占比分别为1.98%、2.24%、1.99%，该占比与公司生产成本中耗用电力的占比较为一致，两者匹配性较好。

③生产用蒸汽的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蒸汽的实际消耗与生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耗用金额（万元）	2,201.19	2,513.11	2,484.46
耗用量（万立方米）	9.71	11.49	11.83
产量（万吨）	12.36	13.09	13.04
单位产品耗用量（立方米/吨）	0.79	0.88	0.9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每吨产量产品的蒸汽耗用量分别为0.79立方米/吨、0.88立方米/吨、0.91立方米/吨，2020年度、2019年度的单位耗用量有所降低，主要因为：上海南侨于报告期初开始投产使用，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单位产品所分摊的蒸汽消耗量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蒸汽消耗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成本结构			
蒸汽耗用金额（万元）	2,201.19	2,513.11	2,484.46
生产成本（万元）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生产成本中蒸汽消耗的占比	1.94%	2.20%	1.99%
营业成本结构			
制造费用中蒸汽消耗（万元）	2,270.35	2,420.87	2,392.95
自制品营业成本（万元）	112,751.97	111,905.06	123,049.29

营业成本中蒸汽消耗的占比	2.01%	2.16%	1.94%
--------------	-------	-------	-------

注：自制品营业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其他产品等的合计，即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进口品的部分。

由于进口品无需加工不涉及蒸汽的耗用，因此报告期内蒸汽的耗用情况与成本的匹配性分析不考虑进口品。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自制品营业成本中蒸汽的消耗金额占比分别为2.01%、2.16%、1.94%，该占比与公司生产成本中耗用蒸汽金额的占比较为一致，两者匹配性较好。

④生产用燃气的耗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燃气的实际消耗与生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耗用金额（万元）	203.28	247.77	245.04
耗用量（万立方米）	65.89	75.35	76.01
产量（万吨）	12.36	13.09	13.04
单位产品耗用量（立方米/吨）	5.33	5.76	5.83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每吨产量产品的燃气耗用量分别为5.33立方米、5.76立方米、5.83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品燃气耗用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的燃气耗用与精制段的脱臭工艺相关，而公司并非所有产品都需要经历该工艺，因此，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报告期内的单位产品对燃气的耗用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燃气消耗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成本结构			
燃气耗用金额（万元）	203.28	247.77	245.04
生产成本（万元）	113,616.78	114,206.69	124,845.66
生产成本中燃气消耗的占比	0.18%	0.22%	0.20%
营业成本结构			
制造费用中燃气消耗（万元）	211.55	251.49	230.18
自制品营业成本（万元）	112,751.97	111,905.06	123,049.29
营业成本中燃气消耗的占比	0.19%	0.22%	0.19%

注：自制品营业成本指主营业务成本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馅料、其他产品等的合计，即主营业务成本扣除进口品的部分。

由于进口品无需加工不涉及燃气的耗用，因此报告期内燃气的耗用情况与成本的匹配性分析不考虑进口品。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自制品营业成本中燃气的消耗金额占比分别为0.19%、0.22%、0.19%，该占比与公司生产

成本中耗用燃气金额的占比较为一致，两者匹配性较好。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34.38	11.12%	33,011.50	14.04%	30,049.43	12.71%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23,030.20	9.92%	21,100.14	8.97%	17,849.14	7.55%
财务费用	-391.42	-0.17%	779.73	0.33%	1,954.87	0.83%
期间费用合计	48,473.17	20.87%	54,891.37	23.35%	49,853.44	21.09%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展会费、差旅费、租金、折旧等项目组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834.38 万元、33,011.50 万元、30,049.43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12%、14.04%、12.71%。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和展会费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加大了市场投入，增建销售团队，并举办了许多大型展会，预期在未来取得更大收益；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展会费和差旅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9,333.55	4.02%	9,994.72	4.25%	8,843.14	3.74%
折旧费用	1,356.29	0.58%	1,504.24	0.64%	1,693.32	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2	0.03%	311.52	0.13%	270.82	0.11%
运输费	7,920.53	3.41%	8,470.26	3.60%	8,158.16	3.45%
样品费	988.51	0.43%	1,055.39	0.45%	1,062.00	0.45%
展会费	915.36	0.39%	4,829.68	2.05%	3,071.42	1.30%
差旅费	2,022.53	0.87%	3,158.03	1.34%	2,977.28	1.26%
租金支出	1,127.51	0.49%	1,318.30	0.56%	1,269.45	0.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招待费	437.53	0.19%	864.92	0.37%	944.07	0.40%
水电费	603.81	0.26%	497.08	0.21%	489.43	0.21%
办公费	186.80	0.08%	139.42	0.06%	374.43	0.16%
其他费用	875.55	0.38%	867.94	0.37%	895.91	0.38%
合计	25,834.38	11.12%	33,011.50	14.04%	30,049.43	12.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展会费以及差旅费用，而伴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相关的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13.02%，主要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持续增建销售团队，且调薪幅度维持了市场薪资成长水准，故该年度薪酬也有所增长。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展会费和差旅费用下降幅度较大。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9,333.55	-6.62%	9,994.72	13.02%	8,843.14
营业收入（万元）	232,240.09	-1.22%	235,109.41	-0.53%	236,368.00
占比	4.02%	-5.46%	4.25%	13.63%	3.74%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人员奖金下降；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与公司增建销售团队和维持市场平均水平调薪有关。整体来看，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为稳定。

②运输费用

A、运输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订单运输费用	6,713.46	7,161.91	6,929.15
境外订单运输费用	9.84	12.46	5.66
寄库费用	388.12	494.42	417.21
调拨费用	734.27	715.10	683.73

其他费用	74.84	86.37	122.41
合计	7,920.53	8,470.26	8,158.16

注：境内订单运输费用是指因完成境内销售收入的订单而需要产生的运输配送费用；境外订单运输费用是指因完成境外销售收入的订单而需要产生的运输配送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指装卸费以及空运、船运等方式产生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相关的运输费主要由订单运输费用、寄库费用、调拨费用、其他费用共同组成，并以订单运输费用为主，其中，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订单运输费用（含境内、境外）在运费中的占比分别为 84.88%、84.70%、85.00%，占比较高。

B、运输费用与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运输费用（包含境内、境外）与销量直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单运输费用（元）	67,232,956.21	71,743,697.28	69,348,115.0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17,310,598.42	2,346,281,519.83	2,359,126,910.36
单位销售额的运输费用	0.03	0.03	0.03
订单运输相关销量（Kg）	133,953,436.74	139,554,073.04	138,668,295.79
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元/Kg）	0.502	0.514	0.50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额的运输费用约为0.03，一直保持稳定，而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则略有波动，这与公司不同温层产品的运输成本波动密切相关。

C、境内运输费用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订单运输费用主要与境内地区（不含港澳）销售有关，具体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华东地区	1,125.02	16.76%	1,511.08	21.10%	1,433.21	20.68%
华中地区	1,305.36	19.44%	1,251.32	17.47%	1,317.29	19.01%
西南地区	1,177.33	17.54%	1,262.61	17.63%	1,168.82	16.87%
华南地区	1,240.88	18.48%	1,175.43	16.41%	1,073.66	15.49%
华北地区	650.86	9.69%	693.52	9.68%	749.68	10.82%
东北地区	657.53	9.79%	682.00	9.52%	645.19	9.31%
西北地区	556.48	8.29%	585.95	8.18%	541.30	7.81%
合计	6,713.46	100%	7,161.91	100%	6,929.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订单运输费用主要发生在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华北等地区，与各期销售收入的分布（依次为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不完全匹配，主要因为运输费用除了与运送总量有关之外，还与运输距离密切相关，西南地区因地理位置比较偏远，故相关的运输成本略高于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区域（不含港澳台）的销售数量及对应的单位运输成本如下表：

单位：吨，元/Kg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华东地区	27,185.64	0.41	30,574.14	0.49	31,102.54	0.46
华中地区	29,811.95	0.44	29,270.06	0.43	29,435.18	0.45
华南地区	28,702.63	0.43	28,508.04	0.41	28,712.25	0.37
华北地区	16,954.95	0.38	18,454.42	0.38	18,107.95	0.41
西南地区	15,356.35	0.77	15,908.73	0.79	14,951.65	0.78
东北地区	10,469.63	0.63	11,118.08	0.61	11,090.63	0.58
西北地区	5,130.85	1.08	5,475.42	1.07	5,073.88	1.07
合计	133,612.01	0.502	139,308.88	0.514	138,474.09	0.500

由于公司工厂主要分布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受地理区位的影响，公司在西北、西南地区销售的单位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D、费用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下，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发生的运输、运输货物的保险、关务等物流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境内销售部分，公司的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根据产品性能采用常温或冷链（含冷藏、冷冻）运输方式；境外销售部分，公司采用空运、船运、汽运等多种组合运输方式。除了一般的订单运输费用之外，公司还会发生寄库、调拨、装卸等相关费用，此类费用主要以重量作为计算依据，而与距离无关。

③展会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展会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活动营销	694.61	4,287.23	2,652.82
广告费	220.75	576.85	418.59
展会费合计	915.36	4,864.08	3,071.42
营业收入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展会费/营业收入	0.39%	2.07%	1.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有一定规模的展会费支出，主要因为在食品行业的产品推广过程中，展会的形式（包括品尝等）更有利于客户对产品最直接的认识。报告期内，公司的展会费以活动营销费为主，因此，各期展会费的波动情况主要与营销活动费的波动有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展会费支出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营销费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活动营销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团			
台湾团	-	307.95	312.64
日本团	-	630.78	196.93
德国团	-	-	554.44
韩国团	-	96.33	-
泰国团	-	192.50	-
美国团	-	380.00	-
出团合计	-	1,607.57	1,064.00
办展	-		
金山展	-	1,182.84	918.21
广州展	420.40	92.83	124.41
国际餐饮设备展	-	122.64	112.64
台企展	-	-	30.17
酒店用品展	-	201.38	118.10
进口博览会参展	105.60	89.60	37.76
航空食品展	-	37.00	-
国际烘焙工业展	-	27.30	-
越南展	-	11.03	-
广州企业展	-	472.58	-
其他	-	4.25	-
办展合计	526.01	2,241.45	1,341.31
其他	168.61	438.21	247.52
合计	694.61	4,287.23	2,652.82

活动营销费主要包括出团费和办展费，出团费是指公司因带客户出国考察参观而产生的费用，办展费是指公司自发组织展会或者参与行业相关展会等产生的费用。

公司 2019 年度的活动营销费较 2018 年度高，主要因为：①受出团人数增多

影响，日本团费用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多；②金山展会场地重修，费用支出较多；③新增泰国团、美国团等出团访问；④进一步丰富展会种类，新增航空食品展、国际烘焙工业展、越南展、广州企业展等；⑤基于对上年展会效益的评估，加大了对优秀展会的投入，如酒店用品展和进口博览会参展在展位面积上和展位的装潢上投入都有所增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展会费支出明显下降。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由于竞争对手多为业务多元化的大企业，其相关细分数据难以获取，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同行业数据比较仅选取境内公司作为可比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各类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				
300915.SZ	上海海融	-	24.86%	24.54%
300973.SZ	立高食品	-	19.47%	21.24%
平均值		-	22.16%	22.89%
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603886.SH	元祖股份	-	42.42%	43.38%
603866.SH	桃李面包	-	21.76%	20.66%
002820.SZ	桂发祥	-	22.90%	21.80%
002719.SZ	麦趣尔	-	21.53%	30.11%
002216.SZ	三全食品	-	26.59%	28.57%
平均值		-	27.04%	28.91%
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				
600298.SH	安琪酵母	-	11.57%	11.31%
603020.SH	爱普股份	-	5.83%	5.64%
平均值		-	8.70%	8.48%
发行人				
南侨股份		11.12%	14.04%	12.71%

注：数据来源Wind、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A、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由于受到公司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的情况也差异较大，因此，该项指标在各公司之

间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运费、展会费组成，上述主要组成项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比较如下表：

项目	证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上海海融	-	11.62%	11.26%
	立高食品	-	7.15%	7.68%
	南侨股份	4.02%	4.25%	3.74%
运输费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上海海融	-	5.94%	5.64%
	立高食品	-	6.42%	6.08%
	南侨股份	3.41%	3.60%	3.45%
展会费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上海海融	-	1.58%	2.42%
	立高食品	-	1.37%	1.44%
	南侨股份	0.39%	2.07%	1.30%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综上，公司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之间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运费、展会费等各项目分别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有较大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各项费用率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受到公司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的情况差异较大。

B、从同属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角度分析：

虽然上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烘焙制造行业相关的公司，但由于上述公司产品为终端消费品，其客户为直接消费者，而公司产品的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因此，受客户性质的影响，公司与上述企业在销售环节所耗用的成本差异较大。一般而言，相对于直接消费品，工业产品在流转环节的销售费用略低。因此，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上述烘焙食品加工企业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C、从同属于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的角度分析：

从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看，公司与安琪酵母、爱普股份均为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因此，两者在行业所处位置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安琪酵母差异不大，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安琪酵母、爱普股份，主要因为受公司产品性质的影响，公司的运输成本及展会成本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部门人员工资薪酬、研究开发费、租

金、劳务费、折旧费等组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30.20 万元、21,100.14 万元、17,849.14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92%、8.97%、7.55%，报告期内该占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758.05	2.91%	6,943.94	2.95%	6,345.55	2.68%
租金支出	2,067.99	0.89%	1,232.05	0.52%	1,191.36	0.50%
研发费用	8,645.85	3.72%	7,579.30	3.22%	4,974.14	2.10%
开办费	109.76	0.05%	-	-	-	-
劳务费	864.88	0.37%	884.34	0.38%	1,005.21	0.43%
折旧费用	1,983.64	0.85%	1,774.61	0.75%	1,689.75	0.71%
修理费	555.36	0.24%	595.31	0.25%	409.97	0.17%
差旅费	237.57	0.10%	457.38	0.19%	443.42	0.19%
办公费	270.91	0.12%	330.21	0.14%	374.10	0.16%
摊销费用	267.46	0.12%	334.23	0.14%	440.05	0.19%
保险费	261.59	0.11%	252.07	0.11%	242.18	0.10%
其他费用	1,007.14	0.43%	716.69	0.30%	733.39	0.31%
合计	23,030.20	9.92%	21,100.14	8.97%	17,849.14	7.55%

①研发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645.85 万元、7,579.30 万元、4,974.14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72%、3.22%、2.1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以适应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历来一直较为重视自身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高，除了广州南侨、天津南侨等高新技术企业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每年也均有一定规模的研发费用的投入。

2019 年，上海南侨研发团队成立，并进行多项研发项目的开展及研发试车，其 2019 年研发费用增长 2,097.73 万元，故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873.39	2,142.40	1,852.25

直接材料费用	6,217.56	4,786.80	2,482.35
折旧与摊销费用	282.08	282.84	262.33
其他	272.81	367.27	377.22
合计	8,645.85	7,579.30	4,974.14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费组成，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金额合计分别为8,090.95万元、6,929.20万元、4,334.60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3.58%、91.42%、87.14%，占比较高。

②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分别为6,758.05万元、6,943.94万元、6,345.55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91%、2.95%、2.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6,758.05	-2.68%	6,943.94	9.43%	6,345.55
营业收入（万元）	232,240.09	-1.22%	235,109.41	-0.53%	236,368.00
占比	2.91%	-1.47%	2.95%	10.02%	2.68%

2020年，公司职工薪酬相对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人均奖金下降；

2019年度，公司为了未来南侨事业的开展及客户服务深化，持续增建管理团队，并调薪幅度维持了市场薪资成长水准，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相对上年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各类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				
300915.SZ	上海海融	-	4.12%	11.56%
300973.SZ	立高食品	-	7.10%	10.23%
平均值		-	5.61%	10.90%
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603886.SH	元祖股份	-	5.67%	6.31%
603866.SH	桃李面包	-	1.96%	1.95%

002820.SZ	桂发祥	-	7.19%	7.64%
002719.SZ	麦趣尔	-	11.24%	12.71%
002216.SZ	三全食品	-	4.46%	3.83%
平均值		-	6.10%	6.49%
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				
600298.SH	安琪酵母	-	7.70%	7.60%
603020.SH	爱普股份	-	6.93%	6.05%
平均值		-	7.32%	6.20%
发行人				
南侨股份		9.92%	8.97%	7.55%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

A、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整体接近立高食品，主要因为：公司的营业规模超过此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在管理方面的效率更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研发费用组成，上述主要组成项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比较如下表：

项目	证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上海海融	-	5.16%	4.90%
	立高食品	-	2.31%	2.31%
	南侨股份	2.91%	2.95%	2.68%
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上海海融	-	3.70%	3.97%
	立高食品	-	2.62%	2.75%
	南侨股份	3.72%	3.22%	2.10%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综上，公司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之间管理费用中的薪酬、研发费用等各项目分别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有较大差异，整体而言，立高食品各项费用率占比均处于最低水平，上海海融处于最高水平，而发行人居中，因此，从管理费用的构成角度看，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处于中间位置。

B、从同属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角度分析：

虽然上述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烘焙制造行业相关的公司，但由于上述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不同，因此上述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尤其桃李面包、三全食品的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此两家公司

的部分产品主要通过商超形式进行销售，其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位于各烘焙行业公司的区间范围之内，且处于居中水平，与元祖股份、桂发祥的整体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因此，从上市公司比较的角度看，虽然烘焙行业相关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造成其可比性较弱，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且其费用率水平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C、从同属于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的角度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安琪酵母和爱普股份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更接近安琪酵母的费用率水平，因此，从所处食品行业上下游关系的角度看，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与行业情况较为匹配。

（3）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财务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91.42万元、779.73万元、1,954.8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33%、0.8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息支出	1,659.92	0.71%	1,974.92	0.84%	1,956.72	0.83%
减：利息收入	1,841.26	0.79%	1,277.17	0.54%	1,245.34	0.53%
净汇兑损益	-249.06	-0.11%	44.36	0.02%	1,207.79	0.51%
其他财务费用	38.98	0.02%	37.61	0.02%	35.71	0.02%
合计	-391.42	-0.17%	779.73	0.33%	1,954.87	0.83%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呈明显的持续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及银行借款采用外币支付的方式，而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各年度汇兑损益金额持续下降，另一方面也受公司利息收入持续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按照形成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汇兑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汇兑损益	-33.88	34.69	-13.57
借款汇兑损益	-224.85	11.50	1,023.95
其他	9.67	-1.83	197.41
净汇兑损益	-249.06	44.36	1,207.7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外币借款：一方面考虑到上海南侨进行新厂建设项目，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而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大部分来自于境外采购，支付定价采用的是外币；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部分原料（如香精香料）等采购自境外，其支付定价采用的也是外币；同时考虑到外币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币借款规模较大。而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相应产生的汇兑损益波动幅度较大。

此外，2020年，公司利息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的银行存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规模也有所上升。

2) 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费用资本化情形。

3) 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境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				
300915.SZ	上海海融	-	-0.20%	-0.58%
300973.SZ	立高食品	-	0.14%	0.20%
平均值		-	-0.03%	-0.19%
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603886.SH	元祖股份	-	-0.02%	-0.01%
603866.SH	桃李面包	-	0.06%	-0.22%
002820.SZ	桂发祥	-	-0.02%	-0.02%
002719.SZ	麦趣尔	-	0.50%	0.37%
002216.SZ	三全食品	-	-0.19%	-0.08%
平均值		-	0.07%	0.01%
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				
600298.SH	安琪酵母	-	1.02%	1.93%
603020.SH	爱普股份	-	-0.65%	-1.23%
平均值		-	0.19%	0.35%
发行人				
南侨股份		-0.17%	0.33%	0.83%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

A、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高于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主要因为各家公司的规模及发展阶段不同，其对融资的需求程度及融资渠道不同所导致的。

B、从同属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烘焙食品制造业及相关行业的财务费用率水平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而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水平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因此，公司的低财务费用率符合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其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C、从同属于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与爱普股份的财务费用率水平差异较大，这与公司各自的融资渠道密切相关，而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水平居于两者之间且与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因此，同作为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公司较低的财务费用率具有行业特性。

3、资产减值损失（包含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含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形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35.17 万元、-44.37 万元、-7.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2%、-0.00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包含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68.31	0.07%	-126.15	-0.05%	-76.81	-0.03%
固定资产	0.27	0.00%	-	-	-	-
存货	466.86	0.20%	81.78	0.03%	69.31	0.03%
合计	635.43	0.27%	-44.37	-0.02%	-7.50	0.00%

注：表格中的0.00%系由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万元）	90,073.22	91,076.86	82,651.90
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1.10%	10.19%	14.6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1.22%	-0.53%	12.08%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1.30%	-6.30%	10.76%
综合毛利率	38.78%	38.74%	34.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 90,073.22 万元、91,076.86 万元、82,651.90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0.19%，主要是因为国际原料油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0%，从而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119,216.32	-0.70%	120,053.24	-7.42%	129,679.80
直接人工	3,384.98	1.00%	3,351.51	-4.66%	3,515.37
制造费用	19,324.22	-5.22%	20,388.82	0.62%	20,264.15
主营业务成本	141,925.52	-1.30%	143,793.57	-6.30%	153,459.32
主营业务收入	231,731.06	-1.23%	234,628.15	-0.54%	235,912.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但变化幅度略有不同，主要受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组成结构的变动影响较大。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下降主要是因为烘焙应用油脂直接人工（下降 6.16%）和淡奶油直接人工（下降 8.66%）下降所致。其中，烘焙应用油脂直接人工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本年度烘焙应用油脂销售下降，导致整体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直接人工下降，另一方面因为上海南侨厂的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也有所下降；淡奶油直接人工下降则是因为本年度相关生产从天津吉好移转至广州吉人工下

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单位原材料	0.89	3.45%	0.86	-8.01%	0.94	-1.66%
单位直接人工	0.03	5.22%	0.02	-5.27%	0.03	4.68%
单位制造费用	0.14	-1.26%	0.15	-0.02%	0.15	26.40%
单位成本	1.06	2.83%	1.03	-6.89%	1.11	1.46%
单位价格	1.73	2.89%	1.68	-1.18%	1.70	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75%	0.10%	38.71%	10.77%	34.95%	2.16%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增长，该波动主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新产线的投入使用、产品价格的适度调整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且以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为主，具体各因素分析如下：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以棕榈油（精炼 24 度、精炼 52 度）、大豆油、椰子油等各种植物油为主，其中，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上四种植物油在各期采购总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51.01%、44.39%、49.8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 24 度棕榈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7,580.50	23,420.26	26,680.00
采购数量（吨）	46,269.95	49,798.70	52,026.64
采购均价（元/吨）	5,961	4,703	5,128
变化幅度	26.74%	-8.29%	-14.29%
市场价格（元/吨）	6,133	4,999	5,074
变化幅度	22.68%	-1.47%	-15.2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 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 52 度棕榈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1,922.14	7,569.02	8,008.83
采购数量（吨）	21,189.11	17,012.52	15,529.10
采购均价（元/吨）	5,626.54	4,449	5,157
变化幅度	26.47%	-13.73%	-9.47%
市场价格（元/吨）	6,055	4,752	4,895

变化幅度	27.42%	-2.92%	-14.87%
------	--------	--------	---------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一级豆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224.56	8,952.90	10,203.97
采购数量(吨)	15,620.53	15,843.34	17,703.12
采购均价(元/吨)	6,546	5,651	5,764
变化幅度	15.84%	-1.96%	-11.42%
市场价格(元/吨)	6,926	6,014	5,713
变化幅度	15.16%	5.27%	-8.7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精炼椰子油)的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7,427.84	6,245.88	14,042.06
采购数量(吨)	8,589.18	9,225.49	13,118.46
采购均价(元/吨)	8,648	6,770	10,704
变化幅度	27.73%	-36.75%	-24.41%
市场价格(元/吨)	9,112	6,947	9,295
变化幅度	31.16%	-25.26%	-33.0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根据 <http://www.cofeed.com/>网站公开数据统计整理得到

综上,作为主要原材料,随着原料油行情的波动,公司2018年、2019年度精炼24度棕榈油、精炼52度棕榈油、一级豆油、精炼椰子油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由于原料油采购单价上升,导致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同期市场价波动幅度均较大,主要因为相关原料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国际行情的影响。

(2) 产品价格的适度调整

随着2018年及之后的原料油国际行情的下调,公司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考虑到市场的稳定性,公司未对相关产品的售价进行明显下调,从而使得公司2019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烘焙应用油脂	142,686.61	1.43	150,243.46	1.41	158,734.92	1.46
淡奶油	35,197.25	1.99	34,915.74	1.98	33,106.44	2.04
进口品	40,614.54	3.26	41,305.71	3.33	36,158.66	3.30
冷冻面团	11,453.83	3.37	6,265.60	3.07	6,280.18	2.72
馅料	1,484.33	2.11	1,595.09	2.11	1,357.90	2.2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产品2019年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因为该年度的原料油价格下降；进口品单价略有上涨，主要因为进口品多为乳制品，其单价受奶源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3) 新产线的投入使用

2019年，公司自制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新增的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等产品的机器设备生产线有关，随着上海南侨产能的逐步释放，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 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与目前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差异，特按照以下四种不同的标准分别作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从公司竞争对手的角度看，发行人与丰益国际、日本不二制油、台湾统一企业、英联食品集团（ABF）、株式会社ADEKA属于直接竞争的关系，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从公司产品的属性角度看，发行人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的部分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从所属具体行业角度看，发行人与元祖股份、桃李面包、桂发祥、麦趣尔、三全食品均为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从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看，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爱普股份均为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其在行业所处位置上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财年	2019 财年	2018 财年
主要竞争对手			
丰益国际	-	10.52%	9.88%
日本不二制油	-	19.37%	21.69%
台湾统一企业	-	34.37%	33.67%
英联食品集团（ABF）	-	7.72%	8.24%
株式会社 ADEKA	-	26.16%	24.90%
平均值	-	19.63%	19.68%

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			
上海海融	-	52.70%	51.38%
立高食品	-	41.26%	37.60%
平均值	-	46.98%	44.49%
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元祖股份	-	63.24%	64.46%
桃李面包	-	38.90%	38.87%
桂发祥	-	46.88%	47.57%
麦趣尔	-	31.03%	35.83%
三全食品	-	34.64%	34.82%
平均值	-	42.94%	44.31%
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			
安琪酵母	-	34.41%	35.67%
爱普股份	-	20.06%	17.30%
平均值	-	27.23%	26.49%
发行人			
南侨股份	38.78%	38.74%	34.97%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同花顺、Wind、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及境外各公司财报。

1) 从主要竞争对手角度分析

从市场竞争对手的角度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差异较大，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台湾统一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因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是业务多元的大企业集团，产品品种较多，且公开披露的数据均为集团口径，不能代表烘焙油脂制品的单体毛利率水平。

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业务类型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1	丰益国际	包括棕榈种植、油籽压榨、食用油精炼、食糖加工和提炼、消费产品制造、专用油脂、油脂化学品、生物柴油和化肥制造以及面粉和大米加工等。
2	日本不二制油	主要从事油脂、糕点与面包制造原材料以及大豆蛋白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台湾统一企业	经营项目包括乳饮、速食、食粮、综合食品、烘焙及技术服务等。
4	英联食品集团（ABF）	经营项目包括食品、食品配料和零售业务等。
5	株式会社 ADEKA	目前主营化学品和食品两大业务，其中食品业务占比约 29%，主要为食用油脂制品、淡奶油、馅料及调味品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开网站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的角度看，公司的毛利率趋势与丰益国际、日本不二

制油、台湾统一企业、株式会社 ADEKA 等竞争对手的综合毛利率发展趋势较为一致，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的角度看

从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由于该行业内各家公司（上海海融、立高食品）自身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将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进行如下差异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上海海融，主要因为：上海海融生产的产品包括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且以植脂奶油为主，而公司的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等，且以烘焙应用油脂为主，两者的主要产品在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此外，从产品用途角度看，发行人的淡奶油和上海海融的植脂奶油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两者在产品品级方面不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上海海融的植脂奶油以冷冻型、巴氏杀菌为主，而公司淡奶油等是以冷藏性、UHT 无菌灭菌填充，两者在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异。由于公司的产品系列与上海海融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立高食品接近，均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3) 从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角度分析

报告期内，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的整体高毛利率水平与烘焙行业相匹配。此外，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均处于发行人所在产业的下游，并且以面向终端消费者为主，而发行人以面向企业客户为主，因此，从产业链的角度看，上述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略高于发行人，其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4) 从所属食品制造业的上游企业的角度分析

安琪酵母以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为主要产品，爱普股份以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为主要产品，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所处产业链的环节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整体上高于上述公司，发行

人作为一直坚持顾问式服务理念的公司，其服务理念与终端消费群体具有较强的贴合性，因此，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与同行业分产品毛利率比较

1）生产工艺方面的比较

由于缺乏其他可比公司的资料，此处仅将公司与上海海融、伽力森进行生产工艺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A、发行人的淡奶油与上海海融的植脂奶油相比，主要有以下工艺差异：

灭菌方式不同：发行人采用的是 UHT 灭菌（即，超高温瞬时杀菌），该灭菌方式能够消灭更多的微生物，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可以采用冷藏状态进行保存，从而使得产品的风味更佳；上海海融采用的巴氏杀菌，由于巴氏灭菌采用的温度较低，其产品需要采用冷冻状态保存，而冷冻状态会破坏产品的风味；

均质过程不同：发行人采用的是两段式均质，上海海融采用的是一段式均质。与一段式均质相比，发行人使用更少的乳化剂就可以达到理想的均匀度，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的产品中乳化剂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相对较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的纯正口感；

投入的原料不同：发行人投入的乳制品原料主要为黄油等，其乳脂含量更高，因此发行人产品中的油脂含量也更高（一般为 45%左右），正是由于油脂含量的不同，才导致发行人产品与上海海融产品在品级上的差异，从而进一步影响到成本、售价及毛利率之间的差异。

B、发行人的烘焙应用油脂与伽力森的黄油制品相比，主要有以下工艺差异：

奶油风味的产生途径不同：伽力森以黄油为原料，生产过程中进一步通过乳化过程实现产品的奶油风味，而发行人以植物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奶香风味增强技术结合优选食品香精实现产品的奶油风味，从该角度看，发行人的成本低于伽力森；

原料成本不同：伽力森的主要原料为牛油、天然奶油、植物油、起酥油，发行人的主要原料为植物油，因此，从原料成本的角度看，发行人的成本低于伽力森。

2）产品结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的比较

由于缺乏其他可比公司的资料，此处仅将公司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伽力

森进行产品结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的比较，具体如下：

A、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以烘焙应用油脂为主，淡奶油、进口鲜奶油、冷冻面团、馅料为辅；上海海融的产品以植脂奶油为主，巧克力、果酱、香精香料为辅；立高食品的产品以冷冻烘焙食品为主，植脂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为辅；伽力森的产品以黄油制品为主，牛油制品、主食为辅。

B、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但直营经销的占比略有差异，其中：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1%、61.49%、61.87%；上海海融 2018-2019 年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0%、88.89%；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1%、83.94%。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接近，发行人与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销售模式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影响较弱。

C、采购模式及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按照各自的生产需求进行自主采购，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所差异：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大豆油、椰子油、牛油等各类基础油脂；上海海融的主要原材料为油脂（主要为经加工的棕榈油等）、葡萄糖、糖等；立高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糖类、面粉等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伽力森的主要原材料为牛油、天然奶油、植物油、起酥油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模式较为接近，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差异造成了各自产品定位及毛利率的差异。

3) 淡奶油产品与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植脂奶油的比较

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的植脂奶油相关的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海融			
营业收入（万元）	-	52,876.10	48,730.31
营业成本（万元）	-	24,171.73	22,834.31
毛利率	-	54.29%	53.14%
立高食品			

营业收入（万元）	-	37,996.81	34,436.20
营业成本（万元）	-	20,145.04	20,239.90
毛利率	-	46.98%	41.22%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上海海融						
销售单价	-	-	12.18	4.20%	11.69	1.74%
单位成本	-	-	5.57	1.64%	5.48	-0.18%
毛利率	-	-	54.29%	2.16%	53.14%	1.68%
立高食品						
销售单价	-	-	12.52	6.65%	11.74	5.85%
单位成本	-	-	6.64	-3.80%	6.9	6.73%
毛利率	-	-	46.98%	13.97%	41.22%	-1.17%
发行人						
销售单价	19.89	0.28%	19.83	-2.57%	20.35	0.01%
单位成本	11.18	-5.85%	11.88	-11.30%	13.39	2.91%
毛利率	43.76%	9.14%	40.10%	17.24%	34.20%	-5.15%

注：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植脂奶油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的淡奶油毛利率。从价格变化趋势来看，公司淡奶油产品售价较为稳定但略有下降，下降的幅度不明显；上海海融和立高食品植脂奶油产品售价较为稳定但略有上涨，上涨的幅度也不明显；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和上海海融、立高食品植脂奶油的价格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淡奶油产品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发行人2019年度淡奶油单位成本因为椰子油等原料采购成本的降低而下降，和立高食品植脂奶油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而上海海融植脂奶油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发行人淡奶油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上海海融、立高食品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上海海融和立高食

品的植脂奶油，主要因为产品品级的不同及公司和产品定位的客户群体差异所致。

3、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 毛利率计算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费用分摊方法主要包括：对于直接材料，以实际耗用量为基础，单位成本采用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作为核算方法；对于直接人工，以耗用的人时为基础，按照实际耗用的人时比例进行分摊；对于制造费用，以机时为基础，按照实际耗用的机时比例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分步结转生产成本，该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综合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营业成本（万元）	142,166.87	144,032.55	153,716.11
综合毛利率	38.78%	38.74%	34.97%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分项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烘焙应用油脂	收入	142,686.61	150,243.46	158,734.92
	成本	85,111.80	84,844.02	95,389.89
	毛利率	40.35%	43.53%	39.91%
淡奶油	收入	35,197.25	34,915.74	33,106.44
	成本	19,793.92	20,914.85	21,783.05
	毛利率	43.76%	40.10%	34.20%
进口品	收入	40,614.54	41,305.71	36,158.66
	成本	29,173.55	31,888.51	30,410.03
	毛利率	28.17%	22.80%	15.90%
冷冻面团	收入	11,453.83	6,265.60	6,280.18
	成本	6,196.21	4,222.24	4,187.09
	毛利率	45.90%	32.61%	33.33%
馅料	收入	1,484.33	1,595.09	1,357.90
	成本	1,649.64	1,923.72	1,688.93
	毛利率	-11.14%	-20.60%	-24.38%
主营业务	收入	231,731.06	234,628.15	235,912.69
	成本	141,925.52	143,793.57	153,459.32
	毛利率	38.75%	38.71%	34.95%

注：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分项毛利率采用的计算方法一致，计算结果正确。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烘焙应用油脂	40.35%	43.53%	39.91%
淡奶油	43.76%	40.10%	34.20%
进口品	28.17%	22.80%	15.90%
冷冻面团	45.90%	32.61%	33.33%
馅料	-11.14%	-20.60%	-24.38%

1) 烘焙应用油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69,571.71	1.49%	68,550.90	-12.82%	78,627.82
直接人工	2,069.48	0.17%	2,065.86	-6.15%	2,201.30
制造费用	13,470.61	-5.32%	14,227.25	-2.29%	14,560.77
营业成本	85,111.80	0.32%	84,844.02	-11.06%	95,389.89
销售收入	142,686.61	-5.03%	150,243.46	-5.35%	158,734.92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营业成本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但变化幅度略有不同，主要受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组成结构的变动影响较大。2020年，公司烘焙应用油脂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料油价格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烘焙应用油脂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原材料	0.70	8.67%	0.64	-11.34%	0.72
单位直接人工	0.02	7.26%	0.02	-4.56%	0.02
单位制造费用	0.14	1.38%	0.13	-0.64%	0.13
单位成本	0.85	7.41%	0.79	-9.55%	0.88
单位价格	1.43	1.69%	1.41	-3.75%	1.46
毛利率	40.35%	-7.30%	43.53%	9.08%	39.91%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公司烘焙应用油脂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成本的影响，2020年，公司烘焙

应用油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产品价格上升的影响；2019年烘焙应用油脂的单位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下降9.55%）超过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下降3.75%），从而导致公司烘焙应用油脂2019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提升9.08%）。

2) 淡奶油

报告期内，淡奶油的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15,547.91	-4.18%	16,226.95	-6.94%	17,436.74
直接人工	401.24	-28.03%	557.51	-8.66%	610.36
制造费用	3,844.76	-6.92%	4,130.39	10.56%	3,735.95
营业成本	19,793.92	-5.36%	20,914.85	-3.99%	21,783.05
销售收入	35,197.25	0.81%	34,915.74	5.47%	33,106.44

2020年，公司淡奶油产品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这主要因为淡奶油相关生产从天津吉好转到广州吉好的新产线，而广州吉好的生产效率更高导致淡奶油单位原材料成本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019年，公司淡奶油产品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料油价格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淡奶油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原材料	0.88	-4.68%	0.92	-14.03%	1.07
单位直接人工	0.02	-28.40%	0.03	-15.62%	0.04
单位制造费用	0.22	-7.40%	0.23	2.13%	0.23
单位成本	1.12	-5.85%	1.19	-11.30%	1.34
单位价格	1.99	0.28%	1.98	-2.57%	2.04
毛利率	43.76%	9.14%	40.10%	17.24%	34.20%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淡奶油产品的单位价格较为稳定，而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公司2020年淡奶油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较大，一方面因为淡奶油相关生产从天津吉好转到广州吉好的新产线，而广州吉好的生产效率更高导致淡奶油单位人工

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政府提供企业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导致各工厂直接人工和单位人工均有所下降。其中2019年度的单位成本明显低于2018年度，主要受单位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

淡奶油产品2019年度的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当期椰子油等原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所致，这与原材料大宗物资国际行情的波动趋势一致。

3) 进口品

报告期内，进口品的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29,173.55	-8.51%	31,888.51	4.86%	30,410.03
直接人工	-	-	-	-	-
制造费用	-	-	-	-	-
营业成本	29,173.55	-8.51%	31,888.51	4.86%	30,410.03
销售收入	40,614.54	-1.67%	41,305.71	14.23%	36,158.66

由于进口品对公司而言为贸易类产品，无需进行加工便直接销售，因此，进口品的营业成本构成仅有原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进口品的营业成本呈现逐年增长，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20年，进口品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其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的。

2018年后，发行人采取直接从 Lakeland Dairy Sales Ltd 进口乳制品，采购价格依据厂商的供应价格。厂商供应价格随着原料价格波动，进口品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与进口品自身的毛利率下降有关。

报告期内，进口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原材料	2.34	-8.87%	2.57	-7.53%	2.78
单位直接人工	-	-	-	-	-
单位制造费用	-	-	-	-	-
单位成本	2.34	-8.87%	2.57	-7.53%	2.78
单位价格	3.26	-2.05%	3.33	0.73%	3.30
毛利率	28.17%	23.56%	22.80%	43.40%	15.90%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品的单位成本与单位价格与国际天然奶油价格的国际行情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2019年、2020年，公司进口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国际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进口品的采购成本较上年下降较大，而进口品售价较为平稳，从而公司进口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4) 冷冻面团

报告期内，冷冻面团的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4,245.04	62.24%	2,616.48	2.35%	2,556.50
直接人工	757.39	36.22%	555.99	0.92%	550.90
制造费用	1,193.78	13.72%	1,049.77	-2.77%	1,079.69
营业成本	6,196.21	46.75%	4,222.24	0.84%	4,187.09
销售收入	11,453.83	82.80%	6,265.60	-0.23%	6,280.18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面团的营业成本呈现整体增长态势，这与对应的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主要受产品的料工费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冷冻面团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原材料	1.25	-2.79%	1.28	15.90%	1.11
单位直接人工	0.22	-18.38%	0.27	14.29%	0.24
单位制造费用	0.35	-31.87%	0.51	10.10%	0.47
单位成本	1.82	-12.07%	2.07	14.19%	1.81
单位价格	3.37	9.53%	3.07	12.98%	2.72
毛利率	45.90%	40.75%	32.61%	-2.15%	33.33%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冷冻面团的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皆呈上升趋势；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冷冻面团使用的原材料结构有所变化，导致其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当年度的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均有所上涨。2020年，冷冻面团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及单位成本

下降的影响。

5) 馅料

报告期内，馅料的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原材料	677.70	-12.01%	770.17	18.78%	648.38
直接人工	156.88	-8.87%	172.15	12.66%	152.81
制造费用	815.06	-16.95%	981.40	10.55%	887.74
营业成本	1,649.64	-14.25%	1,923.72	13.90%	1,688.93
销售收入	1,484.33	-6.94%	1,595.09	17.47%	1,357.90

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的馅料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均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具有一定的差异，这与单位产品的料工费结构相关。2020年，公司的馅料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均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产品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馅料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单位原材料	0.96	-5.37%	1.02	-5.12%	1.07
单位直接人工	0.22	-2.00%	0.23	-10.01%	0.25
单位制造费用	1.16	-10.68%	1.30	-11.69%	1.47
单位成本	2.34	-7.78%	2.54	-9.02%	2.79
单位价格	2.11	0.08%	2.11	-6.17%	2.25
毛利率	-11.14%	-45.94%	-20.06%	-15.49%	-24.38%

注：此处的单位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馅料产品的单位成本和单位价格的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馅料目前还处于推广期，其配方比例等指标尚未完全稳定，随着技术的逐渐改进，其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另一方面，随着馅料产品销量的上升，规模效应有所上升，馅料的产品结构中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的占比下降，单位成本逐渐下降。

馅料作为公司的新产品，由于没有实现规模化生产，其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都为负数但逐渐提升，且由于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较低，其毛利率对公司综

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弱。

4、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1)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42.83%	42.60%	39.14%
直营	32.14%	32.50%	28.08%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中烘焙应用油脂的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 61.57%-67.29%，且该产品的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营模式毛利率差异最大。

公司烘焙应用油脂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46.90%	49.17%	45.71%
直营	31.09%	35.67%	30.96%

因此，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营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产生于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应用油脂在直营、经销模式中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一方与直营、经销的产品结构有关，另一方面与直营、经销的定价策略有关。

1) 产品结构的差异

根据终端客户的经营模式，公司烘焙应用油脂产品的客户可以分为食品工业类和面包房两种类型，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中的客户类型（食品工业类、面包房类）结构不同，而不同客户类型需要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直营、经销的主要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从而使得直营、经销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类型介绍

报告期内，烘焙应用油脂按照面向的终端客户不同，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食品工业类及面包房类客户：食品工业类主要采用“中央工厂+批发”的销售模式，即经中央工厂加工生产的产品经过批发环节的流转之后最终主要在各大中小型商场、超市等场所进行销售，如桃李面包（603866.SH）；而面包房类客户主要采用“中央工厂（或店内加工）+零售”的模式，即经过生产的产品直接配送至自营店面、加盟店面等，最终在专门门店内进行销售，如元祖股份（603886.SH）。

此外，由于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也可以区分为食品工业类和面包房，因此，根据经销商自身主要终端客户的属性特点，经销商也可以进一步区分为食品工业类和面包房类客户。

对于食品工业类客户，由于其生产的产品一般在商场、超市销售，面向追求“多、快、好、省”的消费者，产品定位相对平民化；而对于面包房类客户，其产品相对更注重口味、外形、美感等，相较于大众产品更为精致。由于以上特点，食品工业类和面包房客户对烘焙应用油脂等原材料的需求在用途、品级、口味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对两类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对食品工业类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南侨特制酥油、特制超级奶油、饼干夹心油等低毛利率的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在 28% 以下；对面包房类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南侨维佳烘焙奶油、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南侨酥油等高毛利率的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45% 以上。

综上可知，受客户自身定位的影响，公司向食品工业类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南侨特制酥油等低毛利率水平的产品，而向面包房类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南侨维佳烘焙奶油等相对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因此，公司向食品工业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面包房类客户。

②直营、经销的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直营及经销客户按照上述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营	食品工业类客户	45.98%	46.79%	44.27%
	面包房类客户	54.02%	53.21%	55.73%
小计		100%	100%	100%
经销	食品工业类客户	6.35%	6.37%	6.97%
	面包房类客户	93.65%	93.63%	93.03%
小计		100%	100%	100%

注1：上述占比指销售收入占比；

注2：上述统计口径仅包括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面包房类型客户在经销客户中的占比在 9 成以上，而在直营客户中的占比不足 6 成，因此，由于客户所属类型结构的差异，而不同客户类型对具体产品需求不完全相同，公司经销模式的主要产品结构 with 直营客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③直营、经销的产品结构

公司向直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	45.60%	15.06%	47.83%	12.27%	41.88%	12.07%
南侨酥油	35.50%	9.35%	41.17%	10.26%	38.44%	11.74%
南侨维佳烘焙奶油	44.93%	8.41%	49.59%	9.70%	43.47%	9.97%
南侨特制酥油	23.87%	13.21%	27.46%	11.74%	21.85%	9.41%
特制超级奶油	1.64%	7.05%	11.24%	6.15%	11.16%	4.98%
饼干夹心油	-7.98%	5.06%	-2.80%	5.37%	-8.82%	4.78%
其他	34.06%	41.85%	38.20%	44.51%	31.60%	47.05%
合计	31.09%	100%	35.67%	100%	30.96%	100%

注：收入占比=产品收入/对直营客户的烘焙应用油脂收入总额。

公司向经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南侨维佳烘焙奶油	53.58%	24.98%	55.58%	23.19%	52.49%	22.97%
南侨酥油	42.48%	19.60%	46.38%	19.51%	43.64%	20.28%
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	54.75%	16.71%	53.89%	17.76%	49.67%	15.76%
南侨维佳夹心奶油	60.49%	6.06%	61.87%	6.02%	59.00%	6.92%
南侨液态酥油	49.82%	6.12%	53.79%	5.74%	51.71%	5.56%
南侨维佳液态奶油	45.46%	4.96%	47.16%	5.21%	45.57%	5.15%
其他	32.79%	21.57%	37.20%	22.58%	32.83%	23.36%
合计	46.90%	100%	49.17%	100%	45.71%	100%

注1：收入占比=产品收入/对经销商客户的烘焙应用油脂收入总额；

注2：同一产品直营与经销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由定价策略的差异所形成。

从主要产品的构成上看，公司向经销商和直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包括南侨片状甜奶油（炼乳味）、南侨酥油、南侨维佳烘焙奶油，但上述三项产品在直营和经销客户中的占比具有明显差异（经销中的占比明显高于直营中的占比）；此外，除了上述三项产品之外，经销的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在 45% 以上，而直营的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在 28% 以下甚至更低，其中饼干夹心油的毛利率为负，这与该产品服务的客户（如：达利食品）自身规模、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有关。

综上，由于直营、经销的主要产品之间存在上述差异，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因此，公司直营、经销的毛利率水平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④直营、经销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及经销毛利率按照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营	食品加工厂类客户	45.98%	19.36%	46.79%	25.03%	44.27%	20.51%
	面包房类客户	54.02%	41.07%	53.21%	45.02%	55.73%	39.26%
小计		100%	31.09%	100%	35.67%	100%	30.96%
经销	食品加工厂类客户	6.35%	16.85%	6.37%	26.45%	6.97%	22.66%
	面包房类客户	93.65%	48.94%	93.63%	50.72%	93.03%	47.43%
小计		100%	46.90%	100%	49.17%	100%	45.71%

注1：上述统计口径仅包括烘焙应用油脂产品。

注2：在同类型客户中，经销毛利率均略高于直营客户，这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定价策略有关。

综上，在直营、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中，食品工业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均明显低于面包房类客户，而受客户类型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营客户。

2) 定价策略的差异

公司对直营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直营客户采取“一户一议”的方式，考虑到直营客户的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会适度调低对直营客户的销售价格；经销客户主要根据内部的经销商价盘进行定价，同时，由于经销客户以面包房类型的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更需要参加公司日常举办的市场推广及产品应用展示活动，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定价会略高于直营客户。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举办各类市场推广及产品应用展示活动，以帮助客户更好地打开市场。通常，这类活动对经销商客户有更大帮助，相关活动主要包括：

①展会及出团活动

食品行业的产品推广过程中，展会的形式（包括品尝等）更有利于客户对产品最直接的认识，出团考察参观则有利于让客户了解最新的市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团及展会费明细及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团费	-	1,607.57	1,064.00
办展费	526.01	2,241.45	1,341.31
费用合计	526.01	3,849.02	2,405.31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143,369.28	144,266.19	146,524.68

占比	0.37%	2.67%	1.64%
-----------	--------------	--------------	--------------

②协助展会推广

经销商每年会在其辐射区域开展区域内小型推广会（如春季、秋季、中秋节等），公司协助经销商制作一些以公司产品为原材料的参展烘焙品以丰富展会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营销费及广告费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活动营销费	694.61	438.21	247.52
广告费	220.75	576.85	418.59
费用合计	915.36	1,015.06	666.11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143,369.28	144,266.19	146,524.68
占比	0.64%	0.70%	0.45%

③烘焙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

由于经销商下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烘焙店）规模相对直营客户规模小很多，且绝大部分没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会开展技术支持指导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活动费用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人员职工薪酬	1,052.41	1,101.10	931.82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143,369.28	144,266.19	146,524.68
占比	0.73%	0.76%	0.64%

④经营管理咨询

公司定期邀请具有丰富烘焙业经营管理理念的顾问，组织客户了解市场情况并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为经销商提供顾问式营销客户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费用占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服务人员职工薪酬	2,665.37	3,191.63	2,713.57
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143,369.28	144,266.19	146,524.68
占比	1.86%	2.21%	1.85%

综上，发行人为经销商客户提供免费的增值服务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经销毛利率	42.83%	42.60%	39.14%
考虑上述各项增值服务费用后的经销毛利率	39.60%	36.26%	34.56%
直营毛利率	31.60%	32.50%	28.08%

综上所述，剔除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能够充分解释经销毛利高于直销毛利的程度。

（2）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按照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915	上海海融	经销	-	52.15%	50.85%
		直营	-	57.07%	55.99%
300973	立高食品 (奶油类)	经销	-	49.03%	43.03%
		直营	-	28.28%	27.01%
300999	益海嘉里 (食品工业产品)	经销	-	15.43%	13.51%
		直营	-	12.93%	9.8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1) 与上海海融比较

根据上海海融的招股说明书，上海海融的定价政策为“相同系列产品销售给直销客户的产品价格略高于经销商，根据客户类型、销售规模、销售产品系列等因素，公司与不同的客户约定不同的销售价格”，因此，受定价政策的影响，上海海融直营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

与上海海融相比，公司的定价政策更为灵活：直营客户采取“一户一议”的方式，考虑到直营客户的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公司会适度调低对直营客户的销售价格；经销客户主要根据内部的经销商价盘进行定价，同时，由于经销客户以面包房类型的客户为主，该类型客户更需要参加公司日常举办的市场推广及产品应用展示活动，因此，整体而言，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定价会略高于直营客户。

2) 与立高食品比较

公司经销商与直营客户毛利率的情况与立高食品比较类似。

根据立高食品的招股说明书，立高食品主要分为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稀奶油三类，与发行人的产品较为相似。可比期间内，立高食品的奶油类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造成的：稀奶油为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远低于自制产品，且稀奶油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北京味多美、幸福西饼等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因此，稀奶油在直销模式下的销量较高，拉低了

直销模式下奶油类产品的毛利率。

3) 与益海嘉里比较

根据益海嘉里的招股说明书，益海嘉里食品工业产品主要包括起酥油、代可可脂、人造奶油等专用油脂，猪油、牛油等动物油脂，花生蛋白粉、谷朊粉等多种食品辅料，以及食用油脂、专用面粉、专用大米等。其中专用油脂和发行人的烘焙应用油脂属于同类产品。

益海嘉里食品工业产品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的差异：食品工业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特种油脂，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面向食品工业客户的面粉等产品，而特种油脂产品的价格较高。因此，益海嘉里食品工业产品经销渠道毛利高于直销渠道毛利的原因与发行人一致，主要都是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的。

4) 与食品行业其他公司比较

据公开资料显示，以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为主要产品的日辰股份（603755.SH），受产品以及客户差异的影响，其经销毛利率亦高于直营模式，与公司相同。具体如下：

食品制造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辰股份	经销	57.49%	54.02%	57.37%
	直营	49.76%	50.18%	49.54%

综上，同行业公司上海海融的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平均低于直营（或非经销）模式，立高食品和益海嘉里的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高于直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毛利率高于其直营模式，其中：与上海海融的差异主要与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中的产品结构（因客户类型不同）、定价策略（因参加市场推广及产品应用展示活动）等因素有关；公司与立高食品、益海嘉里的部分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受客户类型以及产品结构的影响，作为食品制造业的公司，公司与日辰股份的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直营客户，从该角度看，上述差异符合所属行业的特性。

5、与南侨油脂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侨油脂同类的产品主要为烘焙应用油脂、冷冻面团以及进口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烘焙应用油脂

报告期内，公司及南侨油脂的烘焙应用油脂的毛利率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40.35%	43.53%	39.91%
南侨油脂	35.99%	38.26%	36.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烘焙应用油脂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南侨油脂，且高出的幅度较为稳定，进一步分析两者的单位成本及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发行人	14.31	14.08	14.62
	南侨油脂	14.53	15.03	15.44
	差异率	-1.46%	-6.33%	-5.29%
单位成本	发行人	8.54	7.95	8.79
	南侨油脂	9.30	9.28	9.76
	差异率	-8.18%	-14.33%	-9.98%

注：单位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单位价格-南侨油脂单位价格）/南侨油脂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差异率=（发行人单位成本-南侨油脂单位成本）/南侨油脂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烘焙应用油脂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略低于南侨油脂，但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的差异所形成的。公司的单位成本低于南侨油脂，主要因为考虑到不同地区的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成本差异，相较于南侨油脂（注册地在中国台湾），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均相对较低。

（2）冷冻面团

报告期内，公司及南侨油脂的冷冻面团毛利率如下：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45.90%	32.61%	33.33%
南侨油脂	27.13%	28.32%	27.2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高于南侨油脂，进一步分析两者的单位成本及单位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发行人	33.68	30.75	27.22
	南侨油脂	28.07	28.08	26.90
	差异率	19.96%	9.51%	1.16%

单位成本	发行人	18.22	20.72	18.15
	南侨油脂	20.46	20.13	19.59
	差异率	-10.95%	2.96%	-7.35%

注：单位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单位价格-南侨油脂单位价格）/南侨油脂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差异率=（发行人单位成本-南侨油脂单位成本）/南侨油脂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和南侨油脂的冷冻面团单位售价均呈增长态势，但受台湾地区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南侨油脂的单位价格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而受台湾地区销量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南侨油脂的单位固定成本相对增加，从而使得南侨油脂的单位成本增幅较大。2020年，随着公司冷冻面团销量的大幅增长，其分摊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和南侨油脂冷冻面团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进一步加大。

此外，由于冷冻面团单品较多，且不同单品之间的成本构成及售价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和南侨油脂的产品结构差异也会导致其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

（3）进口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南侨油脂的进口品毛利率如下：

主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8.17%	22.80%	15.90%
南侨油脂	34.87%	24.32%	18.29%

报告期内，公司和南侨油脂的进口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两者的进口品在产品品质、原产地、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所致：公司的进口品主要为淡奶油，南侨油脂的进口品主要为黄油以及高级淡奶油，两者在油脂含量上有明显的差异；公司的进口品原产地主要为英国，而南侨油脂的进口品原产地主要为比利时和日本；公司的进口品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南侨油脂的进口品主要在中国台湾销售。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32,240.09	-1.22%	235,109.41	-0.53%	236,368.00
营业毛利总额	90,073.22	-1.10%	91,076.86	10.19%	82,651.90

营业利润	40,667.20	15.12%	35,357.59	13.86%	31,054.22
利润总额	40,778.78	10.56%	36,883.04	14.44%	32,229.35
净利润	32,560.17	9.09%	29,845.88	7.49%	27,76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22.44	11.94%	27,982.31	5.71%	26,469.83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0,667.20 万元、35,357.59 万元、31,05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年上升。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303.37 万元，增长 13.86%，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国际原料油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公司的营业利润持续上升。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309.62 万元，增加 15.02%，主要系疫情期间出团费和办展费等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0,778.78 万元、36,883.04 万元、32,229.35 万元。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3,895.74 万元，增幅为 10.56%；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4,653.69 万元，增幅为 14.4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 4,157.96 万元，增幅为 14.8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由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差异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营业外收入	657.30	1.61%	2,031.86	5.51%	1,315.49	4.08%
营业外支出	545.72	1.34%	506.40	1.37%	140.36	0.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58	0.27%	1,525.45	4.14%	1,175.13	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一方面，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获得一定金额相应的与企业研发投入、高新企业认定等相关的补助；另一方面，为了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总部，当地政府每年给与南侨股份较大金额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分别获得 473 万元、669 万元、373 万元的相关补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3.00	669.00	373.00
广州市工信委财局拨付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款项	-	-	230.00
重庆地区产业扶持资金	-	-	227.16
国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电费补贴	42.39	62.02	76.8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拨 2017 年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	-	70.00
天津南侨专利资助款	-	-	3.20
广州南侨 2017 年知识产权资助费	-	-	0.90
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	-	-
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计划资金补助	-	-	-
科技计划项目补贴资金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	-
著名商标奖励金	-	-	-
2016-2017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第一笔	-	-	-
碳核查奖励款	-	-	-
节能降耗补助资金	-	-	-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	-
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	-	-
2014-2016 年度环保鼓励金	-	-	-
2015 年度商标奖励费	-	-	-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	10.00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对上级知识产权部门 配套资金奖励-专利奖配套	-	21.00	-
企业技术中心第 2 次技术奖励补贴	-	25.00	-
广州市科技局拨 2017 年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	15.00	-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一次性落户奖	-	800.00	-
与税收手续费等相关的返还补贴	-	57.88	-
广州南侨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认定奖励	35.00	-	-
上海南侨 2019 年度税收奖励	23.80	-	-
合计	574.19	1,659.90	98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存货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已经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2,560.17万元、29,845.88万元、27,767.24万元，整体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7.49%，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有较大下降。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9.09%，主要系疫情期间出团费和办展费等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	-441.91	1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80	2,465.12	1,37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6	77.0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63.21	305.89	203.43
小计	1,675.51	2,406.18	1,596.76
所得税影响额	-436.78	-541.31	-2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	-1.30	-0.70
合计	1,237.73	1,863.57	1,297.42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37.73万元、1,863.57万元、1,297.42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3.80%、6.24%、4.67%，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明显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四）、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5	44,532.21	48,5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6	-20,513.85	-9,39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5	-6,936.22	-39,48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	1.83	-197.40
现金净增加额	25,760.37	17,083.97	-554.8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净额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2018 年度的现金净增加额为负值，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当年因建设厂房及新增设备规模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资金量较多；另一方面，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公司当年度偿还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而相应的银行借款资金流入没有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83.22	269,062.25	276,4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91.17	-224,530.04	-227,9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5	44,532.21	48,528.5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因各项税费而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保证金等项目，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运输费、水电燃料费、差旅费、租金支出、展会费等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92.05 万元、44,532.21 万元、48,528.51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且与各年度的盈利水平匹配，因此公司经营活动持续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良好的账款管理能力密切相关。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相关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5.09	266,249.85	274,745.50
营业收入	232,240.09	235,109.41	236,368.00
占比	101.25%	99.61%	100.20%

注：2020 年占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3）；2019 年度占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6+其他季度营业收入*1.13）；2018 年度占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销售额（含税）的比值均高于99%，因此，公司各期的销售额对应的款项回收情况良好。由于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能实现款项的收回，销售收入与对应的现金流入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相关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32.11	142,033.76	151,075.09
营业成本	142,166.87	144,032.55	153,716.11
占比	88.97%	86.72%	84.73%

注：2020年占比=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1.13）；2019年度占比=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第一季度营业成本*1.16+其他季度营业成本*1.13）；2018 年度占比=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1.16）。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成本（含税）的比值分别为88.97%、86.72%、84.73%，该比值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政策较为稳定。此外，由于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成本（含税）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各期的采购金额与对应的付款状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5	44,532.21	48,528.51
净利润	32,560.17	29,845.88	27,767.24
占比	154.77%	149.21%	174.77%

注：占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到各期净利润水平波动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3,996.3万元，下降8.23%，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增加所导致的。

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59.84万元，上升13.16%，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性的应付项目增加所导致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均高于14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增加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560.17	29,845.88	27,767.2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5.43	-44.37	-7.5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65.40	8,956.42	8,996.72
无形资产摊销	249.01	268.49	27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0	399.10	486.4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8.66	441.91	-16.61
财务费用	-195.93	707.42	1,958.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52	-77.08	-
投资收益	-1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69.29	805.12	714.22
存货的减少	-2,995.39	-850.70	3,43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8.26	3,343.37	3,67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056.20	736.65	1,2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2.05	44,532.21	48,5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17,831.88	14,686.33	20,7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	154.77%	149.21%	174.77%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8.63 万元，增长 7.49%，而同期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6.30 万元，减少 8.23%，两者差异较大，主要与以下会计科目相关：（1）2019 年、2018 年的存货减少额分别为-850.70 万元、3,434.52 万元，两年相差 4,285.22 万元，主要与各期存货年末余额的变化有关；（2）2019 年、2018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07.42 万元、1,958.43 万元，两年相差 1,251.0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净汇兑亏损下降，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714.29万元，上升9.09%，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59.84万元，上升13.16%，两者差异主要是因为：2020年、2019年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分别为12,056.20万元、736.65万元，两年相差11,319.55万元，主要与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变化有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12	887.60	99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58	-21,401.45	-10,3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6	-20,513.85	-9,39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回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等形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而支付的现金、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46 万元、-20,513.85 万元、-9,397.21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武汉侨兴、上海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南侨等公司因购置办公楼、建造厂房或新增设备等而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同时根据厂房、设备的建设情况，公司每年的资金投入规模会有波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4.02	44,878.96	38,53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3.56	-51,815.18	-78,0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55	-6,936.22	-39,488.75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而形成的，此外，公司每年因分配利润或偿付股息、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等也会导致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其中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因为随着银行借款合同的到期，当年度取得借款的资金规模下降，而同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上升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7,500.58 万元、16,401.45 万元、10,39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设备以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业务形成。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240.09 万元、235,109.41 万元、236,368.00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区域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78%、38.74%、34.97%，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展现了公司出色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总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237,924.5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289,271.22 万元，增幅为 21.58%；净资产也实现同步增加，从 2018 年末的 156,757.46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194,610.10 万元，增幅为 24.15%。公司与业务规模扩大紧密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增幅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居同行业正常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效率较高。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届时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提高，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亦会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稳固发展。目前，公司拥有成规模的、成熟稳定的客户和经销商群体，若考虑中国烘焙行业近几年领先于市场平均的速度增长，以及公司将要发展的新产品种类，公司的烘焙油脂相关收入将呈增长趋势。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 2020 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新的生产、仓储设备将被建设，研发和客服团队也将得到大力发展。生产效率将大幅提高，公司承接新订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在烘焙油脂制品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产品种类将得到极大丰富，能够满足高中低端各市场的需求。公司将大幅度扩展事业版图，在蛋糕、西点、汉饼等领域，以及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持续发展与扩充成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南侨股份新格局。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底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352.9412万股；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保持一致。

2、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2020年)	发行后 (2021年)	变化趋势 (%)
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42,352.9412	+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87.11	31,287.1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10.53

注：上述公司2021年度的假设实现利润数，仅用于揭示在不同的利润实现情况下，本次发行对于每股收益的影响程度，而并不代表本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

南侨股份在大陆市场开展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相关事业已 20 多年。公司

一直以创新研发、优质生产、强大销售网和顾问式服务，最终以产销一体化的组织为经营主轴，创造品牌优势，并富有市场影响力。依据大陆烘焙市场潜力，公司积极规划未来三年的扩展事业，着重在西点蛋糕、汉饼等领域，以及引进高端进口品来丰富产品线以满足客户差异性要求。因应国家十九大重大经济政策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蓝图，公司积极计划未来三年将针对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珠三角城市群与东北振兴经济圈的方向，加大投资、深度耕耘，深化三四线城市，开展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并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市场消费层次升级与烘焙油脂、冷冻面团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长久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范围不断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公司目前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几大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品产销率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市场需求压力。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方面可以显著增强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拓展、优化客户服务、原材料成本管理、减低物流时间与成本等方面的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还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1）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的管理能力。公司运营 20 多年来，注重生产、管理一线主管的培养，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已形成目前工程、生产、供应链、物流等完善的组织管理结构。公司完整的运营结构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资金投入、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安排专职专责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能力受市场肯定，斥资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销售全系列的烘焙油脂与淡奶油，品质获得 IS09001、IS22000、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通过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 AIB 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公司。本项目建成后新研发设备会带来更严谨的食品安全保障，新生产设备将提供新产能以应市场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具备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高效健全的营销体系，致力于以“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南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的行销服务，并在全国设立 26 个客户服务中心，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的品质。本项目建成后即将新建、改造升级多处地区的客户服务中心，可以大幅优化服务品质、深入营销区域。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专注于烘焙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主业，引进关键原料与烘焙设备，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食品加工与制造领域，现已具备国内领先的烘焙油脂深加工技术，并形成了由立地研发、专业化生产、辅导培训、推广支持及经营规划等全方位服务解决方案。目前，我国烘焙食品产业逐年呈现双位数增长，随着消费结构的迅速更迭及消费者形态的巨大转变，公司针对烘焙油脂、淡奶油以及冷冻面团等的发展方向将聚焦于推出系列化、功能化、专业化、客制化等相关产品。另外，公司提供关键原料，让客户从全方位解决方案中提升商品价值，携手与客户共同成长，进而推动销售业务成长，强化南侨品牌竞争力，实现永续发展。

2、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强化客户服务中心功能，以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研发队伍素质和水平，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建构领先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属产品与及时市场前沿资讯，力争透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服务网络，及强大的烘焙技术服务团队，将触角延伸至各地区，进而推动客户成长及市场蓬勃发展。

3、完善生产与人才管理体制，以信息化技术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企业特点的人才管理体系，以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并大力推进生产信息化升级与人才培养计划，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

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愿景、使命与核心价值观

南侨股份屯垦中国市场 20 多年，延续以诚信安身立命，后启以中国大陆为经营重心，开展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相关的产业。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顾客及消费者的能力，链结资源及共好合作，以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的组织为经营主轴，达到经营目的，力争早日成为经营世界市场的企业集团。

南侨股份在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组织系统的目标下，塑造企业动态能力，以既有的稳固基础，结合内、外部的智识能力，交互运用，灵活创新现有的实力，形成企业价值与创新文化延伸的力量，成为伴随行业一起成长的烘焙油脂制品专家，以及协助全球烘焙食品业提升竞争力的最佳伙伴。

南侨股份秉持“以客为尊”的理念，致力于发展全方位、高附加值的顾问式服务，从理念实践，到资源共享，创造“巨架构、微服务”的独占价值，在国内设立了覆盖率较高的客户服务中心以及标准化的烘焙教育中心，拥有业内较为强大的烘焙技术顾问团队，以前瞻性眼光提供量身定制、前沿信息、经营规划、工厂规划、产品设计、推广支持、专业辅导、海外考察等 360 度的顾问式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互助的价值链与友好的伙伴关系，帮助客户并与之携手成长，共创双赢。

（二）公司经营目标

秉承南侨股份在烘焙油脂市场既有的品牌优势以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深耕烘焙产业，并规划未来三年将扩展事业版图在西点蛋糕、汉饼等领域及海外市场，同步积极掌握市场趋势与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关键原料、设备、技术、市场营销等经营建议，予以客户全面的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的商品价值，使客户得以获利及持续发展，进一步强化南侨品牌竞争优势，推进公司销售快速增长，引导收入结构优化，提高市场份额。

同时，让南侨股份在客户的认知上成为不可替代的伙伴地位，使得客户的每

一个商品都有南侨的产品，进而让南侨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中“全面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因应国家十九大重大经济政策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蓝图，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针对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长三角城市群、长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京津冀协同发展区、珠三角城市群及东北振兴经济圈的市場加大深度耕耘，除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附加价值的服务，并深化三四线城市，厚积过去既有的经营成效，开展巨大潜在的市场商机。

另外，因应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将以研发及产供销一体化组织为舵手，引关键原料为助力，满足高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力图为客户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三年将大幅度扩展事业版图，计划在蛋糕、西点、餐饮、汉饼等领域，以及新零售、便利店等通路，以及海外市场，持续发展与扩充成长，使南侨品牌根植中国市场，嫁接全球资源，开拓南侨股份新格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一）既有事业发展

1、将烘焙油脂制品的应用，深耕及开拓以下市场：

（1）面包

食品为人生十大需求之首，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国民所得提高，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层次从原有的简单粗糙走向精致多样的层面。对此，公司将积极投入开发专业烘焙油脂制品全品项，用以引导烘焙产业走向黄金时期。

（2）伴手礼

从古至今中国属礼仪之邦，自古奉行“礼义廉耻”之四维教训，此外，尚有“礼多人不怪”等文化传统熏陶，推崇“见面礼节”在人与人互动之间有着文化的重要性及社交的必要性。鉴此，公司立志复兴中华，推广伴手礼文化，伴手礼源自华南地区，原意是出门访友随手携带的礼品，是中国传统重礼文化的表征之一，在礼送往来的风俗民情中，扮演翠华情义的深挚角色。因伴手礼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且涵盖了各式特色美食、节庆礼品、生活用品、手工艺品及文化创

意商品等多样式，以烘焙产品融合国人饮食的习惯和文化的习俗最为合适作为伴手礼的首选，根据需求可类分为节庆、婚庆、旅游、平日分享等不同形态的伴手，公司将结合各地特色产品，与当地烘焙业者携手开发，推陈出新，打造伴手礼新契机。

（3）蛋糕西点

时下，蛋糕西点店因其优雅的环境氛围，热情周到的服务，以及“私人订制”的特性，广泛受到消费者的追捧与热烈欢迎。其中，新生代年轻人、白领、中高收入熟女，对于糕点，已不仅限于品尝味道的需求，对文化品位与身分显现相对苛求，享受西点成为她们休闲生活的一个重要方式。因此，公司计划深入该领域，积极开发蛋糕与西点多元商品，帮助客户创新与改良，以应庞大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2、开发全品项冷冻面团，满足现烤店、餐饮及餐饮复合店的需求

近几年来，面包店现烤新鲜出炉已成趋势，除了可以提供新鲜、美味的产品外，亦增加与消费者的近距离互动，进而提升业绩及品牌。但近几年，市场亦同时面临面包师傅缺乏，以及店面租金大幅提升，使得品质不稳定，营运成本提高，影响绩效。冷冻面团具有标准化、品质一致化及省时、省地的特点，可以给面包店提供解决方案。

近年来复合餐饮、咖啡厅兴起林立，面包、西点成必备可选品项。冷冻面团成为首选之一。

3、新市场开发

（1）便利店

零售业是伴随人类文明的产物，在历经三次经济革命后，便利店以最时效贴近市场需求，少量多样多元的新型态呈现在我们生活当中，渐渐成为我们的一种生活模式。据 2017 年新零售产业分析报告指出：实体便利店近年仍以 10% 以上的增长率抢占整体零售市场。鉴此，公司拟深入渠道布局，积极向上帮助前端烘焙生产供应商产品开发，向下提供后端售卖便利店的推广支持，力求抢占先机，起到资源整合效益共享之功效。

（2）餐饮酒店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及城市化加速度的推动下，多元化的餐饮型态（如：复合式餐饮酒店）如雨后春笋般的设立，餐饮酒店行业已然成为国内外生产厂商与供应商竞相角逐的市场。对此，我司作为烘焙产业的风向标，将顺势进入该通路大展拳脚，透过与关联烘焙产品供应商合作，将创新产品推广至新通路，进而带动餐饮酒店产业技术升级、服务转型，期望以专业化、国际化的姿态领跑餐饮酒店烘焙市场，推进历史新起点，为整体烘焙行业扩大契机，创造商机。

（3）新零售

新零售之“新”在于顺势下的“变化”，其背景因素是整体零售市场在新技术和新思维的冲击下，所产生的新变化。面对消费市场的形态快速更迭与人们生活节奏愈趋紧张，新零售如雨后春笋般林立，对此，公司为了提供更给客户更优质的消费体验及有趣的互动模式，针对市场需求推出细分化、小包装、方便操作的冷冻面团及专业化油脂等相关产品，期许透过烘焙原料技术优化、多元化，带给消费者更丰富的新零售体验。

（4）海外市场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主导跨国经济带（含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公司将借其投资贸易的便利条件，渗透新市场，发展相关业务，同时，树立高品质、高标准的贸易网络，出口产品至蒙古、缅甸、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

（二）新事业布局

1、新产品开发：随着消费者需求升级，南侨股份亦积极规划以下新产品：

（1）汉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年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发起了《中点复兴·年礼计划》，拉动中式产品回归消费市场，为烘焙行业“造节”。公司早先已洞见发展趋势，并倡议汉饼复兴，推动将现有传统中点技术升级，并以多元创新的型态呈现，注入文化特色的伴手礼。鉴于此，为持续维护固有传统汉饼工艺，以及协助客户工业量化，追求工艺与品质一致性的表现，公司精心研发出汉饼专用油脂，并融入烘焙科技，期望能协助汉饼业者持续精进产品品质，拉升

整体汉饼水准，将汉饼产业做大，推向全球市场。

（2）蛋糕馅料

随着消费层次升级，消费者对蛋糕烘焙品的要求愈趋多元，烘焙业者对烘焙油脂与馅料的要求转向细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对此已事先布局开发系列化专用油脂与馅料，有望在未来的几年开发出更多操作性佳、品质稳定的烘焙原料，以创造更多样貌的西点选择。

2、进口品

由于近年来国内生活水平提升，市场快速且多元化发展，消费者对于食材与用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差异化的要求，除协助客户技术升级与工艺精进外，公司同步计划自英国、荷兰、爱尔兰、白俄罗斯等国家引进能够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的关键原料，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性的产品，开拓南侨食品嫁接全球资源，行践中国市场的新格局。

（三）市场区域新发展

南侨股份在中国的市场布局，紧随政府政策的发展，划分为以下重点区域：

1、长江经济带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及国务院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截至目前为止，长江经济带是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地理范围横跨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人口 6 亿，GDP 占全国 45%，计划 2020 年达到 GDP 总量占全国 50% 以上。鉴于此，公司将强化长江上中下游服务质量的提升，具体完善 11 省市客户服务中心的功能，聚焦深化以长三角、长中游、成渝三个经济圈为核心的市场，同步联动拉升经济带周边三四线城市客户的发展，将服务力度扩展延伸至三四线城市，深化三四线市场布局，透过配置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各项功能完善，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京津冀协同发展区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北京、天津、河北考察调研，多次主持

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重新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发展，调节城市功能，完善城市群布局和形态。在国家政策的催化下，公司战略规划将升级北京客户服务中心为一线重点城市服务基地，同时依据雄安新区的布局，未来计划增设客户服务中心，进而扩展服务力度至河北关联城市。

3、珠三角关联城市群

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国家级三大城市群之一，也是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经济区之一，包括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个主要城市，新规划扩容为汕尾、清远、云浮、河源、韶关 5 个城市，共 14 个城市形成珠三角城市群。当前，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是具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服务业基地，为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辐射带动华南、华中和西南发展的龙头。鉴于珠三角城市群为我国人口集聚最多、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三大区域之一，公司将全力升级深圳客户服务中心为一线重点城市服务据点，以掌握中国高新技术产业、金融服务、外贸出口、海洋运输、创意文化等多方面领域人才的消费需求，进而带动其他经济特区与关联城市烘焙行业发展。

4、“一带一路”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国家积极建设中心城市与世界联系的枢纽，培育中心城市的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同时布局更大的区域范围进行扩张及对外开放，引领国际交流合作向纵深推进。作为一带一路上的西部据点重庆，公司将全力追随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利用海、陆运物流运输渠道优势，同步善用所持有的清真食品认证，与丝绸之路上的沿线国家进行深入交流与友好贸易，将产品与服务透过完善的供应链架构推广至全世界。

（四）工厂管理与建制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不断快速且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顾客以及消费者不仅对于食材与用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也更加重视，公司现已导入食品安全溯源系统，严格把控质量安全，并且持续完善工厂管理体系与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坚持产量与质量并重。同时推动绿能生产，创新管理机

制，完善生产流程，节能减碳。

综观 2017 年，烘焙业总体成长高于 GDP 增长速度，面对烘焙行业高速飞快的发展与高成长，公司现有油脂生产产能规模已然不足，遂计划于天津、广州、上海三厂增设生产线并改造升级，以满足未来市场客户量的增加与质的需求。

同时，为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冷冻面团全产品系列的完整体现，公司计划于上海增建冷冻面团生产线，加大产品品类的规划以及既有产品升级。

（五）落实培训与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并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可持续性的人才发展；本着实践公司战略、厚植企业文化与永续的理念，我们持续提出与完善能够帮助员工提升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培训体系与人才发展方案，使员工的能力与技能足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培训体系方面，公司规划多种培训课程，议题范围涵盖企业文化、核心职能、领导管理、专业技能，结合企业发展需求与员工个人成长方向，从人才评估、选拔到培养，形成一套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以确保每位员工了解公司使命、远景与战略目标；使员工掌握企业运作的流程；营造团队一致的工作模式与氛围。

在人才发展方案上，公司致力于人才历练的养成规划，透过轮岗历练、专案指派等方式，让潜力人才藉由实战实操，获得向上发展的必要经验与能力，完备人才梯队，以支持公司在持续发展与成长的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 1、公司所属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扩大生产与投资时，面临资金不足。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要求日益提升，

公司现有人才团队已显不足，透过有计划的吸引与开放性的心胸包容和接纳核心技术人才、优秀管理人才，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成功关键。

四、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依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新产品开发进度、募投项目投资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结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资源，使公司资本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人才开发计划

在巩固既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在拓展新市场与新事业的方向上持续推进。为了应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持续加强人才开发的力度，以面向全国甚至全球吸引各级各类人才的加入、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加速开发以下类型的多元人才：市场开拓人才、技术研发人才、行销企划人才、运营分析人才、资讯整合人才与中高阶管理人才。

在人才开发的方式上，公司首先依据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厘清阶段性的人才需求数量与规格，并透过内部人才盘点，明确各级各类人才缺口。通过培训与人才发展计划，进行内部人才培养与提升；对外人才开发上，公司将透过微信网路等公众平台宣传企业雇主品牌，通过校企合作与校园招聘来注入新生力量与招聘技术和管理骨干；透过第三方招聘渠道招聘职员与技术人员；通过专业协会与业内渠道以吸引高端管理与技术人才。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管理层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目标而制定的，聚焦现实性与可行性。公司多年在行业中积累的品牌知名度、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创新性，为未来发展基础与上述的

发展计划提供有利的保障。公司发展的计划与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与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营销网络的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社会做出良好贡献。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	25,881.13	20183101161303004792	金环许【2018】238号
		天津南侨	33,891.9	28,866.00	津开审批【2020】11066号	津开环评【2018】46号
		广州南侨	4,606.9	4,050.00	20184401161303004322; 20184401164403004761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号
	小计	-	72,250.5	58,797.13	-	-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	4,800	20183101161303004795	201831011600000760
		天津南侨	6,530	6,530	津开审批【2020】11067号	20181201000100000062
		广州南侨	1,630	1,630	20184401161303004325	201844011200000749
	小计	-	12,960.00	12,960.00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	2,010	20183101167303004777	金环许【2018】237号
		天津南侨	2,695.6	2,695.6	津开审批【2020】11068号	津开环评【2018】45号
		广州南侨	1,765	1,765	20184401161303004324	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号
	小计	-	6,470.60	6,470.60	-	-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发行人	20,900.00	20,900.00	20183101044103004596	-
	合计	-	112,581.10	99,127.73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5,546.37 万元，主要系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设备购置、客户服务中心的房租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发行人正在根据既定的计划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

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72,250.5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33,751.7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33,891.9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4,606.9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与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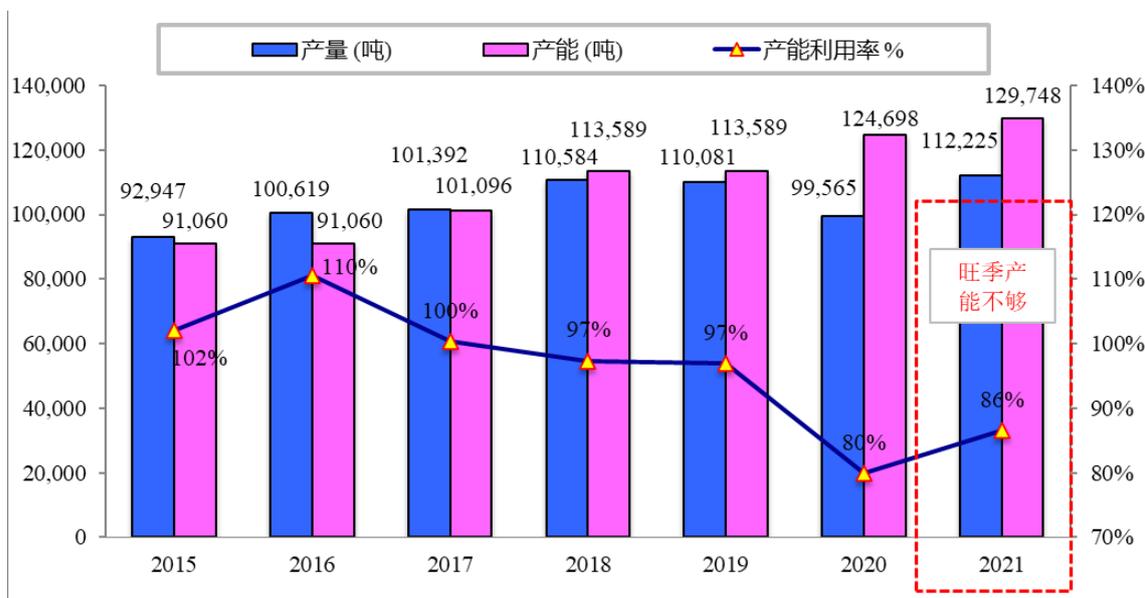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突出

受益于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潜力，公司主营的烘焙油脂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增速快、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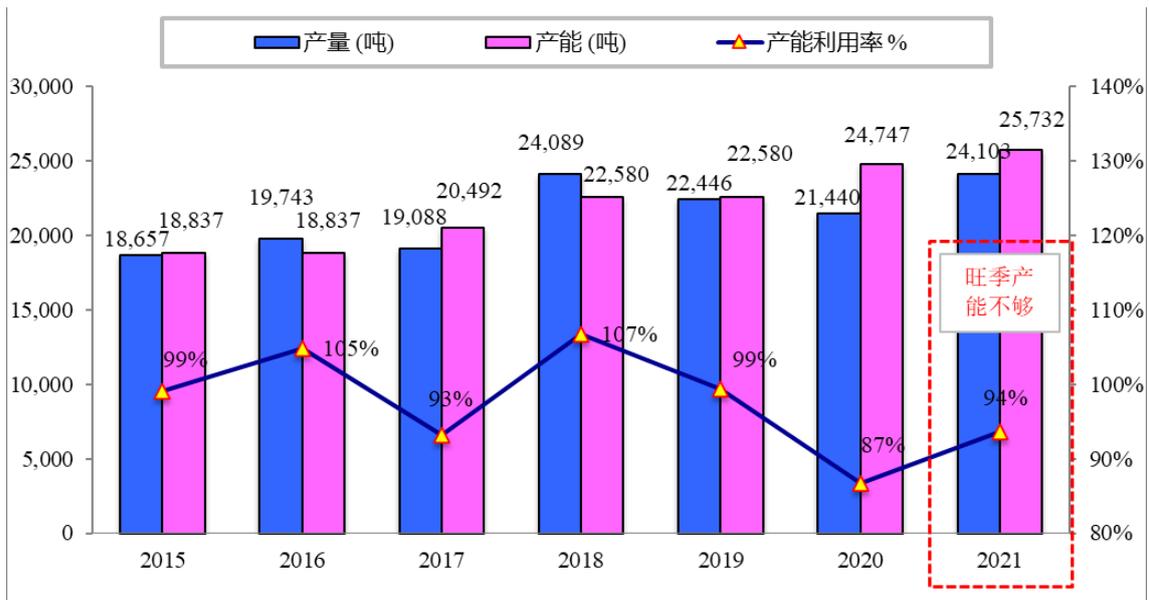
中国烘焙食品市场空间广阔，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加上部分设备设施需进行自动化以及节能降耗方面的升级改造，已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产销量计划，2019年和2020年，天津、广州、上海三地工厂的油脂产能合计为113,589吨和124,698吨，而2021年公司油脂总产量预计为129,748吨。随着未来上海南侨生产效率的提升，三家工厂的合计产能在2021年仍将有所提升。如果公司不进行新增投资、扩充产能，2021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预计为86%。考虑到公司油脂产品销售每年将面对几个月旺季这一因素，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供货能力，进而制约公司的销售增长潜力。因此，尽快地投资建设片油箱油生产线势在必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通过投资新增油脂、冷冻面团等生产线，对已有的生产线进行部分设备的升级改造，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实现公司的增长目标。

图表 公司油脂总产能利用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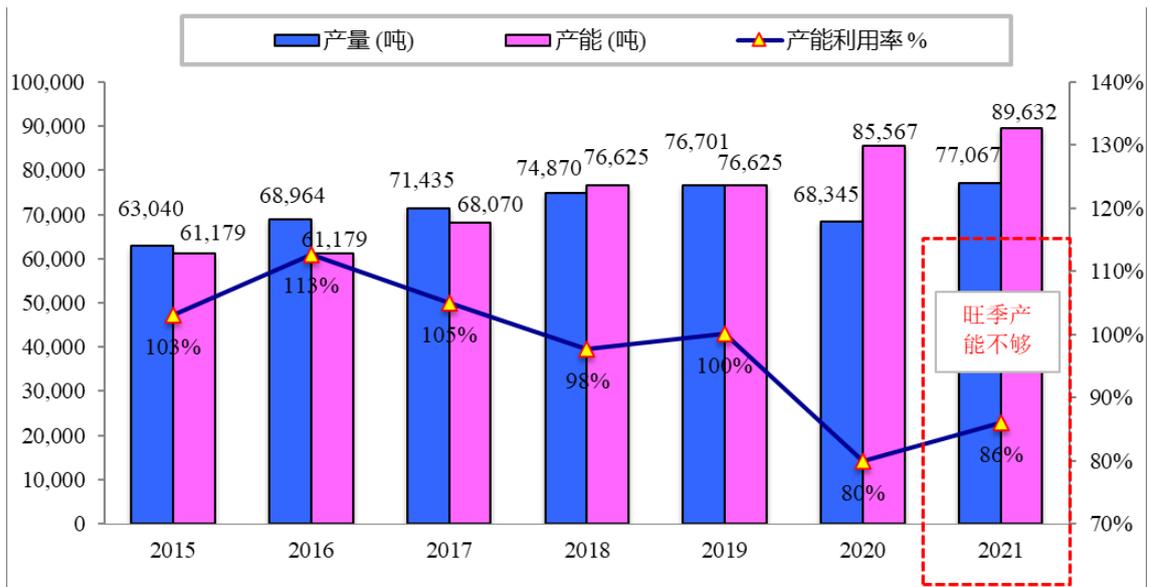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图表 南侨片油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图表 南侨箱油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2) 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新产品开发生产的需要迫切

公司以生产销售各类烘焙用油脂制品为主业。其中，冷冻面团产品目前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但该产品不管是从市场前景、产品毛利率、还是从满足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客户需求来分析，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近几年，国内冷冻面团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市场对更高品质产品的需求。相较于传统方式生产的烘焙产品，冷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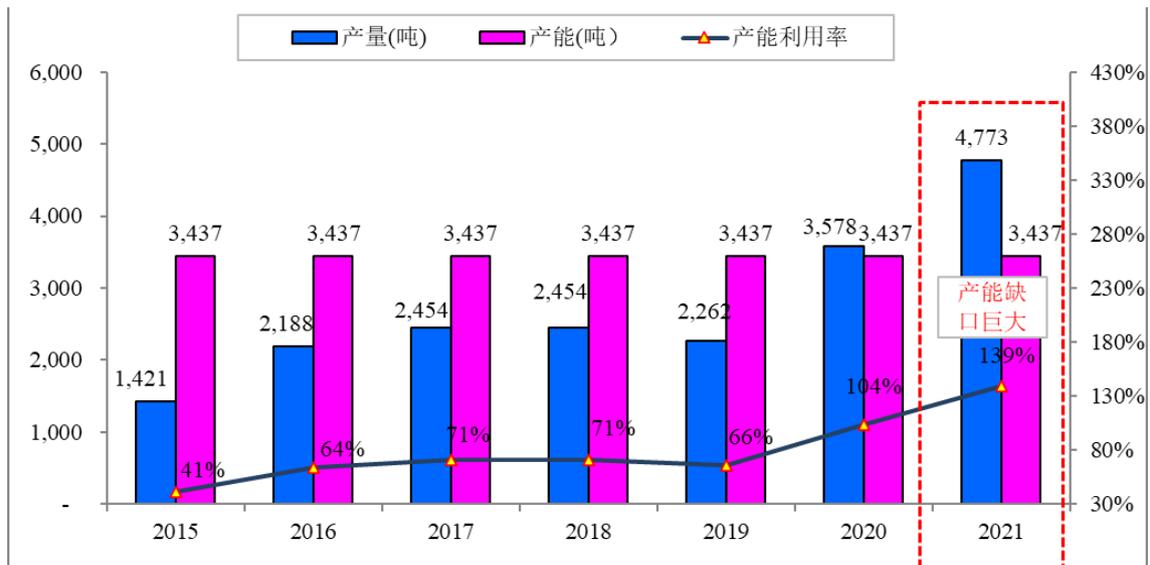
面团方式则实现了现烤现卖，确保产品在新鲜度和品质上有进一步提升；其次，相关技术人员的缺乏。在国外培训一名面包师需要 4-7 年的时间才能取得面包师资格，因为劳动力负荷需求较高，年青人投入到这个行业的意愿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面包师的短缺。采用冷冻面团后，连锁店不需要有经验的面包师，只要一般员工稍加训练基本操作即可胜任；最后，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冷冻面团由工厂批量生产，降低店面面积，减少店面投资。同时，可有效地降低客户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成本投入，方便连锁、零售经营。用冷冻面团制作面包具有省时、省工、省料、省地的特点，同时保证了面包的多样化和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从产品本身毛利率来看，冷冻面团产品是公司销售业务中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门类。目前，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系列的毛利率较高，接近 30% 左右。因此，通过投资新建和扩建冷冻面团生产线，提升产能，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未来冷冻面团系列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客户需求来分析，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分为两大类：工业企业和烘焙店。从产品销售的获利能力来看，面向烘焙店的销售业务，产品售价高、利润空间大。而烘焙店受制于店面面积，成本考虑，缺乏专业的面包师等因素，更倾向于采购不需要复杂加工工艺的冷冻面团来作为其原材料，不仅降低了其开店成本，而且在提高了产品品种丰富度的同时还保持了所售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也容易快速复制拓展新门店。因此，面对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烘焙店、特色便民店类客户，冷冻面团类产品也是大有作为。从未来销售角度来看，公司也有必要尽快扩大冷冻面团类产品的产能。

就目前的产能来看，公司冷冻面团业务面临与油脂产品相同的产能瓶颈问题。根据公司冷冻面团事业部估算，2020 年公司冷冻面团产量为 3,578 吨，2021 年公司冷冻面团产量预计为 4,773 吨，而前公司冷冻面团产能仅达 3,437 吨。如果公司不投资新增冷冻面团生产线，公司预计在 2021 年会出现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冷冻面团业务的拓展，尽早地投资建设冷冻面团生产线势在必行。

图表 南侨冷冻面团产能利用率分析



资料来源：南侨内部资料

总体来看，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获利空间，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冷冻面团生产线上的投资，提高冷冻面团类产品的产销量。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新建和扩建冷冻面团产品的生产线。

3) 经济运输半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冷冻面团由于大部分品类属于发酵类产品，在配送全程都要求零下 18 度的冷链运输。如何减少配送距离，保证产品的新鲜度，降低运输成本，是公司不得不优先考虑的问题。

通过投资新建上海、广州冷冻面团生产线，扩建天津现有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公司可以基本完成冷冻面团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生产布局，让产品销售可以基本覆盖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完善的生产布局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将有利于降低该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食品科技创新的必要举措

近年来在市场上销售火爆的食品都离不开食品工业的进步，特别是科技水平的提升。然而，我国食品工业底子薄、发展时间短，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国家对食品科技创新领域的投入持续加大，行业龙头企业也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食品工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科技部日前发布了《“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食

品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高，科技对食品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超过 60%。近年来，我国食品科技创新成果不断，不仅对世界食品科技先进水平的追赶不断加速，食品工业的优势和特色也更加鲜明，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迎来了新一轮发展。

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大多建成于 10 年前，无论是厂区配套设施，还是生产线本身都存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耗能较高、传统制作工序需优化改造等问题。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适当的技术改造升级，不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便于公司开发出更多适销对路的产品。同时，也是公司适应我国食品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行业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要举措。

5) 通过工艺优化、淘旧换新可以做到更加节能降耗、低碳环保

当前，全球食品产业已发生深刻变革，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更为频繁，加工制造智能低碳趋势更加多元，产品市场日新月异更趋丰富。面对资源、能源与生态环境约束的严峻挑战，食品现代加工与绿色制造技术，已成为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为推进低碳经济的战略性调整及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内企业及产品在世界上的竞争力，以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国家也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

该项目不仅是在新设备及新工艺选用上，还是在对原有设施的技术改造上，都体现了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实现低碳生产的规划原则。例如精制段的酯化不经水洗工艺、热能的回收再利用、大罐区的保养维修、太阳能工程等，不仅能够降低生产过程中资源的浪费，还能提升生产线的效率及环保性。真正做到“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实现了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为居民消费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20,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2,408 元，增长 7.3%。伴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显著改善。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对烘焙及相关原料行业而言，蕴含着巨大的商机。随着收入的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注重食品的质量安全、功能型和便捷性，而烘焙食品由于其优点，在食品消费中的比重将不断增加。作为烘焙食品的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烘焙用油脂制品也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坚实的消费基础。

2) 公司生产历史悠久，拥有完备的生产、销售以及营销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自设立以来，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从管理职到技术职皆有，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南侨一大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美味的不懈追求，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专业生产烘焙油脂制品，产品多样化、功能化以适合不同类型客户的工艺及市场需求，目前拥有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等多个事业。公司于 1996 年来到大陆，到目前已设立天津、广州、上海三个工厂，南侨以先进的技术 with 研发、高端的品质与品管、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在食品业界打下金字招牌，客户遍及中国各主要城市。

公司成功实施的“全方位的顾问式行销服务”，以“以客为尊”为基础，致力发展全方位的顾问式服务和完善的行销网络，以南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的行销服务，并在全国设立 26 个客户服务中心，以贴近市场的策略强化服务能力和品质，使得客户有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卫生、安全的烘焙品，烘焙业可以持续的成长与进步，进而带动整体的烘焙市场量变与质变，也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持续提升的三赢策略。

3) 公司拥有先进设备的运行经验，生产工艺力争绿色环保，产品品质优异

目前，公司于新落成的上海南侨一期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精制设备，实现全自动的加工生产。公司斥资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南侨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也成功获得 ISO9001、ISO22000、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上海南侨先进设备与技术的运行经验将为公司即将在天津、广州南侨实施的技改项目提供宝贵的技术保障。

除此之外，公司在新投产上海工厂一期项目设计建设生产线的过程中，也充分运用环保节能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

提供部分绿色能源。不仅为公司节约了能耗上的成本，而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公司计划将上海南侨成功的环保绿色生产理念尽快地运用到其他工厂上。募投项目采取的酯化不经水洗工艺不仅可以大大地缩短脱皂工艺所消耗的时间，从而缩短油脂精炼整体工艺所需时间，而且在保证脱皂后油品质量均一的前提下，可以减少污水排放。与旧工艺相比，采用本项目的技术后，每年可节约用水并减少污水排放约 5,000 余吨，实现真正的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也是追求卓越。南侨食品天津、广州与上海工厂先后通过了由美国焙烤技术研究所颁发的 AIB

（American Institute of Baking）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AIB 被业界公认为食品世界最严苛的标准。

公司作为领先的食物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国际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4) 公司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朝气蓬勃。

5) 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注重研发实力的积累。国内油脂研发与生产技术起源于台湾，自 1996 年公司进入大陆发展后，大量引进资深技术人才，并积极培养当地的员工，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南侨一大优势。

天津、广州、上海三个生产基地虽各自配有研发与生产相关技术人员，但资源与技术是共享的，通过案例交流、人员轮调或异地实习，除了可以互相协助解决生产或开发上的问题，也同时整合了三地的资源，加强了技术人员学习成长的效率。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客户各种需求的油脂开发工作；能够走在市场前沿，创新开发出高端油脂；能够引领烘焙油脂行业不断发展。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能够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

（3）市场前景分析

1) 中国烘焙油脂市场可观

随着中国烘焙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烘焙食品的品种越来越丰富，传统的食品工业油脂将难以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烘焙产品多元化的需求，进而拉动对专业烘焙油脂的需求。专业的烘焙油脂能够满足烘焙产品愈加多元化的需求，市场容量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烘焙食品需求量的提高和烘焙产品的逐步丰富，烘焙油脂的需求稳定增长，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进口的烘焙油脂产品由于较难跟进国内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成本较高等原因，销量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国内烘焙油脂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渐上升。

2) 冷冻面团市场升温

随着烘焙店经营方式的改变和冷链物流技术的进步，冷冻面团的市场需求迅速提高。冷冻面团可以降低烘焙业者的时间和人力成本，降低设备投资和损耗，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运营效率。相对于传统的包装面包和超市商店分销的销售方

式，冷冻面团更符合消费者对于烘焙产品“新鲜现烤、专业好吃、快速方便”的要求。冷冻面团的这些优势有助于减缓烘焙业者的经营压力，并建立更强的竞争优势。基于中国烘焙市场的发展现状，冷冻面团的市场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两条片状油生产线、一条箱油生产线、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关的原料油罐区及辅助设备；同时，拟对上海南侨厂区现有产线进行一定的制程优化和食品安全软硬件升级改造。上海南侨厂区新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 337,517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8,300 千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79,217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拟在上海南侨投资新建油脂、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对上海南侨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烘焙用油脂制品的产能，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技改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拟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新建 3 条油脂生产线、1 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同时，拟对上海南侨厂区现有产线进行一定的制程优化和食品安全软硬件升级改造。具体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①片状油生产线

片状油生产线设备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产地
1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4 吨/小时	GS/CHEMTECH	欧洲
2	RT、挤压嘴、平移支架	360L	浩鑫/镇田	国产
3	套袋机	14 箱/min	Pattyn	欧洲
4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280KW	York/GEA	国产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产地
5	片状包装机、集积机	40 片/min	三阳	日本
6	堆栈机械手及国内配套包装线	5 箱/min	彬台/惠坤	国产
7	设备安装		浩鑫/彬台	国产
8	公用及建筑配套		-	国产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油相部分	油泵	20m/hr,3bar	5	欧洲	AL
	质量流量计	DN50	5	欧洲	E+H
	加热器模块	40℃-70℃	1	欧洲	AL
	油相罐	7000L	2	国产	
	油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称重仪表	6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剂溶解部分	乳化剂溶解槽	1750L	6	国产	
	乳化剂溶解槽搅拌机	1.5kw	6	欧洲	AL
	稀释罐	1750L	1	国产	
	称重料斗	300L	1	国产	
	称重仪表	300Kg	3	欧洲	Sartorius
	乳化剂泵	20m/hr,3bar	1	欧洲	
	阀门		1set		
	仪表				
水相部分	水相罐	2500L	2	国产	
	水相罐搅拌机	2.2kw	2	欧洲	
	水相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水相循环泵	20m/hr,3bar	1	欧洲	
	加热冷却单元	20℃-85℃-45℃	1	欧洲	
	称重仪表	2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上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下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灭菌部分	乳化釜	3500L	2	国产	
	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上阀阵		1	欧洲	AL
	下阀阵		1	欧洲	AL
	乳化釜搅拌机		2	欧洲	AL

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称重仪表	3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质量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杀菌机模块	3000kg/hr			
冷冻捏合加工机	高压泵	6m/hr,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A-unit	3.2 m ² , 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B-unit	100L	1	欧洲	SPX/chemtech
	高压阀门、管件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附属仪表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油脂熔解系统	重熔罐	3500L	1	国产	
	重熔罐搅拌机	4kw	1	欧洲	AL
	RO 罐	3500L	1	国产	
	RO 罐搅拌机	2.2kw	1	欧洲	AL
	称重仪表	30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连续重熔机	20°C-60°C	1	欧洲	SPX/chemtech
	重溶泵	10m/hr, 4bar	1	欧洲	AL
	RO 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CIP 系统	CIP 泵	20m/hr,6bar	1	欧洲	AL
	电磁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CIP 加热器		1	欧洲	AL
	CIP 回收泵		1	欧洲	AL
	仪表		1set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MCC 与控制系统	电柜		1set	欧洲	-
	服务器		2set	欧洲	SIMENS
	操作站		2set	欧洲	-
	现场触摸屏		3set	欧洲	SIMENS
	SCADS 软件		7set	欧洲	SIMENS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1	螺杆式氨压缩机（变频型）	280kw	1	国产	GEA/YORK
2	蒸发式冷凝器	-	1	国产	BAC
3	高压供液罐	800L	1	国产	-
4	氨液分离器	800L	1	国产	-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5	缓冲罐	-	1	国产	-
6	油分离器	-	1	国产	-
7	热虹吸机油冷却	-	1	国产	-
8	管线、阀门	-	1set	国产	-
9	仪表	-	1set	国产	-
10	电柜	-	1	国产	danfoss

②箱油生产线

箱油生产线设备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产地
1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	8 吨/小时	GS/CHEMTECH	欧洲
2	套袋机	20 箱/min	Pattyn	欧洲
3	充填机	14 箱/min	Pattyn	欧洲
4	压缩主机及制冷系统	520KW	York/GEA	国产
5	堆栈机械手及国内配套包装线	5 箱/min	彬台/惠坤	国产
6	设备安装费		浩鑫/彬台	国产
7	公用及建筑配套相关费用		-	国产

调配系统、主机、CIP 系统控制系统（箱油线）

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油相部分	油相罐	14000L	2	国产	
	油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称重仪表	12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剂溶解部分	乳化剂溶解槽	1750L	4	国产	
	乳化剂溶解槽搅拌机	1.5kw	4	欧洲	AL
	稀释罐	1750L	1	国产	
	称重料斗	300L	1	国产	
	称重仪表	3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乳化剂泵	20m/hr,3bar	1	欧洲	
	阀门		1set		
仪表		1set			
水相部分	水相罐	4000L	2	国产	
	水相罐搅拌机	4kw	2	欧洲	
	水相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水相循环泵	20m/hr,3bar	1	欧洲	

	加热冷却单元	20°C-85°C-45°C	1	欧洲	
	称重仪表	4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上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下阀阵	双座阀	1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乳化灭菌部分	乳化釜	7000L	2	国产	
	出料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上阀阵		1	欧洲	AL
	下阀阵		1	欧洲	AL
	乳化釜搅拌机		2	欧洲	AL
	称重仪表	6000kg	2set	欧洲	Sartorius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质量流量计	DN50	1	欧洲	E+H
	杀菌机模块	8000kg/hr			
冷冻捏合加工机	高压泵	12m/hr,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A-unit	6-7 m ² , 120bar	1	欧洲	SPX/chemtech
	B-unit	100L	5	欧洲	SPX/chemtech
	C-unit	30L	1	欧洲	SPX/chemtech
	高压阀门、管件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附属仪表		1set	欧洲	SPX/chemtech
油脂熔解系统	重熔罐	7000L	1	国产	
	重熔罐搅拌机	4kw	1	欧洲	AL
	RO 罐	3500L	1	国产	
	RO 罐搅拌机	2.2kw	1	欧洲	AL
	称重仪表	6000kg	1set	欧洲	Sartorius
	连续重熔机	20°C-60°C	1	欧洲	SPX/chemtech
	重溶泵	15m/hr, 4bar	1	欧洲	AL
	RO 泵	20m/hr,3bar	1	欧洲	AL
	阀门		1set	欧洲	
	仪表		1set	欧洲	
CIP 系统	仪表		1set	欧洲	
	阀门		1set	欧洲	
MCC 与控制系统	电柜		1set	欧洲	-
	操作站		2set	欧洲	-
	现场触摸屏		3set	欧洲	SIMENS
	SCADS 软件		5set	欧洲	SIMENS

③生产辅助设备设施

辅助设备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产能	品牌
1	二期原料油罐区	总储量 2950 吨	国产
2	二期脱色装置	25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3	二期脱臭装置	25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4	二期酯化设备	180 吨/天	Alfa-laval/LIPICO

④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

该项目拟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新建1条冷冻面团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具体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上海南侨冷冻面团生产线投入设备明细

类别	名称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AD-line（甜面包线）一条
	搅拌机四台
	裹油机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计量包装机一套
周边设备	制冰机
	搅拌用冰水机
	松弛用台车、铝盘
	配料车、架台
	栈板
	后包装设备（含机械手堆栈）
	栈板升降机
	水杀菌过滤处理系统及配管
国外设备配合吊装搬运	
冷冻空调	低温部分（松弛库、生鲜库、堆栈区等）
	空调部分（生产车间、包装区、后包装区等）
	冷媒（R507）
建筑	冷库库板
	净化板隔间
	地坪（4mm 聚氨酯）
	排水系统（含隔油池及管线）
	办公室、管理走道装修
	消防系统改造
	后包区钢平台
公用工程	30kw 空压系统（含空压机、储气罐、干燥机、过滤器及配管）

类别	名称
	配电（含一次、二次）
	车间照明（LED）
	天然气配管
	蒸汽配管

⑤上海南侨制程优化

拟在上海南侨新增一条炼乳生产线。

⑥上海南侨食品安全软硬件设备

拟在上海南侨投资购置溯源管理软件、检测仪器等硬件，保障食品安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油脂生产线、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37,517千元。其中，设备、安装以及公用工程投资258,300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79,217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设备、公用工程及安装	258,300
2	铺底流动资金	79,217
合计		337,517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按计划有序开工，预计分两年时间分阶段投资，具体实施所需计划如下：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本项目投资期为两年，建设期 24 个月，主要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项目前期的准备、设计、设备定型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12 个月，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设备

的采购、招投标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调试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是在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系统验证。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15 个月，主要工作是新增职工的招聘及培训。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下油脂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40,153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31.21%，总投资收益率 39.87%，税前投资回收期 5.31 年。

该项目下冷冻面团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10,309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8.19%，总投资收益率 8.01%，税前投资回收期 10.05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屋顶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甲类仓库设 1 个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23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扩建厂房、新建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最后，对天津南侨厂区进行技改。项目总投资 338,91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660 千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0,259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拟在公司天津南侨利用现有厂区土地新建部份厂房，新增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对天津南侨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冷冻面团产品的产能，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通过技改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扩建厂房、新建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另外，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最后，对天津南侨厂区进行技改。具体厂房、生产线及设备明细如下：

①天津南侨新建厂房及冷冻面团生产线

天津南侨新建厂房及冷冻面团生产线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厂房	生产厂房及建筑物 25,000m ²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裹油机一台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计量包装机一台
	其他设备

②天津南侨 FD 产线扩增

天津南侨 FD 产线扩增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主设备	Pastry line（丹麦面包线）一条
	IQF 与制冷系统一套
	其他

③天津南侨制程优化

本项目含加工段、冷冻面团及炼乳线的投资。

天津南侨制程优化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加工段	新增块装机（切片+包装）
	调油系统升级改造
	AIB 改造
冷冻面团	新建牛角面包成型机
	馅料处理
	其他
其他	炼乳生产线

④天津南侨节能减排项目

天津南侨节能减排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精制段	酯化不经水洗工艺
	热能回收再利用
	大罐区保养维修
其他	太阳能工程

⑤天津南侨淘旧换新项目

天津南侨淘旧换新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加工段	片装机更新
	其他设备改造更新
精制段	氢化釜搅拌减速机更新
	其他设备改造更新
工程部	消防工程改造
	外墙防水维修
	雨水管网维修
	厂区地面维修
WC	冷却循环水系统更新
	无菌槽更新
	冰水机/空压机更新
	其他

⑥天津南侨食品安全升级

天津南侨食品安全投入明细

类别	名称
食品安全升级	设备优化更新（油管油罐）
	新增洁净蒸汽发生器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天津南侨厂区，投资新建及扩建冷冻面团生产线，同时对天津南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38,919 千元。其中，设备、安装以及公用工程投资 288,660 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0,259 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厂房、设备、公用工程及安装	288,660
2	铺底流动资金	50,259
合计		338,919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之“1、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天津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3,892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25.77%，总投资收益率 27.03%，税前投资回收期 5.66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和喷淋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洗涤塔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站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厂区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厂区设暂存区，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8】4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通过新增炼乳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制程优化，同时，通过进行无水洗酯化改造、太阳能改造以及食品安全设备升级，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改。总投资 46,06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500 千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569 千元。

（2）项目建设内容

1) 总体目标

项目拟对广州南侨的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原厂区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代、维护保养，对原有加工工艺进行升级，不仅可以大大地提升公司生产效率，还将有效地完善公司的节能减排措施，实现绿色生产，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2) 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

该项目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通过新增炼乳生产设备对现有产线进行制程优化，同时，通过进行无水洗酯化改造、太阳能改造以及食品安全设备升级，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改。

广州技改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制程优化	炼乳生产线
节能减排	无水洗酯化改造
	太阳能工程
食品安全升级	设备优化更新（油管油罐）
	新增洁净蒸汽发生器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对广州南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46,069 千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500 千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569 千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设备及安装	40,5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569
合计		46,069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将按计划有序开工，预计分一年时间分阶段投资，具体实施所需计划如下：

建设周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运行								

该项目投资期为两年，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为项目前期的准备、设计、设备定型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历时 6 个月，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及安装等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为设备调试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工作是在设备及公用工程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系统验证。

第四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3 个月，主要工作是新增职工的招聘及培训。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广州南侨厂区，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3,016 万元，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18.46%，总投资收益率 19.81%，税前投资回收期 5.98 年。

（7）环境保护及采取的措施

主要污染及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少量游离气味	非甲烷总烃 臭气	设备密闭，脂肪酸捕集器收集后经冷凝处置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微波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厨房烹饪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CO、烟尘、 HC+NO _x	燃烧废气通过专设烟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线监测
噪音	设备	噪声	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人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生产	危险废弃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960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4,800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6,530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0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与市场前景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现有冷链仓库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现有冷链仓储设施已达到饱和使用状态，部分设施老化需要整改，现有冷链仓库无论规模还是技术水平已经无法适应企业的战略发展需求。

为了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本次冷链仓储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将采用高度信息化、机械化的立体仓储系统集成方案，为公司打造一套高效、快捷、信息准确的现代化冷链仓储体系。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升公司的冷链仓储条件和规模，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需求。

2) 上海南侨二期建设需要增加冷链仓储规模

为了缓解业务快速发展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未来几年公司拟同步实施油脂及冷冻面团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建设上海南侨二期项目，即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投资新建两条片状油生产线、一条箱油生产线、一条冷冻面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油脂产能超过3万吨、冷冻面团产能超过4千吨。新增产能需要与之匹配的冷链仓储规模及效率的提升。不同温控，环境良好的贮存仓库，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分别有序地存放产品，满足公司严苛的质量管控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3) 天津南侨新建冷冻面团生产线需要增加冷链仓储规模

为了缓解业务快速发展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未来几年公司拟同步实施油脂及冷冻面团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将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对现有冷冻面团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油脂产能超过 1.5 万吨、冷冻面团产能超过 7 千吨。新增产能需要与之匹配的冷链仓储规模及效率的提升。不同温控，环境良好的贮存仓库，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分别有序地存放产品，满足公司严苛的质量管控要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4) 有利于节省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与外租冷链仓库相比，自建冷链仓储设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成本的不断上涨使得企业更加重视供应链优化。随着租金、人工、物流费用的上涨，企业开始在供应链管理上寻求破解之道，而自建冷链仓储显得尤为必要。首先，从成本上考量，自有的冷链仓库费用率相对于外租更低；其次，使用

自建仓库不产生倒库作业，节省成本，收发货作业及时便利，库存管理更易于公司掌控。

5)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食品安全和品质保障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食品的品质、口感以及健康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不少国家相继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象禽流感、疯牛病、口蹄疫等，使国家对食品安全和政府监管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抓紧对食品安全体系构建的研究与投入，并试图从源头上控制和杜绝食品危害的引入和由此造成的恶劣影响。

冷藏冷冻食品品质的高低，绝不只是取决于最后的销售环节，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到销售，食品品质与很多的环节有关，冷藏冷冻食品应用冷链物流是对食品安全最强有力的保障。要保证冷藏冷冻食品的质量和安 全，减少倒库作业、专业管控可以最大限度保持产品质量和安 全，降低损耗，防止污染。本项目通过改建、扩建和新建部分冷链仓库，购置安装冷链仓储设备，合理搭配冷冻、冷藏或三温层，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可以极大地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保障。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发展战略为冷链仓储设施的顺利运营提供了支持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新建以及改扩建项目的完工投产，无论是进口原材料，还是油脂、冷冻面团产品的产销量都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自建的冷链储存设施将扮演一个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另外，公司历来重视冷链仓库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的制定与实施，这一切都为项目顺利运营打下了基础。

2)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食品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具体包括：一是熟悉行业内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具备丰富的食品行业管理经验，包括生产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管理、市场开拓模式管理等。公司借鉴了成功的食品企业发展经验，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发展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二是通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使管理模式一体化、科学化。具体包括：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远程管理、市场分析、数

据整合等。自建仓库除了满足物流中心运营外，也兼具自制品生产下线收货入库与进口品采购入库功能，仓库设计充分考虑最大储存能力，部分仓库7层移动货架设计等先进设计方案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有规模更大、更为先进的冷链储存设施，更强大的仓储管理能力，可以协助公司管理层作出科学和正确的管理决策。

3) 公司设备先进、拥有完善的管理流程

公司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南侨自主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研发能力，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也成功获得清真等国际认证。除此之外，公司充分运用环保节能理念，利用工厂外墙及屋顶空间安装太阳能板发电装置，为工厂提供部分绿色能源，不仅为公司节约了能耗上的成本，而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作为领先的食物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国际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3) 市场前景分析

近几年，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冷链行业的发展，出台了很多政策措施，中物联冷链委也制定了很多国家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标准规范行业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日趋旺盛，冷链物流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冷链仓储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同时，自贸区和跨境电商带动冷链仓储业务增长。上海、福州、广州、天津自贸区的食品贸易业务日益增多，很多冷链仓储设施已经在自贸区建设并运营。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利用现上海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3,700m²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7层移动货架，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项目将购置安装冷

链仓储设备，合理搭配冷冻、冷藏或三温层，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建立一套与公司生产销售能力、进口品类相匹配的现代化冷链仓储系统，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和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于三年内完成上海南侨新建冷链仓库项目。

上海南侨冷链仓库二期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3,700
机电	平方米	3,700
制冷	平方米	3,700
消防	平方米	3,700
货架	板	10,792
托盘	个	10,792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3
保温快速门-冷藏	樘	1
一般快速门	樘	1
WMS 硬件	套	15
ESC 软件	套	3
ESC 硬件	套	3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00 万元，为上海南侨冷链物流仓库二期工程投资。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自第 T+3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上海南侨冷链物流仓库二期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拟利用现有上海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3,70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物流仓库，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冷冻、冷藏或三温层将合理搭配，并配备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设施和信息系统，形成与公司生产销售能力、进口品类相匹配的现代化冷链仓储系统，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和增长提供有力的保证，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废水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污水主要来源于仓储、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融化废水和清洗排污。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在线监测。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空调机组、冷链设备噪声源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密闭等，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冷链仓储及分装配送设备，无有害气体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分装产生的包装袋等。对于员工生活垃圾，工务楼设垃圾房暂存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包装袋等由工务楼设废品站暂存一般生产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1011600000760。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 7 层移动货架，同时扩建约 84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仓库，以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于三年内完成天津南侨扩建和新建部分冷链仓库项目。

项目的建设方式及设备明细如下：

1) 天津冷链仓库扩建

本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扩建约 840m² 具备冷藏/冷冻温层的冷链仓库，以满足公司淡奶油、冷冻面团及进口乳制品等低温产品的储存需求。同时可满足公司进口品从天津直接起岸待检库位需求。具体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840
机电	平方米	840
制冷	平方米	840
消防	平方米	840
设计	平方米	840
行政	平方米	840
货架	板	1,838
托盘	个	1,838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站台	套	4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1
保温快速门-冷藏	樘	1
充电间	平方米	40
WMS 软件	套	1
WMS 硬件	套	10
ESC 软件	套	1
ESC 硬件	套	1

2) 天津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

本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仓库内安装 7 层移动货架，满足未来烘焙油脂制品生产下线运营、乳制品与馅料类产品调拨入库物流作业需求。

天津南侨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	----	----

土建	平方米	5,957
机电	平方米	4,089
制冷	平方米	4,089
消防	平方米	5,957
设计	平方米	5,957
行政	平方米	5,957
货架	板	3,260
托盘	个	3,260
叉车-高叉	台	4
叉车-低叉	台	4
站台	套	8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4
一般快速门	樘	2
充电间	平方米	50
WMS 软件	套	1
WMS 硬件	套	1
ESC 软件	套	4
ESC 硬件	套	1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530万元。其中，冷链仓库扩建投资1,370万元，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投资5,160万元。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自第T+1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天津冷链仓库扩建												
天津新建三温层物流仓库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拟利用现天津南侨厂区内空地新建约 5,957m² 具备常温/冷藏/冷冻三温层的物流仓库，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10 号。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100000062。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目前广州南侨油脂老库 A/B/C/D 库为常温、恒温库，利用率较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现有仓库进行整改，使其成为冷藏库，使用面积约 1,480m²，可满足油脂与进口乳制品等低温产品储存需求，包括进口品广州直接起岸待检库位需求，以及未来淡奶油产量满产后，冷藏库储位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建设内容

广州南侨油脂仓库整改土建、安装及设备明细

项目	单位	数量
土建	平方米	1,480
机电	平方米	1,480
制冷	平方米	1,480
消防	平方米	1,480
设计	平方米	1,480
行政	平方米	1,480
货架	板	1,600
保温快速门-冷冻	樘	5
旧厂房拆除与整地		1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30 万元。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自第T+2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广州现有油脂仓库整改												

（5）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拟对现有仓库进行整改，使其成为冷藏库，使用面积约 1,480m²，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二）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之“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之“（7）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0749。

（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分别由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和广州南侨三个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天津和广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6,470.6 万元，其中上海南侨项目投资额为 2,010 万元，天津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2,695.6 万元，广州南侨项目总投资额为 1,765 万元。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适应不同区域的市场诉求

由于中国地大物博，各地气候、物产、风俗都存在着差异，长期以来，在饮食上也形成了许多风味或习惯的偏好。相同的问题在烘焙食品领域中也存在着，除了需面对各地风味喜好不同外，公司产品属于 B2B 的烘焙原料或半成品，还需考量各地的温湿度及客户的生产模式及生产环境等种种挑战。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公司根据不同事业群及不同区域考量，直接在生产基地设立研发部，投入人员与设备针对各区域客户及消费模式进行开发研究。

2) 加大产品研、产、销一体化的结合力度

对应各区域客户的诉求，在开发客制化产品初期，必须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及操作环境，公司研发人员需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沟通，回到实验室开发研究后，使用小型生产试验机制造少量的样品提供至客户，待得到客户试用效果满意，再进行生产线的批量量试。由于各生产基地设备工艺也不尽系统，需评估每个生产基地的工艺情况，因此将研发人员配置在各地，对于开发工作的开展会更方便。

3) 工艺改造与优化，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研发人员除了开发新产品的研究外，在工艺优化上也是重点开发的一环，

对于各项生产设备的生产关键参数进行优化，以及对于提高产能产率的工艺改造进行提案评估，特别是近年来，为了响应政府提倡的绿色节能减排政策，各地研发人员也积极投入生产环保工艺的开发。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的方式，在产品开发上提升差异化，陆续推出多款产品，并追求以健康天然为导向，在生产工艺上致力于环保节能减排的开发，如今已取得多项成果。除了驻各生产基地的研发单位外，公司在全国各省设立多个客户服务中心，并配备了烘焙教室与专业的烘焙技术人员，以“顾问式行销”的方式，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无论是在产品的开发上，或者是产品的应用体验上，都贴切地符合了市场的需求。为确保研发工作更顺利开展，公司将在人才、设备和资金方面进一步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持续发展。

2、上海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10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冷冻面团事业部：建立面粉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购置相关检测面粉及面团仪器设备，增设小型试验生产线。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010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1	烘焙油脂研发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检测臂	0	0	1	40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0	0	1	400	0	0
3		HPLC-MS/UV/RI/ELSD	0	0	1	2,700	0	0
4		YM-test 光线劣变仪	0	0	1	250	0	0
5		DSC 热差扫描仪	1	300	0	0	0	0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数量(台)	金额(千元)	
6		粘度计	1	50	0	0	0	0	
7		质构仪探头	1	50	0	0	0	0	
8		烘焙油脂小型试做机	1	3,000	0	0	0	0	
9		油脂分提小试验机	1	1,500	0	0	0	0	
10		油脂分提桌上试验机设备	1	100	0	0	0	0	
11	冷冻面团研发部	近红外检测仪	0	0	1	300	0	0	
12		洗筋机(含面筋指数)	0	0	1	300	0	0	
13		质构仪	0	0	1	450	0	0	
14		粉质仪	0	0	1	500	0	0	
15		拉伸仪	0	0	1	500	0	0	
16		糊化仪	0	0	1	300	0	0	
17		小型试验生产线	0	0	1	4,000	0	0	
18		实验室建设装修费	0	0	1	5,000	0	0	
合计			5,000		15,100		0		
总计			20,100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分两期完成项目的建设：第一期预计于 2019 年开始，在既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增设辅助性小型生产试验设备；第二期预计于 2020 年开始，针对检测性的仪器设备升级与增设，以及增加冷冻面团研发部配套实验设备等。

(4)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园区广业路 399 号。

(5) 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 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设备排除的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排水。实验室污水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进行高空排放。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2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天津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695.60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淡奶油事业部：增设实验仪器，以利产品科研开展，增设小型生产试验机，增加产品量试的成功率。

3) 冷冻面团事业部：建立面粉检测研究中心实验室，购置相关检测面粉及面团仪器设备，增设小型试验生产线。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2,695.60 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	烘焙 油脂 研发 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检测臂	1	400	0	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1	400	0	0	0	0
3		HPLC-MS/UV/RI/ELSD	1	2,700	0	0	0	0
4		旋转蒸发器	1	100	0	0	0	0
5		GC-MS	0	0	1	800	0	0
6		YM-test 光线劣变仪	0	0	0	0	1	250
7		定向酶法酯交换试验设备	1	200	0	0	0	0
8		热风炉烤箱	1	72	0	0	0	0
9		层炉烤箱	0	0	0	0	1	163
10		发酵箱	0	0	0	0	1	178
11		蒸烤箱	1	80	0	0	0	0
12		丹麦机	0	0	0	0	1	450
13		20L 搅拌机	0	0	1	215	0	0
14		工作台冷藏冰箱	0	0	1	40	0	0
15		桌上型搅拌机	0	0	0	0	2	230
16		四门冷藏柜	0	0	1	49	0	0
17		四门冷冻柜	1	56	0	0	0	0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8	淡奶油	WC 小型试做机	0	0	1	5000	0	0
19		WC 桌上型试做机	1	1,500	0	0	0	0
20		ZETA 电位计 (WC)	1	400	0	0	0	0
21		表面张力仪	1	400	0	0	0	0
22		光学显微镜 (含冷热平台)	1	300	0	0	0	0
23		乳状液稳定性分析仪	1	800	0	0	0	0
24		实验用高压均质机	1	200	0	0	0	0
25		恒温箱	1	20	0	0	0	0
26		PH 计	1	3	0	0	0	0
27		馅料	BC 小型加工机	0	0	1	500	0
28	高剪切均质机		0	0	1	100	0	0
29	冷冻面团研发部	近红外检测仪	1	300	0	0	0	0
30		洗筋机 (含面筋指数)	1	300	0	0	0	0
31		质构仪	1	450	0	0	0	0
32		粉质仪	1	500	0	0	0	0
33		拉伸仪	1	500	0	0	0	0
34		糊化仪	1	300	0	0	0	0
35		小型试验生产线	1	4,000	0	0	0	0
36		实验室建设装修费	1	5,000	0	0	0	0
合计			18,981		6,704		1,271	
总计			26,956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分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第一期进行第一批主要研发及检测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冷冻面团研发部研究室的扩建装修；第二期进行第二批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研发人员的招聘；第三期进行第三批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研发人员的招聘。

(4)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5) 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 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排出的污水。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排水；实验室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反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要求。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8】45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4、广州南侨实施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1,765 万元，用于建设：

1) 油脂与馅料事业部：根据各实验室需求配置，增加多项先进科学仪器，并且设立小型生产试验机，一方面模拟建构产品量产前的参数，再针对客制化产品开发前期，可以小量调配样品供客户试用。

2) 淡奶油事业部：增设实验仪器，以利产品科研开展，增设小型生产试验机，增加产品量试的成功率。

（2）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1,765 万元，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	烘焙 油脂 研发 部	自动检测核磁共振仪检测臂	0	0	1	400	0	0
2		NMR 核磁共振仪	0	0	1	400	0	0
3		HPLC-MS/UV/RI/ELSD	0	0	0	0	1	2,700
4		旋转蒸发仪	1	100	0	0	0	0
5		GC-MS	1	800	0	0	0	0
6		DSC 热差扫描仪	1	300	0	0	0	0
7		粘度计	1	50	0	0	0	0
8		质构仪	0	0	1	450	0	0
9		烘焙油脂小型试做机	1	3,000	0	0	0	0
10	淡奶 油研 发部	WC 小型试做机	1	5,000	0	0	0	0
11		WC 桌上型试做机	1	1,500	0	0	0	0
12		ZETA 电位计 (WC)	1	400	0	0	0	0
13		光学显微镜 (含冷热平台)	1	300	0	0	0	0
14		乳状液稳定性分析仪	1	800	0	0	0	0

序号	所属部门	设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数量 (台)	金额 (千元)
15		WC 粒度仪	1	650	0	0	0	0
16		WC 水分仪	1	300	0	0	0	0
17		WC 流变仪	0	0	1	500	0	0
合计			13,200		1,750		2,700	
总计			17,65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完成建设：第一期于 2019 年开始，主要增设辅助性小型生产试验设备；第二期于 2020 年开始，主要为检测性的仪器设备升级与增设。

（4）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投入研发工作，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外排污水及大气污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集中处理。项目废气采用密闭试验设备，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定期维护。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118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四）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地点如下：

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武汉、济南、西安、成都、昆明、南京、太原、哈尔滨、长沙、南通、深圳、南宁、合肥、乌鲁木齐、南昌、雄安新区、呼和浩

特、长春。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0,9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客户服务中心体系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需求

随着时代的推进，人们的需求愈趋多元化，在烘焙食品中，面包、蛋糕、西点、饼干、冷冻冷藏食品等渐为人们的主餐食品，而近年来，由于生活节奏加快，上班族中的年轻族群、妇女群体成为了烘焙产业内的主要消费群。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服务的各地客户数量也迅速增长。此外，消费者偏好的快速更迭，也迫使公司不断开发出新品种。因此，客户数量越来越多，同时公司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业务内涵也越来越广。然而，受资金限制，公司现有的部分客户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水平较低，且由于数量分布有限尚未建立能覆盖中国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客户营销及服务网络体系，造成现有营销及客户服务中心运行效率受到制约，不利于当地业务的开拓。如果不尽快进行当地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不仅面临损失这些重点地区客户的风险，也会面临销售持续增长、服务品质、运营和监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挑战。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亟待扩大客户服务中心的全国重点区域网络布局，加强营销及服务队伍建设，增加销售推广及更能贴近客户的服务据点。

（2）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业务的有力保障

客户在选择服务和产品提供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会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综合考虑诸如供应商的产品设计、专业辅导能力、服务持续性、服务品质及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因此公司对客户在需求和技术上的沟通十分重要。

本项目所建设的客户服务中心体系，分布在全国重点地区和城市，保持与当地客户及时沟通市场讯息，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专业辅导，并能快速响应服务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将有利于公司深入拓展地区市场，实现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需要。同时，通过全国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将强化区域市场信息收集能力，公司可及时、全面地掌握客户动态，准确把握客户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在行业中的知名度。

（3）全国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是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是公司全力打造全方位营销网络体系，落实“全方位的顾问式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它的顺利实施将培养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传播“绿色、健康、创新”的理念，通过连接客户和公司的纽带——客户服务中心，为全国各重点区域的客户提供协助推广、专业辅导以及经营规划等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结合北中南生产基地作辐射状完善的供销网络，提供更多专属优质产品与量身定制的客制化服务，同时，以前瞻性眼光提供前沿信息、产品设计、推广支持、专业辅导与经营规划等 360 度的顾问式服务，共同打造互助的价值链与合作的伙伴关系，帮助客户并与之携手成长，共创双赢。

客户通过各地的服务中心，了解企业文化，体验产品内涵。企业通过客户服务中心的升级建设，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形象，传播企业文化，而且能够发挥终端优势，扩大区域的产品销售规模。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到客户服务中心建设，在拥有巨大潜力市场的区域及合适的地段增设客户服务中心，获得市场的先发优势，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客户服务优势、提升品牌价值和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指导下，客户服务及支持网络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建立起其他竞争者很难超越的竞争优势。

（4）信息系统建设有助于提升营销管理效率，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通过客户经验管理系统 CXM（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的实施建设，可以为公司引进和推广先进的营销管理系统及管理理念，提高公司营销及客户管理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同时，客户经验管理系统的实施便于公司统一规范销售行为，通过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借助 IT 系统，对各阶段的营销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控制与管理。与此同时，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构建起先进的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电子化 workflow，减少重复工作量，节约各项成本，提高工作和管理效率。而系统所提供的准确、全面的数据分析为公司各层级决策者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支持依据，使管理者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策略。最后，信息系统有助于公司规范市场运作，加强渠道管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5）信息系统建设是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必然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扩张、客户数与交易品项的增加，公司现有的客户经验管理系统已无法跟上业绩快速增长的节奏。因此，为了能更好的与客户连结，及达到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的理念，公司必须要善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的自动化，建立一套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等全方位管理服务。

此外，随着公司各地服务中心的增加和补强，管理的销售人员也随之增加。全国范围的销售资源管理已不光通过增加管理人员就能达到有效管理，通过很多成功案例证明，一个合理成熟的管理系统，可以大大减少人力管理成本的支出，并且可以更高效率地完成销售资源的分配和客户信息的收集，为企业的营销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同时，不同产品的营销策略和销售管理办法，都需要用系统化的手段进行有效管理，并且通过系统的规范化管理，进而获得更快捷的产销节奏，加快企业拓展的步伐。

最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全方位的客户信息管理，也变得尤为重要。通过客户管理系统的有效记录和整理，以电子化手段加强客户信息的收录、查询、更新，使整个营销体系都能获得效率的提升，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的掌控力度。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成功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为核心。公司在战略上，更多的使用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及在地化的市场经营，来帮助企业进行现代化的管理和规范化的运营。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公司将对已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优化和升级，并同步借助线下的渠道，升级服务，全面建构客户服务中心，以先进的市场信息及烘焙技术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决策分析能力，同时打造核心竞争力，发挥全方面的客户服务宗旨。

（2）公司拥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随着一个个大型信息化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拥有了大批的资讯人才以及信

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因为信息化深入到企业的方方面面，公司拥有很多熟悉资讯运作模式的员工，为企业更深入的信息化的基础，做好了人才储备，和信息化推广基础。

公司拥有一套成熟、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聚集了大批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强的企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意识超前、发展思路清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发展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起到了较好作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朝气蓬勃。

（3）公司拥有卓越的产品品质控制能力

客户服务中心及信息系统的建设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公司的产品品质。在食品安全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上，公司一贯追求卓越。

公司作为领先的烘焙食品原料供应商，对于产品品质相当重视。原料油按不同批次独立进行油槽存放，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的原料油不混杂，标准远超现行的操作管理模式。在生产流程方面，整个生产过程无缝接轨，对各个生产流程的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原材料安全卫生无污染，保证产品食品安全和质量。

（4）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实力的积累，至今已有多位年资超过 15 年的资深员工，这些员工覆盖从管理到技术的多个岗位，因此在经验与技术的传承上是公司一大优势。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客户各种需求的油脂开发工作；能够走在市场前沿，创新开发出高端油脂，是一个引领烘焙油脂行业不断发展的团队。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

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 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将借鉴已构建的客户服务中心，升级建置以下客户服务中心等硬件设备；同时，购置（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客户经验管理系统）相关软体系统。

（1）客户服务中心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900 万元，由房屋购置或租金、装修工程费以及设备购置费构成。

1) 房屋购置或租赁

针对重点一线城市及重点发展经济带的特殊需求，公司计划于北京及武汉购置专属商务楼，计划分别投入 6,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总投入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其余新建客户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拟采用租用形式，租金投入约 1,424 万元。

2) 装修工程费

新增/改造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共计 22 个，总计划投资 5,470 万元。其中，北京、广州、上海按 5,000 元/平米装修标准，武汉按 3,700 元/平米装修标准，其余城市客户服务中心按 2,000 元/平米进行装修。

3) 设备购置

以新增/改造客户服务中心与烘焙中心所需设备的市场价为基础，预计每个新设的客户服务中心/烘焙中心设备类投资金额约为 50-325 万，总计 22 个新设与改造，共投资约 5,566 万元。

（2）信息系统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40 万元。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公司计划于三年内投入，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年）	2019	2020	2021
房屋购置投资	7,000	-	-
房屋租赁费用	602	822	-

房屋装修费用	2,970	2,500	-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85	2,581	-
信息系统	480	480	480
合计	14,037	6,383	480
	20,900		

6、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无法直接估算，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但公司将持续加强主业与服务力度，扩充营销网络建设，以适应市场多元化的变化与需求。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提高公司烘焙油脂主要制品的产能，增强生产效率，并提升公司自有冷链仓储设施的能力，以匹配产品产能增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提升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需求，引导行业技术与产品创新意识的意识，加快产业化过程，以提高公司科研成果在市场上应用的有效性和效率，从而赢得市场的进一步认同。

（三）进一步发挥经营模式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网络建设和网络咨询系统的投入，在巩固既有市场领域的基础上，向全国范围覆盖，更能贴近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快速反应，进一步有效发挥经营模式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应在股东作出决定后分配，公司在上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上一年末未分配利润可同当年可分配利润一并进行分配，或在本年度亏损弥补后分配。

2、股东的利润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可汇往国外。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4、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7月18日，南侨有限股东（2017）第4次会议决定，分配公司2016年末可分配利润242,278,927.69元，代扣代缴所得税24,227,892.77元，可实际以人民币形式汇出股东顶好开曼股利218,051,034.92元。2018年9月18日，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年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8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9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2018年度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925,791.05元。截至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2019年度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2020年10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15,608,272.9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度上半年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并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

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陈宙经
- 2、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 3、邮政编码：200233
- 4、电话：(021) 61955678
- 5、传真号码：(021) 6195 5741
- 6、电子信箱：ncfgs@ncbakery.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类别	金额（元）	利率	借款起止期限	担保方式
1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州南侨	借款	USD25,000,000	美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欧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日元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人民币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在利率确定日当天或紧接着利率确定日之前公布的适用于相关期限的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并且经银行审查满意后可以逐年得以续展	无

					LPR-0.35%		
2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州南侨、上海南侨	授信	RMB150,000,000	1、贷款：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2、开立跟单信用证：开证费为0.075%每季度 3、进口贷款/信托收据：适用于每笔提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融资成本+1%年利率，或双方日后不时另行协商确认的任何其他利率	1、贷款：信贷项下每笔提款/用款的使用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一天 2、开立跟单信用证：自信用证开立之日起不超过120天 3、进口贷款/信托收据：不超过90天	无
3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南侨	借款	USD16,000,000	美（日）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1.25% 欧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业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1.25% 人民币利率：由银行自行确定的、在利率确定日当天或紧接着利率确定日之前公布的适用于相关期限的LPR-0.35%	2021年7月13日止	无
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南侨	授信	USD20,000,000	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用款日当日有效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每年0.46%或以上 外币贷款：Libor加上利差，每一笔外币贷款的利差为每年0.5%或以上	2021年12月15日止	无
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南侨	授信	USD15,000,000	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用款日当日有效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每年0.46%或以上 外币贷款：Libor加上利差，每一笔外币贷款的利差为每年0.5%或以上	2021年12月15日止	无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天津南侨、天津吉好 上海南侨 广州南侨、广州吉好	授信	USD24,500,000	信托提货收据及远期信用证、应付账款融资（包括海外代付）及短期贷款： 人民币融资/贷款：参考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就每笔贷款而言，贷款人可在贷款提款前确定该笔贷款适用利率的点差。 外币融资/贷款： 若贷款融资期限为一个月：按LIBOR（美元贷款）或贷款人不时确定的资金成本（欧元、日元贷款）加每年1.1%收取； 若贷款融资期限为三个月或六个月：按LIBOR（美元贷款）或贷款人不时确定的资金成本（欧元、日元贷款）加每年1.2%收取。	1、即期/远期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最长有效期或融资期限为6个月（如信用证项下额度用于支持借款人购买机器设备的融资需求，则信用证的最长有效期为12个月）； 2、应付账款融资及应付账款融资（海外代	无

						付)：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6个月(海外代付的最长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 3、短期贷款：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但贷款人有权决定变更该贷款任职期限	
7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南侨	授信	USD10,000,000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提款期最后一天（2021年11月30日）后的6个月届满之日	无
8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南侨	借款	USD10,000,000	人民币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减去价差，该价差及具体利率由银行与客户实现协商确定并在该笔贷款资金的提款通知中列明； 外币贷款：ICELIBOR 加上 0.85%	提款期最后一天（2021年11月30日）后满6个月之内	无
9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南侨	借款	RMB56,000,000	1、以外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 美（日）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日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三个月率 1.5% 欧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三个月率 1.5% 2、以人民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在利率确定日当天或紧接着利率确定日之前公布的适用相关期限的 LPR	提款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 融资到期日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满60月的当日	无
1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南侨	借款	RMB100,000,000	1、以外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 美（日）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日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欧元：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 1.25% 2、以人民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由银行自行确定的、在利率确定日当天或紧接着利率确定日之前公布的适用于相关期限的 LPR-0.3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	无
11	花旗银行（中	发行人	授信	USD8,000,000	人民币贷款：提款日前2个营业日当	贷款最长期限6	无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日上午9:30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加20BP; 美元贷款: Libor+年率1.2%	个月	
12	华侨永亨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	RMB80,000,000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贷款最长期限6个月	无
13	荷兰合作银行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	USD30,000,000 或 等值人民币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每笔提款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无
14	玉山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南侨	授信	RMB50,000,000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2021年4月8日止	无
15	盘谷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南侨	授信	USD8,000,000	1、以外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 美(日)元: 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伦敦银行业(日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1.25% 欧元: 由银行自行确定的根据期间和金额在利率确定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的欧洲银行间(欧元)同业拆借利率+利差年率1.25% 2、以人民币为记账货币的贷款: 由银行自行确定的、在利率确定日当天或紧接着利率确定日之前公布的适用于相关期限的LPR-0.35%	2021年7月25日止	无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	RMB50,000,000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无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泾支行	发行人	授信	RMB60,000,000	借款实际发生时确定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止	无

(二) 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借款方	合同类别	金额	利率	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1	广州南侨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南侨	授信	RMB150,000,000	4% 年率	每笔提款的适用期限不超过五年	无

(三) 原料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起	止
1	上海南侨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国产牛油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2	上海南侨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油：大豆油、棕榈液油原油、棕榈油、棕榈核仁油、椰子油、葵花籽油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3	上海南侨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料油：大豆油、棕榈液油原油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4	天津南侨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一级豆油	框架协议	2020/6/1	2021/5/31
5	天津南侨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原料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一级豆油、一级菜籽油	框架协议	2020/6/1	2021/5/31
6	天津南侨	大厂回族自治县永发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牛油	框架协议	2020/4/11	2021/4/10
7	广州南侨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原料油：成品大豆油（一级）、成品分提棕榈液油（24 度）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8	广州南侨	方顺联合（北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油：一级豆油、精炼 24 度棕榈油、52 度棕榈硬脂、椰子油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9	广州南侨	宁夏涝河桥吉胜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牛油	框架协议	2021/1/1	2021/12/31
10	上海南侨	理研亚西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香精	框架协议	2020/5/1	2021/4/30
	天津南侨				2021/1/1	2021/12/31
	广州南侨				2021/1/1	2021/12/31

（四）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具体销售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等内容以订单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起	止
1	重庆侨兴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20/6/1	2023/5/31
2	发行人	上海雄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21/1/1	2023/12/31
3	发行人	深圳市佳正行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20/5/1	2023/4/30
4	发行人	北京味多美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20/9/1	2023/8/31
5	重庆侨兴	洛阳市艾享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12/1	2022/12/31
6	发行人	青岛锦喜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9/1/1	2021/12/31
7	发行人	上海秉龙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21/1/1	2023/12/31
8	发行人	大同市城区鑫和盛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9/4/1	2022/3/31
9	重庆侨兴	河南明园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自行生产或代为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7/12/1	2022/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起	止
10	发行人	宁波德天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经销食用油脂制品及相关产品	2020/12/1	2023/11/30

（五）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61	每日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 5.3 元；租金 3 年内不变，自第 4 年起，每 3 年递增 5%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0 层 1005-1010 室	2019.12.01-2029.11.30
			1,919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1 层	
			1,919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楼 12 层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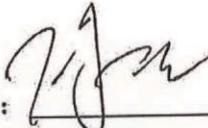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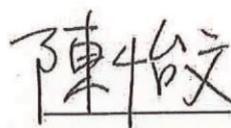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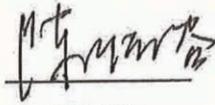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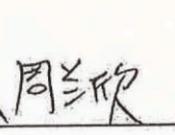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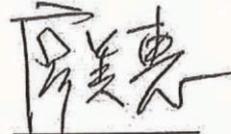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正文 陈怡文 魏亦坚

_____ 
李勤文 王明志 陈怀谷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汪时涓 刘念 吴智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昌钰 周兰欣 廖美惠

陈宙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魏亦坚

陈正文

陈怡文

魏亦坚

李勤文

王明志

李勤文

王明志

陈怀谷

全体监事签名： 汪时渭 _____ _____

汪时渭

刘念

吴智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林昌钰

周兰欣

廖美惠

陈宙经

陈宙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陈正文

陈怡文

魏亦坚

李勘文

王明志

陈怀谷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汪时渭

刘念

吴智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林昌钰

周兰欣

廖美惠

陈宙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 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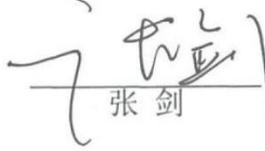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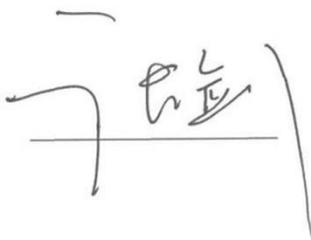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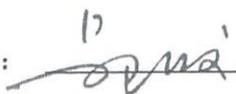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许友



周徐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月 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建福



顾燕青（离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顾燕青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15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顾燕青，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22日



承担评估复核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机构及复核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1）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4 号”；（2）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3 号”；（3）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110026 号”的评估复核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复核资产评估师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复核评估师（签名）：



徐建福

周冠臣（离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关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复核资产评估师周冠臣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出具的（1）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110024号”；（2）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110023号”；（3）上海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110026号”评估复核报告的复核资产评估师之一周冠臣，已于2021年03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承担评估复核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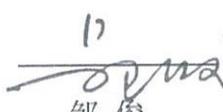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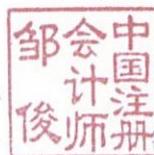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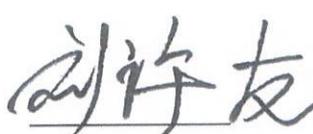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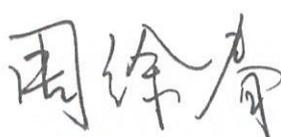

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许友







周徐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4月 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97 号 A 栋 12 层

联系人：陈宙经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黄学圣、王鹏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百乐	19128439	第 30 类	2017-03-28 至 2027-03-27	自主申请
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百乐	19128245	第 29 类	2017-03-28 至 2027-03-27	自主申请
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兰	16965651	第 30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蓝	16965290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蓝	16965128	第 29 类	2016-07-21 至 2026-07-20	自主申请
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兰	14501057	第 29 类	2015-06-14 至 2025-06-13	自主申请
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樟之物語	15399323	第 3 类	2015-11-07 至 2025-11-06	受让所得
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樟芝物語	15399305	第 3 类	2015-11-21 至 2025-11-20	受让所得
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樟之物語	15399289	第 3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所得
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物語	15399269	第 3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所得
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贝可利	14329842	第 29 类	2015-05-14 至 2025-05-13	受让所得
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81868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	1228148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8137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4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7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72123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12272099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12272061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欧仕	12271904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	12271870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12271847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12271822	第 29 类	2014-08-21 至 2024-08-20	受让所得
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724297	第 35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受让所得
2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御米	11724271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優活	11724151	第 43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優活	11724109	第 29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優活	11724035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讚岐急凍	11719750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大膳	11719725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絹絲	11719720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曠世勁麵	11719709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曠世勁麵	11719703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勁麵	11719687	第 30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受让所得
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水晶	10482145	第 3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受让所得
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僑	9219558	第 30 类	2014-01-14 至 2024-01-13	受让所得
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澳仕	3469155	第 29 类	2014-07-28 至 2024-07-27	受让所得
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快樂	3075596	第 29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受让所得
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	1283987	第 29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受让所得
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玉峯 HI-UP	1247337	第 29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受让所得
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KINSCO	1279016	第 2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受让所得
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僑 NAMCHOW	648442	第 29 类	2013-07-07 至 2023-07-06	受让所得
4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僑 NAMCHOW	645123	第 32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受让所得
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KINSCO	609292	第 29 类	2012-09-10 至 2022-09-09	受让所得
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僑 NAMCHOW	508855	第 29 类	2020-01-10 至 2030-01-09	受让所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8854	第 29 类	2020-01-10 至 2030-01-09	受让所得
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2190	第 3 类	2019-10-30 至 2029-10-29	受让所得
4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其 maqi	17498891	第 45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4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其 maqi	17498857	第 29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5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琪 maqi	17498747	第 4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5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麻琪 maqi	17492423	第 3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397	第 3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379	第 3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294	第 4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178	第 3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175	第 45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174	第 13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2132	第 40 类	2016-09-14 至 2026-09-13	自主申请
5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MAQI	17491950	第 29 类	2016-11-28 至 2026-11-27	自主申请
6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16453601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16453600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银米吉	16453599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银米吉	16453598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橙米吉	16453597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橙米吉	16453596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16453595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黄米吉	16453594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黄米吉	16453593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6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绿米吉	16453592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绿米吉	16453591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青米吉	16453590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青米吉	16453589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红米吉	16453588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红米吉	16453587	第 30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7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救吉	16453586	第 29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644077	第 29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644065	第 30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糯淇	11426343	第 30 类	2014-06-07 至 2024-06-06	自主申请
7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情人果	11426331	第 30 类	2014-02-07 至 2024-02-06	自主申请
8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维特利	7486811	第 29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自主申请
8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金米吉	7178971	第 29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自主申请
8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蓝米吉	7178970	第 29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自主申请
8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紫米吉	7178969	第 29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自主申请
8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4859364	第 29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自主申请
8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4859363	第 30 类	2018-06-14 至 2028-06-13	自主申请
8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歌文	7486812	第 29 类	2020-11-07 至 2030-11-06	自主申请
8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6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8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5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8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诗	17823514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akers	17776244	第 4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3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2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Delicate	17776241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40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39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17776238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9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7	第 29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6	第 30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9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貝可诗	17776235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4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3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丝	17776232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31	第 29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30	第 3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芯	17776229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德丽可	17776227	第 30 类	2017-01-21 至 2027-01-20	自主申请
10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德丽可	17776226	第 40 类	2016-10-14 至 2026-10-13	自主申请
10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9	第 1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0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8	第 17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6	第 19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5	第 20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4	第 21 类	2017-02-28 至 2027-02-27	自主申请
11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3	第 23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3042	第 2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4	第 4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1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3	第 5 类	2016-12-21 至 2026-12-20	自主申请
11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2	第 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1	第 11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1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980	第 13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2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7	第 43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6	第 41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2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5	第 40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4	第 39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3	第 3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2	第 3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1	第 34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30	第 32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29	第 28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2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828	第 15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3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6	第 2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3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5	第 26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自主申请
13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7492594	第 27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自主申请
13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16453605	第 45 类	2016-04-21 至 2026-04-20	自主申请
13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6	第 1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5	第 35 类	2016-05-14 至 2026-05-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16379784	第 45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侨艺	16379783	第 29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藝僑	16379782	第 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3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藝僑	16379781	第 4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80	第 13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79	第 40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艺侨	16379778	第 45 类	2016-04-14 至 2026-04-13	自主申请
14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4804623	第 29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自主申请
14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悅	4804622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4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歡趣	4804621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4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Waltz	3766982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4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歡趣	3766981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4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悅	3766980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4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Lisse	3766979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15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rilliant	3766977	第 2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3618646	第 29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自主申请
15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YOSHI YOSHI	3618645	第 29 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自主申请
15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3588993	第 29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自主申请
15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3570284	第 2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受让所得
15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3214854	第 29 类	2013-06-28 至 2023-06-27	自主申请
15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4	第 4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5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5	第 4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5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6	第 4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5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7	第 4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8	第 4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49	第 4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0	第 3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1	第 3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2	第 3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3	第 3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4	第 3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5	第 3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6	第 3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6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8	第 3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1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2	第 2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3	第 2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4	第 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5	第 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6	第 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7	第 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8	第 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9	第 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7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0	第 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1	第 2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2	第 2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3	第 2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4	第 2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5	第 2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6	第 2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7	第 2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8	第 2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79	第 1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8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0	第 1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1	第 17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2	第 16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3	第 15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4	第 14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5	第 13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6	第 12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9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7	第 11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8	第 10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89	第 9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19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90	第 8 类	2018-04-14 至 2028-04-13	自主申请
20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9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60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蕊	24216723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烘可蕊	24216724	第 29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自主申请
20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烘可蕊	24216725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欣	24216731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4216732	第 30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4216733	第 29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4216734	第 35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0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烘可诗	24216735	第 29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自主申请
21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烘可诗	24216738	第 30 类	2018-05-14 至 2028-05-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1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蕊	24216739	第 29 类	2018-05-21 至 2028-05-20	自主申请
21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3741757	第 32 类	2018-07-14 至 2028-07-13	自主申请
21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心	24216726	第 30 类	2018-08-28 至 2028-08-27	自主申请
21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心	24216729	第 29 类	2018-08-28 至 2028-08-27	自主申请
21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焙可欣	24216730	第 29 类	2018-09-14 至 2028-09-13	自主申请
21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25906211	第 29 类	2018-08-14 至 2028-08-13	自主申请
21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25906216	第 29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自主申请
21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25906217	第 29 类	2018-11-28 至 2028-11-27	自主申请
21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25906218	第 29 类	2018-08-28 至 2028-08-27	自主申请
22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49	第 2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6	第 13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2	第 19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5	第 22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6	第 23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74	第 40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80	第 34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83	第 31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90	第 28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自主申请
2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494	第 4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495	第 4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497	第 4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499	第 40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0	第 39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1	第 38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2	第 3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3	第 3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4	第 3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5	第 3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6	第 3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7	第 3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8	第 31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3	第 29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4	第 28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5	第 2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6	第 2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8	第 2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9	第 2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0	第 2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1	第 21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2	第 20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3	第 19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4	第 18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5	第 1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6	第 1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7	第 1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8	第 1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29	第 1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0	第 1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1	第 11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2	第 10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3	第 8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4	第 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5	第 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6	第 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7	第 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38	第 1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2	第 4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4	第 40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6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7	第 3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8	第 3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9	第 3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50	第 3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52	第 3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53	第 31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59	第 27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0	第 2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1	第 2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2	第 2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7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3	第 2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7	第 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68	第 4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72	第 10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73	第 1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74	第 1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南 侨	28764876	第 15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77	第 16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79	第 18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79	第 19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8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82	第 2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9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89	第 29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自主申请
29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601	第 13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自主申请
29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498	第 41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09	第 3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0	第 3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1	第 3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2	第 3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28764517	第 2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39	第 4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29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45	第 39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 侨	28764858	第 29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65	第 2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69	第 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70	第 6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71	第 8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78	第 17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55	第 32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58	第 3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66	第 1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71	第 42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74	第 4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80	第 2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85	第 25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汉饼	29663296	第 29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自主申请
3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汉饼兴潮	29663301	第 29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自主申请
3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汉饼兴潮	29663304	第 29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唐饼	29663305	第 35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唐饼	29663306	第 30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自主申请
3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唐饼	29663307	第 29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自主申请
3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中饼	29663308	第 35 类	2019-01-21 至 2029-01-20	自主申请
3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中饼	29663309	第 30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中饼	29663310	第 29 类	2019-01-21 至 2029-01-20	自主申请
3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298	第 29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33934299	第 29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33934301	第 29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19	第 29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21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jadeland	33935277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2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48	第 1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2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0	第 3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2	第 6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3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4	第 10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自主申请
33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7	第 14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3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59	第 16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0	第 17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3	第 20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67	第 24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7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72	第 41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73	第 42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39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77	第 37 类	2019-04-14 至 2029-04-13	自主申请
34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88	第 29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4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米吉	28135492	第 26 类	2019-03-14 至 2029-03-13	自主申请
34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29633015	第 30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自主申请
343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吉友	29633016	第 29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自主申请
344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维特利	29633019	第 30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自主申请
34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糍淇maqi	29633020	第 32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6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maqi	31517151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4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贝可芯	24216727	第 30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自主申请
34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双淇淋	29633021	第 35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4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双淇淋	29633022	第 32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5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双淇淋	29633023	第 30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5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双淇淋	29633024	第 29 类	2019-01-14 至 2029-01-13	自主申请
35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45	第 35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自主申请
35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48	第 30 类	2019-04-21 至 2029-04-20	自主申请
35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49	第 30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自主申请
35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0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自主申请
35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1	第 30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自主申请
35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3	第 30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自主申请
35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4	第 30 类	2019-04-28 至 2029-04-27	自主申请
35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8	第 29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自主申请
36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9	第 29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自主申请
36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60	第 2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6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61	第 29 类	2019-05-28 至 2029-05-27	自主申请
36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	30415997	第 32 类	2019-03-21 至 2029-03-20	自主申请
36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	30415998	第 29 类	2019-03-28 至 2029-03-27	自主申请
36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	30415999	第 30 类	2019-03-28 至 2029-03-27	自主申请
36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	30416000	第 30 类	2019-03-28 至 2029-03-27	自主申请
36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意	30806427	第 29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6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意	30806428	第 30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6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意	30806429	第 3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逸	30806430	第 29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逸	30806431	第 30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逸	30806432	第 3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忆	30806433	第 29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忆	30806434	第 30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忆	30806435	第 32 类	2019-02-21 至 2029-02-20	自主申请
37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双忆	30806438	第 32 类	2019-02-28 至 2029-02-27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7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54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3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55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37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28764857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38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69	第 4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90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91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92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877593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汉饼	29663298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汉饼兴潮	29663299	第 35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38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侨饼家	31517147	第 29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自主申请
38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侨饼家	31517148A	第 30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自主申请
38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296	第 29 类	2019-06-28 至 2029-06-27	自主申请
39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33934300	第 29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39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NamChow	33934302	第 29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9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03	第 29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39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04	第 29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39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06	第 29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自主申请
39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09	第 29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3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1	第 29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自主申请
39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4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39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5	第 30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39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7	第 30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自主申请
40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8	第 30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自主申请
4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20	第 29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4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3934323	第 43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jadeland	33935278	第 29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4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jadeland	33935279	第 30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4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jadeland	33935280	第 29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4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jadeland	33935281	第 35 类	2019-06-14 至 2029-06-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城一饼	35612001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城一饼	35612002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城一饼	35612003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城一饼	35612006	第 35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07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08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09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10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11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OB-One City One Bing	35612012	第 35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迪兰	35612013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迪兰	35612014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迪兰	35612015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迪兰	35612016	第 30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迪兰	35612017	第 35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蓝	35612018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蓝	35612019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2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蓝	35612020	第 30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2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蓝	35612021	第 30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蓝	35612022	第 35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2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兰	35612023	第 2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自主申请
42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兰	35612024	第 29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自主申请
42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兰	35612025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嘉德兰	35612026	第 30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28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29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30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31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32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一饼	35984433	第 35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4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5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6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7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8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A0B-One Attractions One Bing	35984439	第 35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新汉饼潮	35984443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新汉饼潮	35984444	第 30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新汉饼潮	35984445	第 35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汉饼享食尚	35984449	第 29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汉饼享食尚	35984450	第 30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自主申请
4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汉饼享食尚	35984451	第 35 类	2019-09-28 至 2029-09-27	自主申请
44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感恩满满	36884586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感恩满满	36884587	第 30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感恩满满	36884588	第 35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5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甜蜜漩涡	36884589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甜蜜漩涡	36884590	第 30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甜蜜漩涡	36884591	第 35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甜馨女王	36884592	第 29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嘉年华	36884598	第 29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自主申请
4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嘉年华	36884599	第 30 类	2019-11-28 至 2029-11-27	自主申请
45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卷芯绵绵	37173495	第 30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5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金乐园	37176769	第 30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软心冰堡	37176777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6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气猪猪	37183438	第 30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6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相芋	37183459	第 30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爱笑萌宝	37192597	第 29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6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爱笑萌宝	37192608	第 30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气猪猪	37192617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6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相芋	37192638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软心冰堡	37194912	第 30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6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灿金乐园	37199030	第 29 类	2019-11-21 至 2029-11-20	自主申请
46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卷芯绵绵	37199778	第 29 类	2019-11-14 至 2029-11-13	自主申请
47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maqi	32665352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7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贝可芯	24216728	第 29 类	2019-06-21 至 2029-06-20	自主申请
47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25906215	第 29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自主申请
47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57	第 29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自主申请
47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62	第 29 类	2019-10-07 至 2029-10-06	自主申请
47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63	第 29 类	2019-10-07 至 2029-10-06	自主申请
47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Pleasing	30131264	第 29 类	2019-10-07 至 2029-10-06	自主申请
47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belle	35343797	第 29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自主申请
4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05	第 2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自主申请
47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07	第 2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自主申请
48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08	第 2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自主申请
48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0	第 2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8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心跳马卡龙	36884594	第 29 类	2020-03-07 至 2030-03-06	自主申请
48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甜馨女王	36884597	第 30 类	2020-02-28 至 2030-02-27	自主申请
48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19459	第 29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自主申请
48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34961	第 30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自主申请
4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34968	第 35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自主申请
48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得兰	38690094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8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得兰	38702726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8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得兰	38702733	第 35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38832366	第 29 类	2020-02-21 至 2030-02-20	自主申请
49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38832367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玉峰	38832368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欧仕	38832372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欧仕	38832373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38832374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澳仕	38832375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9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8832376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8832377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49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	38832378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50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	38832379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50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38832380	第 2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5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快乐	38832381	第 30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自主申请
5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液态油	39892597	第 29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自主申请
5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油脂	39893342	第 30 类	2020-03-21 至 2030-03-20	自主申请
50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油脂	39893343	第 29 类	2020-03-21 至 2030-03-20	自主申请
5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9965887	第 43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自主申请
50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35612028	第 29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自主申请
50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吉好	35612029	第 29 类	2020-02-28 至 2030-02-27	自主申请
5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33934316	第 30 类	2020-08-07 至 2030-08-06	自主申请
5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玉峰	38832370	第 29 类	2020-08-07 至 2030-08-06	自主申请
5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维佳夹心奶油	39892599	第 29 类	2020-10-07 至 2030-10-06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桥	43909990	第 29 类	2020-10-14 至 2030-10-13	自主申请
5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	43909992	第 29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自主申请
5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657529	第 30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自主申请
5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657530	第 29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自主申请
5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菓源 NANQIAO GUOYUAN	46978371	第 29 类	2021-02-07 至 2031-02-06	自主申请
5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侨菓源 NANQIAO GUOYUAN	46978372	第 30 类	2021-02-07 至 2031-02-06	自主申请
51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僑藝	42259897	第 29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自主申请
51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Enjoy	42259906	第 29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自主申请
52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霜冰淇淋	42260912	第 30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自主申请
521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艺	42264872	第 30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自主申请
522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45756970	第 29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自主申请
523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心	46604531	第 29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
52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吻一口	46610181	第 29 类	2021-02-07 至 2031-02-06	自主申请
525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吻上	46613507	第 29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
526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享	46613813	第 29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

序号	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霜心	46615641	第 35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
52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吻上	46621822	第 35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
529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QJoy	46622431	第 29 类	2021-01-21 至 2031-01-20	自主申请